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英] T.H. 马歇尔 安东尼·吉登斯等 著  
郭忠华 刘训练 编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T. H.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如今已无可争议地成为公民理论中的一篇经典文献。它对公民身份之构成要素的凝练概括，对公民身份之历史演进的细致描述，对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之间历史互动的深入剖析，以及关于公民身份诸要素之间内在张力的精微阐述，无一不成为后来公民身份理论论述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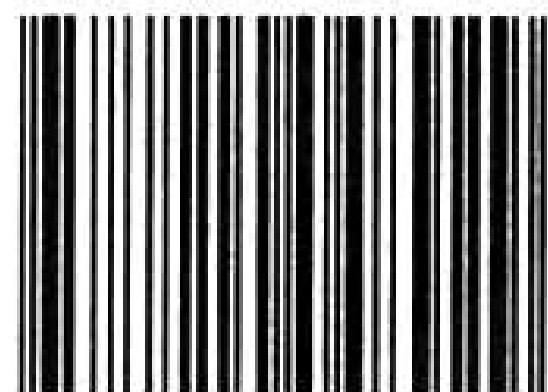
——马德普（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研究中心）

T. H. 马歇尔开创了一个切合时代潮流的话题，他关于公民身份的论述引发了学术界的持久思考和争论。本书选编的篇章既包括了马歇尔本人的经典论述，也包括了其他著名学者围绕马歇尔的论题所展开的争论。它以一种简练的方式把我们带入了公民身份的广袤空间。

——肖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上架建议：政治哲学

ISBN 978-7-214-04892-9



9 787214 048929 >

定价：35.00元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英] T.H. 马歇尔 安东尼·吉登斯等 著  
郭忠华 刘训练 编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 [英]T. 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著；郭忠华、刘训练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8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4892-9

I. 公... II. ①马... ②吉... ③郭... ④刘... III. ①公民—研究②阶级—研究 IV. D032 D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3068 号

---

书 名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著 者	[英]T. H. 马歇尔 安东尼·吉登斯等
编 者	郭忠华 刘训练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a href="http://www.book-wind.com">http://www.book-wind.com</a>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a href="http://www.ppm.cn">http://www.ppm.cn</a>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市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 mm×1304 mm 1/32
印 张	12.5 插页 4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892-9
定 价	35.00 元

---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 编者导言

公民身份(citizenship)不仅是政治实践的重要基础,而且是政治理论的基本概念,它与政治的历史同样久远。美国学者史珂拉说道:“没有什么概念像‘公民身份’那样居于政治的核心地位,也没有哪个概念像公民身份概念那样在历史上那么富于变化、在理论上那么充满争议。”<sup>①</sup>公民身份与国家权力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本政治关系,构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解释维度。在历史上,随着公民身份的内涵和性质发生变化,政治国家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也相应地发生改变。从这一角度来说,理解和认识公民身份是有意义的,它是我们理解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变迁的基础。尤其在今天,随着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政治民主化浪潮的纵深推进以及治理与善治理念的兴起,公民身份的研究更显示出其重要的意义。

同时,本书的编选也旨在于促进国内公民身份研究的发展。对中国

---

<sup>①</sup> Judith Shklar,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 对西方历史上公民身份从制度、实践到理论的全面介绍,可参见 Peter N. Riesenber,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Plato to Rousseau*,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2; Derek Heater, *A Brief History of Citizenship*,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4。

人来说,“公民”概念是舶来品,真正在中国土地上长成起来并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的概念是“臣民”、“草民”和“子民”。概念的分殊潜含着截然不同的政治关系和政治意识,“公民”概念落户中国并取得其宪法地位仅仅数十年而已。但是,即使在这数十年之中,公民身份的实践也可谓经风雨、命途多舛。在经历了几千年“草民”的自轻自贱之后,中国人喜出望外地接纳的首先是抽象的“人民”。如果说“草民”的形象是柔弱无助和任人宰割的话,那么“人民”的形象则是高大伟岸、威风凛凛。“草民”折射的是强权压榨和备受欺凌,而“人民”则常常与“人民公敌”或“阶级敌人”结伴同行。在人民专政的高亢强音中,“公民”的独白显得有些异类和不堪一击,以至1967年当国家主席刘少奇作为“公民”而申说时,依然无法摆脱其悲惨的结局。事实证明,“草民”的地位固然要挣脱,但界限模糊的“人民”概念也需要有更多的约束。<sup>①</sup>值得庆幸的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公民”意识已渐呈燎原之势,而中国的“公民社会”也日益显露出雏形。<sup>②</sup>实践表明,中国社会的发展需要的是不亢不卑的“公民”。从这一角度出发,本书的编选也就成为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了。

公民身份研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以前的古希腊先哲那里,但真正明确提出公民身份概念并有意识地对它加以研究,则肇始于英国著名社会学家 T. H. 马歇尔(Thomas Humphrey Marshall, 1893—1981)。1949年,在剑桥大学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年度纪念讲座上,马歇尔作了著名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演讲。他从英国的社会—历史背景出发,系统阐述了公民身份的演进历史,分析了公民身份的构成要素。他把公民身份的演化看做一个地

---

① 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另一个重要的相关概念是“群众”,对这个概念的分析可参见丛日云:“当代中国政治语境中的‘群众’概念分析”,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② 当然,市场经济的发展、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化,未必就导致“公民”和“公民社会”的产生,或者说,“市民社会”未必就是“公民社会”。不过,这已经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域上融合和功能上分化的双重过程,把公民身份的构成看做是由公民权利(civil rights)、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和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所组成的复合范畴。在分析各种权利的演进、内涵和性质的基础上,他还进一步把它们与国家机构和历史发展对应起来,认为公民权利主要出现于18世纪,它所对应的机构主要是法院;政治权利主要出现于19世纪,与之相对应的国家机构是国会和地方议会;社会权利主要发展于20世纪,与之紧密相联的机构是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在勾勒公民身份大致轮廓的同时,马歇尔还把它与社会阶级关联在一起,考查了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复杂关系和内在张力。可以说,马歇尔不仅正式提出了公民身份的研究课题,而且还初步建立起了公民身份的研究框架。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自提出之日起就在全全球学术星空绽放出耀眼的光芒。当代著名社会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在评价马歇尔时说道:“马歇尔首先是因为其杰出的公民身份著作而为人们所牢记的,其经典著作《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持续影响了大半个世纪。”(参阅本书第九章)英国现任卫生大臣帕特里夏·休伊特在评价马歇尔时说道:“《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出自一位有杰出原创性和崇高思想的思想家之手,我已经记不起第一次读到它时的感受。很久以前,我就为马歇尔的核心论点所吸引。”(参阅本书第十章)对马歇尔及其《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誉美之词不胜枚举,翻开任何一本有关公民身份的著作,都可以见到类似的评述。可以说,评价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篇幅已经大大超过了他本人建构公民身份理论的篇幅。迄今为止,没有谁会怀疑马歇尔在公民身份研究方面所作的开创性贡献。他总结了公民身份的发展历史,也开创了切合时代的研究课题。以此为起点,围绕着马歇尔的核心论点展开了持久的争论,许多理论家和思想家从各自所处的立场和时代背景出发,论证了马歇尔的成功与不足,有关公民身份的理论研究进一步迈向

纵深和广延。<sup>①</sup>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的结构正是上述理论背景的缩影。本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上篇详细展开了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所作的表述,并围绕其公民身份观点再现了他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下篇是马歇尔之后的一些学者和思想家对公民身份所作的表述,他们从各自所处的立场出发对马歇尔的理论展开争论,大大丰富了公民身份研究在20世纪末期的发展。

具体地说,上篇以马歇尔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文作为开篇。它不仅是公民身份理论的开山之作,而且也是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概念的集中表述,是凝聚全书的核心篇章。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的演讲发生在20世纪中期,当时福利国家已经赢得人们的信任,并开始主导政治话语;而在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权利的论述中,关于社会权利的分析占据了相当大的分量。他分析了社会权利的发展、社会权利与资本主义的内在张力、社会权利对社会阶级的影响等等。沿着马歇尔的思路,上篇所选编的其他文章也可以划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福利国家的论述,主要体现在《福利的权利及再思考》、《福利国家的社会选择》、《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及再思考》这三篇文章上;第二部分是对社会阶级的论述,主要体现在《阶级冲突的本质》、《社会地位的本质与决定因素》以及《一个关于“status”的注释》这三篇文章上。前一部分是对社会权利的分析。它们深入分析了福利权利的性质、福利与自由裁量的关系、期望和福利的等级体系、福利国家的原则、福利国家的社会选择、福利国家的价值问题等一系列重要方面。这些方面结合在一起,既全面展现了社会权利的各个重要方面,又深刻揭示了福利国家的内在矛盾。后一部分是对社会阶级的论述,体现在对阶级和地位的分析上。它们明确界定了阶级的含义,分析了阶级冲突的根源、表现和性质,揭示了社会分层的决定性因

---

<sup>①</sup> 对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一个全面述评,参见 J. M. Barbalet, *Citizenship: Rights, Struggle and Class Inequal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中译本见巴巴利特:《公民资格》,谈谷铮译,(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91。

素,展现了社会阶级的角色行为等。这些方面既是对阶级形成的历史分析,又是对社会阶级的内在解剖。这里,第一篇文章是原点,其余六篇文章则是这一原点在各个维度上的展开,它们系统地展现了马歇尔公民身份的分析框架与理论支撑。

下篇是当代一些学者对马歇尔理论的反思与评判,由七篇论文组成,其中有三篇出自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的马歇尔纪念讲座(Southampton University's Marshall Memorial Lectures)。<sup>①</sup> 第一篇是安东尼·里斯的《T.H. 马歇尔与公民身份的进展》。他首先重现了马歇尔的基本观点,对公民身份的发展进程进行了勾画,并以此为基础,叙述了其他学者对马歇尔理论的各种评价,介绍了马歇尔理论所受到的各方面攻击。本文是下篇的总概性篇章,预示了以下各篇将要展开的维度。第二篇是安东尼·吉登斯的《T.H. 马歇尔、国家与民主》(1993年马歇尔纪念讲座),文章主要从民主的角度解读了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增补了公民身份的民主内涵,回答了当今民主的全球化扩张、民主的主要实现机制以及民主与福利国家之间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第三篇是帕特里夏·休伊特的《全球经济中的社会正义?》(1995年马歇尔纪念讲座)。该文着重分析了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中的社会权利,它对公民身份与社会权利的关系、社会权利的本质以及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权利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赋予了马歇尔的社会权利概念以丰富的时代内涵和实证特征。第四篇文章是迈克尔·曼的《统治阶级的策略与公民身份》(1986年马歇尔纪念讲座)。该文超越马歇尔的视界,从一个非常宏大的历史社会学视野解读了公民身份与统治阶级策略之间的关系,它把统治阶级的策略分为自由主义的、改良主义的、威权专制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以及威权社会主义的等五种类型,依次考查了这五种统治策略之下的公民身份,并回答了战争与公民身份进展之间的关系。第

---

<sup>①</sup> 1983—1995年的马歇尔讲座内容已结集出版为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edited by Martin Bulmer and Anthony M. Rees, UCL Press, 1996。目前,该讲座仍然每年举行一次。

五篇文章是布赖恩·特纳的《公民身份理论概要》。该文既可以看做对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重大发展,又可以看做对迈克尔·曼论点的重要补充。论文在评述马歇尔理论的基础上,对曼的观点也进行了深入剖析,然后依据自上还是自下、私人还是公共这两条标准,建立起一种新的公民身份类型学。第六篇文章是齐格蒙特·鲍曼的《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在国家中的自由和通过国家获得的自由:重探 T.H. 马歇尔的“权利三维体”》,该文论述了民族国家与公民权的关系,探讨了马歇尔提出的三种权利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意义与问题。第七篇文章是汤姆·巴特摩尔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四十年回眸》。作为收尾之作,该文对自提出公民身份概念以来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总结。它着重分析了公民身份的原则和实践在各个国家的变化,探究了社会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提出了在出现人口大规模迁移条件下的形式公民身份与实质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从总体上说,下篇这一组文章把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概念带入了当前的社会背景、带入了广阔的分析视野。

从上述思路和编排中,读者不难看出,本书无意提供一个关于当代西方公民身份理论的全面的选本;<sup>①</sup>相反,本书的目标非常有限,那就是

---

① 正如许多学者所注意到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术界关于公民身份的文献急速增长,可谓卷帙浩繁。当代政治思想光谱上的几乎所有流派(从老牌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一直到新潮的多元文化主义、新共和主义)都开始关注这个问题,而且涉及政治哲学、政治社会学以及公共政策等多个领域。以下是一些有关公民身份问题的文集、选本和工具书:*Citizenship: The Remaking of A Progressive Politics*, edited by Geoff Andrew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91;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Ursula Vogel and Michael Moran, London: MacMillan, 1991;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edited by Bryan S. Turner, London: Sage, 1993;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edited by Bryan S. Turner and Peter Hamilton, London: Routledge, 1994;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edited by Bart van Steenbergen, London: Sage, 1994; *Theorizing Citizenship*, edited by Ronald Bein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A Reader*, edited by Gershon Shafi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edited by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edited by Engin F. Isin and Bryan S. Turner, London: Sage, 2002。至于专著就更不胜枚举了。

为中文学界提供一个关于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基本论述,并且主要集中于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至于公民身份在其他理论维度上的展开,就只能留待将来或者由其他同行学者来完成了。

本书是两位编者密切而愉快的合作的产物。刘训练提供了基本文献,并提出了初步的编选意见和结构框架;郭忠华确定了入选篇目,并主持和组织了整个翻译工作。本书各章的翻译分工如下:第一章,刘训练;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章,郭忠华(其中第二章与钟莉合译);第八、十一、十四章,郭台辉;第十二章,陈志杰;第十三章,郭台辉、毛兴贵。最后由郭忠华对部分译文进行了重译和修改,并对全部译文进行了统校和润色。中山大学政务学院的李小伟、李雪宾和郭任旭等三位同学帮助调整和统一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注释格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编者谨向中山大学政务学院的任剑涛教授、肖滨教授以及何高潮教授表达诚挚的谢意,他们为我的学术研究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意见和建议。

郭忠华  
中山大学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 目 录

编者导言 1

## 上篇：T. H. 马歇尔的表述

### 一、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3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帮助表述的问题 3

19 世纪末叶之前公民身份的发展 10

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早期影响 22

20 世纪的社会权利 34

结论 53

### 二、福利的权利及再思考 61

福利的权利 61

“福利的权利”再思考 74

### 三、福利国家的社会选择 84

福利国家的原则 85

中等学校的选择 88

机会平等的障碍 93

社会抱负与教育成就 98

- 社会差距的影响 100
- 结论 102
- 四、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及再思考 106
  - 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 106
  - “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再思考：复合的社会 127
- 五、阶级冲突的本质 143
- 六、社会地位的本质与决定因素 154
- 七、一个关于“Status”的注释 181

## 下篇：后马歇尔时代的表述

- 八、T. H. 马歇尔与公民身份的进展 安东尼·M. 里斯 193
  -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演进的论述 197
  - 对马歇尔时代划分的批评 200
  - 马歇尔论述中的英国特性 208
  - T. H. 马歇尔与冲突的作用 213
- 九、T. H. 马歇尔、国家与民主 安东尼·吉登斯 221
- 十、全球经济中的社会正义？ 帕特里夏·休伊特 237
  - 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 238
  - 全球化的挑战 239
  - 社会权利的本质 246
  - 政策的含意 250
- 十一、统治阶级的策略与公民身份 迈克尔·曼 260
  - 马歇尔的理论 260
  - 六个相反的主题 262
  - 绝对政体与宪政政体 264
  - 从宪政主义到自由主义：美国 and 英国 265
  - 竞争性和融合性政体：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 268



从绝对主义到威权君主制：德国、奥地利、俄国和日本	269
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	278
战争和地缘政治的影响	279
十二、公民身份理论概要 布赖恩·特纳	284
参与的公民身份	284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论述	286
统治阶级的策略？	293
从居民到公民	302
公民身份的类型学	310
公民身份的地缘政治	315
结论：公民身份的全球化	317
十三、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在国家中的自由和通过国家获得的自由：重探 T. H. 马歇尔的“权利三维体” 齐格蒙特·鲍曼	320
十四、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四十年回眸 汤姆·巴特摩尔	337
公民、阶级与平等	337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公民身份	340
公民身份的新问题	350
变动的阶级、变动的学说	359
结论	370
作者及编者简介	382

# 上 篇

---

## T. H. 马歇尔的表述



## 一、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sup>①</sup>

###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帮助表述的问题<sup>②</sup>

无论从个人的角度说,还是从学术的角度说,我都非常乐于接受这一讲座<sup>③</sup>的邀请。虽然我本人对这一邀请感到莫大的荣幸——它本是我无权期待的,但在学术上我却只能直言不讳。我认为,在这次阿尔弗雷德·马歇尔<sup>④</sup>的年度纪念会上,社会学应该有其一席之地。而且,对于一所至今仍然

---

① 本文原题为“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由作者1949年在剑桥大学的两次讲座发展而成,先后收入作者的两部文集《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0)和《十字路口的社会学》(*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该文集的美国版题名为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这两个版本后来多次再版重印),并被收入多种选本。本文一个不甚理想的中译本见《国外社会学》2003年第1期(《公民权与社会阶级》,刘继同译)。

本文初稿的翻译完成于2002年,其后三易其稿;李丽红、宁睿英参与了初稿部分内容的翻译,这里对她们表示感谢,同时感谢常士闾教授在译校方面给予的指导。——译注

② 有些选本没有这个小标题。——译注

③ 马歇尔讲座,剑桥,1949年。

④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新古典经济学派主要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是《经济学原理》。(他与本文作者没有亲戚关系。)——译注

没有接纳社会学为其一员的大学来说,欢迎它的来访正是一种风度的象征。或许,社会学要通过我来接受考验——这一点让我深感不安。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相信在座的诸位肯定能够作出一个公正而严谨的判断。如果你们在我的讲座中发现了什么闪光点的话,希望你们把它视为我所从事的学科具有的学术价值;而如果其中包含什么在你们看来是不值一提的、平庸无奇的或者是考虑不周的观点,希望你们只把它看做我个人的失误,而不要误以为在我的同事那里也会出现这些问题。

我并不打算把马歇尔说成一名社会学家,以此来表明我所从事的学科与这个场合之间有什么关联。因为,马歇尔曾经放弃了他最初所钟爱的形而上学、伦理学和心理学,而毕生致力于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经济学的发展,完善其独特的调查方法和分析方法。他有意选择了一条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截然不同的道路。1885年他在剑桥大学所作的就职演说中,就曾表露过面临这种选择的心境。在谈到孔德(Comte)对建立一种统一的社会科学的信念时,他指出:“毫无疑问,如果存在这样一种科学的话,那么,经济学将十分乐意在它的羽翼下寻求蔽身之处;但实际上这种科学并不存在,甚至丝毫没有迹象表明它即将形成。徒劳的等待是没有用的,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资源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sup>①</sup>所以,他捍卫了经济学方法的独立性和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主要得益于它是以货币为衡量尺度的,它“如此完美地衡量了动机,乃至没有其他标准可以与之相提并论”<sup>②</sup>。

正如诸位所知,马歇尔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以至凯恩斯(Keynes)说他“行善太过急于求成”<sup>③</sup>。最后我想做的事情就是以此来说明何以从社

---

① A. C. Pigou: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p. 164.

② 同上书,第158页。

③ 同上书,第37页。

会学的角度来诠释马歇尔。确实有一些社会学家出于慈善之心而感到类似的苦恼,以至常常损害他们的学术成就。但我不同意这样来区分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即认为前者应该受自己大脑的支配,而后者可能会受自己良心的摆布。因为每一个诚实的社会学家和每一个诚实的经济学家一样,都深谙如下的道理:目的或理想的选择属于社会哲学领域,而不属于社会科学领域。然而,理想主义的信念却使马歇尔急切地渴望让经济科学服务于政策,就像合理地使用一门自然科学那样:通过经济科学来揭示政策必须处理的那些问题的本质和内容,并评价为了实现既定目标而可供选择之方法的相对效用。当然,他也意识到,即使对那些理所当然地被视为经济学的问题,经济科学自身也不能完全提供这两种服务。因为它们涉及对各种社会力量的权衡,经济学家的卷尺对于这些社会力量往往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就像爱丽丝(Alice)徒劳地用手中火烈鸟的头击打滚动的槌球一样。<sup>①</sup>或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在某些心境中,马歇尔对自己的成就感到一种莫名的失望,甚至后悔选择了经济学而舍弃了心理学:心理学可能会使他更贴近社会的脉搏和血液,并可以使他对人类的志向有更为深刻的理解。

我们随手就可以引用许多段落来证明马歇尔在谈论那些令人费解的因素时,他对其重要性是坚信不疑的。不过,我宁愿把我的注意力放在一篇主题与这次讲座密切相关的论文上,那就是1873年他在剑桥改革俱乐部(Cambridge Reform Club)中宣读的一篇题为《工人阶级的未来》(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的论文,它已经收入庇古(Pigou)教授编辑的纪念集中。现在这个版本与原来作为小册子出版的那个版本<sup>②</sup>在文字上存在一些差异。我想,这应该是马歇尔本人所作的修订。

---

① 这一典故出自英国童话作家刘易斯·卡洛尔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故事中爱丽丝和王后进行槌球比赛,以活刺猬作为槌球,以火烈鸟作为槌球棒,而士兵们手脚着地当球门。  
——译注

② 由托马斯·托夫特(Tomas Tofts)私人印刷,我引用的就是这个版本。

我想起这篇文章,是因为我的同事费尔普斯·布朗(Phelps Brown)教授在他的就职演说<sup>①</sup>中使用了它。这篇文章非常适合我今天的话题,因为在这篇文章中,马歇尔从经济成本的角度对社会平等问题作了考查,这恰好切近于社会学的前沿;并且,他还越过这一前沿,从另一个角度对这个问题作了简短的考查。他的这一做法可以看做对社会学的挑战,就仿佛要求社会学也派出一个代表来与他会合,然后两人一道承担起将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改造成公用之地的任务。这里,我就不揣浅陋,以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身份向着同一个主题即社会平等的经济学前沿迈进,借以回应这个挑战。

在《剑桥论文》中,马歇尔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工人阶级状况的改善有其无法超越的界限?”他说:“问题不在于是否所有的人最终都会实现平等——他们当然不会;而在于进步能否稳步、哪怕是很慢地取得,直到每一个人都成为绅士为止,至少在职业上如此。我相信这是可能的,并且必将实现。”<sup>②</sup>他确立这一信念的依据是:工人阶级的典型特征无非就是繁重而过量的体力劳动,但这种劳动是可以大为减少的。环顾四周,马歇尔发现熟练工人已经崛起,他们的劳动既不那么繁重,也不会损害精神,他们正在向着他所预见的所有人最终都会达到的条件靠近。他说,他们正在学会重视教育与休闲,而不只是关注“工资和物质享受的增加”;他们“正在逐步发展自己的独立性、男子汉的自尊以及对他人的彬彬有礼;正在逐步接受一个公民的私人义务和公共责任;正在逐步加深对他们是人而不是生产工具这一事实的理解;正在逐步成为绅士”<sup>③</sup>。技术的进步使繁重的体力劳动减少到最低程度,这些劳动分散到所有人那里时更是微乎其微,这时就可以说:“如果工人

---

① 以《工人阶级的前景》(*Prospects of Labour*)为题发表在《经济学家》1949年2月号上。

② A. C. Pigou: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p. 3 and p. 4.

③ *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p. 6.

阶级就是指那些有过多繁重工作要做的人,那么,工人阶级将会被消灭。”<sup>①</sup>

马歇尔意识到自己可能会被指责说采纳了社会主义者的观点,正如他自己告诉我们的,在这一时期,他曾抱着极大的希望开始研究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但结果却以更大的失望而告终。他说:“我所描绘的图景在某些方面和社会主义者的描绘极为相似。社会主义者是一群高尚而幼稚的狂热之徒,他们把自己身上发现的那些忘我的美德看做所有人都具备的无限能力。”<sup>②</sup>对于上述指责,他的回答是:他的体系和社会主义者有着根本的不同,因为他的体系保留了自由市场的要素。然而,他又认为,要实现他的理想,国家必须运用它的强制性权力。它必须强制儿童去上学,因为,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不能判断——因而也就不能自由地选择——那些将绅士的生活与工人阶级的生活区分开来的美好事物。“国家必须强制并帮助他们迈出第一步,并且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必须帮助他们向前迈进许多步。”<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第一步才是强制性的;一旦选择的能力已经具备,就应该代之以自由选择。

马歇尔的论文是建立在一种社会学的假设和一种经济学的计算之上的。经济学的计算表明:世界资源和生产力有望为每个人都成为绅士提供物质基础。这样,它就为他最初的问题提供了答案。换句话说,为所有人提供教育和减少繁重而过度的体力劳动所花费的成本是可以接受的。至少就马歇尔的目标而言,在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这个问题上不存在任何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计算这些费用时,马歇尔使用的正是经济学家们通常所使用的工具,尽管得承认他把这些工具运用到了一个高度

① *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p. 16.

② 同上书,第9页。在修订版中这段话有很大的不同:“将要描绘的蓝图在许多方面与某些社会主义者的描述非常相似,他们把它推广到所有人……”云云。谴责变得不那么彻底,并且当马歇尔说起社会主义者时,不再一律以大写的“S”字母打头和用过去式表达。*Memorials*, p. 109.

③ 同上书,第15页。



预测性的问题上。

社会学的假设则不是那么容易一眼就能看出来的,让它现出原形需要作一些挖掘。它的本质就包含在我业已引用过的那段话中,但马歇尔提出的如下观点又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线索,这个观点就是:当我们说一个人属于工人阶级的时候,“我们所考虑的是他的工作对他产生的影响,而不是他对其工作产生的影响”<sup>①</sup>。这当然不是我们希望从一个经济学家那里得出的定义类型;实际上,把它当做一个定义,并对它作严格的批判性考查根本就是不恰当的。这句话意在触动人们的想象力,并指明马歇尔思路的基本方向。这个方向就是由对生活标准的定量评价(quantitative assessment)转向把生活视为一个整体的定性评价(qualitative assessment),前者依据的是消费品和享受到的服务,而后者依据的是文明或文化的基本要素。马歇尔认为广泛的数量上的或经济上的不平等是正当的,但他谴责“至少从职业上说,一个绅士”与非绅士之间的实质上的不平等或差异。我认为,我们用“文明的”这个词来替换“绅士”一词并不会违背马歇尔的原意。因为很明显,依他那一代人的条件来看,文明的生活标准是符合一个绅士的。我们可以继续说,所有人要求享受这些条件的权利(claim)实际上就是要求分享社会遗产(social heritage)的权利;进而就是要求成为社会的完全成员(full member)的权利,即成为公民(citizen)的权利。

我认为,这就是蕴含在马歇尔论文中的社会学假设。它假设存在着一种与共同体完全成员身份观念(the concept of full membership of a community)——或者像我所说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基本的人类平等,而它与社会中借以区分各个经济阶层的不平等并不是不相容的。换句话说,只要公民身份的平等得到认可,社会阶级体系(social class system)的不平等也许就是可以接受的。马

---

<sup>①</sup> *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p. 5.

歇尔并没有把一个绅士的生活等同于公民身份的地位(status of citizenship);如果他这样做的话,他就会根据所有人都有权享有的合法权利来表达他的理想了;进而也就可以直截了当地要求国家承担起赋予公民以这些权利的责任,但这必将一步一步地导致国家干预,而这正是他所不愿看到的。当他将公民身份看做熟练工人在成为绅士的过程中逐渐学会重视的某种东西时,他提到的仅仅是公民身份的义务,而不是其权利。他把公民身份看做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生活方式,而不是突如其来呈现的事物。他只承认一种明确的权利,即儿童应该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允许国家为实现其目标使用强制性的权力。如果不打破他提出的将自己的体系与任何一种社会主义区分开来的标准,即对竞争性市场自由的保留,他几乎很难走得更远。

尽管如此,马歇尔的社会学假设像 75 年前一样,至今依然存在于——事实上更加切近于——我们问题的核心。成员身份的基本人类平等——我坚持认为马歇尔已经暗示了这一点——已经增加了新的内容,并且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权利体系,它的发展远远超出了马歇尔的预见或期望。如今,它显然已经等同于公民身份的地位。现在该是我们考量他的假设,并重新提出他的问题,看看答案是否依然相同的时候了。首先,当基本的平等在内容上进一步丰富并表现为公民身份的正式权利时,它与社会阶级的不平等是否依然相容?我将指出,我们今天的社会假定两者仍然是相容的,以至公民身份本身在某些方面已经成为合法的社会不平等的制造者。其次,在不侵犯竞争性市场自由的前提下,基本的平等依然能够确立和维持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现代体系简直就是一个社会主义的体系,而不是像马歇尔这些人所急欲把它与社会主义区分开来的体系。但同样不言而喻的是,市场仍然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作用。这是需要我们考查的另一个可能的原则性冲突。第三,强调的重点从义务转向权利,这一明显转变的影响是什么?这是现

代公民身份不可避免、不可逆转的特征吗？最后，我想把马歇尔最初提出的问题以一种新的形式再一次提出来。他问工人阶级状况的改善是否存在无法逾越的限制？他一直考虑的是由自然资源和生产力所带来的限制。而我要问的则是：推动社会平等的现代动力(modern drive)是否存在无法或不可能逾越的限制？并且我将考虑的不是经济成本(我把这个关键性的问题留给经济学家)，而是激发这一动力之原则所与生俱来的限制。不过，我相信，走向社会平等这一现代动力，构成了大约250年来一直都在发展的公民身份演进过程的最新阶段。因此，我的首要任务就是追溯一下历史，从而为迎接我们今天的挑战提供坚实的基础。

## 19 世纪末叶之前公民身份的发展

如果我的讲座以建议将公民身份<sup>①</sup>分为三个部分而开始的话，那么我就真正是以一名社会学家的身份发言了。在这里，历史的分析要比逻辑的分析更加清晰，我把这三个部分或三个要素称为公民的要素、政治的要素和社会的要素：公民的要素(civil element)<sup>②</sup>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right to justice)。最后这项权利不同于其他类型的权利，因为它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并以人人平等的方式确定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这就表明，与公民权利最直接相关的机构是法院。政治的要素(political element)，我指的是公民作为政治权力实体的

---

① 对“Citizenship”一词，目前国内有“公民身份”、“公民资格”、“公民权利”、“公民权贵”、“公民权”、“公民性”等多种译法。我们认为这些译法各有得失，这里姑且采用“公民身份”的译法。不过，尽管作者指出这个概念包含权利和义务两个维度，但事实上，本文主要涉及的仍然是公民的权利问题。——译注

② 这里按照通常的译法将“civil rights”译为“公民权利”；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公民权利”应当是狭义的公民权利，它绝不意味着“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就不属于公民的权利。——译注

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与其相对应的机构是国会和地方议会。社会的要素(social element),我指的是从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权利。与这一要素紧密相连的机构是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sup>①</sup>

早先,这三种要素是混合在一起的,权利的混合则是因为各种机构也是混合在一起的。正如梅特兰(Maitland)所说:“我们越是向前追溯历史,就越是不可能国家的各种职能部门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界线:同一个机构可能既是立法议会,又是政府委员会和法院……无论在哪一个方面,古代向现代的过渡都是时髦哲学所说的分化(differentiation)过程。”<sup>②</sup>这里,梅特兰谈论的是政治机构、法律机构与权利的混合。个人的社会权利也是这种混合体的一部分,并且它源自于这样一种身份:它决定了个人获得公正的类型和途径,同时也决定了他参与其所属之共同体事务管理的方式。但是,这种身份(status)<sup>③</sup>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在封建社会里,身份是等级的标志和不平等的尺度,不存在对所有人——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自由人还是农奴——来说都是一样的、由其社会成员身份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尚不存在一种可以对抗阶级不平等原则的公民平等原则。但另一方面,在中世纪的城镇中,也不乏真实的、平等的公民身份之实例。不过,其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严格说来是地方性的,而我所考查的公民身份的历史,从定义上说是全国性的。

公民身份的演化涉及融合与分化的双重过程,其中融合是地域上的,而分化则是功能上的。第一次重大起步开始于12世纪,当时,王室

<sup>①</sup> 按照这一术语,经济学家们有时所说的“来自公民权利的收入”就应该改称为“来自社会权利的收入”,参见 H. Dalton: *Some Aspects of the Inequality of Incomes in Modern Communities*, Part 3, Chapters 3 and 4.

<sup>②</sup> F. Maitl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05.

<sup>③</sup> 文中“status”对应于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分别译为“身份”和“地位”。——译注

司法体系(royal justice)已经建立,它凭借强有力的权力确定和保护了个人的公民权利——比如,从那时起,其基础就是普通法(common law),而不是当地的习俗。法院机构是全国性的,并且是专门化的。议会随后产生,它主要关注于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力,只保留了一小部分原先属于御前委员会(Curia Regis,又译“国王法院”)的司法功能,而御前委员会则是“各种宪政制度的原生体(constitutional protoplasm),各种王室委员会、议会各院以及法院都是由它衍生出来的”<sup>①</sup>。最后,曾经植根于乡村社区、城镇和行会成员身份之中的社会权利逐渐受到经济变迁的销蚀,直至最后除了《济贫法》(Poor Law)之外荡然无存。《济贫法》也是一个专门化的机制,尽管仍然由地方管理,但它却可以获得全国性的基金。

这就产生了两个重要的结果:首先,当公民身份的三个要素所依赖的机构实现分化以后,它们的分道扬镳就成为了可能。在各自原则的引导之下,这些要素以不同的速度渐行渐远,直到本世纪或者确切地说直到最近几个月,三者才又形成齐头并进的局面。

其次,全国性的机构和专门化的机构不再像以前那样,密切地隶属于它们所服务的社会群体的生活,因为后者具有地方性和一般性的特征。选民数量的有限性导致了人们对议会的疏远;法律本身和法律程序的技术性导致了人们对法院的疏远,公民不得不聘请法律专家来帮助他认识权利的性质并帮助他获得这些权利。正如人们所一再重申的,在中世纪,参与公共事务与其说是公民的权利,不如说是公民的义务。人们将诉讼和服务交给各自阶级和邻里的法庭,法庭属于他们,他们也属于法庭;他们可以自由地进出法庭,因为法庭需要他们,他们也通晓法庭的事务。但是,融合与分化的双重进程导致如下的机制不得不进行重新组合,即人们进入公民权所依赖之机构的机制。就政治权利而言,历史是我们比较熟悉的选举权的历史以及议员的资格限制;就公民权利而言,

---

<sup>①</sup> A. F. Pollard: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p. 25.

关键取决于各类法院的管辖权、法律职业的特权以及最为重要的支付诉讼费用的义务；就社会权利而言，占据首要地位的是《定居与迁徙法》(*Law of Settlement and Removal*)和各种形式的经济状况调查(*means test*)。所有这些制度设施结合在一起不仅决定了哪些权利在原则上得到认可，而且也决定了原则上被认可的这些权利在实践中实现到了什么程度。

公民身份的三个要素一旦相互分离，马上就变得形同陌路。它们之间分离得如此彻底，以至于不用损害多少历史精确性就可以将每一个要素的形成归之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公民权利归于 18 世纪，政治权利归于 19 世纪，社会权利则归于 20 世纪。当然，这些阶段的划分肯定存在着合理的伸缩性，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重叠，尤其是后两个阶段之间。

要想使 18 世纪涵盖公民权利的形成阶段，必须向前追溯到《人身保护状》(*Habeas Corpus*)、《宽容法》(*Toleration Act*)和出版检查制度的废除；同时还必须向后延伸至《天主教徒解脱法》(*Catholic Emancipation*)、《结社条例》(*Combination Acts*)的撤销以及与柯贝特(*Cobbett*)和理查德·卡莱尔(*Richard Carlile*)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争取新闻自由运动的成功收场。这一阶段可以更加准确地但不那么简短地概括为从光荣革命到第一次《改革法》(*Reform Act*)时期。到这一时期结束的时候——政治权利在 1832 年跨出了第一步，公民权利已经扩展到人们的财产权，并且在最基本的方面诞生了其当代的轮廓。<sup>①</sup> 特里威廉(*Trevelyan*)写道：“汉诺威时代(*Hanoverian epoch*)早期的特定任务就是建立法治；法律虽然存在严重的缺陷，但它至少是一部自由的法律。只有在这一坚实的基础上，我们才能进行后来的改革。”<sup>②</sup>18 世纪的这一成就虽然曾因法国大革命而一度中断，但其后还是完成了。它在很

① 最重要的例外就是罢工的权利，但是使其成为工人的首要权利和可以接受的政治观念的条件还没有完全形成。

② G. M. Trevelya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p. 351.

大程度上是法院的任务,这不仅体现在它们的日常实践中,而且也体现在一系列著名的案例中,其中包括它们为捍卫个人自由而与议会所作的斗争。我认为,这出戏剧中最著名的角色莫过于约翰·威尔克斯<sup>①</sup>,尽管我们可能会对此感到遗憾:在他身上缺少我们希望在民族英雄身上发现的那些高贵和神圣的品质;但如果有时候捍卫自由事业的是一个浪荡子,我们也抱怨不得。

在经济领域,基本的公民权利是工作的权利,即除了服从初级技术培训这一合法要求之外,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的权利。此前,这一权利既被法规也被惯例所否定:一方面,《伊丽莎白技工条例》(*Elizabethan Statute of Artificers*)把某些职业限制在一定的社会阶级范围内;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性的法规把城镇中的某些职业保留给自己的成员,并实行学徒制,这只能被视为一种排斥性的手段而非吸收性的手段。对这一权利的认可涉及态度上的根本转变:传统的观点认为,地方和群体的垄断是为了公共利益,因为“没有秩序和政府,贸易和交通就无法维持和增长”<sup>②</sup>;而新的观点则认为,这样的限制是对国民自由的侵犯和对国家繁荣的威胁。同其他公民权利一样,法院在促进和巩固新原则的进步方面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普通法的灵活性足以使法官能够用一种巧妙的方式,来考虑环境与舆论的逐渐变化,并最终将过去的异端邪说转变为现在的正统观点。普通法主要是一个常识问题,就像大法官霍尔特(Holt)在温顿市长诉威尔克案(*Mayor Winton v. Wilks*, 1705年)的判决中所说:“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生活在温彻斯特(Winchester)。怎么能禁止他们使用生活在那里的合法手段呢?这种

---

<sup>①</sup> 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 1727—1797),英国记者、政治家,1757年通过贿选进入议会,1763年他在《北不列颠人报》上著文攻击国王和内阁,后被下院除名。1768年、1769年他又两次当选议员,但被下院拒绝。为此,英国许多地方爆发了支持威尔克斯的集会。他的成就在于扩大了英国的新闻出版自由。——译注

<sup>②</sup> 关于1610年伦敦的情况,参见E.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 1, pp. 269—325,在那里整个情况有详细的叙述。

习俗是对当事人的侵害,是对公众的歧视。”<sup>①</sup>习俗是阻碍变革的两个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当工具意义上的古老习俗与普遍被人们接受为生活方式的当代习俗明显地不相吻合时,它存在的依据就会在普通法的攻击下土崩瓦解。早在1614年,普通法就对“一切阻止在合法贸易中从事劳动的垄断”表明了自己的深恶痛绝。<sup>②</sup>改革的另一个障碍是成文法(statute law),甚至连法官有时都会对这一顽固的对手鸣鼓而攻之。1756年,曼斯菲尔德勋爵(Lord Mansfield)将《伊丽莎白技工条例》描述为一种刑法,它限制了自然权利,并与王国的普通法背道而驰。他还补充说:“依据这一法案制定的政策在实践上是靠不住的。”<sup>③</sup>

19世纪伊始,个人经济自由的原则就已经被视为一项不证自明的公理,诸位可能很熟悉韦布夫妇<sup>④</sup>从1811年特别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的报告中引用的那段话:

立法机关对贸易自由的干预;对个人在依照自己的判断,采取最有利于自己利益的方式处理个人时间和劳动问题上享有的绝对自由的干预,无一不违背了共同体的繁荣和幸福这一首要的原则。<sup>⑤</sup>

《伊丽莎白技工条例》很快就被废除了,但这只不过是对一场已经发生的变革的事后认可罢了。

形成时期公民权利的历史是向已有的身份中逐渐增添新权利的历史,这一身份被认为是属于共同体所有成年成员的——或许有人会说是属于全体男性成员的,因为妇女的地位,或者至少说已婚妇女的地位,在

① *King's Bench Reports* (Holt), p. 1002.

② E.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 1, p. 283.

③ 同上书,第316页。

④ 韦布夫妇(the Webbs,亦译韦伯夫妇),即西德尼·韦布(Sidney James Webb,1859—1947)和比阿特丽斯·韦布(Beatrice Potter Webb,1858—1943),英国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政治活动家,费边社和英国工党的领导人,伦敦经济学院的创建者,他们共同撰写了大量学术著作。——译注

⑤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 p. 60.



很多重要的方面是特殊的。公民身份的民主性或者说普遍性特征无疑源自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自由的身份;而且,在17世纪的英格兰,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奴隶身份或者说世袭的农奴在伊丽莎白时代虽然作为一个不合时宜的残留物还继续存在,但不久就彻底消亡了。从农奴到自由劳动者的这一转变被托尼(Tawney)教授称为“经济社会与政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是普通法在其被排斥了4个世纪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最后的胜利”。从此,英国的农民就“成了社会中的一员,这个社会至少在名义上存在着—部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sup>①</sup>。他们的先辈只有通过逃到自由的城镇才能获得的自由,如今已经成为一项权利。在城镇中,“自由”和“公民身份”这两个单词是可以相互替换的。当自由普及的时候,公民身份也就从一项地方性的制度发展为全国性的制度。

政治权利的历史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特征上都大为不同。正如我所说的,政治权利形成于19世纪早期,当时,与自由身份联系在一起的公民权利已经获得了足够的内容——这是我们可以谈论一种普遍的公民身份的依据。并且,当政治权利开始出现的时候,其意义并不在于它创造了新的权利以充实已经为所有人享有的身份,而在于它把一些既有的权利授予了更多的人。以民主公民身份(democratic citizenship)来衡量,18世纪的政治权利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分配上都存在缺陷。单就数量而言,1832年的改革法对这一缺陷几乎没有任何补救。法案通过以后,选民的数量仍然少于成年男子总数的1/5,选举权(franchise)仍然被某个群体所垄断,但它已经向19世纪的资本主义理想可以接受的那种垄断迈出了第一步——这种垄断多少看似合理地被认为是开放的而非封闭的。封闭群体的垄断意味着没有人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跻身其中,成功与否完全取决于这个群体现有成员的意愿。这种说法适合于

---

<sup>①</sup> R. H. Tawney: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16), pp. 43—44.

1832年之前相当一部分自治市镇的选举权,并且把它运用到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的选举权上也不算太过分。土地所有权并不总是想得到就能得到的,即使一个人有钱购买也不行,尤其是在各个家族将土地视为保障自己生存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的时代更是如此。因此,1832年的法案通过废除衰败选区(rotten borough)、把选举权扩展到租赁农以及拥有足够经济实力的佃农,从而打破了上述垄断,并承认了那些在经济竞争中取得成功的人在政治方面的要求。

很显然,如果我们坚持认为19世纪以公民权利形式出现的公民身份是普遍的话,那么,选举权这项政治权利就不属于公民身份的一项权利。因为它只是一个有限的经济阶级的特权,尽管它的范围随着每一次改革法的成功在不断地扩展。不过,我们仍然可以争论说,这一时期的公民身份在政治上并非毫无意义,它虽然没有赋予权利,但它承认了公民参与的能力。理智和守法的公民再不会因为个人地位而被禁止参加选举。他可以自由地挣钱、储蓄、购置财产、租赁房屋,并享有这些经济成就所带来的任何政治权利。他的公民权利使他有资格做这些事,而且选举改革不断地巩固着这种资格。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把政治权利视为公民权利的一种副产品是恰当的;但在20世纪应当放弃这种观点,并把政治权利视为公民身份本身直接的、独立的组成部分,这同样是恰当的。当1918年的改革法确立了成年人投票权(manhood suffrage),从而将政治权利的基础由经济实力转向个人地位时,这种原则上的关键性转变也就实现了。这里,我特意提到“成年人”是为了强调这次改革的重大意义完全不同于同时进行的另外一种并非不重要的改革,即妇女获得选举权。<sup>①</sup>但是,1918年的法案在公民的权利方面并没有完全实现所有人

---

<sup>①</sup> 英国妇女的选举权是分两步获得的:在1918年,30岁以上妇女获得选举权;到1928年妇女才最终获得同男子同等的选举权。——译注

的政治平等,经济差异导致的不平等残余直到去年最终废除复票制(plural voting)以后(它已削减为双票制[dual voting])才彻底消失。

在我把公民身份三个要素各自的形成阶段划归到不同的世纪时——公民权利归于18世纪,政治权利归于19世纪,社会权利归于20世纪——我曾说过,后两个阶段之间存在相当大的重合。现在,我打算把我关于社会权利的看法集中在这段重合时期上,这样我就可以完成我对19世纪末叶之前的历史考查,并从中得出结论。然后,我就把注意力转向主题的下一部分,研究我们当代的实践及其直接的先驱。在这出戏剧的第二幕中,社会权利将占据主角。

社会权利的最初起源是地方性共同体和功能性组织的成员资格,后来又得到《济贫法》和一个由国家设计但由地方管理的工资管制体系的补充,后者后来逐渐取代了前者。工资管制体系在18世纪急速崩溃,其原因不仅在于工业革命使其根本无法执行,而且还在于它和经济领域中公民权利的新观念是不相容的。公民权利的新观念强调根据自愿订立的契约选择在什么地方工作和做什么工作的权利,而工资管制违背了自由雇佣契约的个人主义原则。

《济贫法》的地位和作用多少有些模糊。伊丽莎白时代的立法使它仅仅成了减缓贫困和制止流浪的一种手段;它的建设性目标在于,它使人们在解释社会福利时回想起更加原始的,但也更加真实的社会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取代了。毕竟,《伊丽莎白济贫法》是一项广泛的经济计划纲要,其总体目的并不是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秩序,而是要维护现有的秩序,使之保持最低限度的根本性变革。当旧秩序的模式在竞争性经济的冲击下趋向瓦解,这一计划随之破产的时候,《济贫法》被束之高阁,成为一种孤零零的残留物;与此相应,社会权利观念也逐步消失。但正是在18世纪末期,旧的计划社会(或者说模式化社会)与新的竞争性经济这两种力量展开了最后的角逐。在这场斗争中,公民身份发生了分裂:社会权利站到了旧势力的一边,而公民权利

则站到了新势力的一边。

在《我们时代的起源》<sup>①</sup>一书中,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赋予了斯宾汉兰德体系<sup>②</sup>一种让有些读者感到吃惊的重要意义。在他看来,这一体系标志和象征着一个时代的终结。通过这一体系,旧秩序重整旗鼓,向它的敌手发起了一次猛烈的攻击。至少,我在介绍公民身份的历史时也应该这样来评价它的重要性。实际上,斯宾汉兰德体系规定了最低工资保障和家庭津贴,以及工作或维持生活的权利。即使以现代的标准来衡量,它也是一组内容充实的权利体系,它远远超出了人们对《济贫法》范围的合理预期。这项计划的起草者充分地认识到,建立《济贫法》就是要完成工资管制未竟的工作。《济贫法》是这样一种体系的最后残余:它试图调整实际收入以适应社会需要和公民的地位,而不仅仅是适应劳动的市场价值。但是,这种通过济贫法的手段向工资结构注入社会保障要素的尝试注定是要失败的,这不仅是因为它所带来的惨痛的实践后果,也是因为它与当时流行的时代精神格格不入。

在这一简短的历史插曲中,我们看到《济贫法》充当了公民身份之社会权利勇敢的捍卫者。但是,在接下来的时期里,这个勇敢的进攻者从它最初的阵地上大大地退却了。1834年的《济贫法》宣布放弃一切侵犯工资领域以及强制干预自由市场的权利要求,它只向那些由于年龄或疾病原因不能继续劳动的人以及那些放弃奋斗、承认失败并乞求怜悯的弱者提供援助。于是,对社会保障观念的探索停滞不前了。更糟糕的是,保留下来的那一点社会权利也从公民身份中剥离了出去。《济贫法》不是把穷人的权利要求看做公民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是把它看做对公民权利的一种替代——只有当申请者不再是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公民

---

① 《我们时代的起源》(*Origins of Our Time*),即著名的《大转变》(*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一书。——译注

② 斯宾汉兰德体系(Speenhamland system),英国18世纪末出现的对《济贫法》的补充,该体系规定向收入低于公认最低生活标准的工人提供补助。——译注

时,他的要求才会得到满足。赤贫的人由于被救济院所收容,所以,他们实际上丧失了人身自由的公民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他们也丧失了可能拥有的任何政治权利。这种对公民权的褫夺直到 1918 年才停止。人们或许至今还没有完全认识到它最终消除的重大意义,烙在贫困救济上的耻辱表明了这个民族的深层情感:谁接受救济,谁就是在跨越从公民共同体到流浪汉团伙的门槛。

《济贫法》并不是社会权利与公民身份的地位相分离的唯一范例,早期的《工厂法》(*Factory Acts*)表现出同样的趋势。尽管事实上这些法案使工人的工作条件得到了改善,工作时间有所减少,从而给适用这些法案的工厂中所有的雇佣工人带来了利益,但它们还是相当谨慎地避免直接向成年男子——即杰出公民(*citizen par excellence*)——提供这种保护。而且,它们这样做绝非出于对其公民地位的尊重,因为,强制性的保护措施只限于订立自由的雇佣契约这一公民权利。保护只限于妇女和儿童,并且妇女权利的捍卫者很快就发现这里暗含着侮辱:妇女受到保护就是因为她们不算公民。如果她们想享有完全的、可靠的公民身份,就必须放弃保护。到 19 世纪末,这种论点已经过时了,工厂法已经成为社会权利大厦的支柱之一。

教育的历史与工厂立法的历史存在着表面上的相似之处。在这两个例子中,19 世纪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权利的奠基时期,但是,作为公民地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社会权利原则要么被公开否定,要么没有得到明确的承认。不过,在这两者之间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当马歇尔把教育单独提出来作为国家行为的一个合适目标时,他已经认识到教育是一种独特的服务。人们可能会说,承认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不比承认儿童有权免于过度劳动和接触危险机器这一点更能影响公民身份的地位,这仅仅是因为儿童根据定义不能算是公民。但这种说法很容易产生误导,儿童的教育与公民身份直接相关;并且,当国家保证所有的儿童都应该接受教育时,它就已经明确地意识到公民身份的条件和本质了。这实

实际上是在激励成长中的公民的发展。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公民身份真正的社会权利之一,因为儿童教育的目标就是要塑造一个未来的成年人。从根本上说,它不应该被视为儿童入学的权利,而应该被视为成年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这与个人主义时代所理解的公民权利并不冲突,因为公民权利是为那些能读会写的、理智的、有知识的人而设计的。教育是公民自由(civil freedom)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不过,到19世纪末期,基础教育不仅是免费的,而且是强制性的。之所以会出现这样一个与自由放任原则相背离的罕见现象,是因为自由选择仅仅是心志健全者的权利,而儿童天生要接受训练;更何况,不能相信家长所做的一切都最能符合孩子的利益。但这一原则走得更远,这是一项与行使权利的公共责任(public duty to exercise the right)结合在一起的个人权利。强制性的公共责任难道仅仅是出于个人利益的考虑——就因为儿童不能够完全认识到自己的利益,而他们的父母有可能不适合教导他们?我不认为这是一个恰当的解释。就在19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政治民主需要受过教育的选民,科学的制造业需要受过教育的工人和技师。因此,提高和教育自我就成为了一项社会责任,而不仅仅是个人责任,因为一个社会的健康取决于其成员的文明程度。履行这一责任的共同体已经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自己的文明是一项民族遗产。随着19世纪公共基础教育的发展,我们跨出了通向20世纪公民身份之社会权利重建道路的决定性第一步。

当马歇尔向剑桥改革俱乐部宣读他的论文,并呼吁“一定要推动并帮助他们(儿童)向前迈出第一步”时,国家正准备承担起马歇尔所期望的职责。不过,国家在实现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绅士的理想方面,并没有走多远;它也丝毫没有表现出这样的意愿,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国家打算“帮助他们向前迈出许多步,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这种想法虽然一直存在,但它并不是社会政策的核心。1890年代早期,伦敦郡议会(LCC)

通过其科技教育委员会设立了一套奖学金制度,比阿特丽斯·韦布显然认为这一制度开创了新纪元,她写道:

就它广受人欢迎这一方面而言,奖学金制度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教育阶梯(educational ladder)。实际上,它要是能在世界各地推广的话,它就是范围最广、组织创建及发展得最严密、择优机制和训练方式最丰富多彩的教育阶梯。<sup>①</sup>

这些热情洋溢的赞美之词使我们看到,从那时以来,我们已经将我们的标准提升到何种程度了。

### 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早期影响

迄今为止,我只是大致勾勒了一下 19 世纪末期之前英国公民身份的发展,为此,我把公民身份分为三个方面,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我要说明的是:公民权利出现最早,它在第一次改革法通过之前,就已经以某种类似于其现代形式的方式确立;其次出现的是政治权利,它的扩展是 19 世纪的主要特征之一,尽管普遍的政治公民身份原则直到 1918 年才被承认;最后是社会权利,它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近乎绝迹,它的复兴始于公共基础教育的发展,但是直到 20 世纪它们才取得与公民身份中其他两个方面平起平坐的地位。

然而,我对社会阶级还只字未提。这里我应该解释一下,社会阶级在我的论题中只占次要地位,我不打算考查社会阶级的性质并分析它的构成,因为这一任务任重而道远,时间容不得我对这个如此棘手的问题作出恰当的处理。我首先关注的是公民身份,尤其是它对社会不平等的影响。只有在对我的特殊兴趣来说是必要的时候,我才会探讨社会阶级的性质问题。我之所以在 19 世纪末期中断我的叙述,是因为我相信,从这一时期以

---

<sup>①</sup> *Our Partnership*, p. 79.

后,公民身份对社会不平等的影响与此前是完全不同的。这一说法无可争议,值得探讨的正是这一差异的性质。不过,在进一步探讨之前,我希望就前一个阶段中公民身份对社会不平等的影响总结出一些一般性的结论。

公民身份是一种地位(status),一种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享有的地位,所有拥有这种地位的人,在这一地位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都是平等的。虽然不存在决定这些权利和义务应该是什么的普遍原则,但在那些公民身份作为一种制度正在发展的社会中,很容易产生一种理想公民身份的形象,它被用来衡量取得的成就,引导人们的想望。沿着这种方式所计划的道路前进,就是要实现更加充分的平等,公民地位之内容的扩展,获得该地位的人数的增加。另一方面,社会阶级则是一个不平等的体系,并且它和公民身份一样,也可以建立在一套理想、信仰和价值之上。因此,有理由认为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影响将会以两种对立原则之间冲突的形式出现。如果我关于公民身份在英国至少从17世纪下半叶就已经开始发展的观点是正确的话,那么,很显然,它的成长同时就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资本主义恰恰是一个不平等的体系,而非平等的体系。这就需要作一些解释:相互对立的两种原则怎么会同一块土地上共同滋长繁荣呢?是什么原因使它们能够相互和解并形成盟友而非敌手——至少有一段时期确实如此?这个问题是值得关注的,因为,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阶级体系在20世纪显然处于敌对状态之中。

因此,对社会阶级作更为深入的考查是必要的。我并不打算考查它各式各样的形式,但对两种不同类型的阶级关系要作大致的区分,它与我的论证密切相关。第一种阶级体系建立在身份等级(hierarchy of status)的基础之上,它根据法权和本质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既定的风俗习惯来划分阶级。这种体系的极端形式是将社会划分为一些不同的、世袭的人群——贵族、平民、农奴、奴隶等等。这里,阶级关系就好像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制度,整个社会结构具有某种计划的特性,因为它被赋予了意义和目的,并被当做一种自然的秩序而接受。每个阶层的文明正



是这种意义和自然秩序的表达。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差异并不是生活水平的不同,因为并不存在一个共同的标准,同时也就不存在所有人共同享有的权利——即使存在也是毫无意义的。<sup>①</sup> 公民身份对这样一个体系的影响必然是极为令人不安的,甚至是破坏性的。公民身份一般地位所赋予的权利虽然是从这种等级制的社会阶级体系中抽取出来的,却剥离了它的实质性内容。暗含在公民身份观念中的平等,尽管在内容上是有限的,但它却削弱了原则上是完全不平等的阶级体系的不平等基础。全国性的司法体系和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不可避免地要削弱并最终破坏阶级性的司法;作为一种普遍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个人自由必然要排除农奴制。公民身份与中世纪的封建制度是不相容的,证明这一点并不需要精微的论证。

但是,第二种类型的社会阶级体系则与其说是一个自成一体的制度,不如说是其他制度的副产品。尽管我们仍然会谈到“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但我们在使用这个单词时,实际上已经超出了它严格的字面意义。阶级差异不是根据社会(在这个词的中世纪意义上)的法律和风俗习惯来确立和定义的,它是与财产和教育制度、国家的经济结构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阶级之间的文化差异减少到了最低程度,以至于根据一种共同的生活水平来衡量不同阶层的经济福利成为可能,尽管必须承认它还不是十分让人满意。工人阶级除了继承一种简单而独特的文化之外,还可以享受到全国性文明的一种廉价而劣质的仿制品。

当然,阶级关系仍然在发挥其功能,社会不平等被视为必要的,它自有其作用:它可以激励人们去努力,并规划权力的分配;但是,一个不平等的整体模式——在这个模式中每一个社会阶层都先验地附着于某种固有的价值——已经不复存在。因此,不平等尽管是必要的,但也可能形成极端。正如帕奇克·科尔亨(Patrick Colquhoun)在一段经常被人

---

<sup>①</sup> 参见 R. H. Tawney 在 *Equality* (pp. 121—122) 一书中所作的令人钦佩的概括。

引用的话中所指出的：“如果没有较大程度的贫乏也就不会有财富，因为财富是劳动的产物，而劳动只能源自于一种贫乏的状态……因此，贫乏是社会非常必要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没有贫乏，国家和共同体就无法处在文明的状态之中。”<sup>①</sup>但是，科尔亨虽然认可贫乏 (poverty)，却非难贫困 (indigence)——或者用我们的话说就是贫穷 (destitution)，他所说的“贫乏”是指这样一种情形：一个人由于缺乏任何经济储备而不得不工作，为了生存而努力工作；而所谓的“贫困”是指一个家庭缺乏维持体面生活所必需的最低程度的物品。不平等的体系允许前一种情况的存在以此作为一种推动力量，但也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后一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科尔亨和其他人道主义者都为此而感到遗憾，并试图减缓由此而产生的苦难，但他们都没有对整个不平等体系的正义性提出疑问。在为其正义性辩护时，可以这样来论证：尽管贫乏可能是必要的，但任何一个特定的家庭却不必保持贫困或者完全像它事实上那样贫穷。你越是将财富视为才能 (merit) 的决定性依据，你就越会倾向于把贫困当做失败的标志；当然，对失败的惩罚可能会超出恰当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不平等是令人感到不愉快的特征，它自然就被——相当不负责任地——当做是无法接受的，就像工厂烟囱里排放出的未经处理的黑色烟尘一样。于是乎，就像消除烟尘一样，消除阶级差异——当社会良心触动生活时——适时地成了可欲的追求目标，只要它与社会机器的长期有效运转是相容的。

不过，以这种方式缩小阶级差距并不是对阶级体系本身的攻击。恰恰相反，它经常极为自觉地把目标指向这一点：通过缓解阶级体系的负面后果而使之不那么容易受到攻击。它提升了作为社会大厦之根基的社会底层的地位，或许还能使它比以前更加安全、保险，但它依然是基础，社会的上层丝毫没有受到触动。在这种情况下，不幸的人们所得到

---

<sup>①</sup> *A Treatise on Indigence* (1806), pp. 7—8.

的好处并非来自公民身份之地位的扩展。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国家通过各种措施正式给予的好处与其说是公民权利的扩大,不如说是公民权利的替代。这一任务的主要部分留给了私人的慈善机构,它通常——尽管不是普遍地——被视为慈善的举动,也就是说,那些接受这些帮助的人没有权利宣称这是其应得的。

尽管如此,即使在其早期的形式中,公民身份实质上也是一项关于平等的原则;而且在这一阶段里,它是一个正处在发展中的机制。从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以及在理论上他们都能够享有权利这一点出发,公民身份逐步发展起来,并且不断地充实所有人都能够享有之权利的内容。不过,这些权利并没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发生抵牾;相反,它们是维持某种形式的不平等所必需的。这是因为:在这一时期,公民身份的核心部分是公民权利,而公民权利是一个竞争的市场经济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权利赋予每一个人——作为一个独立个体——从事经济竞争的权力,同时也使他能够拒绝接受社会的保护,因为他已经具备了自我保护的手段。梅因(Maine)的著名格言“迄今为止,进步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status)到契约(contract)的运动”<sup>①</sup>表达了一个许多社会学家利用各种术语进行阐述的深刻真理,但它需要作一些限制和补充。因为除了最原始的社会之外,其他所有的社会都存在身份和契约。梅因本人也承认这一点,在同一本书的后面部分,他写道:与其古代的先辈不同,最早的封建共同体“既不是仅仅通过情感而团结在一起,也不是通过拟制而获得增补,把他们联结在一起的纽带是契约”<sup>②</sup>。但是,封建制度中的契约因素与建立在身份基础上的阶级体系是共存的,并且,由于契约凝结为习俗,反而使阶级身份得以巩固。习俗保留的仅仅是相互约定的形式,而不是一个自由协议的实体。现代契约的起源并不是封建契约,

---

① H. S. Maine: *Ancient Law*, p. 170.

② 同上书,第 365 页。

它标志着一种新的发展,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封建制度是一个必须被扫除的障碍。因为现代契约在本质上是一个双方在身份上——尽管不是必然在能力上——自由而平等的主体之间的协议。当然,身份并没有从社会系统中绝迹,与阶级、职位与家庭联系在一起的区别身份被单一的、共同的公民身份所取代。这种公民身份提供了一种平等的基础,在其之上可以建立一种不平等的结构。

在梅因写作的年代,这种身份对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经济显然是一种帮助,而非威胁。因为它受公民权利的支配,这些公民权利赋予人们尽力获得他们愿意占有之事物的合法资格,但并不保证对它们的占有。财产权与其说是一种占有财产的权利,不如说是一种获取财产的权利——如果你有这个能力的话;一种保护财产的权利——如果你已经得到它的话。但是,如果你用这些论证向一个赤贫的人解释说,他的财产权和一个百万富翁的财产权是一样的,他很可能会认为你是在胡说八道。同样,言论自由的权利也不会有多少实质性内容,如果缺乏教育,你就没有多少东西值得说,就算你说了也无法让人明白。但是,这些明显的不平等并不能归咎于公民权利的缺陷,而要归咎于社会权利的缺乏——社会权利在19世纪尚未形成气候。《济贫法》对资本主义是一种帮助,而非威胁,因为尽管它激化了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但它也解除了企业在雇佣契约之外的所有社会责任。基础教育也是一种帮助,因为它提高了工人的价值而没有教会他如何超越自己的地位。

然而,断言在19世纪和20世纪人们享有的公民权利是没有缺陷的,或者说它们在实践上就像在原则上宣称的那样是人人平等的,显然就荒谬了。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并不存在。权利是有的,但救济(remedy)却经常跟不上。权利与救济之间的障碍有两种:一种源自阶级偏见和阶级派性;其二源自通过价格体系发挥作用的财富不平等分配的自发影响。阶级偏见在19世纪无疑笼罩着整个司法机构,但它无法通过法律来消除,而只能通过社会教育和公正无私传统的建设来消除。

这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它必须以整个社会上流阶层思想氛围的转变作为前提。不过,在我看来,可以公正地说,这一过程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因为在社会阶级之间保持公正的传统已经深深地扎根于我们的民事司法之中。有趣的是,它并不是法律职业中阶级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的结果。我们对此没有准确的信息,但我对此深信不疑,因为金斯伯格(Ginsberg)教授发现,在那些进入林肯律师学校(Lincoln's Inn)学习的学生当中,其父属于工薪阶层的人的比例,由1904—1908年的0.4%上升到1923—1927年的1.8%;在后一时期,专业人员、高级商人和绅士的儿子则占了近72%。<sup>①</sup>因此,阻碍权利充分实现的阶级偏见的消除与其说是法律职业中阶级垄断的减少,不如说是更加人道的、现实主义平等感在社会各阶级中的扩展。

将这一情况与政治权利领域中相应的发展作一下比较是有趣的。这里同样存在阶级偏见的问题,它表现为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的胁迫,以阻止由于新近选举权的放开而带来的投票权的自由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一种在实践上可行的补救办法就是秘密投票制。但这还不够,社会教育和精神氛围同样重要,甚至当选民不再感到受非法势力的影响时,仍然需要一些时间来打破劳动阶级以及其他阶级所固守的一种观念,即:人民的代表以及更多的政府成员应当从那些出身、培养、教育都适合当领导的社会精英中选拔。与法律中的阶级垄断不同,政治中的阶级垄断无疑已被打破。因此,在这两个领域中,同样的目标是通过相去甚远的途径来实现的。

就政治权利而言,第二个障碍即财富不平等分配之影响的消除,在技术上是简单的事情,因为登记投票的费用所花无几或者分文不花;虽然财富可以影响一场选举,但也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减少这种影响。较早的措施可以追溯到19世纪,当时直接针对的是贿选和腐败;后来的

---

<sup>①</sup> M. Ginsberg: *Studies in Sociology*, p. 171.

措施,尤其是从 1883 年开始,目标扩展到限制选举的总体开销,试图以此来保证财产不等的候选人能够在多少是平等的条件下展开竞争。这种平等化措施的必要性现在已大大减少,因为工人阶级的候选人可以从政党和其他的基金那里取得财政支持。因此,防止竞争中奢侈浪费现象的限制性措施可能会受到所有人的欢迎。要保证下院向所有阶级开放,首先就得取消对议员的财产限制,其次是向他们支付报酬(到 1911 年时这一点已经实现)。

事实证明,要想在公民权利方面取得类似的效果得大费周折,因为,与投票不同,诉讼的费用极高。虽然法庭收取的费用不多,但是律师咨询费(counsel's fee)和律师代理费(solicitor's fee)加起来却数目可观。因为法律行为采取的是竞争的形式,所以每一方都认为如果自己比对方获得更好的辩护服务,他胜诉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这当然有些道理,但它并没有被普遍接受。诉讼方面的影响和选举一样,存在着一种过度竞争的因素,它使得预先估算一个行为的费用较为困难。而且,我们的司法体系通常将诉讼费判给败诉的一方,这就提高了风险和不确定性。一个财产有限的人知道,如果他败诉了,他将不得不在自己的诉讼费之外,再支付对方的诉讼费(在讼费评定官[Taxing Master]做过扣除之后)。这样他就很可能被迫接受一种根本无法令他满意的解决办法,尤其当他的对手足够富裕时更是如此,因为对方根本不必对此有所顾虑。并且,即使他胜诉了,他所获得的抽税之后的诉讼费用通常也会少于他实际上的花销,而且通常少得很多。所以,如果他已经为自己的案件支付了过多的费用,最后恐怕得不偿失。

那么,采取什么办法来消除这些阻碍公民权利充分、平等实现的障碍呢?只有一件事具有实质性意义,那就是 1846 年建立地方法院(County Courts,又译郡法院)以便为普通民众提供廉价的司法服务。这一重要的改革对我们的法律体系产生了深刻而有益的影响,它使人们真切地感到由小人物提起的诉讼的重要性——依据他们的标准,这些诉讼

通常是很重大的案子。但是地方法院的诉讼费用同样很高,而且它的司法权限很有限。第二个重大措施是发展一套适用于穷人的法律程序。通过这一程序,共同体贫困成员中的少数人可以作为贫民提起上诉(sue in forma pauperis),在律师自愿提供免费服务的帮助下,他们实际上就免除了所有的费用。但是,由于收入上限太低(1919年以来是每周2英镑),并且这一程序不适用于地方法院,所以,除了婚姻诉讼之外,它几乎没有发挥什么作用。直到最近,免费法律咨询这一补充性服务仍然是由自愿团体独立提供的。当然,问题并没有被忽视,我们的司法体系存在缺陷这一事实也没有被否认。在过去的一百年里,它一直受到重视。皇家专门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和小组委员会(Committee)的机制再次启动,司法程序的一些改革也开始发挥作用。这两个委员会现在仍在运作,不过,在这里谈及它们的具体情况显然不合适。<sup>①</sup> 另外一个委员会启动得较早,它发表了一个报告,三个月前议会刚刚通过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法》(*Legal Aid and Advice Bill*)就是以这个报告为基础的。<sup>②</sup> 这是一项大胆的措施,它远远超出了以前任何试图帮助较为贫穷的诉讼人的措施,我将在后面更多地谈到它。

从我刚才简要叙述的事件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19世纪后半叶,人们对平等作为一项社会正义原则逐渐产生了兴趣;并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仅仅正式承认权利的平等能力是不够的。在理论上,即使完全消除那些将公民权利与其救济隔离的障碍,也不会妨碍资本主义体系的原则与阶级结构。它实际上可能促成了许多竞争市场经济的支持者错误地认为是自发产生的那种状况。但在实践中,激发人们消除这些障碍的思想态度却源自一种超越这些狭隘限制的平等观念,即平等社会财富(equal social worth)的观念,而不仅仅是平等自然权利(equal natural

<sup>①</sup> The Austin Jones Committee on County Court Procedure and The Evershed Committee on Supreme Court Practice and Procedure. 前一个报告和后者一个临时报告已经出版。

<sup>②</sup> The Rushcliffe Committee on Legal Aid and Legal Adv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rights)的观念。因此,虽然即使到19世纪末,公民身份在减少社会不平等方面收效甚微,但它确实有助于将历史进程引入直接通向20世纪平等主义政策的道路。

它同时也产生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后果,或者说起码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在我刚才引述的那段话中,梅因谈到,前封建社会是靠一种情感团结在一起的,并靠一种拟制来增补其新成员,这里他强调的是血缘关系或共同血统的拟制。公民身份需要一种不同类型的纽带,一种建立在忠诚于共同拥有之文明的基础上的对共同体成员身份的直接感受。这种忠诚是拥有权利并受到共同法律保护的自由人的忠诚,它的发展既受到为获得这些权利而斗争的推动,也受到了在获得它们后对其享有的推动。我们在18世纪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18世纪不仅产生了现代的公民权利,也产生了现代的民族意识。现代民主政治常见的手段都是由上层阶级培养,然后才一步一步地下移到底层的:继供知识阶级阅读的杂志之后出现的让所有识字的人都可以阅读的报纸、公共集会、宣传竞争以及以推动公共事业为目标的社团等等都是如此,压制性的措施和赋税根本无法阻止这一潮流。与之相伴生的是一种爱国主义的民族主义,它表达了隐藏在争议之下的团结。这种民族主义的深入程度和广泛程度是很难说的,但它毫无疑问具有向外显露的气势。我们今天仍然在使用18世纪典型的歌曲:《上帝保佑国王》(*God Save the King*)和《统治大不列颠》(*Rule Britannia*),但我们删除了与我们现代更加谦逊的情感相背离的曲段。这种沙文主义色彩的爱国主义以及“大众和议会的煽动”——坦珀利(Temperley)认为这是“导致詹金斯耳朵之战<sup>①</sup>的主要因素”<sup>②</sup>——都是崭新的现象。通过这些新现象,我

① 詹金斯耳朵之战(war of Jenkin's ear, 1739—1748),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的一次战争,1738年詹金斯船长在英国下院展示了自己的一只据说是被西班牙驻西印度群岛的海岸警卫队割下的耳朵,再加上其他一些西班牙对英国船只的暴行,英国公众舆论被激怒,由此引发战争。后来它同奥地利帝位继承战(1740—1748)相结合。——译注

② C. Grant Robertson: *England under the Hanoverians*, p. 491.



们可以发现最初的涓涓细流后来却成为 20 世纪民族战争动力的滚滚巨川。

日渐成长的民族意识、觉醒中的公共舆论以及一种拥有共同体成员身份和共同遗产之感觉的首次勃发,并没有对阶级结构和社会不平等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其原因显而易见:即使在 19 世纪末期,广大劳动人民也没有掌握有效的政治权力。到那时为止,选举权已经广泛普及,但那些新近获得投票权的人还没有学会如何使用它。公民身份的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不同,它对资本主义体系充满了潜在的危險,尽管那些谨慎地将它延伸到社会底层的人可能并未意识到这一危險有多大。我们不能指望他们会预见到,即使不通过暴力和流血的革命,和平地使用政治权力也会导致如此巨大的变迁。计划社会和福利国家尚未浮出地平线,亦未进入现实主义政治家的视野,市场经济和契约体系的基础似乎坚固得足以抵御任何可能的攻击。事实上,有理由相信,工人阶级——由于他们已经接受了教育——将接受这一体系的基本原则,并满足于依赖他们所受到保护和公民权利方面的进步,这些保护和进步对竞争性资本主义并没有构成明显的威胁。这样的看法还由于如下事实而得到强化:19 世纪后期,政治权利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集体谈判权(right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的承认。这就意味着社会进步是通过加强公民权利,而不是创造社会权利;通过开放市场中的契约,而不是实施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障来实现的。

但是,这种解释低估了公民权利在经济领域中扩展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公民权利在起源上完全是个人的,因此,它们与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阶段相适应。通过组建法人(incorporation)这一装置,团体可以像个人一样合法地行动,这一重大发展不是没有受到挑战,并且其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被广泛地指责为对个人责任(responsibility)的一种侵犯。但职业工会的情况更加反常,因为它们虽然并不寻求或实现合并,但它们可以代表其成员集体地运用关键性的公民权利,而不用承担正式的集体责任,尽

管工人对契约的个人责任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无法强制实施的。对工人而言,这些公民权利也就成了用来提高他们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手段,也就是,成为提出这样一个要求的手段:作为公民,他们有资格享有某些社会权利。但是,建立社会权利的正式途径是政治权力的行使,因为社会权利意味着对某种标准之文明拥有一种绝对的权利,它只以公民身份一般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它们的内容并不取决于权利承担者个人的经济价值。因此,在真正的集体谈判与集体公民权利的使用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前者是自由市场中各种经济力量实现平衡的手段,而后者则断言基本的权利要求是社会正义的要素。所以,对集体谈判权的认可并不是公民权利简单的自然延伸,它反映了公民权利由政治领域向法律领域转移这一重大进程。不过“转移”(transfer)或许是一个容易产生误导的说法,因为它出现的时候,工人要么还未拥有,要么还未学会使用选举这一政治权利。但从那以后,他们获得并开始充分地行使这一权利。所以,工团主义(trade unionism)创造了一种与政治公民身份(political citizenship)体系平行并作为其补充的工业公民身份(industrial citizenship)体系。

将这一发展与议会代表权(representation)的历史作一对比是有趣的。在早期的议会中,正如波拉德(Pollard)所说:“代表权绝没有被视为表达个人权利或增进个人利益的一种手段,它所代表的是共同体,而非个人。”<sup>①</sup>针对1918年《改革法》通过前夕的形势,他补充说:“议会将不再代表共同体或家族,除了个人之外,它什么都不代表。”<sup>②</sup>一个包括男人和女人的选举体系将投票视为个人的呼声,政党将这些呼声组织成集体行动,但他们是从整个国家的角度出发的,而不是建立在功能、地方或利益基础之上的。另一方面,公民权利的运动方向恰好相反,它不是共同体代表权向个人代表权的转移,而是个人代表权向共同体代表权的转移。

---

① A. F. 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p. 155.

② 同上书,第165页。

波拉德还指出了另外一点,他说,早期议会体系的一大特征就在于代表们是那些有充足时间、手段和爱好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大多数的选票和严格的计票对候选人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的。选民并不能限制其议员,选举的承诺对人们来说是陌生的,议员们“被选择出来,是用来约束其选民的,而不是受其选民约束的”<sup>①</sup>。认为这些特征中的某些已在现代工会中再次出现——当然会有许多深刻的变化——并非奇谈怪论。这些特征之一便是工会的官员不再承担繁重的无薪工作,而是从事一种有报酬的职业。这一评论并不想对谁有所冒犯,并且事实上,对一位大学教授而言,以如下的理由来批评某个公共机构似乎并不那么合适,即它的事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拿薪水的雇员来管理的。

迄今为止,我所说的只是就我的主要任务而阐发的开场白,我尚未给诸位说一说我经过艰辛研究之后挑选出来的崭新事实。我的目标仅限于用一种或许能给诸位带来一些启发的模式来重新组织大家所熟知的事实。我想这么做是必要的,它可以为更困难、更思辨、更具争议的当代情境研究奠定基础。在当代的情境中,公民身份的社会权利发挥着主导作用。现在,我必须把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权利对社会阶级的影响上来。

## 20 世纪的社会权利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说了公民身份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虽然它是重要的并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它对社会不平等几乎没有产生直接的影响。公民权利赋予的合法权力在行使时受到了阶级偏见和经济机会缺乏的严重限制。政治权利赋予的潜在权力的行使则要求经验、组织以及对政府恰当功能之观念的转变。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时间来改善。

---

<sup>①</sup> A. F. 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p. 152.

社会权利的发展程度最低,它还没有嵌入公民身份的结构。官方和志愿组织努力的目标就是要减少贫困带来的痛苦,但它并没有打破不平等的模式,尽管该模式最令人不快的后果就是贫困。

新的阶段开始于 19 世纪末期,简单地说,以布斯(Booth)对伦敦居民的生活和劳动调查以及皇家专门委员会对处于贫困状态中的老年人的调查(Royal Commission on the Aged Poor)为标志。这一阶段在社会权利方面首次取得了重大突破,并且它给公民身份中的平等原则带来了意义深远的转折。当然其他因素也发挥了作用。首先,货币收入(money income)的增加在社会各阶级间的分配并不均等,它改变了作为阶级划分标准的经济差异,缩小了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以及熟练工人与非体力劳动工人之间的差距;同时,小额储蓄的逐步增加也模糊了资产者和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之间的阶级界限。第二,直接税收体系更加稳步地发展,它限制了税后收入(disposable income)的总体数量。第三,针对家庭市场需求的大规模生产以及企业对满足大众需要和口味的兴趣看涨,这使得不算富裕的人也可以享受在质量上和以前富人们的享受没有什么显著不同的物质文明。所有这些都深刻地改变了公民身份实现进步的环境。社会整合(social integration)从情感和爱国精神的领域中扩展到物质享受领域。以前为少数人垄断的、文明的、有教养的生活要素逐渐惠及多数人,人们由此受到鼓舞,开始积极追求那些仍然在其能力范围之外的东西。不平等程度的减小反过来又强化了消除不平等的愿望,至少在社会福利的基本要素方面是这样。

这些愿望已经部分地得到满足,其途径就是将社会权利纳入公民身份的地位当中,并由此产生一种要求获得实际收入(real income)的普遍权利,而实际收入与其要求者的市场价值是成比例的。消除阶级差距仍然是社会权利的目标,但它已经获得了新的含义。它不再仅仅试图减少社会最底层阶级的贫困所带来的明显痛苦,而开始采取行动以改变整个社会的不平等模式。它不再像从前一样只满足于提高作为社会大厦之

根基的底层结构,而对上层结构原封不动;它开始重建整个大厦,哪怕这样做可能会以摩天大楼变成平房的结局告终也在所不惜。因此,现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重要的,即:在公民身份的发展过程中是否必然暗含这样的终极目标?或者像我开始时提出的,在通向更多的社会平等和经济平等的当代道路上是否存在着自然的限制?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考查和分析 20 世纪的社会公益服务(social service)。

我前面已经说过,为消除公民身份及其救助之间的障碍而作出的各种尝试,表明在平等问题上有了一种新的态度。因此,我可以便捷地选取这些尝试中最近的一个典型开始我的考查,这就是《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法》。它是一种为公民提供法庭辩护帮助的社会公益服务,旨在加强公民的公民权利。它使我们立即面临这样一个重大的难题,即在同一个社会体系中融合社会正义与市场价格这两个原则的可能性问题。国家并不打算为所有人都提供免费的司法服务。其中的一个原因——当然,这并不是唯一的原因——就是诉讼费用具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它可以使国家免于琐碎的立法并鼓励公民接受合理的解决方案。如果所有的行为都要诉诸法律,司法机器就会陷入瘫痪。而且,在一个案子上的适当花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对两造所具有的价值;对于这一点,可以说他们自己才是唯一的法官。这与公共健康服务有很大的不同,因为疾病的严重性及其所需治疗方法的性质几乎不必参照它对病人的重要性就能得到客观的评估。然而,即使必须支付某些费用,也不能因此而剥夺诉讼人诉诸法律的权利,或者将他置于一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境地。

法律援助方案的主要规定如下:司法服务将只限于一个特定的经济阶层——那些税后收入和资产(disposable income and capital)分别不超过 420 英镑和 500 英镑的人。<sup>①</sup>所谓“税后”是指在扣除用于其家属费

---

<sup>①</sup> 税后的资产如果超过 500 镑,仍然可能获得法律援助;如果税后收入达到 420 镑,将由当地的委员会自行决定。

用、房租以及房产和工具所有权等事宜的大量支出之后的余额。诉讼当事人所交纳的服务费用的最高额,应该限定在他税后收入高出 156 英镑的超额部分的一半再加上他税后资产高出 75 英镑的超额部分。如果他败诉了,那么他替对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将完全由法院斟酌而定。他还有权获得从志愿者小组中抽取出来的法务官和辩护律师的职业援助,这些人会因此得到补偿:在高等法院<sup>①</sup>(以及上级法院),补偿的费用比讼费评定官认定的自由市场中的合理价格要低 15%;而在地方法院,补偿的标准是统一的,但不是固定的。

我们看到,这个方案充分利用了收入限制(*income limit*)和经济状况调查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在其他主要的社会公益服务中已经被废除了。国家援助委员会(*National Assistance Board*)援引了经济状况调查原则,并对其贡献高度评价:国家援助委员会的官员不但可以发放规定的津贴,而且,“他们还将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使他们在处理援助申请时根据 1948 年《国家援助法》(*National Assistance Act*)从收入中扣除那些他们通常会忽略的款项”<sup>②</sup>。看看它与古老的《济贫法》之间的联系是否会让那些能够从《法律援助法》中获益的人感到不愉快,这将是很有趣的。这些人包括每年毛收入加起来达到 600 英镑或 700 英镑的人。但是,完全抛开那些受聘来执行它的机构不说,引进一种经济状况调查的原因是很明显的。诉讼费和法律代理费的价格在衡量这种需求的迫切程度方面是极为有效的。因此,这些费用应当予以保留。通过调整法案使之收入相适应,可以使价格对需求的影响不再那么有失公平。这种调整办法类似于累进税的操作方法。如果我们只考虑收入而忽略资产不记的话,那么,我们会看到一个拥有 200 英镑税后收入的人

① 高等法院(*High Court*),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指以伦敦为中心的法院系统,由 3 个拥有初审和上诉管辖权的法庭组成,主要审理民事案件,偶尔也审理刑事案件。它是高级审判法院的第二部分,位于上诉法院之下和刑事法院之上。——译注

② *Cmd. 7563*: 计划中新服务的概要见第 7 页,第 17 段。

得支付 22 英镑的费用或是其收入 11% 的费用；而一个拥有 420 英镑税后收入的人得支付最大限额为 132 英镑的费用或是超过其收入 31% 以上的费用。

只要这些服务的市场价格对于那些还没有达到获得国家援助限定的最低收入标准的人来说是合理的，那么这样一种体系就可能运转得很好（假定其调整的范围是令人满意的）。于是，价格尺度就会从这个锥形的起点开始逐渐减少直至很小的数目以至于不用支付任何费用。在接受援助者和没有接受援助者这两极之间不会出现令人难堪的差距。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大学里的国家奖学金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支付的费用是一个标准的数字，即生活费加上学杂费。同那些申请法律援助的人一样，这些费用要从其父母的毛收入中扣除，不过收入税不用扣除。剩下的这个数字就是所谓的“标准收入”（scale income），通过这个标准收入可以显示其父母在标准收入表的每一个定点上所付的费用。标准收入达到 600 英镑的人不必交纳任何费用，其父母必须交纳全额费用且没有补助的最高限度是 1500 英镑。一个工作小组（working party）最近已经建议这个最高限度应该“至少达到 2000 英镑”（抽税前），<sup>①</sup>这对社会公益服务来说是一个相当慷慨的贫困底线。采用这个标准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只有达到这种收入水平，一个家庭才可以支付大学教育的市场费用而不必过度辛劳。

法律援助计划对于收费适度的地方法院案件来说也可以以相同的方式发挥作用。那些收入处在标准顶端的人一般不会获得任何与他们支付的费用相接近的补贴，即使他们败诉了也是如此。要他们自己分担的金额通常足以支付其诉讼费用。因此，他们与那些不在援助计划之内的人没什么两样；而且也不会出现令人难堪的差距。当然，被列入援助

---

<sup>①</sup> 教育部长：《工作小组关于大学奖金的报告》（*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University Awards*），1948 年，第 60 段。我对于当前体制的一般性说明也来自于这个报告。

计划之内的诉讼人将只需支付有限的、优惠的费用就可以获得专业的法律援助,这本身就是一项有用的特权。但是,在一个比较重大的高等法院案件中,处在标准顶端的人一旦败诉,他所获得的最高补贴远远不能抵消自己的开支。因此,同样的行为,接受援助的人承担的义务将比援助计划之外的人少许多倍。在这种情况下,差距可能是十分明显的,特别是在竞争形式的诉讼中尤为显著。因为竞争可能是在有法律援助者和没有法律援助者之间进行,这样的话,他们就是在不同的规则下展开竞争。一方将受到社会正义原则的保护,而另一方则不得不任由市场、契约所强加的一般性义务以及法院规则的摆布。在某些情形中,减少阶级差别的措施可能会导致一种新的阶级特权。这种情况是否会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尚未颁布的规定的內容,以及法院运用其裁决权对那些接受援助的败诉者所采取的补偿方式。

如果这一体系被普及或接近于普及,也就是把最高补贴的标准延伸到那些较高收入阶层的话,这个特殊的困难就可能被克服。换句话说,就是保留经济状况调查,但降低收入限制。然而,这将意味着把所有的或者说近乎所有的法律从业者都纳入这个计划,并让他们收取的服务价格接受控制。就诉讼而言,这几乎等于是实现该职业的国有化,或者说,受强烈个人主义精神激励的律师职业很可能会出现国有化。一旦私人职业实践消失,讼费评定官将无法确定一个用来控制价格的标准。

我选择这个例子就是为了说明将社会平等原则和价格体系结合起来的尝试所引发的一些困难。用不同的收入标准来调整不同价格的方法就是这样一种尝试。这种方法曾被医生和医院广泛地使用,直到(英国)国民医疗服务体系(National Health Service)建立之后才失效。它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实际收入摆脱了对货币收入的依赖。如果这一原则被普遍运用,货币收入的差异将变得没有多大意义。通过使所有人的毛收入趋向平等,或者通过税收将不平等的毛收入削减为平等的纯收入,也可以取得同样的成效。这两个过程都在继续,并将达到一个临界点,



因为它们都受制于保留收入差异以作为经济刺激的一个源泉这一需要。不过,把实现同一目标的不同方法结合起来,可能会推进这一过程而不至于颠覆经济机器;因为把它们各自的结果叠加在一起并不是那么容易,而且,总体的影响在普遍的混乱中可能不会那么引人注目。此外,我们应当记住货币毛收入毕竟为我们提供了传统的、评价社会声望和经济成就的准绳;所以,即使它们换算成实际收入以后没有任何意义,它们也仍然在起作用,就像勋章和徽志可以作为努力和成功的激励一样。

现在,我们必须回到对社会服务的考查上来。当然,我们最熟悉的原则不是比例价格(scaled price;我刚才已经讨论过这一原则),而是最低保障(guaranteed minimum)。国家必须保障某些必需品和服务(比如像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收容所和教育)的最低供应或者国家必须在这一方面投入基本的货币岁入——比如养老退休金、保险收益和家庭津贴。当然,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利用自己的资源在这一最低保障之外做更多的事情。从表面上看,这样的体系似乎是比较消除阶级差别的最初方式更为宽宏的形式。它提高了作为根基的底层,但又没有相应地降低上层构造。然而,其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检验。

平等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四个因素:补贴是发放给所有人的还是只发放给一个有限阶层的?补贴采取支付货币的方式还是提供服务的方式?最低保障是高还是低?以及用来支付补贴的货币是如何增加的?受收入限制和经济状况调查原则支配的现金补贴具有一种简单而明显的平等化效果。它实现了最初意义以及狭义上的消除阶级差别的目标,其目的就是要保证所有的公民至少都能获得规定的最低保障——或者依靠自己的资源来实现,或者在自己没有这个能力的情况下寻求援助来实现。补贴只能提供给那些需要它的人,这样,存在于收入标准最底层的不平等就被填平了。这个体系在《济贫法》和《养老金法》(Old Age Pensions)中体现得最为简单,也最为明显。但是,经济上的平等也可能伴随着心理上的阶级歧视。与《济贫法》联系在一起的羞辱使得“被救济

者”(pauper)成了对某个阶层带有贬义的称呼。“养老金领取者”可能也有点类似的味道,但已经摆脱了羞辱的污点。

在同一个收入群体范围之内,社会保险的作用大致是相同的;但在没有经济状况调查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获得补贴的权利来自于纳税的义务。但是,一般说来,一个群体的收入只有在其补贴超过其税收和附加税等总体支出之后才能增加;并且,该群体与那些收入更高的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才会随之缩小。确切的影响是难以估计的,因为同一个群体内人们的收入并不一样,而且,他们承担的风险也各不相同。因此,如果把这一计划扩展到所有人的话,这个差距就会再次出现,尽管我们不得不考虑递减统一税(regressive flat-rate levy)和部分累进税——后者是这项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的双重影响。不过,我不想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一个全盘性的计划并不像有限的计划那样特别强调纯粹经济学意义上的消除阶级差别,社会保险也不像经济状况调查服务那样强调消除阶级差别。统一税率的补贴并不能缩小不同收入者之间的差距,它们促进平等的作用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使收入较低者收入增加的百分比要高于收入较高者。即使边际效用递减(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这个概念(如果仍然有人愿意提及它的话)能够被严格地运用到一成不变的个人收入增长之中,这一点也同样有意义。当一项免费的服务——比如说健康服务——从一个有限收入的群体扩展到所有人时,其直接的后果就是,它会部分地增加税后收入的不平等,并再一次接受税收的调整。比如,那些习惯了自己付医疗费的中产阶级成员会发现,他们收入中的这部分支出可以节省出来购买其他东西。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已经有如履薄冰之感了。社会公益服务的扩展最初并不是实现收入平等的方式。在有些情况下,它可能是;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可能就不是。这个问题相对来讲并不是很重要,它属于社会政策中的另一个部门。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丰富文明生活的具

体内容,如何普遍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如何推进幸运者和不幸者在各个方面的平等,比如健康者与病人之间、有职业的人和失业者之间、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单身汉和大家庭的父亲之间的平等。平等化的问题与其说是阶级之间的问题,不如说是同一群体——为了这个目的姑且把它视为一个阶级——中个人之间的问题。地位的平等比收入的平等更为重要。

即使补贴是用现金支付的,这种阶级融合也会以一个新的共同体验的形式表现出来。拥有一张定期(找某个人)去盖章的保险卡,到邮局去领取孩子们的津贴或(自己的)养老金,谁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是,如果补贴采取服务的形式,质量的因素就融入了补贴本身,而不仅仅是融入获得补贴的过程。因此,这种服务的扩展能够对社会差别在质的方面产生深刻影响。旧式的初等学校虽然向所有人开放,但实际上却只为一个社会阶级(必须承认这是一个非常庞大且流动的阶级)所使用,除此之外他们享受不到其他种类的教育。这个阶级的成员在一种与上等阶级隔绝的环境下长大成人,而且他们的子女也深受其影响。他们被贴上了“前初等学校学童”(Ex-elementary schoolboy)这样一个标签,并可能会伴随他们的一生。这恰恰指出了差距是真正存在的,而不仅仅是传统观念的残留。对一个分裂的教育体系而言,通过提高阶级内部的相似性和阶级之间的差异性,可以突出和确定社会差距的标准。就像托尼教授在引用教育家的观点时所不无敌意地指出的:“野蛮的阶级体系对教育组织的入侵是不得要领的,它在观念上是可憎的,在影响上是有害的。”<sup>①</sup>限制性的社会服务在消除阶级差别的同时,也在制造新的阶级差别。今天,隔离现象依然存在,但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后继教育使再分类(resorting)成为可能。我们不得不考虑这样一个问题:阶级是否会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侵入这种再分类?

---

<sup>①</sup> R. H. Tawney: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p. 64.

与此相似,早期的健康公益服务使得“接受国民医疗服务的病人”(panel patient)进入了社会阶级语汇,许多中产阶级成员现在开始真正领会到这个词的含义了。但是,社会服务的扩展已经降低了差别的社会重要性。一种普遍的医疗服务向所有人——除了处于社会上层的极少数人之外——提供,这种服务已经超越了社会中等阶层中重要的阶级障碍。同时,最低保障被提高到这样一个高度,以至于“最低量”这个词都显得不太恰当。至少说,其目的是为了使之更接近于合理的最高值,以至于只有富人才能购买的高档物品就剩下装饰品和奢侈品。作为社会福利标准的是社会提供的服务,而不是购买来的服务。有些人认为,在这样的环境中,独立的部门可能不会持续多久。如果独立部门消失了,那么,摩天大楼就会变成平房;如果现存的体系继续存在并能够实现其理想,那么,结果很可能就是摩天大楼变成一座耸立着没有任何建筑意义之塔楼的平房。

社会服务形式的补贴还有一个更深层的特征,那就是公民的权利是不能被精确界定的。质的因素太重要了。少量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权利可能会得到保障,但对于公民来说至关重要的则是合法期望中的上层结构(superstructure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我们或许很轻松地就可以要求低于某个年龄的儿童必须在学校里待上几个小时,但要满足如下的合法期望却要困难得多,即教育应当由训练有素的教师在宽敞舒适的教室中提供。每个公民都在医生那里登记注册是完全可能的,但我们却很难确保他的疾病能够得到恰当的治疗。于是,我们发现立法越来越像一种将来某一天有望付诸实践的政策声明,而不是一种让政策立即生效的决定性步骤。它马上就让我们想到各类地方性大学和健康中心。进步的速度取决于国家资源的数量以及它们在各种竞争要求之间的分配。国家也不可能很容易就预算出自己履行职责所要花费的成本,因为随着人们所期望的服务水准的提高——在一个发展的社会中这是不可避免的,国家的职责自然也会水涨船高,变得越来越沉重。目标时

刻都在向前发展,而国家却可能永远都实现不了。在这一点上,个人的权利必须服从于国家的计划。

官方认可的合法期望并不是那些在任何情况下一旦提出就必须满足的权利要求,它们就好像是一种共同体生活设计中的某些细节。国家的义务是面向整体社会,而不是面向公民个人的;前者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是国会或地方议会,而后者不履行自己的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则是法院或者至少是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庭。保持社会权利中这些集体因素和个人因素之间的恰当平衡,对于民主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我刚才论证的观点再清楚不过地表现在住房问题上。这里,现有住户的使用权已经受到严格法律权利的保护,它在法院中是可以强制执行的。但这一体系已经变得十分复杂,因为它已经琐碎不堪,已经不能保证补贴能够按照实际需要平等地分配下去。单个公民对住房的基本权利是微不足道的,他所能要求的仅仅是一个容身之处;即使他的要求得到满足,就像我们近年来所看到的,也就是在废弃的电影院里临时搭建一个休息场所而已。然而,国家在住房方面对整个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却是它最为沉重的负担之一。公共政策已经毫不含糊地给予公民一个合法的期望,即让每一个家庭都各安其所,并且这个承诺现在不只限于男户主。确实,在对待个人的要求时,有关部门会尽可能地按照需求的优先次序予以满足。但是,当一个贫民窟要清除、一片老城区要改造或者一座新城镇要开辟的时候,个人的要求却必须服从于社会进步的总体规划。这时候,由偶然因素产生的不平等就出现了。一个家庭可能会提前搬进标准住房,因为,这是一个社区早期建设必然要采取的措施。第二个家庭就必须等待,尽管其物质条件可能要比第一个家庭差得多。随着工作的进展,虽然许多地方的不平等消失了,但在另一些地方,不平等却表现得更加明显。我给大家举一个小小的例子,在米德尔斯伯勒(Middlesbrough)的城镇中,拆迁地区的一部分居民已经搬进了新住宅。

我们发现,在这些迁居到新住宅的孩子当中,有 1/8 的孩子顺利地考取了中学;而居住在原来地方的人口中,这一比例却要低得多,大约是 1/154。<sup>①</sup> 这一对比是如此惊人以至于我们很难对此作出一个明确的解释。但是,它仍然不失为一个显著的事例,它可以说明在不断实现集体社会权利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个人之间的不平等这一暂时性的后果。最后,当住宅改造计划完成的时候,这种不平等将会消失。

我认为,住房政策中的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种新要素对公民身份之权利的干扰。当一种生活设计——我已经说过个人权利必须服从这一规划——并不限于社会底层,也不限于某一特殊需要,而是涵盖了整个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时,这一因素就会发挥作用。城镇规划就属于这样一种全盘性的计划,它不仅要将社区视为一个整体,而且还要影响并不得不考虑各种社会活动、风俗和利益。它旨在创造新的客观环境以积极促进人类社会的全新发展,它必须确定这些社会将是什么样子,并设法向所有人提供其所应包容的主要差异。城市规划者喜欢将一个“平衡的社区”挂在嘴上,这就意味着它将包含各个社会阶级以及年龄、性别、职业等各方面的恰当融合。他们不想建立工人阶级的邻里关系和中产阶级的邻里关系,但他们确实打算建造工人阶级的住宅和中产阶级的住宅。他们的目标不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而是一个依照社会正义原则来看阶级差异是合法的社会;因此,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各个阶级为了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将比目前更加密切地合作。当规划部门决定增加城市中中产阶级的要素(它经常这样做),并设法满足这一需要和标准时,它决不会像一个投机的建筑商,仅仅出于商业目的的考虑;它必须重新解释这一要求以期与其整体计划相协调,并赋予其官方的认可,以证明自己是一个公民共同体可信赖的机构。因此,中产阶级人士只会说:“如果你想让我成为一个公民,你们就必须赋予我与我所属之公民类型的权利

---

<sup>①</sup> Ruth Glass: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a Plan*, p. 129.

相一致的地位”，而不会说“如果你们支付的价格足以让我感到满意，我就会成为一个公民”。这是公民身份本身制造社会不平等的一个范例。

第二个也是更重要的例子体现在教育领域，它同样可以证明我前面关于个人与集体社会权利之间平衡的观点。在我们公共教育的第一个阶段里，权利是微小而平等的。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权利附带着一项义务，这不仅是因为公民的全面发展对于公民来说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项义务——一种儿童和家长可能都没有完全意识到的义务，而是因为社会已经认识到自己需要接受过教育的国民。实际上，有人已经指责 19 世纪的初等教育仅仅是为资本家雇主提供更有剥削价值之工人的一种手段，而高等教育也仅仅是国家增强实力以对抗其工业竞争对手的一种工具。诸位可能已经注意到，最近关于战前教育机会的研究不但关注自然人权的挫败，而且也开始关注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

我们教育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始于 1902 年，在这一阶段中，教育阶梯正式成为教育体系中虽然很小但却很重要的一部分。不过，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平衡依然没有打破。国家确定自己能够为免费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承担的花销，孩子们可以为这些有限的名额展开竞争。不必隐讳，所有能够从更高级的教育中获益的人都可以获得这项待遇，而且人们也承认不存在任何依照能力某个人应该接受教育的绝对自然权利。但在始于 1944 年的第三阶段中，个人权利在表面上占据了优先考虑的地位，稀缺名额的竞争被选拔和分配所取代，其目的是保证在数量上能够容纳所有人，至少在中等教育层次上要做到这一点。在 1944 年的法案中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只有当中等教育“为所有学生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以保证他们得到适合他们各自不同年龄、能力以及才智的指导和训练”时，才可以说中等教育的供给已经充足了。虽然它对个人权利的尊重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但我还是怀疑它在实践中能否做到这一点。

如果学校体系能够做到完全将学生本身视为目的，并把教育视为授

予他们某些日后不管他们处于何种地位都可以享受其价值的东西的话，那么，按照个人需要而不考虑其他任何因素来制定教育计划或许是可能的。但是，正如我们所知，今天的教育是和职业紧密挂钩的，至少说，学生们希望得到的好处之一就是取得从事某种合适职业的资格。除非发生重大的变革，否则教育计划似乎有可能适应职业的需求。如果不参照相应工作级别之间的比例，那么文法学校、技术学校和现代中等学校之间的比例就不能很好地确定。并且，为了对学生本人公平起见，也许不得不寻求两种体系之间的平衡。因为，如果一个在文法学校接受教育的孩子最后只能得到一份现代学校的工作，那么，他将怀恨在心并感到自己受到了欺骗。这种态度亟须转变，否则，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儿童既不会对他的教育感到满意，也不会热爱他的工作。但是，要完成这样的转变并不是那么容易。

我看不到有任何迹象表明教育与职业之间的这种关联在松动，相反，它们似乎变得越来越紧密。人们越来越关注各种结业证书、入学证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并把它们视为就业的资格凭证；而且，他们的热情并没有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退。一个40岁的人可能得根据他在15岁时的一次考试成绩来评价。一个人离开中学或大学时的票根要伴随他一生的旅程，手持三等车厢车票但后来认为自己有资格坐头等车厢的人，即使他准备支付差价，也不会得到承认。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对其他人就显得不公平了。他必须通过规定的考试，回过头来重新开始读书。而且，国家也不可能支付这笔费用。当然，这并不普遍适用于整个就业领域，但它公正地描述了其中很大且很重要部分的情况，并且它的扩张不断受到拥护。例如，我最近就看到一篇文章，它主张每一位竞争行政或商业管理职位的候选人都应该“通过入学考试或同等水平的考试”<sup>①</sup>。这种情况的出现，部分是由于越来越专业化、半专业化的技术与

---

<sup>①</sup> J. A. Bowie: *Industry*(January 1949), p. 17.



技术性职业相综合的结果；尽管我必须承认，那些所谓职业性团体提出的对秘传技能和知识的独占性要求，在我看来相当无稽。当然，它也是教育体系内部选拔机制不断改进的结果。越是相信教育能够在人生的早期阶段遴选人才，流动性就越是集中在这个阶段，而以后的发展就越受到限制。

在选拔和流动过程中，公民的权利就是机会均等的权利，它的目标是要消除世袭的特权。本质上，它是一种展示和发展差异或者说不平等的平等权利；是要求承认不平等的平等权利。当然，在这一体系建立的早期阶段，其主要作用是揭示隐藏着的平等——也就是让贫穷的孩子能够表明他和富有的孩子一样出色；但其最终的结果却是公平将不平等的地位分配给不平等的智力这样一种结构。这一过程有时会与自由放任的个人主义观念结合在一起，但在教育体系中，问题不在于自由放任，而在于计划。无论是施展才能的过程、才能受到的影响，还是测试才能的考核、作为考核结果赋予的权利，都是计划好的。所有的儿童都有进入初级学校的平等机会，但他们通常在很小的时候就被分为三个等级——优等生、一般生和落后生。机会已经变得不平等了，儿童的发展空间由此受到限制。大约在 11 岁时他们或许还要接受一群教师、考官以及心理学家的测试。所有这些都不能保证是绝对可靠的，但有时候确实会出现“三人成虎”(three wrongs may make a right)的情形。接着，中等学校又要被分成三种类型<sup>①</sup>。机会变得更加不平等，而且接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已被限制在精挑细选的少数人身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复试后将继续接受教育。最后，这些混合在一起的种子从机器中出来时已被整齐地扎成捆，随时准备散播到适宜的花园中。

我在描述这一情形时故意使用了讽刺的语气，目的就是要阐明这样的观点：无论教育当局采用各种方式以满足所有个人需要的愿望是多么

---

<sup>①</sup> 应该就是指前文提到的文法学校、技术学校和现代中等学校。——译注

真诚,但在这种大规模的服务中,他们必须不断地进行分门别类。因此,在每一个阶段都会产生群体内部的同化与群体之间的分化过程,而这正是在一个流动的社会中塑造社会阶级一般的方式。同一个阶级内部的差异被视为无关紧要的东西,而阶级之间差异的重要性却被夸大了。于是,现实中一连串层次分明的特质就被用来创造群体间的等级,每一个等级都有其特殊的特征与地位。这一系统的主要特征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它的优点——尤其是在消除世袭特权这一点上——远比它附带的缺点更为重要。通过尽可能地重新考虑教育体系自身及其后生活中的分类,它存在的缺陷就可以被克服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如下的结论对我的论证至关重要:通过与职业结构密切相关的教育,公民身份成了实现社会分层的一种手段。我们没有理由对此感到遗憾,但我们应该意识到它的后果。通过教育获得的地位带着合法性的印记产生了,因为它是一种旨在赋予公民以正当权利的机构所准予的。市场的供应可能会与地位的要求不相吻合。如果两者相差太大,那么,消除差异的尝试所采取的形式不会是关于经济价值的议价,而是关于社会权利的争论。并且,在那些达到中等教育水平的人们的期望与他们通常不得不从事的非体力工作的地位之间可能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失衡。

我前面已经说过,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阶级体系在 20 世纪处于敌对状态之中。这一措辞或许过于强烈,但很显然,前者已经迫使后者作出了修正。但是,我们不应该有这样的假定:尽管地位是一种与契约相冲突的原则,但是已经渗透到公民身份内部的等级地位体系是一种外在于经济世界的异质因素。现代形式的社会权利恰恰意味着地位对契约的入侵,市场价格对社会正义的服从,权利宣言对自由议价的替代。但是,这些原则与当今的市场实践完全不相干吗?或者说它们已经扎根于契约体系内部吗?我认为它们显然就是如此。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19 世纪政治权力的主要成就之一便是,让工人行使其集体的公民权利,从而为工团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障碍。这只是一

个特例,因为迄今为止只有政治权利是通过国会和地方议会来集体行使的,而公民权利则是极端个人化的,因此它与早期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并行不悖。工团主义创造了一种次级工业公民身份,它自然而然地渗透着一种与公民身份制度相适应的精神。集体的公民权利不仅适用于真正意义上的讨价还价,而且也适用于基本权利的维护。这种情况是不能让人接受的,它只是一种过渡现象。权利不是一个可以讨价还价的问题。在一个将最低生活工资(living wage)视为一种社会权利的社会中,不得不为最低生活工资而讨价还价显然是荒谬的,就好比在一个将投票视为一项政治权利的社会中不得不为投票而讨价还价一样。然而,在20世纪早期人们却试图使这种荒谬合理化:尽管人们在原则上认可了公民维持文明生活最低标准的权利,但是集体谈判仍然被视为一种正常的、和平的市场行为;工会也不无理由地相信,通过谈判这一武器可以为其成员赢得胜利。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前的大罢工中,对社会权利的一致要求明显地表现出来。政府被迫进行干预,它声称这样做完全是为了保护公众利益,并佯称对争论中的问题不感兴趣。1912年,首席谈判代表阿斯克威思(Askwith)先生告诉首相阿斯奎思(Asquith)先生说,政府的干预已经失败,政府的威信也受到了损害。首相对此回答说:“你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在认可我的观点,那就是政府在倒退。”<sup>①</sup>历史很快证明,这种观点完全是一个时代错误。政府对工业中的纠纷无法置身事外,政府不可能对工人的工资水平和生活标准不闻不问。同时,政府对工业纠纷的干预也受到工会对政府工作干预的反应。一旦充分认识到它的意义,人们就会发现这是一个意义重大而受人欢迎的发展趋势。过去,工会只能通过权力体系之外发动的进攻来维护社会权利,而如今它却可以在权力体系之内,通过与政府合作来保护社会权利。在主要问题上,纯粹的经济上

---

<sup>①</sup> Lord Askwith: *Industrial Problems and Disputes*, p. 228.

的谈判变得更像是一种联合的政策讨论。

这里暗含这样一个结论,即以这种方式作出的决定必须得到服从。如果在捍卫权利时诉诸公民身份,那么就不能忽视公民身份相应的义务。这并不是要求个人牺牲他的自由或无条件地服从政府的每一项命令,但它确实要求个人应该在一种真实的、强烈的、对共同体福利的责任感的激励下行事。工会的领导人一般都能接受这一义务,但其普通成员却并不一定。工会在为其生存而斗争,而就业条件完全取决于不平等谈判的情况下所形成的那些传统,使得这一义务很难被接受。非正式的罢工频繁爆发,而且,工业纠纷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显然就是工会领导人与某些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现在,义务要么源于地位,要么源于契约,而非正式罢工的领导者很容易对两者一个也不承认。罢工通常都要违反契约或者否认协议。他们往往诉诸某些所谓更高的原则——尽管这一点可能并没有公开表达,但实际上就是诉诸工业公民身份的地位权利(status rights of industrial citizenship)。今天,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契约屈从于地位的先例,最熟悉的例子或许莫过于我们对住房问题的处理。租金受到了控制,合同规定的房屋所有者的权利被终止,房屋被征用,自由签订的协议被取消,或在法院运用社会平等和公平价格原则之后被修改。契约的神圣性让位于公共政策的需求。当然,我从未认为它不该如此。但是,如果契约的义务被公民身份的权利诉求所排挤,那么,我们也必须接受公民身份的义务。我认为,最近的几起非正式罢工已经试图争取地位与契约的权利,但它们却断然拒绝两者应尽的义务。

但是,我主要关心的并不是罢工的性质,而是什么构成了一种公平的工资(fair wage)这一流行观念。我认为,这一观念很显然包含着地位的概念,它在每一次工资比例与职业薪水的讨论中都会出现。那么,我们倒要问一问:一个医学专家或一个牙医到底应该收入多少?是一个大学教授薪水的双倍是适当的呢,还是不足呢?当然,设想中的这个体系是层次分明的,而非千篇一律的地位体系。由这种地位产生的权利不仅仅要求在基

本的生活工资之外再加上一些浮动的因素——主要是各阶层在此之外根据当时市场行情提取的要求,它还要求一个分等级的工资结构,其中每一个层次都代表一项社会权利而不仅仅是市场价值。集体谈判——哪怕是初级形式的集体谈判——都必然要将工人分成一些群体或等级,这种情况下职业间的细微差异被忽略了。同样,在实施大规模学校教育以及就业过程中,有关权利、标准、机会之类的问题很容易被简单化,它会变成有限的几个范畴;差异的连续之链被分割成一系列的等级,以便让那些忙碌的官员们能够在脑海中立即闪现它们的名称。随着谈判领域的扩展,群体间的同化必然伴随着个体间的同化,直到所有工人的分层都尽可能地实现标准化。只有到那时,社会正义的普遍原则才能得到体现。每一个等级内部必然是趋同的,而等级之间则是存在差异的。在讨论工资要求时,人们的大脑正是受到了这些原则的支配,尽管合理化也提供了其他的论证:比如说,利润过高,所以资方有能力支付更高的工资;更高的工资对保持适当的劳动力供应或者防止其衰退来说是非常必要的,等等。

《个人收入白皮书》(*White Paper on Personal Incomes*)<sup>①</sup>给人们混乱的大脑多少带来了一丝启示,但其最终的结果只是使合理化的过程更加复杂和繁琐。社会权利与市场价值之间的基本冲突并没有得到解决。一位工党发言人说:“必须在工业与工业之间建立一种公平的关系。”<sup>②</sup>公平关系是一个社会概念而非经济概念。劳工联合会(TUC)的总委员会批准了《白皮书》的原则,因为“它们承认保持这些工资差异的必要性,它们是一些重要工业工资结构的实质性要素,同时它们也是维持那些直接为工业效率和高产值作出贡献的手工劳动、训练与经验标准所必需的条件”<sup>③</sup>。于是,市场价值和经济激励在这场主要与地位相关的争论中找到

① Cmd. 7321, 1948年。

② 正如 *The Times* 所报导的。

③ 在1948年2月18日的特别会议上,总委员会接受了经济形势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Economic Situation)的建议。

了一席之地。但是,《白皮书》本身则持一种相当不同的,或许更加真实的差异观:“最近的一百年中,不同行业中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和薪水——之间的某种传统的或习惯的关系一直都在发展……它们与现代条件没有必然的联系。”传统和习惯是社会的原则,而非经济的原则,它们对于地位权利的现代结构来说已经过时了。

《白皮书》坦率地指出,基于这种社会观念的差别不能满足当前的经济需要,它们不能提供实现劳动力最优配置所必需的激励。“相对的收入水平必须能够鼓励劳动力流向那些最需要它们的产业,而不应该像某些情形中那样依然流向相反的方向。”注意这里说的是“依然”,社会权利的现代观念再次被视为黑暗时代的残留物。要是我们继续读下去,就会产生更大的困惑:“每一项增加工资或薪水的要求都必须视其对国家的贡献而定”,也就是说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而定。但是,这一政策不能由公民通过政府行使其公民身份的政治权利来直接实施,因为这将导致“政府对迄今为止一直被视为个人与组织之间自由契约领域的一种侵犯”,也就是对公民的公民权利的一种侵犯。因此,公民权利要承担政治责任,而自由契约将充任国家政策的工具。此外,还存在这样一个悖论:在开放市场的自由契约体系中起作用的激励是私人利润,而与社会权利相对应的激励则是公共义务。那么,到底应该诉诸哪一种激励呢?答案是,同时诉诸两种激励:为公民的个人利益留有一定空间以推动其响应公共义务的号召。当然,这些悖论并非思维混乱的结果,而是当代社会体系固有的矛盾。我们对此不必过于忧虑,因为一丁点的常识通常就足以搬开行动世界中的悖论之山,尽管逻辑在思想世界中可能很难战胜它。

## 结 论

我试图表明,公民身份以及其他外部因素是如何改变社会不平等模

式的。为了完成这一工作,我现在必须从整体上考查一下它们对社会阶级结构的影响。这一影响无疑是深刻的,并且,公民身份所允许乃至塑造的不平等可能已经不再构成传统意义上的阶级区分。但是,如果要真正考量这个问题的话,恐怕我得再作一次演讲,而且它很可能就是对一些枯燥而无意义的统计数字及其真实性令人怀疑的论断的堆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忽略是必要的。因为,为了社会学的声誉,我必须专注于对几个初步观察的探讨,并试着回答我在导论的末尾所提出的四个问题。

我们将不得不探讨这样三个因素所产生的综合性影响:首先,收入分配等级两端的收缩;其次,共同文化以及共同经验领域的巨大延伸;第三,公民身份普遍地位的扩展连同人们对某些社会地位差异的认可和稳固,而这些社会地位的差异主要是由教育和职业体系造成的。前两个因素使得第三个因素成为可能。社会地位上的差异从民主公民身份角度看可以获得合法性的印记,其前提是这些差距不能过于悬殊,而只能产生于单一文明的人口当中,并且它们不能成为世袭的特权。这就意味着,在一个大致平等的社会中,不平等是可以容忍的;只要这些不平等不属于对抗性的,也就是说,它们不至于造成不满的诱因,或者说还不至于让人产生这样的感觉:“这种生活对我来说不是很好”;“我决定不能再让我的儿子遭受我这样的命运”。但是,官方白皮书所认同的这种不平等只有在它是对抗性的,并且它确实构成一种变革和改善的动因时,才会得到辩护。因此,也许可以证明:公民身份所允许甚或塑造的不平等在经济学意义上发挥不了多大作用,也就是说它无法成为一种影响劳动力自由分配的力量。或者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说,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仍然是一个正常现象,但社会野心(social ambition)却不应该成为正常现象,它是一种偏差的行为模式。

一旦事情进展到这一步,我们可能就会发现,唯一仍然在发挥持久的分配作用——也就是通过经济等级分层而实现人力资源的分配——

的要素就是入学儿童勤奋学习,通过考试,并通过教育阶梯跻身上层的抱负了。因此,如果对三种类型的中学“一视同仁”这一官方目标真的实现的话,那么,我们就可能会丧失其大部分作用。原本是想提供一些社会条件,让每个人都对自己公民身份所必需的生活地位感到满意,最后却产生了这样极端的后果。

我这样说实际上就等于回答了我所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的两个,第一个问题和最后一个问题。我曾设问,隐含在马歇尔论文中的社会学假设今天是否依然有效?这个假设就是:同人们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完全成员身份紧密相关的基本的人类平等,与经济不平等的上层建构并不是不相容的。我还设问,到目前为止,在实现社会平等的运动中占支配地位的原则是否存在某种限度?我的回答是,由于公民身份之地位的拓展,保留经济不平等已经更加困难了。经济不平等的空间越来越小,并且它们受到挑战的可能性越来越多。但是,我们目前必然要继续假定这一假设依然有效。并且,这一假定为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提供了答案。我们的目标并不在于绝对的平等,实现平等的运动必然存在限度。但是,这一运动具有双重性,它部分是通过公民身份,部分是通过经济体制来进行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其目标都是要消除不能被视为合法的不平等,但判断它们合法与否的标准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是社会正义的标准,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是与经济必然性结合在一起的社会正义。因此,平等运动这两个方面所允许的不平等极有可能是冲突的。发挥不了恰当经济功能的阶级区分可能继续存在,同样,也可能存在与人们所允许的阶级区分相背离的经济差异。

我的第三个问题涉及权利和义务之间动态平衡的问题。权利已经成倍地增加,并且它们都是确定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有权提出什么要求。对于实现权利来说最明显、最必要的义务就是纳税和交纳保险金的义务。由于这些义务是强制性的,所以不存在自愿行动或者忠诚情感的问题。接受教育与服兵役也是强制性的。其他的义务则是含混不清



的,并且包含在过良好公民的生活所应当承担的一般性责任之中,也就是说这些义务需要提供那些能够增进共同体福利的服务。然而,共同体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对它的责任显得非常遥远与不真实。承担义务是极端重要的,但是一个人的努力对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影响实在是太微小了,以至于他很难相信自己如果逃避或者缩减义务,就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当社会关系由契约支配的时候,工作的义务就不会被认可,一个人工作与否纯粹属于他自己的事情。如果一个人愿意过一种懒散而贫穷的生活,那么,只要不构成公害,他随便怎么做都可以。如果一个人能够舒适而懒散地生活的话,那么,他不会被人视为寄生虫,而是被看做贵族——受人羡慕与尊敬。当这个国家的经济正处在向此种类型的体制转变过程中时,人们会感到巨大的焦虑,不知道必要的劳动是否即将来临。群体习俗与规范的推动力量将不得不被个人收益的激励所取代,而人们会对这种激励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怀疑。这可以解释科尔亨关于贫乏的观点以及曼德维尔(Mandeville)言简意赅的评论:劳动者“除了他们的需要(want,也可译为‘匮乏’)之外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激发他们起来劳作,缓解这种需要是可行的,但要消除它们却是愚蠢的”<sup>①</sup>。在18世纪,工人的需要是极为简单的,他们受到既定阶级生活习惯的支配。因此,不断提高的消费水准并没有诱惑工人去关注那些当时还超出他们支付能力之外的奢侈品——比如说收音机、自行车、照相机或者海边的度假。一位作者在1728年所作的如下评论——它仅仅是众多例子中的一个典型——就完全是建立在这样的可靠观察之上的,他写道:“人们的生活水平很低,他们完全在为日常的面包而劳累。假如他们一星期只工作三天就能够获得面包的话,那么,大多数人会把另外的三天用来休息,或

---

<sup>①</sup> B. Mandeville; *The Fable of the Bees*(1732), 6th ed., p. 213.

者由自己来决定劳动的价格。”<sup>①</sup>如果他们采取后一种策略的话,他们通常会把多挣来的钱花在酗酒上,这是他们唯一轻而易举地就可以获得的奢侈。在当代社会,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已经导致了这种现象或者类似现象的发生,尽管如今吸烟比酗酒更加盛行。

以一种新的方式复兴个人去工作的责任的意义——在此它与公民身份的地位联系在一起——并非易事,它并未因为以下这一事实而变得容易,这一事实就是:基本的义务不是有一份工作并保住它——这一点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已经相当容易了,而是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并勤奋劳作。由于衡量工作勤奋的标准是有很大弹性的,所以,一个成功的办法就是诉诸危急时刻的公民义务,但是敦刻尔克精神(Dunkirk spirit)不可能是任何文明的永久特征。尽管如此,工会领袖们如今正在试图灌输这样一种普遍义务的意义。在去年11月18日的会议上,坦纳(Tanner)先生指出:“工业界势在必行的责任就是要为国民经济的重建和世界的复兴作出全部的贡献。”<sup>②</sup>但是,国家共同体实在是太庞大、太遥远了,以至于无法把握这种形式的忠诚,也无法把它转化为一种持久的推动力量。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认为,解决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问题的办法就在于发展对当地共同体,尤其是工作群体的忠诚这样一些更为有限的目标。在后一种工业公民身份形式中,培养对基层团体的责任,可能会弥补公民身份在一般情况下所缺少的活力。

最后,让我们来看一看我先前提出的四个问题中的第二个问题,不过,它与其说是一个问题不如说是一项陈述。我指出,马歇尔坚持认为,为提高工人总体文明水平所采取的措施肯定不会妨碍市场的自由。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它们与社会主义恐怕就没有多少区别了。所以,我说这样一种政策限制显然应该摈弃。马歇尔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措施已经

---

① E. S. Furniss: *The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 p.125.

② *The Times*, November 19, 1948.

被所有的政党所接受,因此我得出这样一个老生常谈的结论:任何想把马歇尔的社会学假设运用到当代的尝试都必须考量平等主义的措施与自由市场之间的冲突。

对于这个宏大的问题,我已经略微涉及了几点,在总结部分我将只限于其中的一个方面。一个统一的文明已经形成,它使得社会不平等被认可,并可能导致其经济功能的丧失,这主要是通过实际收入和货币收入的逐步分离来实现的。当然,这一点在主要的社会服务——比如医疗和教育——中是显而易见的,不需要支付任何特别的费用就可以获益。在奖学金和法律援助中,依照货币收入来衡量的价格使得实际收入保持稳定,只要它确实受到了这些特殊需求的影响。租金限额连同所有权保障通过其他方式也取得了类似的效果。配给、食物补贴、效用福利以及价格控制等问题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如此。由较高货币收入带来的好处并没有消失,但它们仅限于有限的消费领域。

我刚才提到的仅仅是工资结构的传统等级层次。这里的重要性在于,货币收入与更高收入之间的差额被认为是真实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好处,尽管它与实际收入正趋向一致。然而,我确信工资差距所具有的重要性在部分程度上是象征性的,它们的作用是确定工业地位,而不仅仅是作为真正的经济分层的手段。我们同时也看到,工人——尤其是那些处于底层的工人——对这种经济不平等的接受,有时会受到这样一些要求的抵消,即在那些以其工资无法支付的享受形式上要求更大的平等。体力工人可能会认为自己比某些文员阶层拿的工资少是恰当的,无可非议的;但是这些工薪阶层却可能迫切地要求那些高级雇员所享受的普遍福利,因为它们可以反映公民的基本平等,而不是收入或者职业地位上的不平等。如果经理可以因为一场足球赛而获得一天假,为什么工人就不可以呢?共同的享受是一种共同的权利。

最近对成人以及儿童舆论的研究表明,一旦问题以一种普遍化的方式提出,人们对挣更多钱的兴趣就会下降。我认为这不仅仅可以归因于

累进税的沉重负担,而且还在于这样一个不言自明的信念:社会应该而且必将保证每一个阶层的人都可以获得一种体面的、安全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而不管其挣钱多少。根据布里斯托尔教育研究所(Bristol Institution of Education)对一个中学男生人口的调查,有86%的学生希望获得一份工资合理但有趣的工作,而只有9%的学生希望获得一份可以挣很多钱的工作。<sup>①</sup>英国公共舆论研究所(British Institution of Public Opinion)所进行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有23%的人希望工资越高越好,而73%的人则选择低工资但有安全保障的工作。<sup>②</sup>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在任何一个既定的时刻,对于他们目前所处环境的特殊问题,大多数人都会承认希望获得多于他们实际所得的钱。1947年11月进行的另一项民意测验表明,即使是这种期望也被我们夸大了,因为有51%的人说他们的收入已经能够或者超出足以养家糊口的水平,而只有45%的人认为自己的收入不足。这种态度在不同的社会阶层中必然会有所变化。我们会认为那些获得大多数社会服务,并且实际收入正在普遍增长的阶级不会过多地关注货币收入。但是,我们也应该考虑到中产阶级中某一部分人的其他反应,他们的货币收入模式在目前来说显著地前后不一致:尽管文明化的生活要素传统上受到高度评价,但他们现在已经开始无法通过货币收入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这些要素了。

罗宾斯(Robbins)教授两年前在这里所作的讲座表达了一种普遍的观点:“我们遵循这样一种政策,它是自相矛盾的、自我取消的。我们在放松税收,并尽可能地寻求引进一种随着产出上下波动的支付体系。与此同时,我们的价格固定以及随之而来的配给体系又受到了平等原则的激发。其结果就是我们在这两个方面都是一团糟。”<sup>③</sup>此外,“在正常时期,融合这些原则的尝试以及并行不悖地推行平等的实际收入体系与不

---

① *Research Bulletin*, N. 11, p. 23.

② 1946年1月。

③ L. Robbins: *The Economic Problem in Peace and War*, p. 9.

平等的货币收入体系是极为明智的,这一信念在我看来多少有些简单化了”<sup>①</sup>。对经济学家来说,如果他试图根据市场经济的逻辑来判断形势的话,可能确实如此;但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却并不一定如此,因为他知道,社会行为并不是由逻辑来支配的。人类社会可以将悖论这一原料烹制成一道可口的菜肴而不会让人消化不良——至少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会。事实上,政策可能根本没有简单化,反倒是愈加巧妙,是“分而治之”( *divide et impera* )——让一方牵制另一方从而保持和平——这一古老格言的新奇运用。然而,更为严重的是,“简单化”一词表明自相矛盾仅仅是我们的统治者一时思维混乱的结果,一旦他们头脑清醒,就没有什么可以妨碍他们改变自己的行动路线了。恰恰相反,我相信,这种原则上的冲突根源于民主公民身份发展到当前这一阶段所产生的社会秩序。表面上的矛盾实际上是稳定的原因,这种稳定是通过不受逻辑支配的妥协来实现的。这个阶段不会无限持续下去。我们社会体系中的某些矛盾可能会过于尖锐,以至于妥协根本达不到多少效果。但是,如果我们想解决这些矛盾,我们就必须试着理解它们的深层本质,并认识其深刻但不受人欢迎的影响——我们如果急欲扭转当前与最近的局势,这些影响随即就会产生。我作这个讲座的目的就是想诠释一下公民身份的权利这一迅猛发展的观念给社会不平等结构带来的重大影响,我希望我的论述能对这个问题有所启示。

---

<sup>①</sup> L. Robbins: *The Economic Problem in Peace and War*, p. 16.

## 二、福利的权利及再思考<sup>①</sup>

### 福利的权利

二十年前,福利国家还是一件新奇之事,它对权利具有某些影响,但总体来说,有关福利国家的起源和本质还存在着许多争论。然而在今天,它已被看做理所当然的了。任何人如果有足够的勇气想就这一主题提出不同的见解,他就必须作更深入的挖掘,并对福利国家的细节作更仔细的审视。对他而言,如果没有涉及技术或争论(或同时涉及两者)方面的问题,那他就可能很难说得上什么。正确分析这些问题通常需要有很大的篇幅,而这已超出了我这里的目的。因此,我这里将仅仅集中在福利国家的重点部分(至少在我看来是重点的部分),以便给那些想对这一主题作更深入探讨的人指引思路。

---

<sup>①</sup> “福利的权利”部分原题为“The Right to Welfare”,由作者1965年2月12日在基尔大学的演讲完善而成,最初发表于 *Social Review*, Vol. 13, No. 3, 1965, pp. 261—272;在1981年结集出版时,作者加入了“再思考”部分(“Afterthought on ‘The Right to Welfare’”)。本文译自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83—103。  
——译注

我首先要说明的是,就定义而言,我是在广义意义上使用“福利国家”中“福利”一词的,因此,不同于其更具专业性质的含义,比如福利部门所提供的服务。而当我说到权利时,它也包括法律权利、社会权利和道德权利等各种形式的权利,尽管我主要关注的是前两者。

对于那些模糊不清的、主观性的和个人性的福利是一种法律权利的想法,很多人可能一提到它就把它抛到了脑后。但在我的语汇(dictionary)中却对它作了明确的表述,它意味着“国家的公正和运作的良好”;意味着除了“平平安安”、“心宽体泰”、“繁荣昌盛”等之外,没有什么会比它们更好;意味着人们不能享有诸如此类的法律权利,哪怕是出于这方面的目的而要求富足的权利。就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提到的那样,福利是物质手段与精神目的的复合体,在连接财富与幸福之间的轴线上,你可以发现它的影子。现在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国民财富和最大多数人最大的幸福成为社会工作者们和政治家们的当务之急,但却不能因为作为最大多数人当中一员的某个公民仍然感到不幸福,而赋予他诉讼赔偿的法律权利。这当中任何法律权利都可能与福利相关联,具有间接或中介的特征。因为获得那些利益的权利很可能会形成某些福利,而且也的确如此。但我们仍必须追问的是,是否存在某种只针对物质本身——即福利——的权利?这种权利观念是如何影响社会政策的?对于后一问题的回答——即它们对社会政策产生过某种影响,而且的确存在某种影响——不会存在什么问题。当我们考察立法者制定法律条例和法庭宣告判决的规则时,从表面上看,一切似乎都以一种完全正确和完全可行的方式运作。但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行为实际上被存在于立法和司法过程之外的最终目标所歪曲。美国某州的宪法规定,州内各县“应尽可能给那些因为年老、疾病以及遭受其他不幸的居民制定相关的条款,因为他们具有获得社会同情和救济的权利”<sup>①</sup>。这种规定非

---

<sup>①</sup> Edith Abbott: *Public Assistance* (1940), Vol. 1, p. 5.

常清楚地表明了一种两难困境,即法律必须去规定那些旨在引起人们同情心的行为。

这一拙劣的法律给社会强加了照顾其贫困成员的义务,它表现出一种明显的两难困境。1873年,美国一位杰出法官在谈到这一义务时说道:从稍微乐观的角度来看,这一规定是“依照普遍人性化的动力,把消除贫困和照顾不能自理者的事情作为大众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的义务”<sup>①</sup>。但是,这一义务是否真的就意味着穷人必须享有被照顾——甚至是“无条件”得到照顾——的权利呢?在英国,这一问题的答案同样无条件地是“否定”的。穷人(*pauper*)是一个被剥夺了权利的人,而不是赋予他权利。必须对他施以救济的义务已得到公认,但不是由于他享有得到救济的权利。他是社会行动的对象,就像他之前是慈善机构的对象一般。可以说,只有在族性(*people*)和良知之间,我们才可以谈“普遍人性化的动力”,就像慈善的动力只存在于慈善福利的道德良知中一样。它们在法律原则中已有相应的表现。艾弗·詹宁斯(*Ivor Jennings*)爵士在其有关1930年《济贫法》(*Poor Law*)的作品中写道:救济穷困是“大众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而不是穷人自身必须承担的义务”。由于穷人的此类义务遭到了否定,因此,他也就没有必须采取行动来减轻贫困的理由。而如果某些官员在处理贫困问题时出现疏忽,他就犯下了过错,这种过失所侵害的不是穷人,而是雇佣他照顾穷人的社会大众。<sup>②</sup>

在其他一些国家,尤其是在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和美国,存在着这样一种强烈信念:认为穷人不仅是援助的对象,而且他还是**主体**,也就是说,他是一个享有权利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的主体。这接近于承认穷人享有一种法律的权利——即社会必须依法救济他们的权利。在1953年出版的一份有关北欧诸国社会服务的调查报告中,有关援助(*assistance*)

<sup>①</sup> Edith Abbott; *Public Assistance*(1940), Vol. 1, p. 74.

<sup>②</sup> W. I. Jennings; *The Poor Law Code*(1930), p. LXXVI.



一章的开篇陈述便是：“作为困难公民的一项法律权利，他从社区中获得援助的历史仅有 100 年左右的时间。”在挪威的法律文本中，也曾一度出现“法律权利”的字眼，但很快又被取消了。20 世纪初，在挪威和瑞典，法律权利被下列基本范畴所取代：作为“强制性援助”的最基本救济；以及超出这一范围的“选择性援助”。这实际上意味着，穷人在“强制性援助”方面享有无可否认的权利，因为它明确规定，无论是何种原因所造成的贫穷，穷人都可以获得“强制性”救济。但从技术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法律权利，因为它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法律补救法 (legal remedy)。穷人不能因为其救济问题而提起诉讼，他仅能提出上诉 (appeal)。<sup>①</sup> 两者的区别在于：法律补救法可以把这类事情上升到独立的法庭，并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裁决，而上诉则把这一问题提升到同一权威系统的更高层次，在这一层次，决定的作出取决于某些人的行政性行为，而不是司法行为。

1940 年，埃迪斯·阿博特 (Edith Abbott) 曾对美国的情势进行过总结。她指出：“在过去一个半世纪里，美国每一部济贫法都赋予了穷人获得‘救济的权利’。”引文中的引号表明了这一措词所具有的特殊含义。她继续解释道，这一权利是不是一种“法律”权利仍然存在很大的争议，尽管权利是法律诉讼的永恒主题，但结论似乎证明，获得救济并不是一项法律权利。法庭被要求裁决哪些人可以是穷人，他们的要求中哪些可以而且应该得到救济，以及在哪一级地方政府辖区内，他们的权利可以行之有效。所谓“种子与口粮” (seed and feed) 的案例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美国某州的农作物被蝗虫所吞噬，农民们面临着贫困的威胁。当地政府决定向他们提供食用粮和种子，但却因此被告上法庭。法官认为提供食用粮是合法的，但提供种谷却不合法。因为缺乏种谷不是农民

---

<sup>①</sup> George R. Nalson (ed.): *Freedom and Welfare, Social Patterns in the Northern Countries of Europe* (1953), pp. 448—455.

所面临的贫困问题。但这一判决随即又被推翻。因为如果没有种子,农民们来年仍将面临贫困,因此防范胜于实然。更一般地说,问题的分歧在于:一个仍拥有土地的人是否可以被看做穷人,哪怕其土地毫无产出。另一个案例则既是居留权(settlement)的问题,也是重新解释疏忽(negligence)的问题。一个正遭受着“冻腿”(frozen feet)疾病的人申请得到照顾,但县当局却把他赶了出去,驳回其居留权。这个人因而一直四处流浪、狼狈不堪,直到最后双腿被迫截去。他试图起诉县当局以获得损失赔偿,但却无权这样做。给他治疗的那个县试图起诉以获得为治疗他所支付的开支,尽管它因挽救了那个人的生命而受到交口称赞,但由于另一个县所出现的玩忽职守和受到的强烈谴责,它也难以实施其想法。<sup>①</sup>

从埃迪斯·阿博特所阐述的众多案例中可以看出,它们一般具有负面的性质。它们通常由地方政府或少数几个纳税人提起,并旨在表明,在特定情况下,他们不存在实施救济的义务,对方也没有获得救济的权利。当然,某些积极分子或志愿团体也试图从相反的角度采取行动(即承认被救济者有获得救济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不应受到侵犯),由此导致的情形就如伊丽莎白·维肯登(Elizabeth Wickenden)所说的那样:“它们是为社会正义这一最高法律传统所进行的十字军东征。”<sup>②</sup>近年来,“向贫困开战”的运动汇集了越来越大的力量,这方面的例子也有所增加。但是,这并不说明穷人正逐步拥有获得救济的法律权利。因为人们一向认为,从来就不存在这样一种完全意义上的法律权利,通过自由裁量的方式就能给予人们某种利益。有关这一观点的证据,人们可以援引美国和英国高等法院的判例。在这一问题上,美国的《主要判例法》(*Ruling Case Law*)主张,“救济的程度、性质及其必要性等由主管贫困救

<sup>①</sup> Edith Abbott: *Public Assistance* (1940), Vol. 1, pp. 20—22.

<sup>②</sup> Elizabeth Wickenden: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oor”, 1964年11月华盛顿会议提交的论文。

济的官员来判断和裁决”<sup>①</sup>。从而排除了受益人的法律权利。此外,贝弗里奇(Beveridge)在其1924出版的《全方位保障》(*Insurance for All and Everything*)中也主张,救济(benefit)属于援助(assistance)的范畴,而不是保障(insurance)的范畴,如果它的取得“取决于某些权威的主观判断的话”,它也“就不是一项必须给予的权利,而是一种赐予”。<sup>②</sup> 贝弗里奇的观点是清楚的,他所作的区分也是正确的,但其意义却有待进一步检验,这要求我们对两方面的问题加以考察:需要(need)的概念;以及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

问题在于,通过自由裁量方式而给予的帮助(aid),它的地位是否要低于普通救济的地位? 在我看来,这种帮助之所以声名狼藉,很大程度在于它与各种形式的“收入调查”(means test)有关。自由裁量的本质在于,它把权力给予了某些人,使之可以拒绝或减少他人所获得的救济。这种本质进一步强化了我上面所阐述的观点。但是,这是一些完全错误的观点。首先,就贝弗里奇而言,收入调查通常不是随意的,因为它们同时被政府官员用于救济管理的方案中,这种方案具有其法律的依据。例如,非捐资性质的养老金便是如此,战争期间的失业救济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这种情况。根据罗纳德·戴维森(Ronald Davison)的观点,在公共援助委员会(Public Assistance Committee)中“不要强求达到严格的一致”。但除10—20来个地方之外,劳动委员会(Labour Committee)却基本达到了一致。在那里,几乎不存在计算私人收入的法令。戴维森将它们称为“反叛的区域”。之所以说它们反叛,在于它们对自由裁量权的使用已超过了允许的限度。失业援助委员会(Unemployment Assistance Board)成立之后,它实际上也鼓励其官员“使用其自由裁量权对规则加以宽泛的解释,这种解释似乎超出了规则订立时的初衷”。

<sup>①</sup> Edith Abbott: *Public Assistance* (1940), Vol. 1, p. 9.

<sup>②</sup> W. H. Beveridge: "Insurance for All and Everything", 新方法系列之七, *Daily News*, 1924.

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还在另一个向度——即福利服务的发展方面——上最大限度地使用了自由裁量权。看来在近几年,用来限制慷慨、防备奢侈的自由裁量观念已让位于这样一种观念,即它是一种积极(而不是消极)的政策手段,旨在给那些迫切需要救济的人增加服务。

实际上,任何旨在满足特定个体需要的好处或服务都必然包含自由裁量的因素。因为在实际情况中,需要的评估和措施的选择(最适宜于满足这些需要)都涉及个人的判断。决定一个家庭必须低于多少现金收入才能享有获得福利的权利,决定对老年人进行有组织的照顾,决定对天资聪颖的学生进行教育投入,以及医生对疾病进行诊断并开出其处方等等,无一不包含个人的判断行为。这就是为什么获得帮助和服务的权利不可能完全法律化的原因。你可以因为医生的粗心大意而起诉他,但你却不能因为他拒绝开出你所要求的处方而起诉他,你也不能因为某一考试团体所给出的成绩比你所认为应该得到的低而起诉它。以这种方式所行使的自由裁量权的确没有使某一权利在性质上低于其他权利,恰恰相反,它是从某种更高的视角来看待权利的。因为在每一个案中,所提出的问题都不是“规则规定我们要做些什么?”而是“为了尽可能取得所希望的结果,我们该采取一些什么样的行动?”“收入调查”从而被转化成为“需要调查”,所希望的结果则通过“福利”而变得可见。毫无疑问,在过去,很多《济贫法》的拥护者们都宣称,他们是以这种精神来使用自由裁量权的。但是,这种说法通常一刻也站不住脚。“福利社会”承认,福利的实现是集体的责任,而不仅仅在于减轻或消除贫穷。如果说只有在福利社会,这种积极的、个人性质的和仁慈的自由裁量观念才能得到充分实现的话,这或许还更有道理。

贝弗里奇方案强调自由裁量援助的不足之处,因为在他看来,普遍而无条件的援助是从属于强制性捐助保障(contributory insurance)的。他坚持认为,保障性救济(benefits)是“作为一种权利”被给予的,而援助

(assistance)则不是,因此援助“应当被看做感觉上更不希望得到的东西”<sup>①</sup>。他的论点在公众中产生了疑惑。因为他的目的就在于保证每个人都享有“国家最低保障”,或者说保证享有统一的最低生活费用。现在,最低生活保障是一项必须得到满足的义务,几乎所有社会都接受它,它旨在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正如一位美国法官所言,这种责任是“普遍人性化动力”的结果。然而,贝弗里奇方案根本没有去考虑需要。因为如果考虑的话,就意味着要进行收入调查。而在他看来,这会损害到权利。他没有预见到“强制性援助”尽管不是一种法律权利,而且在他看来也不是无条件的,但它仍可能变得非常牢固。更重要的是,他没有预见到国家社会保障不再是完成这样一种义务的体系,这种义务起源于“普遍人性化的动力”,旨在满足人类的普遍性需要,即生存的需要。这是一个由特定社会的公民所设计的财政安排,其目的在于调节这一社会的收入分配,以便促进所有人的福利。这是一种特殊的互利型财政安排,在某种程度上它以强者为代价而支持了弱者,它给予弱者的权利也不是根植于人之所以为人的本性之中,而是共同体自己所建立起来的权利,它取决于公民身份地位。因此,贝弗里奇计划所考虑的不仅是国民收入以及据此产生的需要状况,而且还考虑社会结构以及个人在这一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在这一计划中,援助在某种程度上总是与个人的收入相关联,这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认为现代社会保障就是对需要的一场拉锯战,那完全是误导性的。它最好被看做一种装置,通过这一装置,工人的收入一直延伸到了他不再能够从事工作的阶段。这会提高他一生所能享受到的福利总额,而且为了维持其工资收入水平,取得这种福利的社会权利也会转化成为法律权利。这种工资收入水平由社会所决定,它以社会的集体收入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平和适宜的原则,形成一种

---

<sup>①</sup> Beveridge's report: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Cmd. 6404, 1942/3. vol. 6, para. 369.

可以达到的一般性生活标准,再在这个基础上制定出相应的工资收入水平。

我已经数次提到法律权利与非法律权利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分在过去毫无疑问是非常重要的,但现在是不是仍然非常重要呢?换言之,从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说,“如果不存在相关的法律补救办法,是不会有权利的”。但反过来说,会不会存在有法律补救办法但却没有相应权利的情况呢?会不会存在其他同样可以有效维持权利的制裁(sanction)形式呢?这种制裁的强制性不必通过诉讼的方式而产生。再说一遍,在我看来,在“福利社会”中,这种法律补救办法存在于积极的、个人性质的和仁慈的自由裁量权中。只有在公众、政治家和政府完全接受这种权利的合法性,严肃地对待它们,并赋予它们高度优先权的情况下,这种补救办法才得以存在。在这一背景之下,运作着多种潜在的或明显的势力,它们限制了权利行使所必须依赖的人的权力,使他们诚实、公正、一致地履行其职责,并根据法律(提供某些服务的法律)的意图而行事。除了各种日益增长的潜在传统力量之外,还存在由各种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显性力量,这些显性力量由公开性、责任性、监督性和上诉权利所维持。在我所提到的国家中,它们都承认这种权利。就我所知,这种权利所借助的并不是法庭的司法裁决,而是行政结构中某些高级权威的决定,或是为这一目的而建立起来的特别法庭。这种特别上诉法庭是根据《国民援助法案》(*National Assistance Act*)建立起来的,近年来它所听证的上诉案件平均每年达到11000—12000件左右。比之于国家救济委员会所处理的案件量,这个数字算是很小的一部分。但这有助于说明这样一种观点,即给予援助并不是一种仁慈的行为,而是在满足一种权利——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不是一种权利。

但是,在福利意识并不明显的地方,上诉权利也不会有多大的用途。只要考察一下美国很多地方所发生的情况,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伊丽莎白·维肯登引用了几个案例来说明公共援助人员的专断行为。例如,

决定对受困于八英尺厚的大雪中的五个人实施救助的行为；一名社会工作人员声称：她能决定“一名合法的纽约居民在北卡罗来纳州是否应该变得‘更加富有’”；一名妇女在享受救济期间怀上了私生子，因此决定以疏忽罪对她进行指控等。其文章的主题是，应用法律中的每一种可能机会来保护弱者的权利。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其他保证享有社会权利的法律措施并没有完全奏效。<sup>①</sup>

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中，存在着另一种必须以自由裁量方式给予援助的原因。问题非常简单，如果你承认一个穷人享有完全的、无条件的救济的权利，那么问题是，如果他希望成为一名穷人，你又如何否认他具有这方面的权利呢？如果个体是一个能够自立的个体，那么，救济贫穷的义务也就必须与个体不能成为穷人的义务相配套。这就是为什么在早期的反济贫法中，总是强调对懒汉的惩罚，而且强调穷人必须努力工作，不论他是成年人还是儿童。现在，要达到这两者中的一种都越来越困难了。而且还出现了一种简单易行的替代方法，即让那些不配享受救济的人朝不保夕。在完全就业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条件下，自愿沉迷于贫穷的动因将消失。尽管这种情况可能非常困难，但它并非完全不重要。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谈到了贫困救济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留给我讨论社会和福利服务方面的余地已经不多了。因此，我必须严格限制在我认为是重点的部分。首先，权利与义务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各种亲和物，而且它们之间形态各异。权利并非来源于义务的解除（从事工作的义务），相反，在行使权利的同时，意味着还必须履行某些义务。这种情况在学校教育中表现得尤其明显。教育不仅是每个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同时还是形成公民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每个社

---

<sup>①</sup> Elizabeth Wickenden: "The Legal Needs of the Poor", 1964年11月华盛顿会议提交的论文。

会都必须促进教育。只要具有兴办教育的物质基础,只要能培养所需要的教师,每个社会都会把教育提高到义务教育的层次。对个体而言,义务教育完全就是他生于其中、长于其中的社会环境的一部分。超出义务教育层次,一直到大学,它对于一个国家的健康发展和繁荣昌盛也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它被看做个人有责任使其自然天赋得到充分发挥的媒介。因此,政府非常注重让孩子们呆在学校、接受考试,并继续就读于技工学校和大学。政府为孩子提供了各种额外的教育设施,它们为孩子们所需要,并被看做他们所应享受的权利。但是,社会也需要得到他们的回报。

就像社会需要受过教育的公民一样,人口的健康对社会而言也同样重要。因此与教育一样,享受健康的权利也与义务结合在一起。大众健康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集体自律。从环境优美到个人健康、从个人健康到邻里和睦、从个人健康到被抚养者的健康以及自我的心理健康等等,无不贯穿着义务的因素。保健管理、健康视察员和健康教育等福利,更多是通过强调责任而不是权利的方式来促进的。因为你的身体是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必须被小心照顾,如果生病了的话,将会导致国民收入的减少,而且还易于传播疾病。与此同时,国家也从公民自身利益的角度施加压力,使之在某些方面感到能够理解它们,从而更好地将它们转化为行动。在卢梭的公民观念中,民主意味着“强迫公民自由”。我们或许对此感到难以理解,但如果把它用于理解健康问题,我们很容易就接受了这种观点。

这里必须注意到的是,20世纪的教育和健康权利与18、19世纪的公民权利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在后者那里,财产权是公民权利的原初形态。洛克和其他一些人都认为,财产权是个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并不是他生长于其中的社会提供给他。尽管这种极端观点并没有完全被接受,但财产权和人身自由权都被当做个人权利的基础,它们旨在保护自己免受他人或国家权力的侵害,或者作为最后的依托,至少使家



庭成为能够自我保护的堡垒。相反,现代教育和健康的权利却不仅被看做个体诞生在这个世上以来所享有的一项社会权利,它们还是整个机制的一部分,在这一机制中,个体与社会彼此交融(而不是孤立于社会)在一起,个体利用社会的集体福利,同时也为后者作出贡献。

但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来看,福利服务却存在着一种明显不同的情况。社会需要健康的、受过教育的人口,但我们不能以同样的方式说,社会需要幸福的老人。对于那些有智力障碍的人,即使没有进行援助(通常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和金钱),以便使他们有限的的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社会也不会因此而蒙受严重的损失。给这些人提供服务的动机更多是出于同情,而不是出于利益。尽管同情(“普遍人性化的动力”)可能会给少数人创造某种权利,甚至具有法律性质的强制力,但它不可能形成这样一种获得福利服务的权利——即尽可能超越现有的福利限度,尽可能以最佳效果的福利取代效果不佳的福利的权利。因此,就这种特别的福利权利是一种道德的权利而言,它的动力和维持力量注定要比其他任何权利都更有依赖性。这也正是为什么其他权利早已得到社会广泛承认,而且现在仍然得到社会的承认,福利的权利却还要为被接受而进行艰苦斗争的缘故。更有甚者,这种福利服务仅为少数群体所需要,他们由于身体残疾的原因而与普通公民群体相隔离。普遍性原则是现代公民身份权利的独特特征,但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少数群体,而且它也不会通过义务的履行而得到相应的加强,就如在教育 and 健康的例子中所看到的那样。对于他们,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就残疾人所遭受的不幸而言,他们也有努力克服其不幸的道德义务。

任何权利的获得同时都意味着义务的履行。下列建议的提出或许并不是一种凭空的想象:在以前,救济贫困尽管是一项人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在今天,社会保障、教育和健康服务等尽管也是国家必须对公民履行的义务,或者说是社会必须对自身履行的一项义务;但对老人、受虐待者和残疾人而言,提高其福利的义务却存在于个人及其邻里的责任中。

因此,最后一种范畴的福利通常被看做一种地方性的或邻里间的责任。

作为总结,必须强调的两点是:第一,享有某些援助或服务的权利,并不必然表示它就完全不要履行某种责任,它仅仅意味着这些服务不应当以支付能力为条件。服务的成本或许预先就从税收、杂费或保险款项中得到了支付,也可能根据支付能力的高低而征收了特别的费用,征收的幅度涉及从全额付费到完全免费。财政安排的选择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但是,由于服务性质的不同,选择的方式也会大相径庭,这已属权利性质这一次要的问题了。

第二,只有在一种非常有限的程度上,福利才称得上是社会服务或社会政策的结果。它深深扎根于作为整体的社会经济体系中。因此,福利的实现和享受依赖于一系列我很少提到的其他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工作权、公平权等。国民财富是国民福利的物质之源,而国民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又依赖于生活在国家体制框架中的人行使其权利。在某些历史时期,生产被看做国民财富的关键,认为生产繁荣了,分配也就自然不会成为问题。但是,不平等的分配有时也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使他们强烈要求,即使造成生产下降,也必须纠正这种不平等的分配现状。非常宽泛地说,前一种观点主要流行于19世纪早期,而后一种观点则主要在20世纪的早期表现得明显。今天,强调的重点再一次转移到了生产方面。这并不是说分配已不被重视,或者说它已能灵活调节,而是因为重大不平等的矫正机制已经建立起来,并已运作了很长一段时间。尽管这一机制很难说得上完美,也没有哪个人会对它感到绝对满意。但是,它已经被建立起来了,它旨在完成的目标也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接受。因此在今天,在大力强调提高各类物品和服务的产出的同时,提高住宅、医院、医生、学校和教师的供给似乎比改进福利资源的分配机制更接近问题的实质。因为这样做不仅将增加福利资源的总量,而且还将极大缓解分配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此外还可以饶有信心地确保福利机关的持续运作。但是,随

着新的资源不断被创造出来,福利扩展的压力最终也将变得无可避免。

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福利的要求和争夺,这是当今人们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对生活水平持续上升等普遍期望其中的一个方面。显然,根本没有什么可以保证这种期望一定能够得到实现,除非人们在享受娱乐之余,也准备为之努力工作。他们对福利所拥有的权利,也就是享受集体劳动成果中属于其个人份额的权利。

### “福利的权利”再思考

写完《福利的权利》一文后,情况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经济、人口和政治等多方面的原因,不但提出各类救济请求——其中既有针对中央的,也有针对地方的——的数量越来越多,而且救济的方案以及相应的管理规则也越来越多。同时有关法律权利和自由裁量权的优点与不足,以及它们在救济金(benefits)分配过程中所能起到的作用等问题,也出现了激烈的争论。其中卷入最深的机构之一便是救济金补给委员会(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以下简称SBC),它所承受的压力足以使它对相关政策来个彻底的变革。委员会手册的序言中写道:“救济金补给方案的突出特征在于其自由裁量因素……明确地说,也就是没有哪个人可以享有这样的‘权利’,即特定自由裁量权应该为了他的好处而行使。但对于个别要求的提出者而言,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可能会比法律所准确规定的权利产生更加珍贵的价值,因为它使救济方案具有灵活性,能够对不同情况的人的需要作出回应。”<sup>①</sup>除了个别“为了他的好处而行使(自由裁量权)”等十分不宜的语汇——因为它暗示了自由裁量是一种合法的偏袒主义——之外,这一政策还是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我在《福利的权利》一文中所表达的意见,并得到了理查德·蒂特姆斯

---

<sup>①</sup>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Handbook* (1971), p. 1.

(Richard Titmuss) 文章的有力支持, 这篇文章刊载在同年出版的报告中。<sup>①</sup>

到了 1975 年, 委员会的调门开始有所改变。新上任的主席大卫·唐尼森(David Donnison)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改变的原因——形势已变得令人难以忍受。在一封公开信中, 他说道: 一直以来, 随着对不同种类的家庭与不同种类的需要进行有效区分, 随着在其他服务方面进行越来越多的收入调查, SBC 不断扩大了其额外的自由裁量权, 直到像整棵圣诞树由于其自身重量而变得摇摇欲坠一样。<sup>②</sup> 两年半以后, 在同一本杂志上, 他的态度表现得更加悲观。他写道: “如果我们坐以待毙、无所作为, 放任服务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年复一年地增长的话, 那么, 整个服务体系的坍塌将只是时间问题。实际上, 在一些压力过大的机构, 坍塌的迹象已经开始显现。”<sup>③</sup> 因此, 必须实行缩小自由裁量范围的政策。因为根据年度报告, 自由裁量已导致了冲突, 它使失业者和贫困工人之间产生了非常不愉快的比较, 也得到那些自认为没有享受到“权利”的人的抱怨。还有就是, 尽管道德判断因素明显应当排除在官员们的决策过程之外, 但在没有求助于道德判断的条件下, 官员们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也变得非常困难, 这一点已得到了普遍的承认。<sup>④</sup> 然而, 问题的关键是, 自由裁量是否会损害权利呢? 如果会, 又会损害到何种程度? 对于这些问题, 报告的回答是含糊不清的。报告的一处提到, 自由裁量权使用的增长可能损害申请人对“明确界定的权利”<sup>⑤</sup> 是否存在所拥有的信心。在它看来, 这种损害不是对权利的担心, 而是对权利是否存在的信心。在同一份报告的之后几页, 它又强调指出: “在救济权与广泛使用的自由裁

① “Welfare ‘Rights’, Law and Discretion”, *Political Quarterly* (April-June 1971).

② David Donnison: “Open Letter”, *Social Work Today*, Jan. 8, 1976, p. 623.

③ David Donnison: “Review of the SB Scheme”, *Social Work Today*, September 19.

④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75), p. 1.

⑤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76), p. 11.

量权之间存在着基本的矛盾。”<sup>①</sup>这无疑是说自由裁量权损害了权利,而不仅仅是申请人对权利是否存在的信念。另一方面,更为意味深长的是,虽然自由裁量权损害了某种权利——“法律”权利,但它却实现了另一种权利,即在公共政策的精神和法律、法规的界限内,得到了自由裁量处理的权力。如果没有这种权利,也就没有提出上诉的理由,哪怕这种要求仅仅是针对另一个人的自由裁量。提出上诉的权利意味着上诉者是福利的主体,而不仅仅是客体。SBC 所试图探究的也正是这方面的问题。1971年,当自由裁量大行其道之时,它说道:“既然权利既应当是社会的,也应当是法律的,那么,通过纯粹的法律途径就只会使上诉者的‘权利’概念变得更狭窄,而不是更广泛。”<sup>②</sup>在整个讨论过程中,“社会”这个美好的字眼简直无处不在。

构建一个权利和期望的等级体系是完全可能的。在这一体系中,第一等级是被精确界定且有法律强制力的权利,它可以通过法律的解释而得到调节,而不是自由裁量权。第二等级是依据现行的政策,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来评估某人需要的权利。尽管它不同于第一种类型的权利,但我认为它仍属于权利的范畴。尽管两者间的区别可能并不十分明显,但它不属于解释的形式。比如,在特定个案中,决定一个60—65岁的人是否已经真正退休、是否有资格领取全额养老金的标准是十分准确的,没有必要得到解释。但如果要判断一个失业者是否真正是“非自愿”失业,并“真诚地”寻找和准备接受适合于他的就业机会时,判断的标准可能就不那么准确了。严格来说,官员们能够做到的可能就是规则加以解释,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往往还加入了个人的判断。

第三等级是我曾在其他场合提到过的“合法的期望”(legitimate expectations)。它们以公开承认的政策目标为基础,更精确和更概括地

---

<sup>①</sup>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76), p. 115.

<sup>②</sup>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71), p. 1.

说,它们是承诺提供给公民的援助或服务。如果期望没有得到满足,所形成的抱怨并不会转化为诉讼,称官员们在处理个案的过程中滥用了自由裁量权;而是表现为对服务的不满意,说它并没有如承诺中所表明的高效和速度那样运作。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政治性问题,应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层次上寻求政治上的补救办法。但我知道,那些饱受侵害的人及其法律顾问们越来越准备将公共权力机构告上法庭,或威胁要将它们告上法庭,认为它们没有正确地履行贫穷所强加给它们的义务。在这些案件中,有些义务已经得到了清楚的界定但却明显被忽视了;但在大部分情况下,责任的界定已经给行政机关的决策留有余地,尤其在稀缺资源使用的优先性方面更是如此。这种情况影响了个案将要得到处理的方式。1978年6月的一天,电视新闻中报道了一则三个原告因为健康服务不足而对(国家)社会服务部部长提起控告的新闻,理由是一例外科手术被拖延了两三年。在这一主题的另一篇有趣文章中,梅兰妮·菲利普斯(Melanie Phillips)列举了1963年的《青年法案》(*Young Persons Act*)的例子。它规定委员会应尽可能使孩子们不处于看管之下。菲利普斯指出,如果委员会认为看管孩子是不必要的(如那些因为家庭原因而变得无家可归的孩子),那么,它也就应当由于其失职而受到指控。她还引用了其他几个案例,并总结道:“如果按现在的趋势发展下去,我们的社会服务将可能从现在具有慈善性质的自由裁量领域转变成为具有强制性性质的权利。”<sup>①</sup>我们再一次遇到了自由裁量所引起的思想混乱。确切地说,它根本不是一种慈善行为,而不外乎是众多偏袒主义当中的一种。其次,对于那些已经得到明确界定、而且承担了明显强制性义务的权利而言,法院在进行强制性权利监视方面可以做得非常到位。在监视过程中,法庭也可以就公共服务运作的法律问题作出权威性解释。但是不能将自由裁量转变成权利,以防法律上为自由裁量留有余地,它们只能站

---

<sup>①</sup> Melanie Phillips: "The Responsible Social Work", *New Society*, April 15, 1976, p. 136.

在公共服务机构的角度行使自由裁量的功能。在各种类型的案件中,包括来自破裂家庭的儿童的福利等,它们都可以发挥这样一种功能。但是,这种功能能否有益地延伸到整个社会服务的范围,特别是政策制定、管理计划和优先选择等层次,目前还存在比较大的怀疑。在类似起诉医生由于其治疗失误而造成损失——这种情况时有发生——的案件中,它给医生所带来的影响可能更是压制性的而非支持性的,这一点对社会工作者来说也是一样。但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课题,微妙得以至于在这篇再思考当中很难继续深入下去。

最后,这一等级体系的第四个层次,我们指的是一些普遍接受的标准,通过它们,社会政策及其绩效状况可以得到判断。对个人而言,这些标准被转化成为社会成员的身份属性。对社会而言,它们则代表了这样一种假设,通过这些假设,有关社会政策的公共讨论得以启动。我在其他地方已经说过,在权利和期望的等级体系中,这一层次在“二战”期间及随后的确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在“福利国家”术语的出现和迅速普及中,这种变化得到了恰当的展示。我们是否能够诚实地承认,在用“福利国家”概念来证明我们当前社会秩序的持续认同方面,当时的许多精神和实践仍然存在?这个问题我在《“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再思考》一文中进行了探讨。

在大卫·唐尼森所面临的困境中,存在着一个奇特的特征,即一方面 SBC 及其工作人员因为过度使用自由裁量权而遭受批评;但另一方面,又存在由于没有充分使用自由裁量权而遭到指责的情况。服务已经达到了其最糟糕的状态,即在两个方面走极端。这种情况在唐尼森对自由裁量权的描述中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表述:它就像“在一个规则越来越复杂的情境中作出非常可能是错误的判断一样”。换言之,随着在办公室内进行“委员会裁量”形式的增长,在“官员裁量”领域,其作用已逐步缩小。基层工作人员在适用委员会所颁发的极端详细的条例和规则时,他们已几乎没有了灵活处理的余地。但是,他们仍有充

分的自由来保持这样一种信念,即结果可能是非常不确定的。通过把一种类型的负担转化为另一种类型的负担,通过把“官员裁量”转化为“委员会裁量”,或者反过来,结果仍然是一无所获。补救的办法必然依赖于减少整个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这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达到这一目的。

第一,用所谓“普遍性”服务代替“选择性”服务。它假定具有扩大权利范围和减少自由裁量范围的效果。但情况却并非如此简单。

这些术语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都存在某些模糊之处。蒂特姆斯强烈反对把它们当做两种相反类型的行为模式、政策必须从中选择一种的做法。他写道:“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根本不是在普遍性服务与选择性服务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普遍性服务为“选择性服务的供给提供了平台,选择性服务以特定类型的需要为衡量标准,不必依赖于‘个人的收入调查’,它作为一种社会权利而具有可接受性”<sup>①</sup>。而其他一些反对意见则包括“全国消费者协会”在其《收入调查的益处》研究论文中所提出的观点。它认为,社会服务的历史总是在普遍性与选择性两极之间摇摆。但是,在它所划分的服务分类中,并不存在“普遍性”的个人收入调查。我认为,这些反对意见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道理的。因为几乎所有的“普遍性”服务实际上都呈现为特定的“类型”——它们适用于老人、儿童、病人、残疾人、失业者,等等。唯一可以将所谓“普遍性”服务与“选择性”服务明显区分开来的因素是个人收入调查。但是,如果坚持把它作为一条至关重要的原则的话,就很可能模糊这一主题的其他重要方面,尤其是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存在着一个以收入为基础的社会保障流通体系,它形成了许多准契约性质的、旨在获得救济金的权利,并根据不同的捐资额来确定享受救济金的范围。在覆盖范围上,这种体系尽管有其普遍性,但无法

---

<sup>①</sup> Richard Titmuss: *Commitment to Welfare* (1968), p. 122. 强调为原文所加。



用我们所讨论的术语加以分类。它就像一头色彩斑斓的野兽。这就是为什么“普遍性”服务和“选择性”服务的支持者们都根本反对与收入相关的保障的原因,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承认经济不平等,并使之永久存在下去。他们认为,普遍性服务不仅必须使所有人都能够得到,而且必须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这种观点是不成立的。因为它把我所说的“福利”当成了收入政策的一种表达方式。

其次,人们可能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有偿服务中,为了使服务变得具有普遍性,使具有相关需要的人能够得到这些服务,对那些出不起钱的人正在实行免费或降价政策,这实质上是一个选择的过程。这不是对福利权利的损害,而是实现了它。普通性原则和选择性原则还经常以另一种方式结合在一起,即通过给予“普遍性”补贴以减少所有服务享受者所承担的费用,并对赤贫者实行全免的政策。对于穷人而言,要消除享受这种慈善性质的选择性服务的成本,唯一的办法就是使这种服务对所有人都免费。但是,这样做会带来使特定种类的社会服务从经济部门转移到福利部门,并因此而从个人责任领域转变为公共责任领域的结果,从而产生了一个不能通过简单的成本—效益分析而得到解决的问题,因为它可能对社会生活模式产生某些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无法通过计算来测量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学校实行免费或补贴性膳食供应,学龄前儿童由公共机构来照管等等,这对家庭生活来说到底是有利还是有害呢?

最后,收入调查也不是唯一的选择性过程。对于任何类型的服务而言,必然存在某些检测或标准,以便建立起这一范畴的成员身份,哪怕它不是通过财政收入调查来达到其目的。在一些情况中,这种证据相当明显,而且其决定也毫无争议。例如,有些情况下权利仅仅建立在年龄的基础上。但是,这种证据有时必须通过官僚式的或询问式的方式才能获得,这些方式似乎就对申请人的权利造成了损害。退休金的收入规定、“自愿”失业与“非自愿”失业之间的区分,涉及对工作岗位适宜性的认

定、对残疾程度的评估等等——所有这些都可能造成损害权利的情况。一个特别困难和特别可憎的例子就是：一个寡妇与另一个男人相勾结，但又不与他结婚；那么，她是否还有资格享受寡妇的权利呢？

曾经数次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当行政性处理或官僚制实践对公共评估和申请者来说具有更大的优势时，收入调查似乎也就不仅仅是一项收入调查了。我引用如下的例子来说明。1891年，查尔斯·布思(Charles Booth)向“皇家统计协会”递交了他的文件，建议设立“老年人普遍养老金”，对65岁以上的老人，不分男女，每人每周5先令(后改为70岁以上每周7先令)。唯一需要调查核实的就是申请人的年龄。为了将布思的想法付诸实践，1909年成立了“有组织的劳动者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f Organised Labour)，并引入了非捐助性质的养老金法案。那时，布思仍然非常活跃。对于布思，委员会的反映就是给他寄去一封贺信，里面包含了这样的话语：“我们获得了彻底的胜利。”西梅兄弟(the Simeys)引用了这一句话，并表达了对这一法案的信念。他们说道：“实行老年人普遍养老金的原则终于完全被接受了。”<sup>①</sup>然而，养老金的给予却必须经受严格的收入调查，而且还必须证明其品行端庄。与西梅等人相似，比阿特丽斯·韦布尽管在别的地方十分准确地指出了这一法案存在强制性条件，她在评价这一法案时仍然说道：它代表了“一种权利和无条件地实行全国性养老金津贴的决定”<sup>②</sup>。格特鲁德·威廉斯(Gertrude Williams)恰当地指出，对法案的这种解释明显忽视了某些事实。她写道：“这是国家首次准备从公共基金中拿出养老金给那些有这方面需要的个体，而且还没有附加任何身体残疾、道德耻辱等条件。”<sup>③</sup>面对政策上发生的这种深刻变化，收入

① T. S. Simey and M. B. Simey; *Charles Booth: Social Scientist* (19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9 and 191.

② Beatrice Webb;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or Law and Relief of Distress*, Cmd. 4499, 1909, Vol. XXVI, octavo, p. 266.

③ Gertrude Williams; *State and the Living Standard* (1936), p. 83.

调查似乎已显得不再重要了。当旨在通过普遍性援助和服务代替选择性援助和服务,以强化权利和简化管理时,我们必须牢记这些要点,以便能够思考这种目的能够达到一种什么样的限度。我还可以增加一项观察结论。调查申请人就提供给他服务能够出得起多少钱,与衡量一个人的收入总体上有多么缺乏,这两者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前者由需要的特殊性质所决定,而后者则由调查本身所决定,这种调查将贫困分成不同的种类。现在大量的服务都必须接受收入调查,而且它们内部还相互连结,尤其是 SBC 对它们的介入。还有一种有些人可能愿意推广的方法,即给申请者颁发一张“通行证”(passport),通过对其贫穷情况的实际检测,使之自动地从某种形式的援助转变为另一种形式的援助。诚然,对于管理福利服务的人来说也存在着危险。在有些情况下,普遍贫困的因素比需要的因素远为刺目,以至我们发现福利国家似乎正处在复兴《济贫法》的进程之中。比尔·约旦(Bill Jordan)在其《贫困的双亲》(*Poor Parents*)一书中也对这一观点作过有力的论述。

第二,通过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来减轻收入调查类型服务的整体负担。它的目的不在于彻底消除低收入——这种期望太高了,而是尽可能把它们限制在这样一种情况中,即收入调查仅仅是“需要检测”的一种补充,因为这是一个福利的问题而不是现金的问题。大卫·唐尼森曾尖锐地指出:“政府不应该决定谁需要或谁不需要毛毯、毛衣或电气产品……如果我们真的想满足作为人之为人的需要,我们就必须给靠补助金生活的人更多的钱,并且让他们自己去决定如何花费。”<sup>①</sup>他当然知道事情并非如此简单。那些由于把钱花在了别的地方而缺少毛毯并饱受寒冻之人仍将存在——这是社会工作者的工作。也曾出现过这样一场强有力的运动,它有时打着“回到贝弗里奇”的旗号,强烈要求支付给靠补助金生活的人和靠领取其他社会收入而过活的人更多的钱。像贝弗

---

<sup>①</sup> David Donnison: "Out in the Cold", *New Society*, June 15, 1978, p. 598.

里奇那样,它号召将救济金水平提高到这样一个高度,以至所有额外性补助都不再必要,除非在那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鲁思·李斯特(Ruth Lister)在《贫困手册》第38卷(*Poverty Pamphlet No. 38*)中,为“儿童贫困行动团体”详细提出了旨在实现上述目的的计划。对那些最贫穷的人来说,这显然是一种用权利取代自由裁量的情况。但对于这种计划,蒂特姆斯公开指责道:它根本没有涉及“法律”的手段,因为权利被给予了这一范畴中的所有人,并为建立其他更为灵活的程序奠定了基础。

然而,这种措施只是解决了问题的一半。它们没有直接影响到工作收入和低工资的问题。但是,通过扰乱两种收入——出于方便的考虑,可以把它们称之为经济收入和社会收入——之间的关系,它们可以间接地对上述两个问题产生极大的影响。事实上,这两个问题显然是非常紧密地缠绕在一起的,很难对它们进行独立的处理。这也正是采用另一种方法来减少收入调查型救济金所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之一,这种方法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sup>①</sup> 这里,我一方面提到了“社会分红”或“民主津贴”的方法,另一方面也提到了“消极的税收收入”或“税收折扣”方法。<sup>②</sup> 就前者而言,所有公民都获得微薄免税收入的做法已经具有足够的“普遍性”。但就后者来说,它显然是选择性的,运行于所得税的名目之下。但不论哪种情况,条件限制都是如此严密,以至它们的结果是创设了某种权利——但仅仅是获得现金的权利,而不是获得福利的权利。这种权利的结果取决于收入的开支状况和生活对收入所形成的不可预见的需要。这使我们触及了一个根本性的政策问题,我将其称之为“复合的社会”(Hyphenated Society)——即在自由市场与福利保障之间如何达到一种可以接受的平衡。

① 即用“普遍性”服务代替“选择性”服务。——译注

② 参阅 James Meade: *The Intelligent Radical's Guide to Economic Policy* (1975), Allen and Unwin, London, Chapter 6。

### 三、福利国家的社会选择<sup>①</sup>

我非常感谢优生学协会(Eugenics Society)的邀请,到这里来发表高尔顿<sup>②</sup>讲席的演讲,这是一种莫大的荣誉,而且我还认为,将这一崇高荣誉给予一位社会学家也是合适的。但对于像我这样一位社会学家来说,他对生物学、遗传学以及数理统计的方法完全无知,而这些知识在社会调查和心理学研究中却非常广泛和专业性地用到,这种情况又让我感到尴尬。我该选择一个什么样的演讲主题呢?在确信可以接受邀请之前,我曾考虑良久。表面看起来,社会选择是一个最能成功的一般领域,但我却认为这是一个尤其需要备加小心的领域。因为在这一领域中,我需要找到指引我前行的路标,沿着这些路标,我可以毫无顾虑地一路前行——在这些路标上,镌刻着“天性与教育”(Nature and Nurture)、“养育与智力”(Fertility and Intelligence)等文字,或者就是某些“g”、“F”、

---

① 本文原题为“Social Selection in the Welfare State”,为1953年的高尔顿演讲(the Galton Lecture);最初发表于 *The Eugenics Review*, Vol. XIV, No. 2;本文译自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pp. 245—266。——译注

② 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 1822—1911),英国著名科学家,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在诸多领域都颇有建树。他是优生学的创始者,英国“优生学协会”的创立者之一。——译注

“k”之类的神秘字母,它们是一些通往广为人知的“I. Q.”花园的小径。

因此我设计了一个题目,一个非常详尽的题目,它可以使我避免危险,使我始终清楚我要讲什么。但是,它带来了两方面的弊端:一是它太长了而很难写在讲座布告或招牌上,二是它事先就提出了一些我后来发现很难完成的任务。因此,我便决定采取简化和模糊化的措施,由此得出的结果就是大家所看到的“福利国家的社会选择”的题目。这一题目没有给我带来什么喜悦,部分原因在于我对“福利国家”这个术语怀有一种强烈的厌恶感,同时还在于这个题目太大,不适宜于用来作讲座。但当我对它作进一步思考的时候,我发现它比我想象之中的要好一点。我发现它的确意指了某些东西,并给我带来了莫大的安慰。但我得首先花一些时间来解释一下在我看来它意味着什么。

对于“社会选择”,这不存在任何含糊性可言。我就把它看做一个个体被筛选、分类并被输送到社会系统的各种岗位上去的过程,通过考查不同个体在社会等级中的功能、地位和位置,社会选择可以得到辨认。在本讲座中,我将考查通过教育系统所形成的社会选择。

## 福利国家的原则

福利国家是一个晦涩的词汇,不论对它的朋友还是敌人来说都很难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甚至对它的所有朋友来说也是如此。幸运的是,我在这里无需对它进行界定,我只需要解释一下在我看来为社会选择问题提供了特定背景的福利国家的特征即可。我认为,福利国家与这一点最为相关的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强烈的个人主义。个人的福利要求是神圣的、不可剥夺的,带有自然权利的特征。如果要举出福利国家支持者对这一问题的简洁而有力的表达,那无疑是《新人权宣言》(*The New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中的文字。当年法国和美国的《宣言》所强调的是生命

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而《新人权宣言》则大有取代财产权而成为生命权、自由权和福利权的趋势。在四大自由中,它以“免于匮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Want)这种装束出现——但这是一个极端消极的版本。福利国家的福利更加积极,也具有更多实质性的内容。《独立宣言》把“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作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字里行间就潜藏着福利的影子。幸福是一个积极的概念,与福利密切相关,但福利国家的公民不仅有追求福利的权利,而且还有获得福利的权利,即使对这种获得的追求并不是太急切。因此,我们许诺给每一个孩子以适应其个性特征的教育,我们也试图使惩罚适应于各个罪犯,而不是其罪行。我们认为,所有和最简单的社会服务就是任何个案研究和家庭情况研究都应该朝着提供建议或帮助的方向努力,把它作为应当遵循的原则。我们也坚持机会平等的原则,它或许是一种最完整的个人主义原则。

但是,如果我们把个人主义放在第一位的话,那我们就必须把集体主义放在第二位。福利国家是整个共同体福利的促进者和监护人,这种共同体福利有着比个人福利简单相加更加复杂的内容,个人的要求通常必须得到界定和受到限制,以便适应于共同体那复杂而平衡的福利模式,这也正是为什么福利权利从来不可能取得如自然权利一般的法律地位的原因。调和个人的权利与普遍的善(the common good)是所有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福利国家必须选择与这一原则相协调的手段。它相信计划——不是对每一件事情的计划,而是对一系列广泛领域的计划;因此,它必须清楚地树立起自己的目标和仔细地选择其方法,同时还必须对自己的权力和责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它相信平等,因此它的计划必须以这样一种假设作为起点:每一个人都是社会上所有职位的潜在候选人。这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但如果这个社会是由许多不存在竞争的阶级所构成的话,那它就非常容易得到处理。它也相信个人自

由,因为它是一种民主的社会形式,正如我所定义的那样。当然,像所有国家一样,它也会使用某些强制手段,但其各个方面的目标实现都依赖于个人的选择和动机。

那么,这些原则是如何通过教育系统来实现选择的呢?在这一方面,社会公善(the general social good)的实现要求不同技术和能力的人才得到平衡的供应,培养这些人才的目的是使他们为公共福利贡献最大的力量。在近几年,我们经常见到福利国家有关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和技术人员需要情况的估计,见到它对医生、教师和护士等人才需要状况的评估,并尽力激励教育系统培养所需要的人才。同时还必须注意到,这些国民财富是以一种非常经济的方式使用的,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它们的好处。这中间没有因为否定了他们发展和使用的机会而造成个人能力的浪费,这中间也没有因为教育和培训都给了那些不可能获得教育和培训的人而造成金钱和精力的浪费,这证明了开支的合理性。

但是,在个人主义原则的另一面,是每一个儿童都具有获得适合其个性和能力的教育的权利。这就形成了一种每一个儿童都不能行使其权利的怪现象,因为从来就没有想过要认识他们的能力和特性。同时,他们的父母也不可能代表其兴趣,因为他们也不可能完全了解自己的孩子。但是,父母们有一项非常模糊的权利,那就是至少必须考虑其愿望,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必须满足其愿望。在英国的教育体系中,父母的权利有时是非常含糊的。无论如何,都没有理由假定,在个人权利和社会公共需要之间,两大原则的独立运作可以导致相同的结果,国家有责任使这两种原则相互协调。

迄今为止,我一直还在解释我所发现的本讲座题目所蕴含的一般含义。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我将首先把这一广泛领域集中在通过教育系统所形成的选择上。这里,我将进一步把这一问题限定在如下两方面的问题上:我将首先考查中等教育对儿童的选择,以发现在协调福利国家两大原则的过程中涉及了一些什么样的东西。在社会选择的过程中,我



之所以选择这么一个特殊点,部分是出于其内在性和极端重要性,部分也是出于近来出现的大量相关文献。其次,我将要考查的是社会结构,考查在一个财富和社会地位仍然相当不平等的社会,福利国家在这一领域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实现其目标——尤其是机会平等的目标。通过这两个方面,我将可以得出一些研究结论,它们主要是过去四年在纳菲尔德基金(Nuffield Foundation)的慷慨资助下,我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的研究所得,到目前为止,它们还没有正式出版过。

## 中等学校的选择

我想,大家对于过去一段时间教育家(教师和管理者)、心理学家和统计学家(有时我发现很难把他们区分开来)热衷于中等学校的选择问题会有一个较清醒的认识,他们都怀有一个坚定不移的、着实令人震撼的目标。对这一运动作一次有益的普遍性调查,我发现,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吸取资源。首先是苏格兰议会提出的教育研究报告——《中等教育的选择》(*Selection for Secondary Education*),它是1942年由威廉·麦克莱伦(William McClelland)提出的。这是一份可以给人深刻印象的报告,它大胆而具有挑战性,完全建立在纯粹科学和精确计算的基础之上。1949年出版的由“全国教师联盟”(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即N.U.T.)提出的《从初等教育向中等教育转变》(*Transfer from Primary to Secondary*)报告,对它进行了强有力的抵制和反击。同时,在严格竞赛规则约束下的友谊赛也于1947年6月在《英国教育心理学杂志》(*Th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开幕了,它以“不同类型中等学校的学生选择研讨会”形式进行,一直持续到1950年的2月。它带来了丰富的信息,各个方面都涉及了一点。最后,还有全国教育研究基金委员会所提出的两个过渡性报告——《关于向中等教育课程分配初级学校毕业生的规定》(*The Allocation of Primary School Leavers to Cours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报告,分别出版于 1950 和 1952 年。这两个报告现在还太新,很难确切地说这种新的超脱(detachment)在这场运动中将会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但较之于研讨会的题目,其题目的词汇就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选择”为“分配”所取代,而“不同类型的中等教育”则被“中等教育课程”所取代。

在中等教育选择方面,第一点应该注意的就是国家在整个事情当中负有全部责任。它兴办了预备儿童考试的初等教育,设计了选择他们的中等教育体系,在此基础上,决定了他们将得到分类的范畴,并创立和经营了各种考试。这种权力是危险的。在这些情况下,人们很容易确信他找到了他所寻求的教育,当发现自己的艺术代表作为《自然》杂志原封不动地转载时,无疑也会感到满足。我发现,非常不幸的是,就像只存在三种主要类型的中等教育一样,教育心理学家们所要弄的也只有三种类型的能力——g 或者一般能力,F 或者技术能力,k 或者空间能力。当然,当这两种三位一体实际上并不对应时,我恐怕人们会把它当做彼此串通的证据。

第二点需要注意的就是 1944 年法案的基本原则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生效,我把这些原则看做福利国家的原则。根据 N. U. T. 的报告,这一法案将会使从初等学校升入中等学校的形式完全改头换面,它需要对原来的选择方法来一次彻底的重新评估(第 16 页)。其中提到的深刻变化在于,它将使通过竞争性选择让一部分人得到更高教育的形式,向将所有人分配到合适学校中去的形式转变。就像肯尼斯·林德赛(Kenneth Lindsay)在这一报告前 20 年左右所描绘的那样:“从剔除性选择”(selection by elimination)向“区分性选择”(selection by differentiation)转换。<sup>①</sup> N. U. T. 说道,如果分配的形式得到充分的运作,那么,“那种不能将孩子送往最适合其需要的学校中去的情况——因

---

<sup>①</sup> *Social Progress and Educational Waste*, p. 28.

为他们无法从学校中获得所需要的学位——将不可能出现”(第20页)。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唯一可以肯定的就是现代学校将不再适宜于文法学校或技工学校那样的形式”(第18页)。

我认为里面也潜含着危险。如果一个理想经过了很长时间都不可能得到实现的话,它或许就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理想了,从而成为一个与经验世界失去了联系的神话,或者像一件介于图纸与成品之间的没有通过测试的半成品。也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那就是我们可能认为自己在准备适用于新的运作条件下的工具,而实际上我们只是在完善旧的工具。在全国教育研究基金委员会的两个过渡性报告中的第一个报告中,存在着这样的句子:“正是升入文法学校的竞争性程序赋予了客观性测试和考试以太大的重要性”(第62页)。可以注意到,“客观性考试”在这里是相当重要的。

同时,分配原则并不是什么新的理念。1918年通过的法案就表明了这一原则,它说道,必须提供充足的教育资源以确保儿童“在获得各种形式的教育方面不会受到阻碍,使他们能够从中受益,尽管他们可能无力付费”。自那以后,供给制也就稳步地发展起来了。客观性测试或考试所承载的重要性并不是一种在新的世纪里尚存的旧现象,它与分配理念的发展携手同行,1944年法案通过以后它仍旧得到了发展。

理念领域发生的用分配代替选择的运动,以及实践领域中发生的朝着统一、普遍和标准化考试方向发展的运动,它们都是当代的现象。我想,有关研讨会记录的任何读者都必然会被其强烈的旨趣所打动:设计尽可能准确的客观性考试以便用于以特殊能力为基础的分配,同时也用于以一般能力为基础的选择。当然,在教育主管机构中,也存在沿着其他方向运动的迹象,例如更大程度地使用学校所积累起来的各种记录等。同时,有关研讨会方面,也不应当忽视西里尔·巴特(Cyril Burt)爵士有关“管理学而非心理学上的”问题的大

胆言论。<sup>①</sup> 这听起来有点像对新鲜之事的陈腐指责,有些心理学家也无疑会认为他是在辱没自己。

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似乎看到了我前面提到的存在于福利国家内部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之间冲突的迹象。每一个儿童都有权获得适应其个人需要的教育,因此它不应当为提供所需学校和教师的成本所限制,也不应当为社会的需要所限制,这种需要使得特定数量的儿童以一种特有的方式接受教育。但对于集体主义原则来说,这些限制性因素是从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的权利中产生的,福利国家无法对它们视而不见。它们可能支持提供文法学校的学位,但与提供使所有人都能从文法学校的教育中受益所需要的学位相差甚远。只要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竞争性选择也就将一直存在下去。这种情况将存在多长时间,我不想妄加猜测。但无论如何,只要存在着竞争性考试,教育管理机构就必须作出某种决定,使用最好的办法来达到其目的。它们必须能够强制性地执行其决定,反对(也就是说,决定不承认)父母们的愿望。当面临着只能从20个申请者中选择出5个人来填补文法学校的最后几个学位,而且这20个申请者都得到了父母们强烈而坚定的支持时,你可能会认为最好的选择办法要么是遵循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要么是以抽签的形式来决定。公众可能希望你采取前者,尽管你知道从一个更大的范围来说,最终的分数根本就不具有什么真实有效性。因此,从分配理念的角度衡量,教育系统的不充分反而证明了使用这种不完善的选择方法是合理的。

但在我看来,如果真正用分配取代了选择,也不会给考试带来多大的改善,使之能为否决家长愿望的决定增添强有力的分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要回答的问题将不再是:“这个孩子是不是真的比其他孩子更适宜于上文法学校呢?如果是的话,那么我们就必须告诉其他孩子说我

---

<sup>①</sup> *Th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xvii, June 1947, p. 57.

们已经满员了”，而是“最适合于这个孩子需要的教育到底是什么？它要求的答案必须像通过绝对标准所得出的答案一样准确，而不能参考其他什么竞争性要求”。我敢肯定，在大部分情况下，诸如此类的问题是无法通过测验或考试来回答的——也就是说，在答案能够成为管理行为的基础之前，它们无法以所要求的肯定程度进行回答。因此，我们应该发现，我们所需要的不是下述意义上的分配，即以一种确定的形式将每一个孩子分配到合适的学校或课程中去，我们更需要的是某些类型的咨询服务，而把决定的责任留给孩子的父母。在我看来，这也就是迄今为止分配原则在进入我们的教育体系之后所发生的情况。情况的确应该如此，我可以引用研讨会上来自南安普顿的丹帕斯特(Dempster)先生的文稿作为论据，他写道：“在决定选择文法学校和技工学校方面，父母们的愿望可能是选择者目前最好的指南。”<sup>①</sup>

从许多方面来说，这种理想听起来都是有吸引力的，虽然在支持它以前，我们对父母的愿望是如何运作的有必要进行更多的了解，后文我将对此作更详细的探讨。但我认为，它与福利国家的集体主义原则是相互抵牾的。按照我的理解，这一原则指的是所有人都必须通过相同的程序来得到判断，必须尽可能公正和无私，必须消除偏私和特权，同时去除不同社会环境对人生转折点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方面做得越彻底越好，使这一原则发挥其全部的效力。从这一点来说，这一原则是支持客观测验的，因为孩子们在11岁以上参加考试，他们所来自的学校和生长的邻里环境的质量高低不同。他们不应仅仅通过成绩得到衡量，必须试图去发现其天赋的能力，这些能力可能由于环境而被抑制，但如果给予公平的机会，它们仍然能够结出丰硕的成果。然而，潜在的能力是隐而不现的，需要以更加科学的手段来发掘它们，而不是依靠教师的判断和学校的记录。

---

<sup>①</sup> *Th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xviii, November 1948, p. 130.

但是,集体主义的原则走得越远,它有时所呈现的境况也就越成问题。公平分配和机会平等的信念听起来的确让人感到羡慕,但有时也可能导致极大的扭曲,以至这样一些反讽性言论也得到了赞扬:公平分配就是“如果我们不能得到它,那就谁都别想得到它”;机会平等就是“我们必须拥有相等的机会,以表明我们大家一样聪明”。当前的情况可能促进了这种类型的扭曲,因为它使我们把竞争性选择看做一种必要的恶。福利国家如果想要协调这两种原则,它就必须构想出使大家作为人或公民而享有的基本平等,同时又给下列认识留有空间:并非所有人的天赋都是一样的,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够为共同体提供同样有价值的服务;机会平等意指有平等地展示差异的机会,其中有些差异是优秀的表现,它们的发展需要不同类型的教育,它们必须被合理地看做优于其他类型的。因此,在我看来,认为可以将选择(甚至是竞争性选择)从我们的教育体系中消除的想法甚至不是一种乌托邦,而是一种白日梦。

### 机会平等的障碍

在我考查第二个问题以前,我暂时不作什么总体性评论。现在我就将转向对第二个问题的探讨。它与内在于福利国家原则或结构中的另一种困境或对立相关联,那就是在不放弃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条件下,如何实现机会平等的问题。我之所以说内在于福利国家的本质当中,是因为在我看来——这里我将不作论证——福利国家必须保持某种程度的经济不平等。因此,这个问题是一个永久性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暂时性的问题。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肯尼斯·林德赛对于这一问题进行了著名而富有远见的研究,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段落之一就是**对伯肯赫德爵士(Lord Birkenhead)**的引述:“从小学一直到大学,现在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阶梯,其中小学和中学的奖学金数量没有什么限制,只要孩子具

备相关的能力,就可以得到奖学金。”<sup>①</sup>在林德赛的著作中,这种大胆的想法被抛到了九霄云外,他的研究表明,在“二战”爆发之际,平等的教育权仍然只是一种非常遥远的理想。在过去的4年里,我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所作的研究——我在前面已经提到——以一种更加有力的形式描绘了这一图景的轮廓,同时还添加了某些细节。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福利国家接手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况,它需要超越一些什么样的障碍。

这一研究包括了一项于1949年在大不列颠进行的对10000名18岁以上的人的抽样调查。以7个点的职业地位等级为基础,我们对流动性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广为人知的霍尔—琼斯等级(the Hall-Jones scale),它为这一研究作好了某些准备。第1和第2组主要由专业职位和经理职位所组成。第3和第4组主要由管理类和文员类职业组成,他们占有所有样本的30%左右,对他们的特征形成一个大致的印象,他们可以被称为中间阶级的成员(在这个样本模型中,上层阶级的规模太小而难以显示出来)。第5组主要由非体力劳动者或技术性体力劳动者所组成,他们是一个非常大的部分,大约占据了所有样本的40%左右。而第6和第7组则主要由半熟练或非熟练体力劳动者组成,大约占据了样本的30%左右。对于这一模型的总体景象,我在此将不多说些什么,等带有全部图表的论文出版之后再再说吧,我这里仅说说其中的一两点。我们发现,在第1和第2组中,那种让儿子传承其父亲职业群体的社会力量尤其强大,而在第5组中最弱。对此,我们可以大致作如下的归纳:金钱和影响力在社会的上层关系最大,而在中间阶级的熔炉中,或好或坏的生活机会广泛存在着。这种结论是有趣的,因为正是在这一等级的中间点上,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家庭对于孩子的未来雄心勃勃,并准备为孩子的中等或高等教育而投入其收入;但是,这些家庭不是处于能够付得起钱

---

<sup>①</sup> Kenneth Lindsay: *Social Progress and Educational Waste*, p. 9.

的地位。正是在这些家庭中间,那种完善的教育阶梯可能最有其效力。

与这一总体图像相关的第二点是,有结果显示,可能存在着数量惊人的人在往下移动。有一个通常的说法,“社会上层的发展前景广阔”,这在美国已经成为一种产生力量的政治信念。人们可能记得,来自上层社会的仁慈的人们一直强烈主张建立起社会 and 教育的阶梯,它表面上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这一阶梯只是一条单行道,社会下层的人上升并不会使上层的孩子相应下降,从而为这些新来者腾出空间。但是,如果以所有的男性个体作为样本的话,我们发现,有 35.2% 的人的职业地位与他们的父亲一样,有 29.3% 的人比他们的父亲提高了,有 35.5% 的人则比他们的父亲下降了。在这些数据中,下降的比例可能被夸大了,因为这些样本当中包含的年轻人还没有发展到职业的顶峰,而且它们也没有告诉我们上升或下降的幅度,这本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单行道的信奉者们认为,上层或中间阶级的工作比普通工作增加得更快,因为它们的家庭比一般家庭养育更少的孩子。但是,1951 年的统计调查证实,中间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只有妇女的职业是上升了,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1911—1951 年间,在这类工作中,职业男性的比例没有大的提高,而职业女性的比例则从大约 24.5% 上升到了 45.5%。在职员类工作中,男性的比例得到了某些提升,但即使在这里,重大的进展也仍然是女性。在 1947 年,以年龄达到 16 岁从中等文法学校毕业直接参加工作的学生为例,其中只有 43% 的男生走上了“文员或专业类”的岗位,而女生的比例则达到了 68%,如果把护理也包括进来的话,则达到了 77%。既然这一时期文法学校的规模得到了扩大,而文法学校又是通往中间阶级工作的桥梁,那么上述数据就非常有趣了。或许有大量的男生立志成为一名白领,而没有意识到最大的竞争对手来自自己的姐妹。

这一调查中的教育数据同时还证实和扩展了肯尼斯·林德赛于 1926 年所勾画的图景,其中可以得出的最为有趣的普遍性教训就是,如果要保留自由民主这一基本原则的话,那么为某些人提供新的机会的想



法就会比想象中要困难得多。调查不仅涵盖了中等学校引入和扩大“免费学位制”(Free Place system)的时期,而且还涵盖了后来所采用的“特殊学位制”(Special Place system)时期,这使得有可能对1902年法案所导致的第一波入学浪潮与战前最后一波浪潮(从1920年一直持续到1929年)进行比较。在这一比较所跨越的时间段内,来自顶层三种职业群体的家庭的孩子进入文法学校的比例从38.4%上升到了45.7%,第5组(技术性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的数据从4.1%上升到了10.7%。工人阶级群体的上升比例要远远高于中间阶级,但仍然存在着巨大的不平等。如果把寄宿学校也包括进来的话,那么不平等的程度还要大。其原因不仅仅在于总体供给的不足,同时还由于相当大一部分利益流向了中间阶级。当然,在文法学校中,占有免费学位儿童的数量随着社会等级的下降而上升,但如果从整个职业群体的儿童占有免费学位的比例来衡量,上层职业群体仍然是最高的。第1和第2组(上层中间阶级)达到了13.2%,第5组(上层工人阶级)为5%。这部分调查分析是由福劳德(Floud)夫人完成的,我选取了其中的许多信息,它们更多体现了相同的旨趣。

我的看法是,乍看起来,资产阶级(bourgeoisie)似乎像通常所说的那样,窃取了本应该属于工人阶级的东西。但实际上,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这种情况是注定要发生的,而且也注定要继续发生在福利国家。因为福利国家并不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也没有宣称要消灭资产阶级。当然,随着公立基础学校的质量越来越得到改善,越来越多的中间阶级家庭开始利用它们,他们当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竞争进入中等学校以获取免费或特殊学位。由于这些儿童都具有一个较好的教育传统,具有更强有力的父母支持,他们一般来自更舒适和更小的家庭,这些家庭更容易经营得很好,也更能付得起孩子上学的开支,因此,他们获取学位的努力也肯定更容易成功。而在有关减少特殊学位的收费决定方面,中间阶级的许多家庭也有着更加真实的要求。当前,在现有实行完

全免费学位制的学校中,中间阶级的家庭无疑没有受到任何的歧视,它们在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可以不受限制地发挥作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所进行的其他研究——或者属于这一重大课题,或者与它密切相关——表明了这些竞争性优势的性质和范围。<sup>①</sup>

对于这样一种事实,即工人阶级的孩子在当今现代学校中具有较大优势,而中间阶级的孩子则在文法学校中有较大的优势,可能没有人会加以反驳。在1953年《英国社会学杂志》(*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所刊载的论文中,梅瑟·霍尔赛(Messrs Halsey)和加登纳(Gardner)提供证据表明,在他们所研究的伦敦地区,这种不平衡分配的原因不能归结为儿童的智力,很大程度上必须归结为社会力量的结果。例如,对两个具有相同I.Q.水平的群体进行比较,其中一个被分配到文法学校学习,而另一个则被分配到现代学校学习。可以发现,中间阶级进入文法学校的人数明显偏多,而工人阶级(尤其是非熟练工人家庭)进入文法学校的人数则严重不足。在这一研究领域中,同样有趣的现象是,在文法学校的工人阶级孩子中,有63%来自只有一两个孩子的小家庭,而37%来自有三个或更多孩子的家庭。在现代学校中,工人阶级孩子的比例情况几乎正好相反,而中间阶级孩子的比例情况则与学校类型和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不大。在智力和生育率之间,没有什么已知的关系可以对这种现象作出解释,但显然,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在这里发挥了作用,它们以其他的方式表明了自身。同样,当我们问起父母们对于自己孩子的学习生涯给予了多少考虑,他们对孩子们的学习和进步有多大的兴趣,以及对孩子的未来有多大的抱负等问题时,答案与家庭规模之间存在着类似的关系,尽管表现得不是很明显。因此,正是社会因素造成了社会选择中的“不公平”,福利国家对此无能为力。采用改善贫困家

---

<sup>①</sup> 这些研究主要由希尔德·希梅尔维特博士、马丁先生以及他们的同事们完成,由于它们所包含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地方性研究,因此不能用来作这方面的普遍性归纳。

庭的物质条件,或刺激那些漠然的父母使他们产生更多的兴趣和抱负,此类积极行动都只是一些非常缓慢的过程。只要家庭是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家庭差异就将持续发挥其作用。

## 社会抱负与教育成就

父母的兴趣表现在考虑孩子上中学这一事情的过程中。有一个郡对那些将参加升中学考试的孩子的父母调查了如下三个问题:他们对孩子升学这件事情是否考虑了很多,还是只考虑了一点点,还是压根就没有考虑。结果显示,随着社会等级的依次下降,承认考虑了很多的比例也稳步下降,在非熟练工人中间,比例仅有1/3多一点。在对文法学校教育的偏好方面,尽管也表现出同样的走势,但没有下降到如此低的程度。文法学校的最低偏好比例为43.4%,而现代学校的最高偏好比例是23.9%——这些数据都来源于非熟练的工人。但是,超过2/3的偏向于文法学校的非熟练工人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在16岁以后不要再呆在那儿,这说明他们的抱负是有限的。而大约一半的专业人员家庭和1/4的文员家庭认为,如果他们的孩子不能在文法中学获得一个学位的话,他们也不会把他们送往现代中学。

这是一幅令人烦恼的图景。它表明,那些非常在意或不是太在意教育的人们几乎都自动希望自己的孩子进入文法学校;但是,他们的理想却可能大相径庭,从希望得到一份稳定的工作、有一个好的前途到进入16岁以后就希望孩子去上大学或进入职业生涯。文法学校孩子身上所负载的目标不可能有太多的同质性。同时,考查这一图景的另一面,我们发现人们对于现代学校的低落看法,许多人把上现代学校看做一种灾难和耻辱。要谈“自尊的平等”的确有一点早。

无疑,这些让人喜欢或不喜欢的现状,都应当归因于在各类学校所受教育的质量有着真实的或想象的不平等。但是,我怀疑大部分家长是

否遵循了 N. U. T. 的建议,应该集中考虑“孩子们的当前教育需要”,而不是“孩子以后发展阶段的需要”。<sup>①</sup> 他们所考虑的实际上是这些学校在走向就业或继续教育的过程中能够带来什么的问题,或者考虑从社会声誉的角度衡量它代表了什么的问题。后一种情况依赖于可靠的信息,但却非常难以得到,因为大部分精神过程都只是一个半意识的过程。如果调查者没有把社会地位作为获得某种学位或工作的可能理由而提出来的话,它也很可能不会被自动搁下;但如果把它提出来的话,它或许会获得较多的票数,但较之于有前途、安全和有趣的工作,它的得票数又要更少。困难的另一个原因在于阶级的名称缺乏统一性。在把自己或典型职业划归到中间阶级或工人阶级方面,人们之间的差异迥然,显然,“中间阶级下层”已成为一个可恶的术语。但尽管如此,在职业的分类顺序方面仍然有着相当大的一致性,尽管在该把它们划归到哪一个社会阶级的问题上存在着差异。

涉及职业抱负方面的东西的确太复杂了,很难以一种可理解的形式简要地得到衡量。因此我将把自己主要局限在两点上。在对两个城区的成年人进行抽样调查的过程中,他们被问及希望自己的孩子从事什么样的职业时,有超过 15% 的工人阶级成员选择了专业职位,而不到 8% 的人选择了文员职位,最为普遍的选择(大约 36% 的人)是技术性职位。这种数据是不完善的,因为有许多人认为必须由孩子自己来作决定。在对中间阶级的抽样调查中,文员职位甚至更不流行,独立职业(independent business)所得总票数实际上达到了可以忽略的地步。杰荷达(Jahoda)博士对兰开夏郡(Lancashire)学校的毕业生(男生)所作的调查也发现,同样存在着不喜欢文员工作和办公室工作的声音。女生把办公室工作放在了列表的顶端。当这些男生被问及他们最抵制什么样

---

<sup>①</sup> Report of 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Transfer from Primary to Secondary Schools*, p. 20.

的工作时,办公室工作是最经常的选项之一,但这些人当中有一半认为他们之所以不喜欢它,是因为认为自己不胜任这项工作。<sup>①</sup> 面对这种零碎的证据,要作出任何结论都是草率的,但看来的确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那就是办公室工作正在丧失它的魅力。它经常被描述成一种单调而乏味的工作,同时,体力劳动的工资上涨和充分就业条件下所带来的亲密性,也夺走了办公室工作其他一些形式的吸引力。

我的第二点兴趣有着明显的证据,只不过目前只局限于一个领域,那就是进入文法学校的工人阶级子弟有着非常高的期望值,认为终究有一天会出人头地,而对于现代学校中的中间阶级子弟,则倾向于认为自己父母的地位下降了。在文法学校,下层工人阶级出身的子弟中有不少于63%的人期望自己至少要比父母高出两个等级——这一地位序列由五个等级组成,但在现代学校中,有同样雄心壮志的人大约只有12%。但是,如果我们以孩子自己的估计而不是以客观的标准来衡量这种上升的话,那么,这种百分比就从63下降到了21。这一研究结果刊登在1952年6月《英国社会学杂志》发表的希梅尔维特(Himmelweit)博士的论文中。它表明,孩子们自己已经认识到,中等学校教育的选择对未来的职业生涯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也表明在文法学校中,下层工人阶级家庭出身的孩子可能过高估计了他们的机会,而没有充分意识到成功已经使他们变得多么的雄心勃勃。但是,只要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平等的自尊”就很难实现。

## 社会差距的影响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主要是社会差距对文法学校中的生活可能带来的影响。人们可能会说,文法学校存在着一种传统和教育的氛围,它与

---

<sup>①</sup> *Occupational Psychology*, Vol. xxvi, pp. 132—134.

已经逝去了一段时间的外部世界联系在一起,还浸淫在一种中间阶级的生活方式中。在文法学校中,即使技术性工人阶级的家庭提供了绝对多数的学员,中间阶级的代表人数仍然明显过度。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把中间阶级圈子之外的孩子引入文法学校,他们能够适应吗?他们是否能够有效地融入到学校的生活中去呢?是否能够避免学校必然给他们带来的影响?是否能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仍然保持足够的认同以打破横亘在他们前面的阶级障碍,从而使后来者的道路更加容易,也使福利国家的道路更加容易?在充分回答这些问题之前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我们有证据表明,文法学校中的中间阶级子弟(在我们所研究的区域)在班级考试的所有科目中,总体上都要比工人阶级子弟做得更好,当要求教师从勤勉、有责任心、关心学校事务、举止端庄和受欢迎等角度对自己班上的学生进行分等时,中间阶级的子弟每每要好于其他阶级的子弟。工人阶级的子弟更不关心自己的成绩,更少参加平常的学校活动;而且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当轮到要找工作的時候,他们又希望文法学校的地位可以给他们带来更好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否存在一些不具有同化效果的学校呢?它们无力形塑其成员成为一个同质的群体,因此,它们实际所要培育的儿童类型还停留在选择者的想象当中。这一问题把我们引向了一个深具吸引力的研究课题,这一课题目前基本上还没有开始。

今天的美国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美国的高级学校也存在着地位意识的痕迹。劳埃德·瓦尔纳(Lloyd Warner)、哈维赫斯特(Havighurst)和洛伊比(Loeb)合著的《谁将受到教育?》(*Who Shall Be Educated?*)一书就与这一点相关。我们听到一个高级学校的校长说道:“你可以发现那些来自最好家庭的孩子总是做得最好,底层阶级的孩子似乎总是不如其他孩子那么能干。”对于这一点,该书的作者们评论道:“这种相互关系是有道理的,社会地位与学业等级之间有着一种强有力的联系。”一个教师还说道,在学校中有着一种强烈的阶级感情,“以学校的规章为基础,

本来应当弥合各种区隔(sections,亦即等级),但实际上没有(原文如此),而且每个人都知道不可能弥合,我知道在我所在A区的孩子应当让他们到B区去,但他们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社会交往,因此他们也就一直呆在A区”,而且他们之间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紧张(第73页)。但是,这中间的问题是支流与干流之间的分配问题,而不是学校之间的问题。

正是针对这个总体性问题,西里尔·巴特爵士发表了其最具挑战性的言论。他写道:“现实政策应当直面孩子来自不同类型的家庭这一事实,它使他们特别不适合于某种类型的教育、专业或职业,它根植于其父母和朋友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差距’之中。”<sup>①</sup>另一方面,亚历山大(Alexander)博士又对他进行了猛烈的贬损,他说道,没有哪种机关可以依照“孩子的目前境况应当是限制其未来机会的标准”这样的观点行事。<sup>②</sup>他无疑是对的,社会境况不能对教育的机会造成限制,没有哪个机构可以依照这种原则行事。然而,它们实际上就是这样行事的,没有哪种已经被接受的教育选择方法可以完全避免这种情况。根治的方法在于缩小“社会差距”。

## 结 论

现在该是作出某些总结的时候了。在我看来,福利国家在试图解决那些自相矛盾的事情的过程中,已经把自身置于一个危险的节点上。我所举的一个例子是,福利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以儿童的一般能力为基础,把他们分配到不同的学校中去,但它又假装所有的学校都有着相同的地位。如果这意味着我们应当以同等的努力去尽可能办好所有的学校,同等地对待所有的儿童,使他们得到同样的幸福感的话,那我的确全心全意地支持这样一种理念。但是,尊严的平等并不总是停留在这里,我认

---

<sup>①</sup> *Th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xvii, June 1947, p. 67.

<sup>②</sup> *Ibid.*, November 1947, p. 123.

为也有必要承认有些孩子就是比其他孩子能干,有些形式的教育就是比其他教育更高档,有些职业所要求的素质就是在其他职业中很少见到,并因此需要更长时间和更技术化的训练才能完全成熟,从而他们也将继续享有更高的社会声望。

我也认为,通过教育系统所形成的竞争性选择在相当大程度上将继续保留下来。福利国家注定要挑选那些具有更高能力的孩子进入更高层次的教育和从事更高层次的工作,这样做是出于共同体利益的考虑,也是出于儿童权利的考虑;但它在这样做的时候,也使得课程的分配更适合于具有特殊需要和能力更佳的儿童。出于以一般能力为基础的选择的考虑,我进一步认为,如果我们还顾及“分配”一词的话,客观考试已经足够精确地做到了所有我们要求它做到的东西,在许多只存在少数几个人的情况下,它从来就不可能作出具有决定意义的裁决,尽管在帮助决定应该提供什么样的建议方面它具有极高的价值。

因此,我赞同西里尔·巴特爵士的意见,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更多的是一个管理学上的问题,而非心理学上的问题。继续思考如何完善各种测验和考试所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思考如何塑造我们的教育和就业体系之结构的收益。缩小我们在可疑情况下所作决定的效应将会好于对这种效应的设想,只要我们去努力设想,那我们在这些情况下所作的所有决定都是正确的。但是,“正确的”在这里是没有意义的,它是一种官僚的虚构,是从办公室借用来的:在那里,正确表示每一个文件都能找到其文件夹。

我所说的“缩小我们决定的影响”是指,不要再给那些我们必须坦率承认其真实含义和必然后果的行为添加不必要的、人为的影响。我认为,一个朝着区分“不同类型的中等学校”而不是“中等教育的课程”方向发展的教育体系,必然会强化而不是缩小这种必然后果。我对来自反面的教育争论有着清醒的认识;但是,我不准备加入这场争论,因为我还没有武装好自己。另一种论点是从教育向就业的转变,这是一种将增加人



为影响的论点。当出现势利地追逐各种教育标志、证书和学位,而这些头衔又不具有什么有价值的内容时,这是一种非常有害的情况,对这种情况,我们应当进行猛烈的攻击。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使得福利国家非常容易采取自相矛盾的原则,这种情况与社会中的职业声望、社会阶级和权力分配有关。现在我能够做的只是把其中一两个并不成熟的观点提出来求教于诸位,以此作为告别的礼物。

我认为,福利国家尽管必须承认某种程度的经济不平等,把它们看做可以接受的和合法的现象,但福利国家的原则与严格的阶级划分是不相容的,也与任何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形成或保持明显不同的文化模式不相容。在学校中,来自不同社会层级的隔阂注定要产生某些种类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又只有在具有不可反驳的理由的条件下,它才是可以接受的。更进一步说,一种教育体系如果以儿童的一般能力为基础进行分类,然后再把他们从相应的学校输送到相应的职业上去的话,这种教育体系将提升每一个职业群体内部的同质性,同时又加深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就当前智力主要还是遗传性的、教育机会还受家庭背景的影响而言(我前面已经提出了相关的证据来表明这一点),社会阶级与学校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在孩子身上更密切地关联起来。

最后,与大多数民主形式一样,福利国家也无法容忍统治阶级的存在。通过政治家、法官、牧师、商人、工联主义者、知识分子诸如此类的人物,人生的许多阶段都充斥着领导和权力。如果这些人从童年时期就被挑选出来,并在同一个厩棚中得到驯养的话,那么我们就处在雷蒙·阿隆(Raymond Aron)所说的带有极权性质的社会中——存在着一群统一的精英。<sup>①</sup> 领导者必须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从属和代表特定的界别,并在这一界别中和通过它来行使其权力。我们需要来自各个阶级和职业层

---

<sup>①</sup>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50), p. 10.

级的政治家,某些工业资本家从议员开始干起是有好处的,同时,工会也必须由其纯正的成员来领导,他在各方面都具有杰出的能力,他是从底层一步步干出来的,而不是教育的结果。保留其他一些阶梯是非常重要的,幸运的是在我们今天的选择网络中还存在巨大的漏洞。或许同样幸运的是,人类事务不可能完全以机械般的精密度得到处理,哪怕是在福利国家中。

## 四、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及再思考<sup>①</sup>

### 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

“福利资本主义”这个术语我是从理查德·克罗斯曼(Richard Crossman)那里借用来的。1952年,他在给《新费边论丛》(*New Fabian Essays*)所撰写的文章中认为,当前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溯源到1889年的费边主义。他希望发现一种具有内在生命力的“社会主义哲学”。但是,他并没有达到目标。一个可以寻找社会主义踪迹的地方明显就是战后在工党政府手里成长起来的福利国家。但在他看来,福利国家并非社会主义,它“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高潮,在这一过程当中,资本主义文明在很大程度上与民主融合在一起”。后来,他把这一产物称之为“福利资本主义”。<sup>②</sup>在我看来,他应当把它称之为“民主—福利—资本主义”,

---

<sup>①</sup> “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部分原题为“Value Problems of Welfare Capitalism”,最初发表于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Vol. 1, No. 1, 1972, pp. 15—32; 在1981年结集出版时,作者加入了“再思考”部分(“Afterthought on ‘Value Problems of Welfare Capitalism’: The ‘Hyphenated Society’”)。本文译自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 pp. 104—136。——译注

<sup>②</sup> Richard Crossman(ed.): *New Fabian Essays* (1952), p. 6 and p. 25.

因为民主作为第三方,在其中应当拥有独立的地位,而不应仅仅把它看做理所当然的东西。

在缺乏这些连字符——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暗示意义的——的帮助时,克罗斯曼发现他不可能对当时的社会作出描述。在这一点上,他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其他人也有着同样的体验。实际上,人们可能会说,在1930年以后的欧洲社会体系中,除了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在德国,与国家社会主义是同义词)之外,它们之间都无法画上连字符号(hyphenated),因为它们本质上是复合的。在战争前夕,伊万·杜尔宾(Evan Durbin)想要表明,人们可以将“民主资本主义”转变为“民主社会主义”。因为在他看来,后者并不完全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熟悉体系当中的一个小伙伴,用托尼(Tawney)的话来说,它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秩序”<sup>①</sup>。他由衷地相信,两者的融合是可能的。因为他说:“从综合和重要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需要民主,就像资本主义不可能与民主共存一样。但从更为简单和明显的意义上说,民主也需要社会主义。”<sup>②</sup>它是达到这一伟大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熊彼特在其名著中,<sup>③</sup>也就同一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资本主义由于其成功而破坏了自身,因此,留给我们的将是社会主义与民主。但是,它们能否富有成效地结合在一起呢?“社会主义民主”是不是一种可行的政治体系?对于这些问题,熊彼特与杜尔宾一样,并不是特别肯定。我们发现了第三种廷斯坦(Tingsten)教授用来描述瑞典的范例,它是一种政治术语的结合,称为“福利民主”。

用“福利”代表“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杜尔宾和熊彼特看来,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和对手,两者无法进行融合和妥协。

---

① E. F. M. Durbin: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托尼的评论可参阅该书的封面。

② 同上书,第271页。

③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7), 尤其是第296—302页。

两个人都没有给予福利更多的解释,但杜尔宾的意思还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他所说的“在工业社会化之后,而不是之前”所必须保持的“进一步改进措施”。<sup>①</sup>与最初的费边主义者一样,他相信,社会主义体系一旦建立,其他国家也将竞相仿效。熊彼特也把社会主义看做一种管理国家经济事务的体系,而不是一种生活方式。在1950年代,明显出现了一种新的侧重点。休·盖茨克尔(Hugh Gaitskell)从理想的角度描述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首先意味着平等——“社会平等,对于我们来说,就如社会正义一样具有实质的重要性”,它包括收入上更大的平等(或减少不平等),以及“旨在追求幸福生活的机会平等”。<sup>②</sup>社会主义成了目的,而“工业社会化”则变成了手段,或者说手段之一。作为工党的领袖,盖茨克尔通过把著名的第4条(它保证社会主义实行完全的国有化)从党纲中删除的做法,冒险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党。但是他没有成功,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也出现了分歧。安东尼·克罗斯兰(Anthony Crosland)是这一新侧重点的最强有力支持者之一,在1959年大选中工党败北之后,他写道:“社会主义意味着某些卓越的价值信仰,比如平等、合作主义、集体福利或国际主义等。但这些价值并不是绝对的。”<sup>③</sup>通过以这种方式来界定社会主义,国有化降格为一种手段,一种复合形式的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社会从而成为可能,甚至变得不可避免。

这种意识形态运动后来延展到了大部分西欧国家,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它还被爱德华·席尔斯(Edward Shils)命名为“意识形态的终结?”,后面加了一个问号。自从放弃把每一种政治问题都看做原则性的问题,放弃把每一丁点让步都看做背叛等思想立场以来,这一词汇就一直流行到现在。当时,注意到这种变化的人大部分都赞同它,把它看做明智的合作主义和理性主义的胜利。就像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① Evan Durbin: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p. 298.

② Hugh Gaitskell: *Socialism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1956), pp. 3—4.

③ C. A. R. Crosland: *Future of the Left*, March, 1960, p. 7.

Myrdal)一样,他们相信,政治态度正在日益整合,政党之间的共识范围正在日益扩大。<sup>①</sup> 尽管也有其他一些人把它看做一种悲哀,认为这是政治活力和政治信念的丧失。

本文的核心是社会政策。这里存在着一个最为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在欧洲大陆国家中,“福利”在民主福利资本主义这一复合体系中的地位没有受到根本的挑战。相反,它得到了稳步的加强,而且还成为欧洲共同市场这一经济结构的内在组成部分——尽管这一市场的发展显得缓慢和不完全。即使在美国,民主资本主义社会也显得卓尔不凡,一切都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朝着接受福利国家基本原则的方向发展。1965年哈罗德·威伦斯基(Harold Wilensky)写道:“我们正朝着福利国家的方向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充斥着毫不体面、吹毛求疵和抱怨连天。”<sup>②</sup>1969年,尼克松总统试图使大家相信,他绝不会允许美国成为一个“军事国家、福利国家或警察国家”<sup>③</sup>。从这句话中你无疑可以看出,他在追求其心头一直追求的东西。但是,在1971年他所提交的国情咨文中,他把福利改革放在了最优先的地位,宣称“当前的福利制度已成为一种带有恐怖性和毁灭性的愤怒”<sup>④</sup>。因此,变得奇怪的是,英国,这个曾经发明了福利国家的国度,却对福利国家的某些基本原则产生了严重的怀疑。虽然发生于1950年代的攻击最终被避开了,但保守党政府又以一种挑战福利意识形态的架式重新提出了这一问题。

我在这里并不试图就英国与欧洲之间的经验差别作出解释,要解释也不容易,而且这也不是我的目的。我在这篇文章中所关注的是总体结构类型,而不是某些特殊的类型。这将提出两条观察结论:英国是唯一从一开始就崇拜福利国家——尽管福利国家在当时还很不完善和不健

① Gunnar Myrdal;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1960), p. 63.

② Harold H. Wilensky and Charles N. Lebaux; *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1965), preface, p. xvii.

③ *New York Times*, June 4, 1969.

④ *The Times*, Jan. 25. 1971.

全——的国家,因此,毫不奇怪,在有关福利国家进一步发展的讨论中,会出现各种反对福利国家和挑起意识形态争论的现象。其次,英国,由于它是从持久而疲惫的战争中最终获得胜利的,它经历了自愿节俭、强行节约、明显富裕和接近破产边缘等一系列发展过程,这一发展历程使它难以大规模地实行成本高昂的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这一点不像德国,它是在遭受几乎彻底的破坏之后,诞生出“经济奇迹”的。因此,我认为,在英国,困扰这种复合社会类型的问题比任何其他地方都要严重和明显。

依照克罗斯曼的观点,我提出民主、福利和资本主义这三个要素,并根据这三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研究这些问题。当然,我并不是说它们就是这些问题的潜在根源,而是我发现,用这种结构性方法来进行研究是饶有兴趣和令人着迷的,它可以富有成效地得到更深入的研究。当然,我这里所使用的术语也并非完全准确。它指的是当一个国家处于下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要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形成;民主性质的政治、文官(civil)制度和实践已经发展;并从中产生出一种包含私人性质和公共性质的资本主义混合经济,这种经济使用同一种微积分学,并通过它以大致相似的方式组织起来;同时,还具有复杂的社会公共服务、保险和援助等,它们与众所周知的福利国家要素名实一致。**

我将从宏观政治层面着手,研究民主—福利—资本主义这一复合社会系统的三个组成要素是如何处理政策决策的。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曾指出:“在资本主义民主中,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社会选择方法:一是投票,典型地用于‘政治’决策过程中;二是市场机制,典型地用于‘经济’决策过程中。”后来,他把福利经济的核心问题看做“个人要求达到社会最大化”<sup>①</sup>。民主过程和经济过程存在着相似之处。它们都需要个体的集合,并通过制度来处理他们的行为——选票或市场。

---

<sup>①</sup> Kenneth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1951), p.1 and p.3.

这些制度记录他们的要求,并对这些要求作出反映,形成某种单一的答案群,比如一组价格或委员会的决定等。但是,市场是通过联合、通过发现每一个人所表达的要求的联合效果来达到其结果的,从而形成阿罗所说的“社会最大化”;而选票是通过如下方式来得出其结论的:通过区分、通过对不同的要求进行分类以鉴别出多数要求,并根据这部分人的要求作出决定。但是,福利国家的情况不同,尽管它必须密切注意已经表达出来的期望(desires),但它并不会简单地对它们作出反应或顺从它们。它的责任是满足需要(needs),这是一项不同的事业。

与经济过程形成对比,福利国家的基本原则是个人的市场价值不能成为衡量其福利权利的尺度。实际上,福利国家的首要功能在于通过从市场中抽取商品和服务而取代市场。或者说它是以某些方式控制和纠正市场的运作机制,以便产生市场本身所不能产生的结果。福利政策决策的生命史,就像民主政府的任何其他领域一样,以大选作为开端,并通过使用多数人表决这一政治手段而经历一系列不同的发展过程。在所有的生命历程中,这种过程仅是其中的一部分,通过这一过程,重大的抉择得以作出。但在有些情况下,与其他抉择相比,福利政策过程可能更不符合抉择的本质。也就是说,有些政治决策可能比其他决策更适合于提供给公民表决。多数人表决与福利政策决策之间的关系是模棱两可的。民主投票是自我本位的,大部分投票者所表达的是他们自己的利益。公民权越广泛,情况就越会是这样,因为每一个人都能代表自己说话。但是,福利决策所依赖的是一种利他主义——即关心别人或彼此互相关心。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中产阶级民主中,这种情况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被赋予公民权的是那些拥有财产的人,穷人是没有投票权的。这并不是说中产阶级就具有明显的利他主义精神,而是说他们具有一种社会意识,通过这种意识,改革者所提出的政策能够得到他们的支持,尽管这些政策可能不是为了他们的利益。戴雪(Dicey)深信,如果靠救济金生活的人也被允许参加投票的话,也就是说如果受益者可以对其捐助



者施加压力的话,那么,政府将会变得腐败,民主的基础也将受到侵蚀。

这种见解现在不再站得住脚了,政治家们对选民自身利益的表达是诚恳而响亮的,民主个人主义的合理发展从而成为可能。至少,它部分说明了大众民主对少数人的迫切需要存在着挥之不去的盲区。这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些人的需要在选举上并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每一个人都被代表了的话,也就很容易假定,每一个人都得到了照顾。这种民主对个人自身范围之外的东西存在近视和无能,在很大程度上,它将引起大众传媒——作为大众民主政治装置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的抵制。电视取得了非凡的成功之处,但也有其内在的局限。某一事实的辩论很难得出其结论;一个主题叙说得太久就会使人生厌,而震撼战术则只会形成这样一种熟悉的顺序——歪曲、轰动和遗忘。

但即使是个人主义,也经常对自身利益作出拙劣的决定。因为在福利领域,福利被提供给那些低报酬的人,它以某些人眼前的其他利益为代价,或就他们自己而言,看起来非常遥远或假想性的利益为代价。确定一个人收入的通常习惯是:他拿了多少报酬回家;消耗掉了多少;对雇主的社保捐助或信用账户(在银行开户,将来可能用得上)支付得很少,或根本不支付等。提高收入的要求并不总是有意识地与社会收入增长同步。当前,在工业民主的对应物政治民主那里,也盛行着类似短视的个人主义,那就是工会运动及其对政治民主的破坏性威胁。除了“相对剥夺”的指数外,正在提出工资要求的工会经常对其他工会的立场缺乏注意,也很少注意它将给全体工会会员带来什么样的效果(包括它自身),甚至很少注意自身低收入会员的特殊要求。库尔特·萨缪尔森(Kurt Samuelsson)博士指出:在今天的瑞典,工会“不仅为可以得到的总体报酬和总体边缘利益而战,而且还以同样的力度和以其他工会为代价,为自己一个团体能够获得多少利益而战”<sup>①</sup>。我这里的目的是要强

---

<sup>①</sup> Kurt Samuelsson: *From Great Power to Welfare State*(1968), p. 272.

调,政治民主和工业民主在正常条件下所盛行的风气,与福利领域运作层次的政策决策所需要的精神已不再协调。

因此,福利决策在本质上是利他性的,它们必须从自治性的道德体系中吸收价值准则。这种准则尽管本质上是当代文明的一部分,但它们并不是个人主义偏好的结合物(如在市场中所展现的那样),也不是假想的多数人表决的产物。要准确地说出这些道德准则是如何从社会中产生的,或它们得到了多少社会成员的承认,这是不可能的。对于它们来说,除了虔诚的宗教共同体外,全部同意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它们认为,如果没有一个接近同意的基础,总体性社会福利政策的形成将是不可能的。那些宣称“意识形态终结”的人认为,我们已经来到了一个介于毫无希望的冲突与僵死的全体一致之间的幸福的中庸状态——对于这种“中间道路”,丹尼尔·贝尔认为,它除了能够满足某些中年人外,不会使任何人感到满意。<sup>①</sup>然而,尽管如此,福利政策的决定本质上是威权主义的,或者用一个含义不那么丰富但听起来却更令人感到恐怖的词汇来说,那就是本质上是家长制的,要假装不是这样一种情况是不诚实的。例如,达伦道夫写道:“从某种意义上说,威权主义国家几乎总是福利国家,就像反过来,福利国家总是包含了威权主义的要素一样。”<sup>②</sup>首先,福利政策如果不积极地为自身建立起标准的价值观,并促成社会认同它们的话,它们将毫无用处。正是教育的本质——不仅包括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而且还包括健康服务及福利中心的教育宣传,以及教育部门所做的每一件事情——使公众和政治家们对残疾人(公民所遭受的各种类型的残疾)的重要性留下了真正深刻的印象。总而言之,它是在创造和反复灌输那些还没有为大众所普遍接受的福利概念和准则。当我们展望这种情形的下一个发展阶段时,它无疑将出现冈纳·缪尔达尔所说的

---

① Daniel Bell: *The End of Ideology*(1960), p. 375.

② Ralf Dahrendorf: *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1964), p. 238.

情形：“在福利国家的结构中，将形成一种‘福利文化’。”<sup>①</sup>

我所说的复合社会的三种组成要素同样不同于这样一些机构，通过这些机构，基本政策被转变成为操作性程序，从而使政策产生实际的效果。我认为，这些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尽管在某种程度上都使用了这三种要素，但他们主要与特定的方法和程序联系在一起，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社会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与经济政策（“资本主义”要素）联系在一起，而专业福利政策则通常与政治行政机构中的官僚联系在一起。许多社会政策专业的学者对这种说法表现出怀疑。他们认为，随着成本—效益分析、模型建构等科学方法越来越得到广泛的使用，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观。马丁·雷恩(Martin Rein)说道：“我们很容易高估社会科学的贡献，太易于接受‘技术决策’对价值判断和政治抉择的代替。”<sup>②</sup>最近，关于伦敦第三机场的罗斯基尔委员会报告(Roskill Committee Report)再一次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这是复合社会结构内部的潜在冲突之源。专业主义与官僚制之间的比较将会揭示出其他一些东西来。

就公共政策及其个案执行的层面而言，专业人员是一个特殊的位置。在这一位置上，他/她享有一定的自主性，与其个人责任形成互补。在这一阶段，他/她的责任还不能得到减轻，在专业技术、正式职能的范围内，根据事件的性质作出具有创造性的决策。官僚们享受的自由更少，规则对他的束缚也更为紧密；他必须平等和公正地实施规则，也就是说，他必须公正无私。但专业人员不同，他在其岗位上不必考虑公平的问题，而是想着如何把工作做得最好。对他而言，公正并不在于以同一种方式去处理所有的事情，而是以同样的热忱去处理它们。但是同时，专业人员也有批评政策、改进政策的权利和义务，他所在的专业技术协会在国家和地方政治中有充当压力集团的权利和义务。官僚们则不能

---

<sup>①</sup> Gunnar Myrdal: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1960), p.67.

<sup>②</sup> Martin Rein: *Social Policy: Issue of Choice and Change*(1970), p.10.

去做这些事情。社会政策必须同时使用专业人员和官僚,但在使用他们的过程中,他们却并不总是彼此配合得珠联璧合。他们之间相容性的最严峻考验发生在这样一些混乱的情况下,即必须用一种事先准备好了的官方决定(cut-and-dried official decision)来管理某种福利要求,但福利要求通常又不是规则所管理的领域。不论对官僚还是对专业人员来说,他们至少必须获得同样多的自由决策的权力。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现金或住房补贴等非契约性津贴的管理,或许最突出的例子反映在处理反对这种决策的上诉案件中。最近的研究表明,特别上诉法院对此忧虑不安(disquiet)。但研究者用忧虑不安这个词只在于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一旦事情得到了很好的理解,问题也就变得可以解决,因为它表明他们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已经违反了某些价值。

在对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社会的三种组成要素进行总体比较,以揭露这些要素在特定领域存在的彼此不相容性质时,我只是举了一些例子。我接下来将讨论我前面已经说到过的福利的威权主义或家长制性质。非常明显,不论对民主还是对资本主义而言,福利都具有作为冲突制造者的潜在性质,这种性质同时涵盖了福利服务的供应者和消费者。以对供应者的考查作为开始,让我们首先来看看在福利领域公共部门和私人企业各自所起的作用。作为现在的情况,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服务的光谱,范围从由志愿者组织或私人企业提供的大量甚至支配性部分,到由国家拥有准垄断权(如开办医院)和完全垄断权(如各种鉴定)的部分。这似乎表明了盖茨克尔有关国有化问题的观点,那就是,如果把福利服务看做一场意识形态上善与恶的斗争,那完全是一种胡说;毋宁说,国有化对福利服务和工业企业同样适用。公共部门和私人企业都存在发展福利服务的空间,决定它们各自作用的标准是:在达到理想结果方面各自所能起到的作用。但这样说太简单了,还必须加上以下一些重要条件:

首先,在福利领域,政府的责任比通常所说的经济事务更为直接、也

更为紧迫。资本主义私人企业所具有的一项优点就是,它们可以冒险。而且通过冒险,它们还获得了实质性的回报。但是,政府在福利领域却不允许冒险——或者说,要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它不能把总体责任中的重要部分交到私人机构手中,除非它通过管理、监督、检查或安全网络等措施限制了风险,就像国家的基本养老金加强了私人部门的养老保险基础一样。事实上,在19世纪,正是私人储蓄和养老金方案所出现的经常性失败以及由此导致的灾难性后果,迫使欧洲政府对福利领域进行干预。因此,在福利领域,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之间的区别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明显,它只是一个程度的问题。

我的第二个条件以上述论点为起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论点。在一个教育、健康等主要服务存在着分工的地方,或者说在公共部门与私人领域之间有着伙伴关系(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国家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的地方,这个地方的公共服务一定潜在地非常广泛。我的意思是说:国家必然使服务扩展到全国,使所有人都能获得福利服务,国家也必须准备给那些从私人领域中撤出来的人(由于财政和其他原因)提供福利服务,同时还必然要去迎合需求增长的可能性。私人领域越是强大,国家就越难以完成上述责任,尤其在个人服务领域。这是因为,人们将反对让他们从国民健康和教育服务体系中“选择退出”(opt out)——而且同时把他们的健康和教育捐资也部分返还给他们——的提议。对于这种情况,我已经作过描述,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公平竞争”是不可能有的,因为客户如果从前者转移到后者,而其相应的经济开支又没有得到供给的话,他们所享受的公共服务收入将会减少;同时,通过分割资源,他们可以享受到的服务的效率也会降低。

但是,这不仅仅是一个效率问题,里面还涉及两个重要的价值问题。首先,数量上的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质量上的激剧变化,并很快降至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整个社区系统内部通过互相帮助而致力于满足其成员重大需要的观念将消失,而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社会等构成要

素之间的平衡也将被打破。其次,无疑,进入每一个公民生活的医疗保健和文化教育都存在着经验和机会上的差异,在存在双重制度标准的地方尤其如此。(这种情况将不可避免地)比任何其他要素都更能形成和维持阶级差别。在不废除和改变公立学校地位的条件下,在这种国家建立民主福利国家是可能的。但是,很难说民主和福利可以以目前的形式共存。比如说,通过民主决策来故意扩大这种社会差别,与其说它表示了复合社会构成要素之间的冲突,不如说它表示多数人已经放弃了民主这一观念。

在整个社会系统没有彻底崩溃的条件下,很容易看出,在个人社会服务的设计和管理方面存在的分歧和冲突将会持续发展下去,而且这些分歧和冲突并不完全是技术方面的、价值无涉的,不是一致同意目标之下最佳手段上的分歧。实际上,我认为,在福利服务的目标方面存在着非常高的一致性,没有这种一致性基础,福利国家也就不可能出现。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两件事情:第一,虽然在健康服务方面,目的与手段可以非常清楚地得到区分,但相同的情况却未必出现在教育服务中。尽管在医疗服务方面,人们可以尝试其他的治疗方法,消除那些疗效最差的治疗法;但是,衡量不同教育体系和方法的相对价值可能更是一个看法(*opinion*)的问题,不像医疗服务那样具有可测量性。因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在可以接受的规模和范围内,提供各种不同的教育是一个更为重要的事情。其次,手段和目的都引起价值上的问题。一种能对稀缺资源加以最佳利用的体系可能应该被抛弃,因为它包含了某种对人的尊严产生冒犯性后果的收入调查,就像一种被认为能带来经济繁荣的政策最终可能遭到抵制,因为它在执行过程中会引起难以接受的失业水平一样。

我一直在谈个人社会服务,但社会保障(*social insurance*,与“援助”[*assistance*]相区别)的情况是不同的,因为它并不完全属于福利的组成部分,而是实际上成为工作条件的组成部分。在失业或退休时期,获得

社会收入的权利来源于在这些条件下他所从事的工作,这些条件还包括减去他工作时所获得的工资。同时,雇主的捐款也是这些条件当中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条件中,福利因素——国与国之间的情况各不相同——可以存在于吸取税收收入的制度安排中(就像贝弗里奇那样);或存在于通过改变捐资与收益之间的比例以使资金从收入较高者向较低者转移的制度安排中;还可以存在于把受益水平与生活开支(或更合逻辑地说,是与生活水平或平均收入)联系在一起的制度安排中。最后,一种在劳动市场中达成的、并具有其最高限度的收入等级,已经通过捐资和救济金的实践模式得到了很好的反映,通过这一模式,福利在某种程度上也从属于市场的价值了。因此,社会保障是福利与资本主义的一种混合物,也是架通两者的桥梁。它们之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而形成一种结构,没有哪一种因素可以单独脱离于这一结构。不论是完全由国家来经办社会保障,还是如经常出现的情况那样,由国家与私人企业来合作办理,它都必须与其全部的本质保持一致,因此必须是控制性的和强制性的。如果这种条件得到建立,那么,这种储蓄(saving)<sup>①</sup>就必须在系统中发挥其重要的功能,而且还会给那些珍视自由的人留下充足的空间,使他们能够拥有利用它的手段。阿瑟·塞尔顿(Arthur Seldon)曾把它描述成一种“亲密的、基本的和个性化的决策”,通过这种决策,“自由的社会将不会受到损害”。<sup>②</sup>

我现在必须以简洁的方式,站在消费者的角度来考查一下福利服务。存在着两种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主要方式,通过这些方式,福利因此被认为具有威权主义和家长制的性质。它们是:限制消费者作出选择的范围,削弱其自主性和自立能力。在这种情况下,自由和独立的价值已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之中。但是,在一个由民主和“资本主义”所组成

① 即社会保障。——译注

② 转引自 G. L. Reid and D. J. Robertson: *Fringe Benefits, Labour Costs and Social Security* (1965), p. 189。

的复合社会中,它们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冲突注定是要发生的,但会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呢?在我看来,这种冲突并不是一种不可调和的信仰之间的正面冲突,也不是如善与恶两方之间的一场战斗。不论在抽象层面还是在日常工作中,福利都承认自由和独立的价值,这些价值的拥护者们也知道,如果他们不作出某些克制的话,福利也就完成不了它的责任。如果你允许每一个申请者按自己的意愿挑选他想要的服务的话,你也就无法使稀缺技术和资源在全国性福利服务中(面向所有人)得到最佳的利用。在有些情况下,比如小学,选择的作出受到地域条件的限制,而在有些情况下,能够作出理性选择的知识又非常缺乏。因此,这里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平衡与比例的问题,是一个能够提供多少选择自由的问题。这种选择自由由公共部门的制度安排所提供,或者由与公共部门合作(或至少处于和谐状态)的私人领域所提供。至于选择自身,当代文明或许比此前所有文明都具有更大、更广的选择范围,而且这种范围将不会衰退。

家长制的福利是否会削弱良善的和弥足珍贵的创造性、独立性和自主性,这一问题很难公正地作出回答。排除会对这些价值造成严重损害的可能性是不诚实的,但另一方面,认为免费医疗保健和免费学校教育会损害个人对自身及其家庭的健康和教育的责任感,这种想法同样是荒唐的。必须牢记,正是对福利服务的需要为社会行动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这种行动对于整合共同体内的不同因素具有最佳的效果。但是,在福利服务中,也存在家长主义过度的情况,它可能给社会造成危害。它容易促成这样一种假设:如果某些事情需要得到解决,那么应当由公共权威去解决,公民所需做的事情就是抗议和游行。这样将对自主性造成抑制,这种自主性可以使个人实现许多目标,而通过个人间的共同努力,则可以实现更多的目标。同时,过度的家长主义也很容易滋养出这样一种相关假设:必要的服务必须免费提供给使用者。例如,就我所知,“妇女解放”运动就提出了免费避孕用品和免费堕胎的要求。但是,如果说



计划生育咨询和避孕用品能够免费获得的话,那么,免费堕胎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自明的。另外,过度家长主义还会提高“挤占”公共基金的可能性。我并不是仅仅考虑或者主要考虑故意骗取社会保障的行为,因为这种情况相对还比较少。相反,我主要考虑的是那种完全不顾共同体的总体利益和影响,而随时榨取最后一便士的利己主义行为——如果这种行为广泛存在的话。那些提出更高供给要求的学生发言人似乎没有意识到,必须使那些儿女们没有能够考入大学的纳税者们相信,他们为教育负担全部的费用是正当的,他们维持其他已经成功考入大学的他人儿女们的教育费用也是正当的。我所作的欺骗与拼命挤占之间的区分提醒我们,在讨论这一与福利相关的问题时,我们触及了一个更为广泛和更为一般的边缘性问题,因为它对应于一个更高经济层面上的“避税”(被看做体面的)与“逃税”(不体面,但却广泛存在)之间的区分。我的观点是,福利在这一问题上也负有某些责任,它应当认识到这一点。

我现在转入福利的微观层面,即个案层面。同样,我首先引用一名经济学家的观点,这次是亚当·斯密。斯密对价值的研究以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作为开端,并把全部注意力放在了后者,因为它是经济学家所唯一关注的内容。但对于福利而言,使用价值却至关重要。斯密把它看做“效用”,但并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试图从心理学角度解释价格的决定因素”(引自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sup>①</sup>从个体的意义上说,使用价值并不是主观的。因为在斯密的著名阐述中说道:与水相比较,钻石几乎不具有任何使用价值。这里的意思是,不是从戴钻石的那些人的眼光来看钻石的价值,在她们那里,钻石具有很高的价值;而是从满足人们需要的能力这一普遍评价角度来看,这样看的话,其价值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我已经说过,福利也必须把其行为建立在这种价值的基础上,而不能仅仅对个人的主观需要作出直接反映。当两种价

---

<sup>①</sup> 引自 Alfred N. Page: *Utility Theory: a Book of Readings*(1968), p. 123。

值间的差异变得不可逾越,并导致难以容忍的结果时,福利就必须介入,并把这些结果从市场手中接管过来。我举一个住房的例子。对房东而言,住房是一件商品,但对住户而言,住房却是一个家,它们是两件完全不同的物体。在房子较少和收入较低的情况下,所有国家的政府都会站出来超越作为市场价值的房子而维护我们称做福利价值的家,其方法可以是控制或冻结房租,中止正常的财产权和契约权,以便保证租户的安全。这种方法是拙劣的,缺乏任何主观或客观评估的原则,它的运作也是单边主义的,站在租户一边反对房东,其结果也是极端混乱的。

工党政府所发明的“公平租赁”(fair rent)的价值标准显得特别有趣。回顾过去五年左右的时间,《泰晤士报》说道:“1965年《租赁法》所提出的‘公平租赁’模式在理论上是极端荒谬的……但它在带给房东与租户之间的大致公平方面却出奇地有效。”<sup>①</sup>除了它以前在带来大致公平方面具有较好的效果这一事实外,在理论上我也不认为它是极端荒谬的。它给双方提供了一种达到其想要的价值的手段,通过这一手段,不同类型的价值可以化约为共同的价值水平。它所要努力达到的是通过价值这一媒介性概念,使“使用价值”(或福利价值)与“交换价值”(或市场价值)之间形成一种可以接受的平衡。这一作为媒介性概念的价值,指的是从物体本身的物理特性——如大小、结构、适用范围和装备情况等——的角度来评估。它既不是从作为市场中的商品的客观角度来看,也不是从作为家庭使用的主观角度来看,而是从物体的使用效能本身来看,它可以从与其他相同物体的比较中得到分类和估价。“公平租赁”模式同时考虑了两方面的利益,如果国家想要依赖私人房产部门来满足公民及其家庭的住房需要的话,它就必须考虑这两方面的利益。

最后,我想讲一下贫困和平等的问题。过去一段时期,曾出现过反对“贫困线”(poverty line)思想的情况,认为“贫困”一词除了其相对意义

<sup>①</sup> *The Times*, March 3, 1971, editorial.

外,没有什么实在的意义,而且“贫困线”还表示,它可以以一种专断的方式构想出来。与这一见解相携出场的观点认为,真正的问题不是贫困,而是不平等。如果说贫困指的是一个国家的相对文明程度的话,那不会引起什么争议。但如果说贫困指的是我不能说 A 穷,而是他比 B 更穷,那么我就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说法了。如果说不平等指的是一个重大社会问题,贫穷是其中的一部分的话,这不会存在什么争议。但如果说贫穷和不平等是同一个问题,两者之间无法彼此分开,因此在没有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情况下,贫穷问题也不可能得到解决的话,那么,我就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说法了。其实,我前面所讲的福利价值和福利水平所包含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即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可能而且必须正视贫穷和被剥夺的现状,把它们看做难以容忍的现象,尽管我们现在还不能对这种现状提供合适的措施和定义,但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贫穷”。穷人是一个范畴,地点不同,穷人的边界也不同,一个国家所处的时代也不是贫穷的决定性因素。承认贫穷的问题和把穷人作为一个范畴并不是说所有的贫穷形式都一样,相反,它强调对贫穷的独特特征进行细致研究的价值。穷人的共同之处在于其需要的迫切性。

在这一点上,问题的复杂性驱使我采取一种“理想类型”(ideal type)的方法,即提出如下问题:在一个已经实现了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的社会中,贫穷和不平等占有的一种什么样的地位?对这一问题的简单答案就是,在这一社会中,贫穷是一种弊病,而不平等则是一种基本的结构性特征。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复合的社会系统,早就抛弃了所谓贫穷必要性理论。这一理论就像帕奇克·科尔亨(Patrick Colquhoun)在描述贫穷时所说的那样:“贫穷是一个社会最必不可少的要素”,因为“它是富裕的源泉”。<sup>①</sup> 我们早已放弃了对贫穷的救济将不断趋于进步的信念,它就像一台老掉牙的除草机一样不再合适。我们也不再接受贫困是

---

<sup>①</sup> Patrick Colquhoun: *A Treatise on Indigence*(1806), pp. 7—8.

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是竞争过程中由于个人失败而不断积淀下来的结果。在已经见证了失业救济所造成的冗余支付的条件下,我们甚至也不依赖于通过对贫穷的恐惧来为工作提供刺激的方法。贫穷在社会系统当中并不存在其逻辑地位,但它却一直跟随着我们,挥之不去。因此,当我们发现贫穷的时候,我们就尽力去减少它。不久以前,贫穷几乎变得绝迹了,但是现在,它又重新出现在了世人的面前。在西方世界,难得一见的贫穷已呈现出复兴之象。

要把贫穷从我们“理想类型”的社会中驱逐出去,就必须同时采用福利和资本主义两种因素,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都不存在相关的事件可以证明,福利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冲突只会使同时援用它们来解决问题的努力趋于失败。相反,当前特定类型的社会体系清楚地表明,它比以前或现存的任何方法都更接近于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除非人们采取一种完全相对主义的态度,宣称一个人人贫穷的社会已经得到了消灭。而且,相关的技术过程也得到了很好的理解,所需要的工具也已经锻造好或已经放在了工作台上。现在所需要的无非是应用它们的决心以及一段足够长时间的经济稳定,以便使问题的复杂性得到充分的显露,使大量不同的特例和反常情况能够纳入到操作的范围中来。对我而言,已经没有必要去详细阐述这些技术和工具了,我也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来做这些事情。幸亏有了彼特·汤森(Peter Townsend)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著作,使得在我们的国家,它们的范围和潜力为人们所熟知。因此,我将转入我最后一个主题,即不平等问题,这是复合社会三种构成要素之间出于不同的原则和压力而产生的最难以解决的问题。

民主代表了平等的公民身份权利。福利服务的目标就是在大致相同的情形下给予同样的照顾。资本主义——或者说市场——的存在就在于承认不平等,给这种不平等以收益,并依赖于不平等所提供的动力得以运转。当放任资本主义发展而福利又能照顾到市场的受害者时,什

么问题也不会出现。市场对不平等的塑造是粗率的。但是,民主介入之后发生了两个方面的变化。首先,它使得集体谈判成为可能,而这反过来又导致对差别的正式承认,无论这种差别是劳动单位之内的还是劳动单位之间的。其次,在某些地方的社会—经济氛围中,就发展出这样一种观念:通过正确解读当地的文化特征,人们可以说出某一类型的人应该得到多少报酬,尤其当他是文职人员或当他从事了某一种特定的职业时。差别被给予了一种道德的含意。第三,民主还表明要把不平等降到可以接受的道德水准,从货币收入这一点来说,它支持通过沉重的累进税来达到其目的。你可能会说,在工会的帮助下,民主是一种合法化的不平等。

第二个变化表现在西方主要富裕国家的社会保障中。通过把社会保障的整个捐资—受益系统与收入差别(具有其最高上限)联系起来,它使自身与不平等捆绑在了一起。我前面已经说过,社会保障包含了福利的因素,但它同时也是架通资本主义与福利的桥梁。因此,你可能会说,社会保障就像民主一样,它也是一种合法的不平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不存在什么阴谋的成份。它只是代表了这样一个交汇点,没有这一点,复合社会系统就几乎无法使自身达到稳定,也就不可能有“意识形态的终结”。当然,它并不含有承认某种程度的不平等的意思。

因此,我们持这样一种立场,那就是所有三个构成要素都接受不平等,但是,它们之间又不存在一种一致的、精细的不平等模式。显然,这中间不可能存在一种固定的模式——甚至在描绘这一模式的原则方面也不可能存在一致之处,至于应该如何找到这样一些原则,目前也不存在任何清楚的想法——否则的话,整个经济系统就将僵化无比。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可以掩盖大量的负面因素,但随着低增长率的出现,困惑也将蔓延开来,同时,生活也将面临严重破裂的危险。声誉和政治方面的议价能力(bargaining-power)过分强调相对生产力这一简单事实,它产生了一种不确定状态,在这一状态中,妒忌和“相对剥夺感”开始蔓延开

来——不仅在社会底层蔓延开来,而且一直蔓延到贫困线,在穷人当中可能没有哪个人不受其感染。通过对结构性要素的考查,正说明了我为什么把贫穷和不平等看做两个不同问题的原因。贫穷是一个应当割掉,而且从理论角度看也能够割掉的瘤子;而不平等则是一个重要的器官,但它发挥着很坏的功能。

不平等的正当化是系统功能失调的表现,它或许是复合社会结构生存能力的最为根深蒂固的威胁。这并不是以另一种说法来表达社会最动荡的因素是阶级斗争的意思。当然,工业权力结构歪曲了社会对经济差别的反映,而在英国社会,这种差别则被历史形成的、特别持久的阶级意识所歪曲。但是,正如萨缪尔森博士在谈到瑞典的情况时所指出的那样,它们并非必不可少的特征。问题的难处在于,无法找到这样一种方法,它使一个人作为市场的价值(资本主义价值)、作为公民的价值(民主价值)和作为自身的价值(福利价值)三者之间相互等同起来。但是,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在民主和福利这两种要素中,每一种都存在其内在的、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即个人及其环境的平等作为一方,机会平等(这个创造不平等的伟大建筑师)作为另外一方,在这两方之间如何建立起一种完美的平衡,从而使所有不满意都不再鼓噪喧嚣的问题。试图解决这一困境的方法是崇尚对社会正义(社会学家把它称之为“相对剥夺”,而我们的祖先则在一种更为简单的名目下,把它归类为七大致命的罪孽之一,即“七大罪孽”当中的“嫉妒”)进行完全主观的和私人的评估。在这种情况下,设想把差别按比例缩小到可以接受的范围是徒劳的,不论这种想法显得多么必要,唯一能够做的就是改变对它们的态度。这一问题具有其结构性起源,但却不存在纯粹结构性的解决方法。

当代民主在解决经济不平等问题上的失败表明了其内在的缺陷。既然维持系统组成要素之间的平衡的任务落在了民主身上,那么,这种缺陷也就是危险的了。但这种危险不是非常致命的,也不是如有些人所希望的那样,是不可救药的。目前最需要的东西是一种更好的双向交流

机制,使政治家、官僚与大众之间那种缺乏接触和理解的状况得到改善;同时,也需要存在于权力结构中的两种竞争性民主——政治民主和工业民主——的作用得到协调。就目前英国的情况而言,前福利国家阶段的资本主义精神似乎比民主信念更处于支配性地位,而且这种地位威胁到福利在复合社会系统中的地位。但是,这种情况同样是一种暂时的失常现象,在大众意识的深处,已经表现出对这种失常现象的反感。当资本主义变得脆弱和令人恐慌——而不是坚强和自信——的时候,它也就处于最为危险的时候。最近出现的削减福利开支的现象,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应对资本主义恐慌的草率行为,它们不可能成为复合社会系统的内在组成部分。在考虑学校膳食的主要影响时,我坚信,这仅仅是一个开支项目,它将激发有关学校膳食对孩子健康、对学校与家庭之间的社会生活所具有的真正作用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说,这方面的研究已经起步了。

作为结论,要以透视的方法考查这些零碎的观测结果,我们就必须回到开头,即回到展示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的终结”。它曾被指望在基本问题和基本价值方面带来共识。但是,我们哪怕以最粗略的眼光掠过 10—15 年前的西欧历史,就会发现情况并非如此。在我看来,那些年代所出现的动荡并不是起源于我一直在考察的三种结构要素之间的不相容。它们之间当然存在冲突,但冲突在任何健全社会都是一种正常的现象。近年来出现的动荡——它引起了新的关注——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它部分是在兑现席尔斯在 1955 年所写下的预言。他写道:如果你想完全禁止意识形态的话,它“又会从后门爬进来,特别是会从具有反叛精神的年轻一代那里爬进来”<sup>①</sup>。同时,这种动荡也表明在老一代人中的许多人对社会的主导价值产生了幻灭感。但是,尽管民主、资本主义、福利的原则和实践已是众多批评的目标,但这

---

<sup>①</sup> E. A. Shils; "End of the Ideology", *Encounter*, Vol. 5, November, 1955, p. 57.

些批评并没有反映由这三要素所引起的冲突,而是反映了他们对自己身处其中的整个社会的不满。物质主义、利润至上、数量崇拜和增长狂等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现象,而是弥漫在整个以现代技术为特征的大众社会之上的现象。过度官僚化和僵化不仅仅是政治的沉疴,它们也见之于经济、大学和福利等领域。这些反映了我们真正不满的领域旨在以一种更具目的性和更少破坏性的方式变革——主要是态度和价值方面的变革,而不是基本结构的变革。尽管这些领域也会寻求制度上的变革,但这种变革主要是态度和价值变革的手段,因为制度本身就是社会结构的保护屏障。在我看来,在一个包括代议制政府、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的社会框架中,这些领域的目标没有理由不会实现——如果它们完全能够得到实现的话。这种变革的唯一替代选择就是某种更具权威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东西,但它根本不是它们在各种抗议运动中所要追求的要素,它们所要追求的是一些更为新颖和更有意义的要素。

### “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再思考：复合的社会

前面那篇文章从一开始我就没有感到满意过。它提出了一个非常棘手的主题,而我又只能以试探性的、不确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留下了许多松散的线索,尤其是有关福利与利他主义之间关系的探讨,我感到分析得非常不够。不过,我想读者最好还是参阅平克(Pinker)教授最近出版的《福利的理念》(*The Idea of Welfare*)对这一主题所作的阐述,而不是我这篇再思考。对于用以阐明前文主题的各个亚主题,重新加入某些观察结论我想不会有太多的帮助。因此,我这里将局限于其中一个亚主题,对它作更深入的研究,那就是“复合社会”(hyphenated society)的思想。我在前文提出了这一思想,但没有进行深入的探究,对它的界定也不甚明了。我将从前文遗弃它的地方开始着手。在那里,我对它的探讨以提出一个由民主、福利和资本主义所组成的三重模型作为开端,



以提到“一种包括代议制政府、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的社会结构”作为结束。在这一过程中,混合经济取代了资本主义,它标志着前文从对价值问题的探讨转向了对特定社会历史体系的考查——这种社会体系在战后 20 年左右的时间里在英国和西欧都得到了发展,而且目前仍然清晰可辨,尽管它是一种极端困顿的体系(至少在英国是如此)。把这种社会系统看做广义的资本主义(有人曾经称之为新资本主义)诚然有其合理性,但这是某种类型的资本主义,其典型特征就是混合经济。正当我在思考这一主题的时候,我听到了雪莉·威廉斯(Shirley Williams)与爱德华·希斯(Edward Heath)<sup>①</sup>的电视谈话。他们就混合经济在稳定社会秩序——即我所说的“复合的社会”——方面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交换了彼此的看法。他们所谈论的是西德的政党,内容大致如下:

威廉斯:他们是接受混合经济的。

希斯:他们是接受混合经济,但现在我们还没有达到这样一个阶段。

威廉斯:不论是贵党还是我党,都没有真正接受混合经济,至少在党员的内心深处是如此。

希斯:但我认为,这并不是说每个党员都如此。

威廉斯:当然不是每个党员都如此,而是两党中的部分党员如此。<sup>②</sup>

我引用这段谈话的目的并不是要比较英德两国的政治(尽管这非常有趣),而在于阐明这样一种背景:在这一背景中,人们所谈论的是“混合经济”,而不是“资本主义”。

它们都是复合社会的组成要素。那么,其中的连字符号<sup>③</sup>所表示的确切含义又是什么呢?连字符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示各种不同的关系。其中之一具有纯粹形容词的功效,它更为准确地说明人们所提到的

---

① 雪莉·威廉斯,英国工党中的社会民主派,主要活跃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主张奉行凯恩斯主义。爱德华·希斯,英国保守党领袖,曾于 1970—1974 年间出任英国首相。——译注

② *The Listener*, October 25, 1979, p. 542.

③ 指前文所提到的“民主—福利—资本主义”等复合结构中的连字符。——译注

那一类物件。例如,按照我的理解,“海绿”(sea-green)意指“绿得像大海一样”。它是一个完全单一的概念,表示某种单一的颜色,不具有任何表示冲突乃至混合的意思。社会民主党或许也是从这样一种角度把社会民主看做一个完全单一的概念的,其中不需要连字符。在我看来,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它应当被看做一个理想化的概念,而不是对我们现在情况的描述。“福利资本主义”却不同,这里所强调的是概念的双重性,它是作为一种特定类型的资本主义而产生的,即克罗斯曼所说的“文明的资本主义”(civilised capitalism)。其特征是福利因素的出现,这种特征本质上应当被看做某种不同的东西,资本主义社会系统的生存能力依赖于它的存在。但是,它又从属于资本主义,并完全为资本主义所吸收。我们不应当忽视那种对它嗤之以鼻的嘲讽神态。

我用来描述战后社会结构的连字符不同于上述情况。在这一方面,最为熟悉的莫过于“苦一甜”(bitter-sweet)的例子。连字符将两种(也可以是三种)差异迥然的因素连接在一起而形成一种新的集合体。这种集合体的特征是:它是各种要素彼此联合的产物,而不是彼此融合的产物。在这一集合体中,各个要素保持着自身的完整性,也发挥着相同的作用。这种独立性——有些人可能把它看做公开的对立性——并不会使这种联合变得脆弱。相反,它们强化了集合体的结构,因为它们之间相互补充,而不是彼此分裂。除非其中某种要素遭到破坏或产生蜕变,从而使整个集合体遭到破坏,否则这种联合体将变得牢不可破。同时,单个要素也只有在与其它要素的关联中才具有意义。这就是我所说的“复合”模型。通过它,我们可以着手考察战后的社会系统。

与丹尼尔·贝尔在其有关后工业社会两卷本著作中所采用的方法进行比较,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似之处。但是,我并没有提到他的方法,因为在我写前面那篇文章时还没有阅读其著作的第一卷,而第二卷则还没有面世。但我在这里必须简要地提一提:第一,就我的理解而言,贝尔是把这种三重分析方式作为一种启发式工具,它为研究某一棘

手主题提供了有用的方法,而不是对事物进行最后的描述。这对我而言也同样如此。第二,与我一样,贝尔的组成要素是各种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而不是组织化的利益集团,它们并不处于相同的领域。这是因为,他的研究包括了整个社会,而我的研究则是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的核心领域,而且是中央(或者很大程度上是中央集权化了的)领域,这一领域形成了政府所必须处理的大部分问题,以便使产品和服务能够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如果可能的话,以一种进步的方式)进行供给和分配。我没有包括“文化”领域,而贝尔则把它纳入研究的范围,而且在其所谓的“社会结构”中,还包括了福利和经济。但是,我的分析模型的基本特征之一是:经济 and 福利作为两种彼此独立的单元而存在。第三,我想,不论对我还是对贝尔而言都如此,即作为模型组成要素的那些领域,它们都既通过制度性内容,又通过驾驭其行为或运作方式的支配性原则——贝尔把它称之为“轴心原则”(axial principle)——而彼此得到区分。除了这些之外,在他的深邃研究和我的简单勾画之间的任何比较都是不适当的,而且两种研究也并非指向同一目标。

那么,我所说的复合社会结构的特殊性又在哪里呢?首先,从相反的角度来说,由于我刚才所说的理由,我认为它不能归结到多元主义的范畴中去,其组成要素不是从自由社会的缝隙中自动形成的集团,而是这一社会的不同领域。由于同样的原因,它也不能归结为合作主义(corporatism,它在目前是一个非常流行的术语),尽管合作主义特征可以在其羽翼下得到发展,尤其是在经济领域。其次,通过这些领域之间的轴心原则所具有的内在力量,使这些领域保留了相当程度的自治。这表现在,任何一个领域的事务都可以借助于某种独立的权威得到解决,这种权威与其他两个领域的权威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些权威不是从一种权威中衍生出另外一种权威,而是起源于各自不同的背景。福利的原则不能从多数人统治的原则中衍生出来,它的责任不是要提供大多数人想要的东西,而是要提供少数人需要的东西——这曾一度引起争

论：福利受益者是否该享有投票的权利？福利所强调的是获益的权利，而民主所强调的是参与的责任。经济领域（不论它是不是“混合的”）最经常援用的权威是经济过程本身所形成的权威性规则，政府——或有些人——有时会冒险忽视它们。福利的精神是一种社会伦理，与私人利益存在关联。民主的精神则是一种政治理论，为传统所巩固。我没有说只存在唯一的“轴心原则”，这种原则运行于每一个领域，实际上，可能存在从不同角度形成的两个或三个引人注目的原则，并为了处于优势地位而彼此竞争。它们有时可能引发哪一种原则更重要的争论。在特殊情况下，某些过程即使与民主精神相符，它同样可能引发不同的看法；但这些过程所依据的原则是专属于民主领域的，并且是其自治权的一部分，因此不能以同样的地位移植到其他领域中去。

我所勾画的这种结构不是社会学家为了启迪同行或其他相关的人而揭示出来的潜在的社会现象，它是完全明显的、开放的、台面上的和公开的，具有政治意识的人们通常都能理解它。但是，它的优缺点则还是一个争论和讨论的主题。对于那些日常工作或专门任务是实践各自部门的原则（包括运作时所产生的衍生原则）的人来说，这种结构对其思想的影响可以说是无所不在的。这种结构尽管没有为任何宪法所正式规定，但它却具有一种官方的、公共的性质。这是因为，虽然它不是由政府有计划地建立的，但它提供了政府政策运作所必需的环境特征和框架。同时，它还在许多方面使政府能够明确地划定各个领域之间的界限。其中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政府已经决定并仍然决定着哪些服务应当由市场来提供，哪些应当由福利部门来提供，哪些则应当由两者来共同提供。对于由于商业主义对公共事务的侵蚀而导致的危险，政府长期以来一直非常关注，并已采取了种种措施来限制和控制选举竞争中的金钱开支，同时保证议员或部长们放弃（surrender）或报告其金融权益。但是，在避免使劳工行动（industrial action）成为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方面，政府的立场却更不一致，也没有那么成功。随

着工党政府发明社会契约,<sup>①</sup>这种不一致也得到了消除。

阐明这种结构的方法之一就是将它与其替代物——它是某种单一原则或哲学支配下的整体体系——进行比较。至于这种体系,20世纪的人类历史已经提供了大量的例证,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共产主义或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等等。它们具有如此极端或极权主义的性质,以至于复合社会与它们之间的比较也变得如此拙劣而不具有任何价值。然而,如果将它与伊万·杜尔宾著作中所设想的那种社会比较,我认为这将很具有说明价值。杜尔宾的著作我在前文的开篇已经提到过。出于政治、经济和道德等方面的原因,他成了一个社会主义信徒,他的最大目标在于设计出这样一种体系,它最终将完全是社会主义而不是极权主义性质的体系。

杜尔宾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并因此而成为这一著作的名称。他分别从组织和理想的层面界定了它们,并写道:“从狭义上说,我认为社会主义这一术语指的是相信在财产和收入问题上的更大平等,而且只有通过中央控制下的工业体系,社会主义才能与经济效率联系在一起。而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指的是一种更为复杂的社会公平观念。”<sup>②</sup>有效的中央控制是根本,但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必要手段,这种公平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在制度层面上,杜尔宾把民主看做这样一种体系,在这一体系中,进行政治决策的那些人是通过大众的选票选择出来或得到替换的。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民主包含了公民的自由权利、言论自由以及公开反对的权利,没有这些权利,民主制度就不能发挥其作用。至于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关系,严格来说,它们之间存在着无所不在的联系。民主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关联,他写道,“就像空气与呼吸、煤与火、爱与生活之间的关

---

① 即工党政府于1965年出台《租赁法》,提出“公平租赁”的模式,使之在房屋所有者和租赁者之间建立起平衡。——译注

② E. J. Durbin: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p. 32.

联一样——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是我们社会希望的根本”<sup>①</sup>。换句话说,“民主社会主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单一概念,这就是他的信念。

但是,当他着手考虑引入这种体系的战略时,这种一致性就出现了明显的裂痕。他说:社会主义的方案必须关注“经济控制的转移和真实收入的分配”。<sup>②</sup> 这是通往社会正义的唯一路径。但是,公众的意识倾向于将社会正义与福利——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部分——等同起来,这样,对于那些仅仅对不平等的后果具有某些影响,而对其基础几乎毫无影响的纯粹“改良性”措施来说,它所能带来的效果就很可能过于狭小。因此,一种更为真诚的社会主义政治行动战略——如实现经济社会化、促进经济繁荣和财富分配等——必须确保自身不能给予社会服务以相对高水平的优先权。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为“在我们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成就中,没有哪一部分像社会服务那样为我们大家所珍视”。它的发展“是选民所完全理解的一件事情,也是能够唤起人们真正建设性热情的政治问题”,“在他们所希望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改良中,它也制造冲突——一种他们甚至没有意识到的冲突”。<sup>③</sup> 因此,民主社会主义者“必须愿意将其社会服务计划降至维持其政治权力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以便更为主动地实现工业所有权转移的目标”<sup>④</sup>。

前面寥寥数语已经触及问题的核心。一旦“福利”被提升到政治目标的顶层,人们就可能会忘记,经济本身才是满足其需要的手段,后者才是福利的最大供给者。如果经济和福利处于一种相互争夺资源的情境中,那么,这些领域(和普通大众)就不会意识到它们是在以不同的方式在追求着相同的目标,也就不会相信,只有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功能,才能达到共同的善。这样的话,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政府也就无法做

① E. J. Durbin: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p. 271.

② 同上书,第 290 页。

③ 同上书,第 293—294 页。

④ 同上书,第 290 页。

到正大光明。在上面所引用的句子中,杜尔宾所使用的“选民”概念非常有意思,在最后那个句子中,他的意思更为明显。在那里,他表明了政策必须切合选举活动的要求,因为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使自己保持在台上。杜尔宾是一个诚实君子。他在这里承认,民主和福利并不见得与他在其他地方所设想的社会主义那样,能够以一种彻底和和谐的方式彼此包容。

战后“福利国家”的风行意味着曾经存在过这样一种迫切要求,即必须在“福利”概念中为新型社会秩序找到一种单一的、一致的轴心原则。要找到其失败的原因并不难。最初,它具有各方面的好处。它在加强人们对战争的创痛经历已经成为过去的信念方面作了非常精到的表达,而且即使在战争期间,它也形塑了我们和平时代的目标。它不是一种新型的社会要素,而是作为一种新型社会出现的。但令人奇怪的是,贝弗里奇却成了这种新型社会的代言人。在这种一元化的概念中,连字符没有其存在的位置。但是,在这种整体形式中,它的含义又太过暧昧和太过含糊,以至不能为这种新型社会系统提供架构。它所表达的仅仅是一种精神,而不是一种结构;它所传达的是一种普遍的善,而不是一组特定的利益。也正是由于这些方面,它表现出明显的吸引力、荣誉和权威。然而,因为政治所关涉的是措施和制度,所以福利国家的整体性概念——或者如贝弗里奇所告诉我的那样,他更倾向于称之为“福利社会”——很快就与特定的、有限的、被我们称为社会政策的公共事务联系在了一起,或者等同于它了。单一的福利要素从而肩负了整个集合体的责任,并声称自己拥有本该整个集合体所拥有的权威和自主权。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连字符才被引入。因为在这一由连字符所构成的整体中,内在于——而不是授权给——每种要素的权力为相互依赖的自治性复合关系提供了基础。它所催生的不是一种社会主义,而是一种使这种三重模式得以完善的混合经济。民主社会主义的金牛犊(golden calf)于是转变成了由三头圣牛(sacred cow)所牵

引的三驾马车。<sup>①</sup>

正如我早先说过的那样,这种体系存在于一种危险而又稍显困顿的条件之中。每一领域都存在其内部困难,它们之间的边界麻烦不断;而在价值问题上,它们也彼此不一致。最后这一点是前文的主题。但是,我已无意对这一背景进行重复的介绍,除非是为了总结某种在我看来是非常重要的观点。显然,各个社会领域之间所盛行的严重不相容的价值可能会造成过度的摩擦,甚至造成一个系统的价值被另一个系统所破坏的结果。但是,假定在不同的背景下,各种共同存在的价值系统在“功能紊乱”方面也必须保持平衡的话,那将是非常荒唐的事情。因为自人类文明以来,道德相对性一直是每一个社会所共有的特征,在家庭与社区、宗教与世俗、各职业和行业以及军人与文人等关系之间,莫不如此。除非整个社会都被置于“军人统治”的紧急情况下,否则商业公司就不能以军队的方式来运作。在正常情况下,两个系统的原则是彼此共存的,每种原则都只局限于各自的领域。较之于一个完全神权政治或一个完全世俗化的国家,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共存关系通常是一种更为普遍的历史状况。现在的问题是,各个领域之间的潜在冲突能否得到规制?如果能的话,那么,与只能生活在一种强制统一的条件下相比,它就可以带来更加丰富多彩的生活。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必须对其优点作出判断。对于我们目前的困境,我想提出的一点——从一开始,我就在为这一点作准备——就是:它为英国复合社会中的福利领域的命运变化(changing fortunes)和当前困境提供了某些观察视角。我将通过回答两个问题来考察福利领域的命运变化和当前困境。第一个问题是,在我已描述过的战后三重结构(tripartate post-war structure)中,福利是如何获得其平等地位的?第二个问题是,现在这种地位为什么又会处于危险的

---

<sup>①</sup>“金牛犊”和“圣牛”都是宗教上的圣物,前者为《旧约》中古代埃及等地区异教徒崇拜的偶像,后者是印度教中的圣物。——译注



边缘？

在回答第一个问题的过程中，人们可能马上就会想起福利革命思想赖以建立的基础。《贝弗里奇报告》为巩固那些已经取得的服务因素而设计了一个精巧的计划。但是，这一报告的最新颖特征，即许诺提供适当“全国性最低保障”的普遍权利，从来就没有真正实现过。但是，它却传递了一种新的福音和力量——直到统一捐资和受益的比率等基本原则被放弃为止。教育改革作为一项真正的突破而得到人们的称赞——直到 11 岁以上学生必须接受挑选(selection at 11+)的基本原则遭到人们的谴责而被迫放弃为止。从个人社会服务的技术角度来说，我们已经大胆地把“福利”领域推进到一个未知世界。1940 年，当救济委员会(the Assistance Board)建议关注老年人的“福利”时，正如它自身所言，它发现自己是在开辟“一片新的战场”。因为在社会福利方面，根本还“不存在一套普遍的信条或实践”。与之类似，1946 年的《柯蒂斯委员会报告》(*Curtis Committee Report*)也承认，它是“本国第一个探究给那些被剥夺了正常家庭生活的儿童以明确照顾的报告”。这些给战后年代带来普遍满足感的服务显然是出于良好的意图。那时，最为突出的改革成果就是建立了(英国)国民医疗服务体系(NHS)。数年之后，当公众被问起他们是如何看待福利国家所提供的服务时，国民医疗服务体系得了最高分。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一体系所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把免费药品提供给中间阶级，它的所作所为因而改变了服务的性质。很快，这种新的、不同性质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就在大医院的各个病区和门诊部表现出来。

要发现是什么因素使得战后的福利部门能够在社会结构中居于一席之地——在战前，这种地位根本就超出了其能力的范围——并不太难。即使是愤世嫉俗的克罗斯曼也承认，战后的社会氛围产生了深刻而且难以逆转的变化。对于社会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已经形成了一种新的思维，这种思维长期左右着社会政策得以形成的讨论前提。普遍性——

它是贝弗里奇和比万(Bevan)的关键词——并不简单地意味着提供比以前更加广泛的服务；从原则上说，它意味着抹去阶级之间存在的愤怒的迹象，建立起如整体互利型社会那样的共同体。对于后者来说，在工人阶级内部已经是再熟悉不过的了。我之所以说是“原则上”，是因为我在这里讨论的是这样一种思想和抱负：在复合结构中，它们把福利部门抬升到一个新的位置，而不是讨论它们在随后过程中的得失。同时，明白这一点也许更为重要，即《济贫法》的废除并不简单地意味着采取了更加人道的方法来救济贫穷，即用防止贫穷的方法来代替贫困救济的办法。显然，福利服务将主要还是负责救济那些依然贫穷的人；但从现代意义上说，贫困救济已经不再是福利了。查尔斯·布斯(Charles Booth)在其《伦敦人民的生活与劳动》(*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第一卷末尾的段落中，对它们作了区分(当然，他用的是不同的术语)：

那些实际遭受贫穷的人的问题应当与工人阶级的问题分开来考虑，就后者希望占有更大的财富份额这一点来说，它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如果混淆了这两种具有本质区别的问题，将使双方的解决都变得不可能。这并不是说通过把不幸和要求(desire)联系在一起，就能达到任何好的结果。<sup>①</sup>

正是这种要求，这种对丰裕生活的要求，使新的福利受到了关注。这种福利就教育、卫生、住房、社区发展、老年和儿童保障以及残疾人救助等方面提供的制度和服务，成为生活结构的内在组成部分。与《济贫法》不同(尽管这些福利制度和服务中的大部分都是从中衍生的)，它们成为人们高度珍视和引以为豪的东西。因此，很容易看出，福利部门和混合经济履行着相同的使命，即满足整个国家的需要和消费需求，但它们所援引的方法却各不相同。只有在下列条件下，复合社会才有成功的可能——我的意思是能够幸存下来而不至于堕入失范的状态，这种条件

---

<sup>①</sup> 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1892), Vol. 1, p. 155.

就是：从广义和非技术性的意义上看，必须承认福利部门和混合经济都为福利的建立作出了贡献，必须承认福利是通过政府的民主决策过程而获得人们的接受和认可的，尽管这种决策过程的包容限度是高度变化的。

这就把我们引入了第二个问题，即福利部门为什么似乎正丧失了这种地位？我想，这是因为人们对它的认同(identity)越来越趋于消失的缘故，它的形象从而变得模棱两可，有关其角色的观念也正在发生变化。社会保障从来就有点像个混血儿，是福利与市场之间平衡的产物。正如贝弗里奇所设计的那样，社会保障最初与福利联系得最为紧密，并成为福利大厦赖以建立的基础。向短缺开战是向另一巨人——即教育、卫生和住宅等福利领域——开战的第一步。自那以后，在考虑劳动力的市场价值、经济部门的供给能力以及职业类型与最低生活工资之间是否公平和相容等要素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关于调节市场收入的试验。贝弗里奇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全国性最低收入和收入政策，后者旨在拟定超过最低收入的收入结构模式。它们其实是两种殊途同归的方法。既然社会保障现在已经与收入水平联系在了一起，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别——即一方是以统一比率的方式运作，而另一方则是以差别的方式运作——也就消失了。社会保障成为收入政策的一部分，它也就不再成为福利信息的障碍。

第二种损害福利认同的原因是预防贫穷的方法在代替贫穷救济的方法的过程中所导致的明显失败。贫困救济的主要机构是救济金补给委员会(the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30年来，申请救济金的人数已经从100万上升到了300万。福利服务机构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注意，大众对福利服务的本质的主流印象被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贫困陷阱(poverty trap)——它指的是一种责任，而且从一开始就认为它只具有某些边际的意义——等现象大大歪曲。自然，也就有人认为，通过这些现象，曾经一度被看做福利对立面的《济贫法》现在又重新回到了

福利国家的褶皱中,并破坏了福利国家的遗产。

第三,福利受到了难以交涉名声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了在1978/1979年冬季发展到高潮的室内静坐罢工(sit-in)和室外罢工(strike)的影响。发生在病号和顾客身上的某些影响有时给公众的思想造成了如此强烈的震撼,以至于不容易使他们从真实的视角来看待这些事件,也不容易使他们不从某种偏颇的角度看待问题。他们惊奇地发现,就福利的消费者而言,尽管福利服务是取之于市场,但其管理者却并不是来自劳动市场。有些人只有到最近才意识到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在荣获奖章的背后,流传着要求申请者滥用了越来越多的福利服务的传闻,它们既包括利用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而“避税”的行为,也包括通过消除证据和制造虚假需求而“逃税”的行为。就政府权威部门而言,它们非常不愿意承认这些事情,但福利服务被大规模滥用已成为不可否认的现象。除此之外,这种社会事业还一直遭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强烈批评:一方面,存在着一系列广为人知的丑闻。例如,明明知道或本来应该知道某一儿童已经处于父母的暴力威胁中,但社会服务部门却没有能够保护他的生命;再比如精神病院存在的严重虐待患者的情况等。即使随后的调查表明,社会服务部门是无辜的,它们的形象也仍旧黯然失色。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自身也越来越对工作条件产生不满情绪和挫折感,比如,人手不足、官僚制的强有力控制以及由于这样一种状况而产生的明显无力感:他可以给社会系统的受伤者包扎伤口,但在改变这一系统方面却不能做任何事情。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学术研究人员都认为,社会工作是有缺陷的。也就是说,在个人社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是在维持当前的状况,而不是如福利国家兴盛时那样,是在探索如何把它们推向未来。显然,在复合社会中,福利领域的情况已经不再良好,以至可以以一种独立的地位存在于复合社会中。

要阐明我的第四点看法,则必须回到我前面已经表达过的一种思想中,那就是:把福利和市场作为完成同一任务——即满足人们的需要和

要求——的两种不同方式是合理的,也是有益的。这样,确定这一复杂任务在两者之间应当如何分担显然也是非常重要的。存在着这样一些服务,它们得到了大众的强烈支持,政府也承认它们本质上适合于通过福利原则来组织。例如,大众性的、非营利性的和非商业性的服务,它们不考虑收入情况,依照统一的标准而为所有人所享有,包括卫生、教育和个人社会服务等。它们是福利最为坚固的外壳,也是其身份的最纯粹表达,它们明显与市场经济领域分隔开来。市场的对立面体现为对真正贫穷的救济,这一任务不可避免地落入了福利的范畴,尽管它没有完整地体现 20 世纪福利的新品质。在这一方面,福利的角色也与市场经济形成了明显的差别,因为穷人是存在于市场经济之外的。救济金补给委员会正是以这种方式来界定现代贫困的:“在像英国这样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国家,贫困指的是生活水平达到如此低的程度,以至于它把人们从社区中排斥出去或孤立开来。”<sup>①</sup>

在上述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其他两种紧密关联的福利形式——其一是准社会服务(*quasi-social services*),如学校膳食供应。在这种服务中,一般补贴通常用来降低成本,使之达到或稍微低于平均收入水平。另一种是个别分配的援助,个体必须接受收入调查,它通过供给或折扣的方式运作,范围涉及从免费送餐上门到提供给学生各种服务等,韦布夫妇提出(载于《济贫法》的“少数群体报告”一章),两者都必须置于“公共救济登记员”(Registrar of Public Assistance)的监管之下。可以说,许多受惠者都是穷人,但其中很大一部分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穷人,至少在救济金补给委员会的意义上来说不是。正是在这里,福利与市场之间的纠缠体现得最为完整和最为令人困惑。在市场价格与福利援助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互动关系:福利援助被市场的收入和支出结构所吸收,对于福利的认同从而越来越变得模糊。我并不是说这种收入的维持手段

---

<sup>①</sup> The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78), p. 2.

可以完全放弃,而是说它以一种偶然的方式越来越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这种变化情况需要进行仔细的审视,以便找到某些原则,并通过这些原则去发现福利与市场之间可能存在的功能划分。例如,为什么住房和学校膳食就应当以准社会服务的方式运作,而不是煤气和电力呢?这里面无疑存在着各种原因,但我们能准确地知道这是一些什么样的原因吗?在公益事业的消费者当中,没有哪个人会对当前的状况感到满意。在《贫困观念的变迁》<sup>①</sup>一文中,我简要考查了形成于19世纪的“最低生活工资”概念。它是作为这样一种标准而提出的:通过它,可以衡量经济在满足家庭需要方面的效用。今天,还应包括其他相应的标准,那就是除了收入之外,还必须包括与收入相关的现金救济,或者为母亲们所提供的普遍性工资,如儿童津贴。它们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可以终生受用的基本家庭收入。因此,这也就引出了如下的问题:在不同层次的家庭总收入中,应当如何来分配初级现金收入与各种福利救济之间的比例?我怀疑——但还没有对此进行深究——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即福利肩膀上所承担的份额越来越大,而且还有迹象表明,为了范围广大的人口和数量庞杂的大众消费目标,现在越来越倾向于把混合收入、初级收入和福利看做混合经济的准则。救济金补给委员会的政策是从福利类型的裁量向收入类型的准权利(quasi-rights)方向调整,这似乎是在顺应上述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还为取消救济金补给委员会的主张——在我写完《“福利的权利”再思考》一文之后,这一主张就被提了出来——所加强。

总结一下我对复合社会的个人立场:我认为,在一个不存在大范围经济自由的社会,民主自由是不可能得到维持的,市场竞争所传递和提供的刺激提高了财富生产和分配的效率、促进了它们的发展;在一个大型而复杂的社会,这种动力同样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源泉。但我同时也

<sup>①</sup> 收入 T. H. Marshall: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81。——译注

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而且通常是社会不公正的根源。那么,这是资本主义特质所不可能避免的结果呢,还是一种可以得到根治的疾病?或者是一种可以割除而又不会损害它在社会系统中的价值的赘疣?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现在仍然没有得到回答。混合经济的建立和福利部门的发展,以克罗斯曼的话来说,使资本主义“文明”到足以与民主共存的程度。但还远不止这些。今天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一旦考虑到应该多做些什么的时候,就设想可以通过下列一些方式来达到其想要的效果:把福利服务的框架与市场经济相搭配,使之与市场运作步调一致,积极弥合市场所出现的裂痕、填补市场所出现的漏洞、抚慰市场的受害者;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还可以弥补市场经济的无能,使之完成其社会责任。这类事情已经太多了,而且如果还更多地依赖于市场经济的话,它将导致福利原则的逐步蜕化。需要照顾的市场受害者总是会存在的,而且照顾他们也将成为福利的责任;但是,除了贫困救济之外,人们已越来越希望福利更多是一种个性化的社会服务。福利首先必须在那些从各个方面来说都属于自己的服务领域——卫生、教育、“个性化社会服务”和越来越得到强调的社区服务(旨在保持和发展物质、社会和文化环境)——里实现自身。只有通过强调这些方面,福利的文明化力量(civilising power)才能得到最有效的提高。资本主义市场体系中的反社会因素仍将存在于混合经济中,但它必须通过经济系统自身的行为得到解决。在这些行动中,我把影响我所谓的“初级收入分配”的措施纳入其中。我也就写到这里为止。

## 五、 阶级冲突的本质<sup>①</sup>

如果本次大会<sup>②</sup>的主题具有什么含意的话,那就是必须假定,应当赋予“阶级”概念这样一种解释:它含有所有群体之间的冲突并不都是阶级冲突的意思。我们所讨论的是一种特定类型的群体,它的性质可以通过“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这个术语来表达。也就是说,从层次上看,这些群体呈阶梯状(one above the other)分布。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探明这种群体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的话,它们又是如何活动的。而我的特殊任务就是要区别发生在这些群体之间的不同形式的冲突,并对它们进行归类。两个公司或两个民族之间发生的冲突并不会进入我的分类范畴,尽管在帮助我们理解社会层级之间的冲突或消除某种假象时,它们可以起着某种证据性的作用。

我们把“阶级”看做一群人。但我们也可以把“阶级”看做一种能够产生特定社会态度的力量或机制。我将在第二种意义上对阶级作出界定,即阶级是一种力量,它通过克服人们之间存在的差异而联合成为一

---

<sup>①</sup> 本文原题为“*The Nature of Class Conflict*”,最初发表于 *Class Conflict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edited by T. H. Marshall, the Le Play House Press, 1938; 本文译自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pp. 171—180。——译注

<sup>②</sup> 指 1937 年 9 月由社会学研究所主办的“阶级冲突与社会分层”大会。



个群体。这乍听起来似乎有点矛盾,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它所强调的是阶级内部的差异,而不是阶级之间的差异。但我认为这样做是有益的。如果你依次考查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收入、财产、教育和职业等阶级标准的话,你会发现,在每一个阶级的内部,其成员之间的情况并不相同。但当阶级制度根据社会价值(social merit)来安排人们的次序时,它却教导他们去注意某些差异而忽视其他一些差异。总而言之,在决定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方面,除非把某些不平等看做不相关的,否则社会阶级就不可能存在。从而也就出现了两条通往无阶级社会的主要路径:一条是(尽可能)废除个人之间存在的社会差异——这大致是一条共产主义的路径;另一条则是使所有社会差异与社会地位不相关——这大致是一条民主的路径。

当然,同样正确的是,阶级体系通常注意甚至强调某些形式的不平等,把它们作为阶级之间的屏障。至于那些被选出来给予注意的方面,它们在同一个阶级的成员之间都是相同的——或者相信它们是相同的。但重要的是必须记住,在其他方面,他们之间总是不同的。至于下列想法,即认为在同一个阶级内部,由于各个群体在环境和兴趣方面各不相同,因此阶级本身是一个“虚构”的群体的想法,或认为由于阶级内部存在着冲突,因此阶级之间的冲突是“不真实”的想法,它们都是不得要领的。<sup>①</sup>

对立(antagonism)总是相对的,正如德莱夫斯基(Delevsky)过于冗长地论述的那样。<sup>②</sup> 那些因为某一目标而相互对立的人,在另一个目标上却可能是合作者。因此,为了能够找出在其他领域中哪种类型的对立与合作最为相容,我们的第一项任务就是要对对立的主要形式进行分

---

① 所有这些词汇(虚构或不真实,译者注)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所有群体的态度都不仅必须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之上,而且还必须建立在所给予这些事实的社会含义的基础之上。只有在这种含义被过度牵强附会的情况下,或者说某些类型的宣传是建立在故意谬传的基础上的情况下,我们才可以说由此所形成的态度是“不真实的”。

② J. Delevsky: *Antagonismes socialux et antagonismes proletarians.*

类,这种分析将主要局限于对研究阶级斗争最为重要的类型上。

类型之一是竞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提供了相同的服务,或对同一个目标产生了需求。这马上就提示我们,我们不能根据人们之间存在的彼此相似性来划分人群。在竞争的情况下,正是相似性把人们分隔开来;但如果使竞争者成为了伙伴的话,这种相似性又可以成为人们彼此联合的纽带。类型之二是冲突(conflict),它产生于劳动分工的条件下,也就是说,产生于合作所以发生的条件下,就如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工资争端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这里,分工是差别基础上的利益联合的副产品。类型之三是建立在功能配置和利益分配基础之上的对系统本身的斗争,就如工资谈判最后转化为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所表明的那样。

竞争者之间的对立与他们之间的利益一致性显然不是彼此不相容的。实际上,这种利益一致性正是通过“竞争”得到表达的。因为竞争是一种通过制度媒介得以进行的社会过程,这种媒介对于竞争双方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竞争者提供的服务之所以能够存在,其价值之所以得以交流,乃是因为社会制度或文明总是为大家所共享的缘故。共同的利益产生共同的行动;随着环境的不同,它产生共同行动的力量也不相同,但它总是存在的。在第二种类型的对立中,对立者之间的合作是这种对立定义的一部分。人们有时认为,这两种关系的共存是不真实的,由于对立是不真实的,对立双方的真实利益是相同的。但这种想法是荒唐的。在谈判过程中,立场强硬的人可能通过消除其对手而伤害到自身,这种情况无疑千真万确。然而,谈判本质上是一种争论(wrangle),一种在继续提供这种服务所必需的界限内进行的争论,这种服务是谈判所争取的目标。销售者与买主之间既是朋友,同时也是敌人,承认这一点不会存在多大的困难,同样的情况也表现在板球的投球手与击球手之间:在使双方都能打板球这一点上,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尽管在每投出一个球的最希望结果上,双方有着截然相反的愿望。更重要的问题在于,比如

说,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合作在多大程度上是劳资双方团结的障碍?合作是一种障碍的情况是明显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双方更为真实的利益。这里,我们可以再次举出如下事实:劳动者由于其共同的地位而联合在一起,与这种地位相关联的是这样一些制度,通过这些制度,进行合作的谈判得以形成。对此我必须补充说,尽管劳动分工基础上出现的生产合作功能是局部的和专业化的,但内在于每一谈判过程中的对立本身都表达了阶级的一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工资、劳动时间和谈判能力等基本条件。

总之:劳动者(或资本)队伍内部的竞争不会使劳动者(或资本)的有意识联合成为不可能或不自然;同样,劳动者与资本之间的局部合作也不会使双方的总体对立成为不可能或不自然。<sup>①</sup>

只有第三种类型的斗争才使对立双方之间的共同利益缩小到了尽头(vanishing point)。作为这种冲突的极端情况,它表现为内战,这已经不再是一种社会过程了;而且世人熟稔无比的是,在内战过程中,有关战争的公认准则也很少顾及。我认为,我们或许可以保留这种“冲突”概念,以便察觉这种最后类型的对立的出现。竞争和谈判都不是这种精确意义上的冲突。但是,只有当双方都感觉到竞争或谈判的过程压根就不应该发生,或者感觉到这种竞争或谈判必然在一种不公正的条件下进行时,冲突才会出现,并可能发展成为革命。因此,冲突不仅仅意味着在“下一步该做什么”等问题上存在不一致,而且还意味着对现存状况的不满。在议会内,双方可以对某一政策持不同意见,但只有当一方公然抨击代议制政府的时候,冲突才开始出现。父母双方可能对其子女的教育存在不同意见,但只有在父亲完全否认母亲在这一问题上具有发言权,而母亲又回答道“我希望我从来没有与你结过婚”的情况下,冲突才开始出现。在冲突真正爆发之前,这种感情可能作为一种潜流长期流淌在不

---

<sup>①</sup> 相反的观点可参阅 L. Von Mises: *Socialism*, Part III, Section 1, Chapter 4.

协调这一湍湍洪流之下,在工联主义的历史上,这种情况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sup>①</sup>

到目前为止,我所讨论的并不是社会阶级方面的事情,而是经济群体方面的事情。我并不认为这两者是彼此相同的。但我的确认为,这些社会层级(social levels)在现实中是可以通过其文化和生活水平而得到区分的,这在我们前面两次会议上已经讨论过。但较之于群体利益之间的差异,层级之间的差异更不可能导致冲突的出现。在这个意义上,我接受马克思关于阶级冲突本质的分析(然而,不是其历史作用的理论),但我否认它穷尽了对社会分层这一主题的分析。简单地说,我认为,只有在一种共同利益将邻近的社会层级联合起来反对那些更远的社会层级的条件下,阶级冲突才得以产生。而当通过一种共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层级彼此之间并不邻近时(比如国际战争),这种冲突就不是阶级冲突。在层级之间的深度(gulfs)划分并不相等的情况下,例如,当层级1到4之间的深度浅于层级4和5之间的深度时,那么,层级之间的融合就会得到促进。还存在着另一种促进融合的原因。阶级冲突产生于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通常又支配着社会层级的划分。在这种情况下,这两种类型的分裂相互利用对方。我想这是封建社会存在的情况。但今天的情况是否就不是这样还是值得讨论的。具有一定储蓄的工薪阶层(wage-earner)发现他所在的社会层级促使他为财产权而辩护,但作为工薪阶层的利益又促使他去侵犯这种财产权。这一问题部分地取决于利益冲突的本质,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分析也可以更上一个台阶。

阶级对立的特征表现在对不平等的憎恨上,这种憎恨可能发生在三个过程中,我把它们归结为比较、挫折和压制。比较既维持了富人对于“无知的大多数”所具有的优越感,也维持了穷人对于“懒散的富人”所具

---

<sup>①</sup> 总罢工恰切地表明,当谈判的形式被用于冲突的目的时,思想上存在的混乱可以导致什么样的后果。

有的憎恨感。这种感觉可以为任何人所拥有,从单个的个体到整个国家,莫不如此。因此,在群体形成的效果方面,它们的作用也是最不确定的。然而,它们却是形成社会层级的主要力量,但更多并不是通过煽动对立的方式来形成这一结果的,而是通过完善个体的自我意识和具有自身特征的群体意识来形成的,它们是自尊心的基础。这或许也正是人们为什么总是喜欢与比自己低下的人进行比较的缘故。据说在印度,没有哪一个等级会低到以至于不能与其下面的等级进行比较。比较不会带来联系,相反,它打破联系。它带来孤立而不是斗争。但如果冲突正处于孕育之中,那么这种从比较中破土而出的态度却可以刺激它;当冲突已经成熟之后,这种态度则可以加重其怨恨;它们总是笼罩在那里,时刻准备转化为围绕某一争端而展开的阶级冲突,而这种争端在本质上无非是对合作的条件存在着不同意见而已。<sup>①</sup>

挫折则给比较增添了更强劲的冲突动机,它明确地发出这样一种信号:上层阶级必须对下层阶级所遭受的不公正负责。当然,在特权带来不平等机会的地方,挫折也会随之出现;但更为重要的是,它出现在存在着代表两种不同经济体系或两种不相容的社会生活观念的阶级的条件下,这是一种更为明显的挫折。皮朗(Pirenne)曾经认为,这是经济进步的一种正常方式。在旧秩序的拥护者日益腐朽的同时,新秩序的创立者也随之诞生,后者并不是产生于前者中间。<sup>②</sup> 由此导致的结果是边界冲突,在这种冲突中,旧秩序的拥护者似乎更体现为一种障碍,而不是一个暴君。在从封建主义的衰败到19世纪资本主义的完善这一资产阶级(bourgeoisie)的历史中,这种冲突过程表现得非常明显,尤其是在法国。在早期阶段,皮朗指出,资产阶级“所希望的仅仅是一块阳光下的地盘,他们所要求的东西局限于满足其最必不可少的需要上”<sup>③</sup>。随后,越来越

① 当然,在这一点上,必须对前面所提到的社会层级对阶级统一的影响有所保留。

② H. Pirenne: *Les Périodes de l'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

③ H.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p. 51.

明显,对资产阶级的让步与贵族成为牺牲品同时发生。再后来,亨利·塞伊(Henri Sée)说道:“资产阶级对事物的新秩序发生了兴趣,对一种更为规范化的组织发生了兴趣,对摧毁两种主要秩序的特权发生了兴趣,对承认公民的平等权发生了兴趣。”<sup>①</sup>特权是一种妨碍,因为它造成了管理上的无效率和财政上的管理不善。在投石党运动<sup>②</sup>时期,有关社会阶层之间关系的思想是多么混乱啊!这种混乱体现在这样一种事实当中:当政府意识到存在着暴动危险的时候,它的第一个举动就是号召资产阶级的民兵要坚持住,而革命的资产阶级则组织起一支由工匠(compagnons)所组成的雇佣军,以减缓让他们肥胖的身躯来操练和携带武器的负担。<sup>③</sup>

人们可能认为今天的形势也差不多。那些主要由工薪阶层和少数专业人士组成的新中间阶级,并不是在一个暴君的蹂躏下备感痛苦,而是在实现其伟大理想——即在安全而又充分享受文明艺术的环境中过上一种宁静的生活——方面产生一种不安的认识:这种理想的实现被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无休止的争斗所阻碍,这种争斗似乎已成为上一个世纪的社会系统的本质部分;同时,它也被人们思想上的困扰所阻碍,这种困扰起因于永不停息的利润追求,人们总是渴望去思考、去交易。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将是有益的,因为两者都必须以大致相同的方式来使用中间阶级所提供的服务。但两者之间的冲突却足以使之转变成革命,并自然而然地导致法西斯主义独裁的结果,尽管这种结果完全不为双方所希望。反对挫折的斗争很可能包括对旧秩序的道德谴责,把它说成是一种腐败的、邪恶的或颓废的秩序。现代中间阶级运动就表明了这样一种张力。它公开抨击物质中心主义的价值和社会

① *La vie économique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p. 173.

② 投石党运动(La Fronde,又译做“福隆德运动”),17世纪中叶,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尚未亲政时期由贵族联合市民发动的反对首相马萨林专制的运动。——译注

③ Charles Normand: *La bourgeoisie française au xvii<sup>e</sup> siècle*, p. 349. 总体性叙述可参阅 Joseph Aynard: *La bourgeoisie française*, Chapter 8 and 9.

友谊的缺乏,或许还指责对艺术家或知识分子的价值没有欣赏能力。法西斯主义则提供了一种新的思想和新的精神:“法西斯主义国家……是一种力量,一种精神力量,它展现了人类道德和精神生活的各种形式。它的原则是把自身植根于行动者、思想家、艺术家和科学家的心灵中——它是灵魂的灵魂。”<sup>①</sup>这完全不是人们所要求的东西,但它却可以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压制所描述的是一种双方处于不平等合作下的冲突,这种不平等是层级化社会的制度性产物。压制并不意味着去界定上层阶级的动机或方法,而是表明了下层阶级所处的境况。比较会打破联系,挫折以一种冲突的方式建立起联系,而压制则包含着一种作为有机过程的联系。在地主与农奴、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上,这种联系表现得最为明显。当冲突爆发之后,攻击的目标就会指向掌握权力的那群人。他们可以被称做“统治阶级”——这个短语没有被太严谨地加以使用。封建贵族是真正的统治阶级,现代资本主义却不是;但它却表达了一个真理,那就是资本主义在经济领域使用了一种部分具有政治性质的权力,因为这种权力起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制度。如果一个阶级强大到足以保护和维持那些有利于自身活动的制度的话,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它就是“统治的”。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现代世界,内在于根本制度中的利益并不局限在使劳动者作为雇佣工人的资本主义身上。或许正是出于这种理由,攻击的目标与其说是某一人群,不如说是某种非人格的制度。合作群体之间的关系因而也就蜕化成了谈判。冲突导致了理论的出现。人们可能期望这将导致工联主义者影响的下降,作为工人阶级的领导者,他们主要从事谈判以支持共产主义者,后者主要从事理论化工作。由此可能导致的替代性结果是:“阶层意识”在与“阶级意识”比较中得到了提高。这似乎正是发生在英国的情况。

---

<sup>①</sup> B. Mussolini: *La dottrina del Fascismo*, Section 12.

剩下的篇幅只够阐述另一个论点。我们或许可以问一问冲突是更容易出现在静态的社会呢,还是更容易出现在动态的社会?这一问题涉及等级(estate)与阶级、身份(status)与契约的比较。在一个分层主要表现为等级的社会,不平等建立在一种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基础上,这种安排表现在地位的差别和生活水平的差别上。为了某个阶级的利益而利用另一个阶级,但这种利用必须在一种为习惯所认可的合作方案的限度之内。在合作的条件方面,很少会出现不同的意见,因为它们都不易受到公开的质疑。但在一个身份所统治的地方,从属于契约的谈判却不可能获得胜利。除了冲突的方式外,对立找不到任何其他的表达方式。<sup>①</sup>在顺从和造反之间不存在中间道路。人们或许会认为这种情况必然会使冲突变得更加可能,因为有了中间选择。但同样也可能促成这样一种状况出现:冲突的危险性使之成为一种威慑。无意中陷入危险(drift into danger)比有意地跳入危险(jump into danger)要容易得多。另外,建立在等级之上的社会本质上有利于使每一个群体的精神类型都适合于各自的地位。造反在内部就容易瓦解。

在一个契约自由的社会,对合作条件持不同意见是正常的,也是长期存在的。这意味着契约是在谈判的过程中形成的。但我们也注意到这样一种观念——即在生活中,每一种地位(station)都存在其适当的标准,每个阶级都具有自身的文化——处于一种最无力的状态。由于社会抱负这一主流信念的影响,逆来顺受已经实实在在地被阻止了。民主公开宣称信仰平等,资本主义则赞美竞争。对每一个人都实行统一的标准将扼杀竞争,而实行差别标准则将否定平等。因此,资本主义民主开始并没有接受任何标准,而是把经济力量自由运转所给予它的东西作为标准。英国的穷人并不是根据身体需要的标准得到供给的,而是根据哪些

---

<sup>①</sup> 参阅 K. Bauer-Mengelberg: "Stand und Klasse", *Könerl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1932)。



东西可以凭更少的钱——比资本主义给予自由工人的钱——就可购买到的原则得到供给的。当这一原则再一次被引入的时候,就如它在 19 世纪晚期所出现的情况那样,它只是一种最低限度,允许并期望它形成无数的变异。因此,在资本主义民主中,存在着一种永久性的阶级摩擦,而且它还具有一种破坏性力量,破坏那些有利于顺从心理发展的力量。我们应当要问的是,在一个缺乏冲突的静态社会中,是否存在着把对立转化为冲突的积极力量呢?在我看来,可能的答案就是剥削的观念。

在上述两种类型的社会中,都存在着一个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利用另一个阶级的情况。但等级社会是根据计划(plan)来利用的,而契约社会则是根据意志(will)来利用的。要区别这两种过程,我们可以说,第二种是剥削,而第一种则不是。在封建社会,地主和农奴的利益增长是不可能得到比较的,因为它们在类型上是不同的。但资本家和劳动者利益的增长则似乎可以通过他们的货币收入而得到衡量,而且他们之间体现出明显的不平等。契约是为了平等的利益而达成的理想的合作协定。但当它习惯性地生产出不平等的利益时,劳动者就开始怀疑剥削的存在。这种想法对被剥削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他们很快断定,战胜他们的权力并不存在于压迫者的个人优越性中,而是存在于他从这种系统所获得的不正当利益中。既然是系统使契约成了赝品,那么,它也就必须得到改变。

有人认为,社会流动提供了一个安全阀,可以帮助转移那些带有威胁性的冲突。尽管这是一个具有真理性的观点,但我认为其重要性很容易被夸大。在一个个人流动是自动形成或接近自动形成的地方,阶级忠诚的发展就会存在困难。如果每一个学徒都有成为主人的合理希望,那么,他就将在自己的行业或职业(而不是其社会阶层)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协会。同样,在一个整个群体都可以从社会评价和经济价值中崛起而不留下任何落后者的地方,这些群体的联盟就更难以形成阶级。近来许多技术性职业(occupation)上升到专业(profession)的行列,无疑具有这

方面的效应。但如果流动是个人性的而不是自动形成的,取决于竞争性追求的结果的话,我就怀疑是否还会出现相同的结果。当竞争属于头脑敏捷的人时,反应迟钝的人——他们总是占人口的大多数——对于他们的持久失败就会变得疲惫不堪,较之于不存在任何竞争的地方,他们也会变得牢骚满腹;并开始认为,他们有权得到那些弥足珍贵的东西,却被不公正地剥夺了。他们宣布,任何人都不应当为了奶油和面包而被迫去竞争。这种观点并非完全没有力量。在一个对失败者的境况漠不关心,认为在他们前面,通往改善的路径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开放的社会,情况尤其如此。<sup>①</sup> 作为不平等的一个托辞,流动性的使用通常与自我欺骗的措施紧密相连。但如果要继续对这一主题进行深究,我就要冒犯本届大会的下一场会议的讨论主题了。

---

<sup>①</sup> 参阅 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apter 27。

## 六、 社会地位的本质与决定因素<sup>①</sup>

近年来,在家庭、公共休息室以及学术期刊中,有关社会阶级和社会地位之真实性质的讨论如潮水般涌现。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却不能说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或达到了完全一致。不论在字面上还是在实际上,都还存在着分歧,并形成了这样一种结果,即总是不能超越“这取决于你所指的社会地位是什么”这样一个阶段,在非正式场合的讨论尤其如此。这让人感觉非常无聊和沮丧,并使之非常容易陷入相关定义的争论中去,而越来越远离了对真实情况的研究。其实,研究者开始时真正需要做的,首先是大致充分地表明他所讲的是什么;然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再作更加充分和准确的描述。但是,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当他所说的话在有些人那里意味着一些东西,在另一些人那里又意味着另一些东西时,他哪怕首先大致表明其意思也都非常困难。然而,这一任务却又是无法避免的。

---

① 本文原题为“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最初发表于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53; 本文译自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pp. 181—207。

“social status”分别具有“社会身份”、“社会地位”的含义,当该词用于指前现代社会时,本文一般译为“社会身份”,而当它指涉现代社会时,一般译为“社会地位”。——译注

社会地位指的是社会中分层现象的一个方面,因此,在分析社会地位这一狭隘的概念之前,最好是首先分析社会分层这个更一般的概念。分层(stratification),就如这一词汇所表明的那样,指的是一个社会被划分为许多层级(strata)或阶层(layer),这些层级以叠加(one above the other)的方式排列。它从属于社会结构的研究范畴。社会结构具有由各个社会阶层叠加而成的特征。因此,通过研究社会结构中的各个组成部分,通过研究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联方式以及每一部分对整个社会系统的作用方式,我们就可以发现社会分层。在社会结构中,每一个部分或阶层,都是由大量具有相同或大致相同地位(position)的人们所组成的。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许多不同种类的分层方式,而社会学家在这一方面也达成了相当普遍的一致,那就是这些分层方式通常可以划分为三种主要类型:种姓(Caste)、等级(Estate)和阶级(Class)。

最完整的种姓例子见之于印度——它不是存在于我们目前的阶段,而是存在于过去,当种姓制度发展到顶峰的时期。其主要特征可以简要归纳如下:婚姻只能在同一种姓的成员之间发生,孩子天生属于其父母所在的种姓,这是同种姓结婚并继承的原则;成员身份通常是终身的,也就是说,在实践上不存在社会流动;种姓成员由独特的社会风俗联系在一起,而且通过禁止接触或必须回避的规则,使他们与其他种姓的成员相分离——这包括禁止不同种姓之间相互通婚,禁止在一起进餐,禁止接受其他种姓的食物或饮料,(有些情况下)甚至禁止靠近其他种姓的成员。这些特征是社会隔离的公开表达方式。种姓形成了一种按优越与卑贱——通常又与纯与不纯的观念相联系——次序所排列的等级制度。同时,每一种姓又与所允许的有限范围的(有些情况下就一种)职业联系在一起,职业的分殊同样与纯和不纯的观念联系在一起,尤其在种姓制度的两端。种姓的声望次序并不建立在财富的基础之上。

显然,这是一种非常僵化的制度,也是一种深深渗透于社会成员生

活的一种制度。没有任何其他社会分层或等级原则能够与之媲美,或挑战其至尊地位。如果种姓制度完全有效的话,那么种姓的成员身份是无可争议和无可改变的,因为在社会结构中,一个人的身份是完全决定了的。除此之外,种姓制度作为一个整体,还被认为是不能由人随意发明或建构的——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它也就可以由人所改变,可以通过不同思想的传播而使之发生变异。其基本理念的维系并不是由于它们是传统的,而是由于它们本身就是真理。正如一位现代权威人士所说的那样:“印度人对于种姓制度所持的普遍感觉是,它‘是由神圣法则所建立的,或至少得到了神的批准’。”<sup>①</sup>它植根于神的计划之中,也植根于人和宇宙的本质之中。正如因果报应的学说(the doctrine of Karma)所宣称的:“一个人的今生状况是其前生行为的结果,因此,其种姓地位的高低是对其过去行为的奖赏或惩罚”,也就是说,是对其前世行为的奖赏或惩罚。<sup>②</sup>

等级制度也是一种明显僵化的制度,但没有种姓制度那么完善,也是一种不同的类型。要举出一个完善的等级制度的例子是困难的,但其原则可以在封建社会的中期和17、18世纪欧洲贵族社会中看出。一个等级可以被看做一群具有相同身份(status)——在律师使用这一概念的意义上一——的人。在这种意义上,身份是一种地位(position),后者与一系列权利和义务、特权和职责、法律资格或无资格(legal capacities or incapacities)等要素联系在一起,这些要素为公共权威和(在许多情况下)法庭所承认、界定和执行。如今,这一概念已经为社会学家所广泛使用,其含义也更广泛和更不确切。<sup>③</sup> 为了避免混淆,在谈到地位(status)的原初意义时,我们最好把它看成一种“法律地位”(legal status),其意义我们在上面刚刚作过大致的界定。同时,我们还必须加上一点,那就是许多

---

① J. H. Hutton: *Caste in India*, p. 164.

② 同上,第109页。

③ 同上,第186页。

法律地位与社会分层是不相关的,例如未成年人、医生、店主或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等。我们这里所关注的仅仅是那些与区分社会层级相关或至少是起了实质性作用的法律地位。

在中世纪,这种身份差别的最重要方面就是自由与不自由。我们说,农奴组成了一个等级,那是因为他们法律地位表明他们缺少权利,尤其是个人自由的权利和拥有财产的权利。我们同样可以说,在英国,那些有权参加国王的御前会议(King's Council),并在上议院形成一种世袭贵族等级的大贵族,拥有一种明显的法律地位。在法国大革命前夕,贵族不仅通过其称号而得到区分,而且还通过他们所拥有的某些法律权利或特权(尤其在税收和土地占有方面)而得到区分,同时还通过他们在国民会议中单独代表一个等级而得到区分。在德国,我们同样可以发现等级制度的权力。在那里,“不同等级的成员之间根本不能相互通婚,后来又成为最好不要充分通婚”,而且在那里,“法律还规定军事(骑士)生活、城市工业和田野劳作之间是相互排斥的职业”。<sup>①</sup>

我们知道,种姓制度是内部通婚的和世袭的,但在等级制度中,内部通婚也是一种常规性实践。但是,它更多是由于社会风俗的力量而强化的(人们可以公然违抗这种风俗),而不是由法律所强制执行的。像英国的贵族一样,法国的贵族并不严格地实行内部通婚,但正如一个法国贵族所冷嘲热讽地评述的那样:“与比自己身份低的人结婚无异于给自己脸上抹黑。”<sup>②</sup>除了把长子身份的全部权利传给最大的儿子之外,孩子们可以继承其父母的地位。社会流动是可能的,但受到了严格的控制。由于身份具有法律和官方的特征,身份的变化也必须由法律或官方法令所认可,就如一个农奴得到解放或一个平民被授予贵族称号一样。等级制度同样带有强烈的社会隔离含义,每一等级只允许与一个有限范围的职

<sup>①</sup> R. Huebner: *A History of Germanic Private Law*, pp. 91—93.

<sup>②</sup> L. Ducros: *French Social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61.

业相联系,或至少与这一职业相称。尽管在低等级那里,这种原则的运作主要是禁止获得某些资格,但在更高的等级那里,它却代表了一种极其宝贵的垄断权。因此可以说,等级制度展示了一种清晰而又非常僵化的社会分层,但绝不能说它给我们展示了一幅完整的图景。法律地位的权利并没有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中,单独从这些权利的角度来描述社会分层是不成熟的和肤浅的。我们这里的目的仅仅在于解释这一原则的本质。

第三类分层是阶级,一种以经济为基础的分层。这一概念已经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尤其在卡尔·马克思那里。同时,它还具有各种各样的模糊含义。实际上,它从来就不是一个非常准确的概念,而且永远也不会,但它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概念。马克斯·韦伯曾经在一个地方说道:“从特定利益的角度来看,阶级是经济系统中具有相同地位的一群人。”<sup>①</sup>“地位”与“利益”的联合意味着,如果占有某种地位的人的生活是被相同的力量所决定,或被相同的条件——以韦伯的措词来说,如果他们在经济系统中具有相同的生活机会的话——以大致相似的方式所影响,那么,他们的地位应当被看做是相同的。一个阶级体系也就是一个社会结构,这一结构中的社会分层由阶级的原则所决定。出于某种直接目的的需要,我们可以把资本主义社会看做这种结构的典型。在资本主义社会,某些地位明显具有等级的特征。在企业内部,存在着一个从管理者依次递减到工资收入者的权力等级,而在这个很大程度上是权力带来财富和财富购买权力的社会里,也存在着一个由相应集团所组成的等级。这一结构的轮廓尽管非常清晰,但是,其详细情况却并非如此。尽管我们可以确信,经济地位是根据财富、权力和机会来排列的,它们组成了一个由层级或阶层所构成的体系,但我们难以准确地说出这些阶层是什么,难以准确地说出这些阶层当中有哪些人。同样,这幅图景也是不

---

<sup>①</sup>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From Max Weber*. p.405.

完整的,为了能把它勾勒出来,我们必须引入某些原则,而不是对经济系统中的地位进行客观的检测。

所有上述三种制度都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尽管客观性这一概念的使用充满了误解的危险。种姓成员身份是一种无可争辩也无可改变的事实,对于这一事实,不存在提出任何不同意见的余地。等级制度就其纯粹的形式来说,也是一种事实,一个人要不就拥有权利,要不就不拥有权利。如果对这一事实存在什么疑问的话,那么,可以通过公共权威得到解决,而不是公众的意见。阶级之间的差异,就我们使用这一概念的技术意义而言,同样是事实性的。从财富、经济权力和机会的角度看,某些人处于相同的地位,这是一个外人都可以看出的事实——即使身处其中的人自己没有意识到。这是我们在讨论社会地位的过程中,如果谈到社会分层这一客观事实时必须牢记的一点,而且也就是这一点。现在我们必须开始谈论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了。

在讨论等级制度的过程中,我们曾经指出今天的社会学家经常用到“身份”(status)这一概念(没有加任何限定性的形容词),而且他们在使用这一概念的时候,所指的意思与律师们所使用的并不一样。法律地位(legal status)是这样一种地位(position),它可以通过公开实施的权利和义务、有资格或无资格得到区分,这些要素不仅与地位相关,而且与它在社会中的功能相关。而身份(status),正如社会学家们所使用的那样,不仅与法律地位相似,而且还延展到包括那些不是由法律所决定的地位。它包括社会希望特定地位拥有者作出的所有份内行为,以及其他人对他们发出的所有适当的交互行为。以这样的方式来说,我们是真正从许多社会学家所说的“角色”的角度来描述身份的,也就是说,是从其积极方面来描述的。实际上,除了行动的角度外,想要对身份进行构想是非常困难的。法律地位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是去做某事或让别人给自己做某事的权利和义务——它们实际上是法律所认可的行为。当我们把这一概念延伸到法律范围之外时,相应的概念就是社会所期望的行为。一名



父亲,在其资格等诸如此类的范围内,拥有对于其家庭的某些权利和义务,它们为法律所认可,并构成了父亲的法律地位。但是,也还存在着许多与这一身份相关的其他形式的行为,它们尽管没有为法律所列举,但却为社会所期待。但就像法律地位一样,这种延展意义上的身份并不必然与社会分层联系在一起。只有当它指的是社会层级当中的一种地位或社会阶层当中的一种成员身份时,我们才称之为“社会地位”。

因此,我们所说的社会地位指的是:一个人在与其他社会成员或某些社会领域进行比较时,所拥有的一般地位(*general standing*)。对于“一般”这个插入语,我们这里所指的是比专家的专业身份(比如汽车维修方面)更具有包容性的东西,尽管这种专门技术可能有助于社会地位的提高。其次,社会地位,就如社会分层一样,含有优越和低下的思想。对两个人的社会地位进行比较时,我们问的是他们是否平等,如果不平等,哪个人更高,哪个人更低。在这样一种比较中,我们所关注的不仅是客观事实,如权利、财富和教育等;而且还关注这两个人之间的行为交互方式,也就是说,他们在行为互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相互态度。这种态度起源于对相对地位的评价或估计,通过评价、估计已知的或可以观察到的相对客观的事实,可以达到对相对地位的评估。与之关联得最为紧密的是我们在研究社会分层时所提到的那些事实。我们可以把这些相关事实称之为社会地位的证据、指标或象征,从这种意义上说,也就是社会地位的决定因素。它们是态度和相关行为的直接原因。但存在于这些表象后面的是具有不同意义的决定因素,即决定这些相关事实是如何呈现以及在什么地方呈现的因素。在这些决定因素中,如果首要的一个是财富的话,那么控制财富分配的力量就是第二种决定因素了。然而,还存在着第三种非常难以探究的层面。社会赋予各类相关事实以价值,而我们则可能希望发现是什么因素决定了那些价值。在这篇文章中,我们所关注的主要是第一种决定因素。

通过参照社会,可以提出一个重要的论点。我们已经说过,社会地

位是个体在社会中所拥有的地位(standing)或位置(position),如果从两个人之间关系的角度来描述社会地位,则可能使人误入歧途。因为社会地位是建立在集体判断基础之上的,或者说建立在群体内部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哪一个人可以自己授予另外一个人以社会地位,如果一个人的社会地位被他所遇到的人给予不同的评价的话,那他根本就没有社会地位了。换句话说,社会地位是当前社会的社会价值所赋予的。人们可能会说,它具有习惯性(conventional)特征,而且还是一种与特定(而不是所有)态度和行为模式相关的地位。至于是一些什么样的态度和行为,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以至于难以对它们作出界定。他们只能举出大致的例子。例如,医生可能不管社会地位的差异而给其所有病号以同样细心的治疗,而有选择性地邀请他们共同进餐。或者从另一个角度看,社会地位的评价与对人的个性的评价是不同的。两者都对相互之间的态度和行为存在着影响,很难把它们截然分开。人们可能会认为,衡量社会地位的最纯粹形式就是:以“纸质”证据(如家庭、教育、收入、职业等)为基础,以短暂接触过程中可以观察到的言谈举止而形成的印象为基础,对个人的社会地位作出初步的和暂时的判断,以此来表明,他可以被看做特定群体和社会等级的代表。显然,也只有从这些角度出发,我们才谈得上群体(如老师)的社会地位。但是,由于个别老师的个性和品质可能不属于这一群体的典型特征,从而在这一为他所熟稔的共同体中获得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地位。我们可以把第一种称做“位置性社会地位”(positional social status),而把第二种称做“私人社会地位”(personal social status)。

现在,我们已经区分了三种不同层次的社会地位。第一,实际的社会地位,它由个人生活于其中或迁移到其中的那些人的态度和行为所给予——这种地位我们称做私人社会地位。第二,当前社会的习惯性价值给个人所代表的特定群体或范畴赋予的社会地位——这种地位我们称做位置性社会地位。第三,个人在社会分层体系(它是社会结构的特

征)中的地位——我们已经草率无比地把它看做一种客观事实。这三个层次给我们提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首先,在建立一种与位置性社会地位不同的私人性社会地位方面,个人能有多大的自由?在问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意识到,如果私人性社会地位是完全独立的话,那么位置性社会地位将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必须承认,这是一个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除了对这一问题引起注意之外,我们几乎不能再做什么。其次,位置性社会地位与社会分层体系之间的联系到底有多紧密?正如这一问题所阐明的那样,它意味着存在相当紧密的联系,但可能也还具有某种程度的自主性。

不必停下来,我们可以把这一问题置于种姓制度的例子中进行考查。我们已经表明,这一制度是如此之强大、僵化和无所不在,以至不能为其他分层原则留下任何的余地。一个印度学者写道:“在印度的每一个地方,种姓制度都存在着明确的社会次序安排,婆罗门在这一等级体系中居于首位。”<sup>①</sup>“社会优先权”与“社会地位”所指的是同样的事情。在论述种姓制度深深渗透到个人生活中时,另一个权威人士说道:“在种姓制度中,从单个成员的角度来看,从他降临到这个世上开始,这一制度就给他提供了一种固定的社会背景,无论富裕还是贫穷,成功还是失败,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通过这种方式,他所面对的是一个永久性的联合体,这一联合体几乎控制了他所有的行为和联系。”<sup>②</sup>我们或许可以断定,除了地方种姓群体内部的私人性社会地位存在差别之外,对于所有的目的和意图而言,社会地位都不过是种姓成员资格的反映而已。

等级制度值得我们更多地注意,这部分是由于其内在的旨趣,部分是由于这一制度的某些特征在阶级时代仍然存在。我们已经指出过,就严格的法律意义而言,等级权利仅具有非常有限的意义,以等级差别所

---

① G. S. Ghurye: *Caste and Race in India*, p. 6.

② Hutton: *Caste in India*, p. 97. Hutton: *Caste in India*, p. 97.

划分的社会通常是非常少的,每一等级都是一个非常大的群体,能够进行进一步的划分。这要求我们注意到三个方面的发展。

首先,在一个等级制度牢固建立起来的地方,法律权利通过一系列特权而稳固地扎根在社会风俗之中,就像具有法律强制力一般,或者如人们所说的那样,表现出官方的特征,而不仅仅是习惯性特征。社会地位与等级身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例如,德国贵族的声望作为其法律权利,在各个方面都是不可挑战的。其次,我们发现可以对等级作进一步的划分,把它们分成许多建立在官方地位(*official position*)而不完全是法律权利基础上的亚等级。这里,我们可以举出17世纪法国古老的佩剑贵族与官方后来招收的长袍贵族之间的划分作为实例,后者还可以再进一步细分为大、中、小长袍贵族。<sup>①</sup>最后,同样在法国,我们发现第三等级内部也存在差别,这种差别最好被看做文化的群落。城市资产阶级不仅包括政府部门里的寡头集团;而且还包括那些由于一种共同经济地位——其职业明显不同于手工劳动者(我们或许可以把它称为等级内部的阶级)——而联合在一起的阶层;同时还包括那种通过有意识地培植起来的文化而联合在一起的阶层,这种文化有时只是对贵族文化的滑稽模仿(尽管并非所有情况都如此)。这些群体努力建立起一种不完全以等级或阶级为基础而是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身份,他们希望,这种价值判断能够成为社会习俗的一部分。<sup>②</sup>

在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来自英国,其等级制度的轮廓通常没有大陆国家那么清楚。正如纳米尔(*Namier*)教授在谈到英国的阶级体系时所说的那样:“在英国,阶级更为刺眼,因为除了最终的、无可争辩的结果之外,不存在任何单一的阶级检测标准。而且这个国家也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加势利,它的国门向所有人敞开着,然而,只有那些弯着腰进入的人

① C. Normand: *La Bourgeoisie française au xvii<sup>e</sup> siècle*.

② J.J. Aynard: *La Bourgeoisie française*, Chapter 8 and 9.

才能留下来,这是一扇神秘的、令人敬畏的大门。”<sup>①</sup>“最终的、无可争辩的结果”指的是为群体的共同评价所接纳或抛弃。它“神秘”,是因为它不是由规则所主导,它并不注定要遵循任何官方的或客观的法律制度的规制,因此无法通过递送失误裁决而得到判断。社会地位仅仅是通过社会地位而得到判断的。

社会地位的最完整例子是英国所特有的绅士身份。它不具有政治—法律地位的基础,也不具有明显可以得到实施的权利,没有头衔,没有办公室——除了一系列作为“最终的、无可争辩的结果”因素外,它什么都不是。“高贵”及其所派生的词汇曾经的确有一种等级的味道,因为它们指的是那些有权佩带武器的人,但它同时也指一种与骑士观念相关的生活方式。但在后封建时代,“乡绅”(gentry)指的是贵族之下、资产阶级之上,并明显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一个群体,但“绅士”(gentleman)却可以指贵族阶级和绅士阶级两者,而且这一部分人口从来就没有形成一个单独的等级,它包括了整个社会顶层的人口和部分中间等级的人口。它也不能完全被看做一个阶级,因为它包括了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职业人士以及商业共同体中某些被挑选出来的成员。这一特殊的社会身份具有如此高的自主性,而且没有僵化地依赖于其他社会分层制度,这些事情一点都不令人觉得奇怪。令人奇怪的是对它的评价是如此的确定和毫不迟疑,以及绅士们是如此鲜明地形成了一个群体或社会阶级,它的成员们享受着一种非常真实的社会身份上的平等——尽管某些重要的不平等被置于这种平等之上。在19世纪的英国,在听到有关一个人的长长描述之后,人们可能会问:“是的,但他是一位绅士吗?”并希望得到是或不是的回答。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夫人”(lady)这一称号上,从特罗洛普(Trollope)对戴尔夫人(Mrs. Dale)的描述中就可以看出,这个贫穷寡妇的祖父“几乎什么都不是”。

---

<sup>①</sup> L. B. Namier: *England in the Ag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 15.

她是一位夫人,从头上的花冠到脚下的鞋底,彻头彻尾地是一位夫人。在头脑、内心以及思想上,她都是一位有修养的夫人,她天生就是一位夫人。在出身上也如此,尽管在说到其祖父时存在着某些瑕疵。我是据实而说的。那位骑士(squire),尽管并不特别爱她,也承认这一点,并在各个方面都把她作为与自己地位相等的人来看待。<sup>①</sup>

绅士作为一种社会身份,其决定因素很容易辨认。那些“决定因素”表明具有这样一些属性,它们的出现可以获得人们对于身份的承认。在这些属性当中,最明显和最必需的是出身和文化,两者很容易结合在一起而成为身份的标准。而且,只要文化能够为出身所传播,这一标准也就能够一直维持下去。这种传播可以通过生理遗传或家庭影响的方式实现,有迹象表明,人们相信两方面都是必需的。但出身和家庭影响还是不够的,它们还必须通过教育来加强。17世纪《绅士的召唤》(*The Gentleman's Calling*)一书的作者竟然宣称:人的心智天生是一堆相同的黏土,只是教育这一模具把它们形塑成荣耀不等的器皿。<sup>②</sup>这是一种非常极端的观点,但更为典型的情况却可能是《皆大喜欢》(*As You Like It*)的开场白中奥兰多(Orlando)就他哥哥给他的待遇所进行的谴责。开始,他声称在出身和血统上两个人都是平等的,“我和你一样都流淌着父亲的血”。然后,他说道:“父亲在遗嘱上吩咐你好好教育我;你却把我培育成一个农夫,不让我具有或学习任何绅士般的品质。”这就意味着,绅士是通过其家庭和教育而得到承认的。由于这方面的差异,以至一个“好”的家庭相信,即使家庭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但教育(在各类学校成为势利的竞争领域之前)却是通过受教育者来评判的。除了这些方面之外,我们还必须加上其他两点,那就是过绅士的生活必须具有足够的钱,还必须有一份与这种生活风气相适应的职业,或者根本就不从事任何

① A. Trollope: *The Small House at Allington*, Chapter 3.

② R. B. Schlatter: *The Social Ideas of Religious Leaders*, 1660—1668, p. 50.

职业。

这里提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从绅士的例子可以看出,出身决定了社会地位,社会地位反过来又决定了文化,它形成了一种获得特定教育的权利以及获得这种教育的相应手段。但是,在这个出身与相应的生活方式的完美联系中,也存在着一些特例,由此提出的问题就是:是否存在着相反的过程?那种没有出身优势的生活方式是否也可以决定社会地位?在英国,这些问题在过去400年里一直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然而,问题争论的焦点并不在于答案是“是”或者“否”上——答案无疑是“是”。相反,争论的焦点在于时间和程度的问题上,即需要多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地位的转换,是一两代呢,还是需要更长的时间?同时,巩固这种地位又需要多大程度的文化同化。在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对社会暴发户的抗议之声、对上流社会轻易接纳他们的反对之声始终不绝于耳,正如托马斯·史密斯爵士(Sir Thomas Smith)的名篇所见证的那样:

在英国,绅士已经被弄得非常不值得尊敬了。不论是谁,只要他研究的是法律,进过大学,或以自由科学为业,一句话,只要他可以闲散地生活,不必从事体力劳动,并愿意履行作为一名绅士的举止、费用和外貌,他……就应当被当做一名绅士。<sup>①</sup>

讽刺是贵族们所喜爱的武器,不论在英国还是法国,都可以见到这种对资产阶级贵族的讽刺性攻击,但却难以阻挡来自下层的潮水般的攻击。在本·约翰逊的《每个人都不再幽默》(*Every Man Out of His Humour*)的戏剧中,新富桑格利亚多(Sogliardo)最初的几句话是:“不,看看你,卡洛(Carlo),现在这是我的幽默。我有地、有钱,我的哥们给了我很多,我将要成为一名绅士,无论花多少都在所不惜。”更为细致一点——尽管明显也是赤裸裸的——或许是莎士比亚在《冬天的故事》

<sup>①</sup> 参阅 A. L. Rowse: *The England of Elizabeth*, Chapter 6.

(*The Winter's Tale*)里所发起的攻击,在这出戏剧中,他对愚蠢的抱负和夸大的出身优越感同时发起了进攻。那个牧羊人,即潘狄塔(Perdita)的父亲,和他那个小丑儿子,因为他们的服务而得到荣耀,并被国王和他的儿子亲切地称之为“兄弟”。他们遇见了奥托里古斯(Autolycus):

小丑:前几天你拒绝和我决斗,说我没有绅士出身……给我场所、机会,试试我现在是不是绅士出身。

奥托里古斯:先生,我现在知道你是了。

小丑:嘿嘿,这四个小时以来一直就是。

请注意这里绅士身份的检测标准——为侮辱而复仇的权利。通过梅勒迪斯(Meredith)的埃文·哈林顿(Evan Harrington)——那个有教养的裁缝的儿子——的运气,通过《潘趣》(*Punch*)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嘲笑那个暴发户在狩猎时的失礼,可以悲哀那个战争暴发户在苏格兰城堡中的粗俗丑态,可以说,上述主题一直延伸到了19世纪,甚至是20世纪。随着贵族对这些暴发户入侵者守势的出现,相应的语气也就由欢快转向了悲哀。

这一奇特的现象依然残存于现代英国的阶级体系中,英国的绅士经常成为外国人好奇心的目标。他是英国的势利和阶级意识的象征。但这并不是全部。在他的下一个层次,一个类似的社会身份群体日益显示出雏形——一个拥有黑外套、白领子、郊外别墅、封闭性社交圈子和上流社会俱乐部的下等中间阶级。要不是那个从来不存在绅士的美国也出现了极其类似的现象的话,人们还会以为这一群体的出现是模仿的结果所致。曾经有一段时间,对社会地位的关注集中在把它看做某些不同于等级或阶级秩序中的地位的东西——尽管不能独立于后者,并认为它是英国所特有的现象。但在今天的美国社会学研究中,这一概念已经得到了广泛的使用。然而,恰恰是在斯堪的纳维亚的某些国家,而不是在美国,人们可以发现那些把英国的社会地位观念(稍微有点奇怪地)看做一



种时代错误的人。盖格(Geiger)教授最近对丹麦一个城镇的社会分层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对等级和声望的过分关注是等级社会的“意识形态遗迹”,仅仅适用于一个迄今为止继续表现出明显的等级制遗产的阶级社会。<sup>①</sup> 英国的情况可能的确如此,但美国却未必如此。

通过参考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一独立企业家(entrepreneur)——这些坚定的个人主义者的传人在今天被称为“旧中间阶级”——发展的黄金时期,我们或许可以找到这一问题的某种线索。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里,独立企业家已经占工业人口总数的1/3,但他们在人口当中表现出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价值。在以竞争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领域里,他们是美国公民的理想类型,拥有一种为每个公民所渴望的地位,而且还被认为是每一个称职公民都能够获得的地位。这种对每一个天才和企业都保持开放的理想世界图景,建立在社会平等的信念基础上,与种姓、等级或势利等风气形成强烈的对比。而且社会关系与这种信念也大体吻合,唯一重大的差别就是通过成功,通过简单、公开和无可争辩的财富来衡量一切。在这样一种社会,独立的、自主的社会价值几乎没有什么存在的余地。经济不平等这一简单的事实由于它所具有的价值(而不是更多)而被接受,但并没有被赋予任何神秘的意义——如由于不同类型的人性而变得富有或贫穷等。在那时,根本也不存在势利地专注于社会身份的余地。

但情况发生了变化。独立企业家的比例下降了,获得独立的机会(尽管保持独立的机会还有很多)减少了,经济领域的命运则越来越为大资本家和有组织劳动力的政策、权力所控制。然而,这种理想依然还保留着,尽管遭到了削弱,但依然还活着,而且据说通过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乌托邦,独立企业家今天依旧活跃地出现在我们许多当代人中间。<sup>②</sup>

---

<sup>①</sup> J. Flou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Denmark",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e 1952, p. 174.

<sup>②</sup> C. Wright Mills: *White Collar*, p. 34.

同时,“新中间阶级”也得到了稳定的增长,它主要由工薪人员和非专业化行业所构成,并在资本主义的等级体系中永久性地处于中间地位。正是在这一等级中,我们发现了全心关注社会身份的最明显迹象,与英国长期以来的典型情况极为相似。

仔细比较英国和美国所呈现的两幅图景,可以得出一种明显矛盾的结论,那就是:对社会身份的关注既可以由于社会体系的流动性所致,也可以由于社会体系的僵化而产生。当一个社会领域受到下层侵蚀的威胁时,就如16世纪以来英国绅士所不同程度地受到的威胁那样,他们会在那些最难以获得的导致社会差异的属性和品质上构筑起保护自己的屏障。对那些暴发户而言,他们可以摹仿那引人注目的开支,但适宜的举止、正确的语调以及“旧的学派传承”等却神秘莫测、令人妒忌地保护了这种垄断权。正是在19世纪,这些符号在英国生活中获得了很大的重要性。类似地,那些成功地从社会下层崛起的人们,也援引同样的手段来宣告和巩固自己的地位,尽管其局部的成功可能导致一种比较方法的出现,用以鉴别他们曾经设法达到的中途目标。

但在美国,人们的通常感觉是,社会结构已经变得越来越僵化,中间等级的身份意识起源于他们的挫折感。往上的路径已经堵塞了,也就是说,在经济系统中,从一种经济地位上升到另一种完全不同经济地位(如,从工人上升为经理)的道路已经堵塞了,同样的情况也表现在通往富裕的道路上。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过分夸大那些微小变化或微小差别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些变化和差别发生在经济结构的同一阶层内部——如让一般职员参与到老板的工作圈子中去,或让女销售员接触到上层消费者等。因此,在这一方面,流动和僵化所导致的结果是相同的。它们可以共存于同一个社会模式中——就如它们在当代社会所出现的实际情况那样。从出身所在的社会层级进入到另一个不同的层级,这种机会主要集中在受教育时间和接受培养时间的长短上。正是在这一点上,那些有着同等抱负的人获得其机会,也正是通过这一过程,社会中上

层由于下层的入侵而发展出地位维护意识。自那以后,一旦家庭和学校之外的公共生活的起点已经找到,惯常发展之路清清楚楚地摆在面前,而且其终点也在不远处清晰可见时,通常只有那些不平凡之人才能摆脱这种发展轨迹。对于这种现象,一个愤世嫉俗的人可能会说道:现代人,在童年和青年时期为了生活本身而努力奋斗,在达到具有判断力的年龄后,仍然努力追求生活的影像和符号。然而,这种说法过分夸大了地位意识在我们当今社会中的作用。

在美国和英国,研究者们近来进行了大量的试验,它们旨在探明社会地位的作用,探明从社会阶级的角度来看,当代人的含义。然而,试验的结果却并不完全是结论性的。究其原因,部分在于研究者对于他们所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并不总是十分肯定。为了避免误解,他们在“主观性地位”(subjective status)和“给予性地位”(accorded status)之间进行了区分,前者指的是个人对自身地位的评价,后者则指他人对其地位的评价。<sup>①</sup>然而,主观性地位成为一个很不幸的概念。从地位的最初意义来说,它本质上并非那种人们可以给予自身的东西,相反,它总是由社会“给予”的,人们是社会中的成员。无疑,个人对于自身地位的估计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事实,而且将影响到他的见解和行为,但是,如果用“地位”这个词来描述这种情况则会导致混淆。当人们被问起其“主观性地位”时,他们所给出的答案总是难以进行解释。有些人从他们自己的标准出发,试图表达的是他们所认为的最终和绝对价值;有一些人则从其当前的社会标准出发,把它描述为一种他们应该拥有的地位;而其他一些人则把它看成他们在其他人眼中所拥有的地位——他们可能说出给予性地位的某些主观看法。由此可见,根本不可能完全澄清存在于这些答案当中的各种因素。

这可以通过两个例子来说明。第一个是大家都熟悉的例子,指的是

---

<sup>①</sup> H. H. Hyman: *The Psychology of Statu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No. 269, 1942.

自我归属于一个群体或阶级。1939年和1940年,在美国进行了两次民意调查,它们要求人们把自己划归到上层、中间或下层阶级中的一个中去,当时,选择中间阶级的百分比分别是88%和79%。<sup>①</sup>但后来在1945年所进行的一次调查中,当时提供了“工人阶级”作为另一个选项,中间阶级的百分比下降到了43%,但在次年所进行的后续调查中,这一比率下降到了36%。<sup>②</sup>在英国大选期间所作的访谈中以及在7月26日所发布的工党获胜的新闻中,所出现的情况也完全一样。按照访谈日期的变化,把自己划归到工人阶级和下层阶级的百分比波动如下:

7月26日以前,51%;7月26日,67%;7月26日之后,54%。<sup>③</sup>

这些数字表明,有些人的“主观性地位”是一种政治见解和同情,工党的胜利唤醒和加强了他们对工人阶级的同情。实际上,除了职业之外,当人们被问起:为了把某个人划归到某个社会阶级中去,必须了解他哪些最重要的事情——家庭、金钱、教育、信仰和态度——时,47.4%的人选择了“信仰和态度”,只有29.4%的人选择了教育,其他的标准远远落在了后面。<sup>④</sup>这种情况意味着一系列不同的事情。一个来自职业家庭的儿子,信仰社会主义,如果他把自己划归到工人阶级中去,那么他给我们所传达的社会地位信息就可谓少之又少,不论是主观性的还是给予性的。

第二个例子来自H. H. 海曼(Hyman)的研究。他把地位界定为“个体对于其他个体的地位”,并从数个“维度”使用了地位这一概念,也就是说,把它与几种不同的属性或活动联系在一起,比如智力、体育、文化、社会名望(social standing)、个人外表,等等。参照这些维度,他要求其调查对象把自身置于不同的声望(prestige)等级中,他很自然地发现,他们

① 关于这两个调查以及其他一些类似的调查,请参阅G. D. H. Cole: "The Concep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December 1950, p. 276.

② R. Centers: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 p. 77.

③ 同上,第139页。

④ 同上,第91页。

使用了不同的标准,或者说他们的标准来自不同的“参照群体”。同是一名运动员,某个人的“主观性地位”可能建立在与乡村俱乐部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而另一个人则可能建立在与县板球队英雄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当然,这些都不是实际的例子)。研究发现,地位评价过程中的最普遍现象是对于朋友的参照,来自整个社会的标准要少得多。但如果有的话,它们也比那些参照朋友的标准更经得起重复检测。这种情况或许表明,那些来自整个社会结构的分类标准更没那么个人化,从真正意义来说,也就是更没那么“主观”,它们所带来的是某种普遍评价的因素,换言之,带来的是给予性地位。个人评价的极端例子表现在这样一种情况上:一个妇女通过与自身的对比来“描述其‘地位’,对于应该达到什么样的目标,要询问自己是不是尽可能地去做了,她有自己的思想”。他的整个研究尽管仅仅是解释性的,但却非常有益,非常有解释能力。

我们可能认为,如果我们给人们以外在和独立的评价标准,并要他们把自己划归到指定的社会群体的话,那么,个人判断的特征就会减少,甚至会消失。我们甚至可能进一步认为,前面所举的第一个例子就支持了这一论点。当“工人阶级”概念被引入到问卷中去以后,阶级的划归分布也就非常对应于调查者可能怀有的预期假设,即社会阶级即使没有为职业和收入所完全决定,也与它们相关。换句话说,如果你提出了恰当的问题,人们所作出的回答也就非常有道理。不幸的是,这种观点并没有为这一调查的其他部分所支持。当调查对象被要求按职业来划归社会阶级时,结果表明,只有刚好超过一半(53%)自称是中间阶级成员的人认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属于中间阶级,与之非常接近,也正好差不多一半自称是工人阶级成员的人承认,他们属于工人阶级。<sup>①</sup> 必须说明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包括大公司的董事、商店或工厂的

---

<sup>①</sup> R. Centers: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 pp. 82—83.

经理以及小企业主,它实际上非常等同于“白领”——一个职业群体,人们可能认为,这个群体比任何其他群体都更属于中间阶级。

在研究给予性地位方面,存在着两种询问方式。一是要求人们对那些已经有所了解的个体进行分类。这一方法为罗伊德·瓦尔纳(Lloyd Warner)和他的同事们所详细地使用。<sup>①</sup>对这种方法所存在的异议是:每一个被调查者都只知道有限范围的事情,同时,在这一范围里面,他也并不是每件事情都知道得非常清楚。他的判断不具有普遍性价值,可能为个人偏好和道德判断所歪曲。由于不适当地依赖于这种可能并不可靠的信息,或依赖于一种典型的信息,罗伊德·瓦尔纳从而受到了批判,同时,他把大量的个人评价转变成为一种由六个独特社会阶级所构成的整齐的模式,这种专断的方式也遭到了批判。<sup>②</sup>

第二种方法得到了更广泛的使用,它要求人们对特定明确范围中的群体或特定类型的人们(如从事某种职业)的社会地位作出评估。近来,对职业等级进行了大量的研究。<sup>③</sup>结果显示,当把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职业提供给人们划分等级时,答案具有很高程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也就是说,调查结果之间并不会出现太大的差异,而且不论被调查者是男性还是女性、年长还是年轻、来自上层社会还是来自下层社会的成员,所排列出来的等级顺序都几乎一样。同时,还可以注意到,较之于中间等级的职业,上等职业与下等职业之间的一致程度要更为接近,而且公众的普遍同意还掩盖了大量不同的个人意见。这正是我们应该预料到的事情。在职业与社会分层之间的广泛关系方面,存在着一种真实的社会判断,或一种普遍性评价,但是,当我们试图去进行更详细的比较时,这种一致意见消失了。这有时是由于被调查者对列出的部分职业的性质不

① 请参阅 Lloyd Warner: *Social Class in America*, S. A. T. C. —14。

② S. M. Lipset and R. Bendix: "Social Status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e 1951.

③ 对于这些调查,可参阅 A. F. Davies: "Prestige of Occupa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e 1951。

了解之故,而在有些情况下,原因却正好相反。一个人对于某种职业的判断与其自身的职业密切相关,并为个人的忠诚感和竞争性所影响。例如,在一次调查中,要求医学、法律和工程专业的学生对 20 个专业性职业或辅助性职业进行分等,每一个群体都把自己的专业置于最上层,另一方面,医学专业的学生把护士职业置于第五位,而法律专业的学生则把它置于第十九位。<sup>①</sup>

大量证据表明,职业通常被当做社会地位的一个指标,而且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尽管并不是一个绝对可靠的指标。上面所提到的把办公室工作人员归属于一个社会阶级的情况,并不必然意味着他们在社会地位等级中的位置存在着不同的意见。相反,它很可能是这样一种看法上的差异:在这一等级序列中,社会阶级之间的界线应当划在哪个点上。但是,正如以收入来划分等级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不可能仅仅通过承认客观的事实来划分职业等级。必须有一种价值判断,而且这种价值判断还必须建立在当前社会的习惯性价值的基础之上。在一个有着大量相同职业但有着不同意识形态的社会,等级的划分也各不相同。这为 1927 年在苏俄所进行的一个缜密研究所证实。研究涉及三类被调查的群体——年龄偏小的儿童、年龄偏大的儿童和纺织工人。他们都把宗教牧师放在靠近底层的位置,与银行家和商人放在一起,这种负面教训已经得到很好的吸取。但是,街道清洁工也同样被置于靠近底层的位置,这说明依然残存着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最为显眼的是在偏上位置所出现的不一致。年龄偏小的儿童把农民放在第一位,接下去是飞行员、中央执行委员会(the Central Executive)的成员;而年龄偏大的儿童则把飞行员放在最前面,把农民放在第五位。纺织工人把机械师和工程师放在非常显著的位置,

---

<sup>①</sup> W. Coutu: "The Relative Prestige of Twenty Professions as Judged by Three Groups of Professional Students", *Social Forces*, Vol. xiv, May 1936.

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放在第十位,把农民放在第十七位。可以看出,在1927年,革命的观念并不彻底,普遍评价标准还处于变动的状态。<sup>①</sup>

然而,即使在职业评价方面,也存在着个人特性的表达空间。在问题的表达似乎涉及一种道德的判断时,情况尤其如此。例如,在回答问卷时我们有时发现,下面一些词汇经常出现:我们“尊敬”某些职业而“轻视”另一些职业,我们对我们的职业感到可耻或骄傲等等。在前面提到的对专业学生的调查中,所有被调查者都把按摩医生(osteopath)置于底层,这或许是因为认为他们的工作更不专业化的缘故。有时,也会运用到另一种类型的调查,这种调查特别容易引起个人的感情。在一项旨在测量“社会差距”(social distance)程度的调查中,通过要求被调查者对职业进行分类,看哪些类型的职业适合于婚姻、夜总会、街道、教堂、乡村(作为公民)、乡村(作为参观者)。其中一个调查表明,那些作为老师或牧师而培养的学生把电影演员、杂技演员和爵士音乐家置于等级的下层,而商业和牙医专业的学生则把他们置于等级的上层,因为他们为“生活增加了调味品”。<sup>②</sup> 在对861名学生进行的一次类似调查中,可婚率的最高分(由教师得到)达到了691;接下去是医生,达到了647;而有12名学生投票完全排斥乡下的宗教牧师。<sup>③</sup> 在这些情况下,位置性社会地位(社会给予某种职业的地位)和私人性社会地位(个人给予某种职业的典型代表的地位)之间似乎存在着某些混合或混淆。这种思想上的混淆为另一个研究者所注意到,他在谈到美国教师的地位时说道:“一方面,在智力、文化和社会需要的行为上,教师代表了一个远高于一般公民的团体……然而,除了这方面之外,它又承受着经济无能、个人无用和对公共

① Jerome Davis: "Testing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Children in the Government Schools of Russi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May 1927.

② E. S. Bogardus: "Occupational Distance",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ii, 1928.

③ Forrest Wilkinson: "Social Distance between Occupations",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ii, 1929.



事务参与不充分的骂名。”<sup>①</sup>

对社会地位进行客观测量的第二个明显标准是收入。当然,既然职业声望(standing)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它所能带来的收入的话,收入和职业之间也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对应性。但这种对应并不完全准确。哈德利·坎特里尔(Hadley Cantril)教授对民意研究办公室(Office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的调查结果进行了研究,并在一定程度上阐明了这一问题。<sup>②</sup> 被调查者同时要求说出他们自认为是属于哪一个收入团体和哪一个社会阶级。我们发现,其中有15.4%的人把自己归属于社会中上层阶级,而只有8.3%的人把自己归属于中高等收入群体,50.6%的人把自己归属于中下等或下等收入群体,但是,只有18.8%的人把自己归属于中下层或下层社会阶级。坎特里尔教授评论道:

一个人的社会阶级越高,就越可能发现无法通过经济标准来衡量……那些处于社会阶级下层的人却存在于这些标准中,因为在贫困所指的那些东西上,他们都很贫困。而那些处于社会阶级上层的人却并不一定处于这些标准中,因为他们感到自己非常富裕。

这种结果也可以以另一种方式来概括:54.3%的人将自己所归属的社会阶级和收入群体置于同一个等级,42.5%的人所归属的社会阶级高于其收入群体,而只有3.2%的人将它置于收入群体之下。

在这一点上,有必要对这一调查所得出的结论作出归纳。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情况充满了混乱和矛盾,不存在任何明显的支配性原则。

当代西方社会的社会地位与广泛的社会分层模式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与前面从技术角度描述的阶级结构联系在一起。阶级结构的支配

---

① George W. Hartmann: "The Prestige of Occupations", *The Personnel Journal*, Vol. xiii, 1934—1935.

② "Identification with Social and Economic Clas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38, 1943.

性因素是财富、职业(或功能)和权力,这种权力不仅包括支配他人生活的权力,而且还包括支配自身生活的权力,如独立性。但是,社会地位并不是生硬地与社会阶级联系在一起。相反,经常出现变异的情况,而且在每一个广泛的社会分层中,都还存在着对社会地位作进一步区分的空间。社会地位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这也是为什么即使在今天,它仍然成为引起社会科学家和一般公众强烈兴趣之主题的原因。

这种自主性来源于社会地位主要是一种文化观念的事实,因此,一个社会地位群体(social-status group)可能指的是整个国家文化群体中的一个亚文化群体。在形成社会地位群体方面,存在着三种最重要的促进因素:家庭的影响、正式的教育和职业(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文化质量。然而,这种自主性仅仅是局部的,因为文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可以获得的物质资源,而在社会的阶级结构中,职业的文化质量也仅仅是其功能的一个方面。

由于家庭所存在的部分影响,也由于家庭所能影响的范围,社会地位从而具有一种遗传的成分,而且还是一种强有力的成分,因为家庭的影响是与生俱来的,那些不是通过家庭影响方式所获得的东西只有付出巨大的努力后才能得到——因为它毕竟是在以后的生活中获得的。因此,出身一直是社会地位的一种重要决定因素。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教育的作用经历了巨大的变化。要对教育的价值作出评价,主要存在着两种方式——第一,通过实际结果进行评价,也就是说,通过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来进行评价;第二,通过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可以受到教育——的象征性价值进行评价。在中世纪时期的英国,教育主要通过其结果而得到评价。一个具有读写能力的人由于他所能从事的服务而受到重视,并被分配到教会、行政部门或其他职业等社会结构的适当位置中去。而且只要等级制度的结构依然存在,他就不会严重挑战社会上层的地位。但到了18世纪,尤其是19世纪,当社会上层的地位不再能够通过法律权利而得到保障,而必须依赖于社会特权

时,当来自中间阶级的受过教育的人能够挑战上层阶级的优越地位时,特殊学习场所的社会意义就会得到新的强调,贵族阶级把它们转化成为一种封闭性的防护物以保护自身,从而使建立在它们之上的目标受到阻挠。在那些最好的学校或大学当中,你只要进过其中一个也就够了,哪怕这些学校所提供的教育让你很少获益。因此,大学的“势利价值”和公立中小学的运作,都是对一种岌岌可危的社会地位所作的强有力维护。随着教育机会平等(一个现在仍然没有达到的目标)运动的发展,情况又发生了改变。出现再一次依赖于教育的结果,如通过考试和获得学位等。但是,只要人力资源是依据其自然能力而得到有效筛选的,只要这种自然能力在适当的机构中得到了有效的开发,那么,学校所获得的教育效果就必须与其他教育场所所获得的效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依据“现代中学”、“拉丁学校”、“技术学院”或“大学”等标准来对人们进行分类的话,我们所指的实际上是预期的结果,以所获得的知识和技术为依据,尽管我们是通过教育系统——在这一系统中,已经获得或应该获得这些结果——中的各个部分进行命名的方式来达到上述目标的。这种做法有助于集体评估的使用,而不是个别评估,也就是说,把人们分为各个群体,而不是等级序列中的个人等级。

至于职业的文化方面,我们已经指出过,它建立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之上,而且这种价值判断以当前的社会思想为条件。至于与这种判断有关的要素,我们可以列举一个长长的清单——职业对社会目标(ends)所作出的贡献;职业的技术含量,以及相应地,它所需要的培训量;工作的物理条件,如肮脏或干净等;衣服(“白领”、“黑色外套”以及其他类似的词汇);脑力和体力所占的相对份额;比照于僵化的例行化操作,工作安排(planning)方面所享有的自由度;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者所表现出来的关心度;所能享受到的舒适度,以及,当然,还有所能获得的收入。赖特·米尔斯(Wright Mills)指出:在美国,建立在这种分类基础上的白领工人的社会地位由于经济上的变化而受到了威胁。对于这一点,他总结

如下：

工资劳动者与白领之间的收入不再存在差别；在30多岁的时候，白领也开始失业；白领对于高等教育的垄断也开始崩溃；白领对于声望的要求不可避免地要被减少，这并不是由于他们“出生于国外，像工人一样”，白领工人集中在大型工厂，他们所处的等级不断下降，工作越来越例行化；唯一增长的就是白领人口的总数。<sup>①</sup>

他同时还指出，在社会地位方面，尽管工作所提供的满意指数越来越少，但它发展出一种“休闲伦理”，或者说一种对工作作出判断的趋势——通过它所能提供的休闲活动的种类来判断。<sup>②</sup> 因此，我们又回到了通过如下三种因素来形塑亚文化群体的思想——家庭和直接社会圈的影响；教育；职业的总性质。今天，当说到社会阶级时，我们总是把这种亚文化群体牢记在心。由于某些理由，我们或许能够承认，至少存在某些类型的生活方式，如中上层阶级的、中下层阶级的和工人阶级的生活方式，每一种生活方式都存在其明显的消费模式。而且即使实际收入变得完全一致，这种消费模式也可能保持着差别的特征。因为社会分层结构以及建立在这种结构基础上的价值观念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轮廓不可能是非常清晰的。有些职业通过开发出某些新的技术——而且这种技术的获得必须建立在更高层次的教育和培训基础上，它们的社会声望从而也得到了提升，而另一些没有以这种方式发展的职业，其社会声望也在比较中日益丧失。手艺(trade)转变成了专业(profession)，而其他一些以前广受尊敬的技术却沦落成为过时的东西。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工作性质的变化与人员类型的变化(从培养他们的家庭和教育角度看)是相互作用的。在佛罗伦斯·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时代，除了宗教领域之外，护理是一个遭人鄙视的职业，为

---

① C. Wright Mills: *White Collar*, p. 312.

② 同上。

那些出身低下和没有受过训练的妇女所从事。培训制度的引入和职业条件的改善逐渐使护理变成了一种专业,并开始吸引来自更高社会层级的妇女。那么,这又要求有更好的条件,并且被认为是有权享有的条件——因此,这种过程就可能一直持续下去。类似的发展也帮助了教师地位的提高。因此,通过深思熟虑的行动来提高某一职业群体的社会地位是完全可能的,这部分可以通过改变工作的客观性质来达到,部分可以通过改变对它的态度来达到。

最后,当社会结构的轮廓缺乏清晰性,当最容易归属于某些范畴的人们实际上不再同质时,位置性社会地位的基本评价在很大程度上也就丧失了它的力量,也就更容易为个人性质的考虑所更改。换句话说,私人社会地位从位置性社会地位那里赢得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至少在那些小型社区内部是如此。在那些小型社区,一个人是什么样的情况可以得到判断。例如,对于教师的社会地位,可能存在着一种总体性判断或普遍性评价。但是,在一个更小的范围内,不同等级的教师之间和不同等级的学校之间又进行了区分,同时,还在有高尚人格和文化的教师与缺乏这些品质的教师之间进行了区分。前者在地方社区内部发挥着巨大的影响,而后者则必须从最终被划归到某种职业类型的代表中拯救出来。

最后,我们可以作出如下观察结论:当社会结构处于变动状态的条件下,在文明要素分布得更加均匀的条件下,在群体和个人的流动性得到提高的条件下,对社会地位的极大关注是一种极其自然的现象,这种现象随社会地位究竟是什么的困惑而扩展,尽管社会地位的真正重要性和社会不平等的神秘性可能稳步地减少。

## 七、一个关于“Status”的注释<sup>①</sup>

本注释的目标在于保卫一个潜在珍贵的词汇免遭越来越严重的滥用,同时也与作者向一名著名学者表达由衷敬意的目的相关。我之所以用“滥用”而不是“误用”,在于后者指的是对语言规则的违反,而我认为,今天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语言规则了。“滥用”指的是对语言规则的损害和毁坏。我们不必依照语言规则,从结果中就可以辨认出哪种用法是对的,哪种又是错的。如果一个词汇被以一种毫不负责的方式随意拿捏,以至其连贯的含义荡然无存,同时作为一种表达确切思想的工具,其价值也丧失了时,这中间显然出了毛病。

这种过失并不存在于概念本身,因为概念含义是我们无法取消的东西。它需要得到界定和细分,但却无法被废除。在社会理论中,它充当了某种相当重要的角色,这也正是为什么对其滥用(对其用途的危及)的结果会是如此严重的原因。地位(Status)<sup>②</sup>在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研究与

---

① 本文原题为“A Note on ‘Status’”,最初发表于 *The Ghurye Felicitation Volume*, Bombay, 1954; 本文译自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1963, pp. 208—217。——译注

② Status 一词的含义比较复杂,同时兼有“身份”、“地位”、“情形”等含义,除最后一种含义外,前两种含义既有联系,又存在区别。本文在翻译过程中结合中文习惯,根据具体情况将(转下页)

个性和动机的心理学研究之间充当了联系纽带,这种旨在解开两者间关系的愿望与社会学本身的历史一样古老。但是,随着社会学的发展,这种综合需要新的思维,也需要新的研究和解释方法,它们已成为当今社会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地位(Status)和角色(role)<sup>①</sup>这对孪生概念在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鸿沟——通常非常宽广——之间架起了桥梁。正如迈克尔·阿吉尔(Michael Argyle)在最近一篇文章里指出的那样,<sup>②</sup>角色概念在当前文献中的广泛流行可能是由如下事实造成的:“它沟通了心理学中对个人行为与社会学、人类学中对行为的定位性(positional)和条件性决定因素的研究。”

在 W. T. 托马斯(Thomas)的“情境”方法著作中,尤其是在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一般行动理论》(*General Theory of Action*)中,我们可以发现同样的理念。帕森斯说道,社会系统的基本单位是行动,其次是更高层次的地位——角色(status-role),一个人的地位是“他在社会系统结构中所处的位置,结构是一个由不同部分所组成的模式化体系”。最后,行动者自身也是社会系统的一个单元。从这种意义上说,他是“一系列地位和角色的集合体,但是,必须将这一社会行动者与行为系统本身的个性区分开来”<sup>③</sup>。个性不属于地位的范畴,但地位却是分析结构和个性时的最基本(lowest)共有特征。在《一般行动理论》论文集中,塞缪尔·A. 斯托弗(Samuel A. Stouffer)对这一联系进行了强调,他说道:“本书的重要思想之一是角色概念。这不是一个新概念,但它在联系个性与社会理论之间的可能用途方面却是以前没有明确注

① (接上页)它翻译成“地位”或“身份”,并在特别容易混淆之处进行了注明。同时,本文中同时还出现了“position”,“place”等数个与地位相关的词,本文把它们翻译为“位置”、“地位”,并进行了特别注明。在本文中,“standing”也是一个与“地位”相关的词,它同时兼具地位的结构性含义和角色的变动性含义,本文把它翻译为“身份”,并作了特别注明。——译注

① 本文将 Role 翻译为“角色”,与个体在特定社会环境中拥有的身份和所处的地位相连,但它更强调个体根据社会对身份和地位的期望而履行相应社会职责的行为。——译注

②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LIV, 1952, Section 3, p. 1.

③ *The Social System*, pp. 24—26.

意到的。”(第 480 页)

但斯托弗在这里所指的是角色,而不是地位。在这一本书的前面几十页,亨利·A·默里(Henry A. Murray)也同样如此,只不过更详细一点罢了(第 450 页)。这一事实有助于阐明前面开始提到的“地位”一词所面临的危险——即被“角色”所吞食,然后被心理学家占为己有,并把它作为私人财产的危险。但 T.M. 纽科姆(Newcomb)不在此列,他极其仔细地地区分了结构与个性之间的区别。他用位置(position)一词取替了地位(status),并写道:“对处于特定位置的个体的行为方式的期待,构成了与这种位置相关联的角色。”<sup>①</sup>“因此,角色或规定角色(prescribed role)并不指任何特定个体的实际行为,但另一方面,角色行为的确指履行了某种角色的个体的实际行为。”<sup>②</sup>因此,非常自然地,角色行为,以及个体在特定情境下所充当和扮演的角色,引起了社会心理学家的极大兴趣。这就相应地形成了一种忘记起点的趋势,“角色”被作为“角色行为”来使用,并以这一点——它仍然是与特定角色相关的行为——为起点,人们又很容易地泛化为充当某种角色的个体的所有行为。例如,如果我们考查一下父亲的身份(status),可以发现,角色概念可能表达了三层含义:(1)对某一特定社会中的父亲行为的期待;(2)X先生在充当父亲角色时(有意或无意地)所采取的行为;(3)所有进入到X先生作为父亲而产生的关系中的行为,例如,X先生在结婚以前可能形成各种各样的怪癖——一个人特有的讲话和穿着方式等,它们一直延续下来,成为孩子心目中的父亲标志和父子关系中的重要成分。但是,这类行为并不是角

<sup>①</sup> *Social Psychology*, p. 280.

<sup>②</sup> *Social Psychology*, p. 330. 但金斯利·戴维(Kingsley Davis)持相反的观点,他把“角色”定义为“个体履行其地位要求的实际方式”,并声称(但我相信是错误的)他所追随的是林顿(Linton)的观点(“分层的概念性分析”,载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vii, June 1942, p. 311.). 马利恩·莱维(Marion Levy)认为,这种定义对林顿和帕森斯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社会结构》,第 158 页)。但实际上恰恰相反,莱维主张用“理想角色”和“实际角色”取代“地位”和“角色”,正如林顿和帕森斯所声称要使用的那样。但如果这样的话,将会无比笨拙,也充满混淆。



色的一部分,也不是角色行为的一部分,对于社会结构没有直接的参照作用。因此,如果“角色”被用在了消除独特个性问题的领域,并使地位围着它打转的话,那么,地位就将失去其沟通社会结构与个性研究的桥梁价值,因为这将使它从结构的土壤中被连根拔起。

尽管角色、角色行为和所有行为之间的混淆的确应该受到谴责,但这也有可能形成一种融合地位与角色的情况。作为现代术语学的作者,林顿将为大部分学者所记得,他说道:角色“代表了地位的动态方面”,两者间的区别“仅仅是学术上的旨趣”。<sup>①</sup>而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帕森斯则把两者用一个连字符联系在了一起。两者融合的理由是,作为处于社会系统中的某种位置的地位,只有通过社会关系才是可以想象的,而社会关系的本质就是对行为的期待——或者用马克斯·韦伯(帕森斯所翻译)的著名的话来说,“社会关系完全存在于各种可能性之中,从某种可以理解的、含义丰富的意义上说,在这种可能性中,存在着社会行为的原因”<sup>②</sup>。因此,可以认为,如果地位的动态方面被去除,那么,除了作为处于社会系统中的位置这样一种客观静态的虚假观念外,它将不再留有其他什么含义了。这种错误的具体化的诱惑在当前当然存在,也正是在当前,无论是谁,只要他一想到社会结构,就把它作为一个应该抵制的概念。地位倾向于结构性分析和高层次的抽象,而角色则倾向于对个体行为和具体情境的分析。如果这种区别保持清晰的话,那么角色在适当形容词的帮助下,可以用来研究独特的个性问题,只要它牢牢把握住地位的含义,认清它是一个必须根植于樊篱另一面的概念。简要地说,地位强调的是位置,正如支撑它的群体或社会所设想的那样,而角色所强调的是个人,它占有一定的位置。地位强调的是存在于相关社会群体中的期待(规范性的),而角色所强调的则是各种单元,这些单元组成了期待

---

① R. Linton: *The Study of Man*, p.114.

② R. Linton: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p.107.

中的那种行为。地位是你对自己所播种的庄稼的看法,而角色则是种子袋上所印制的图案。

必须承认,对这两个术语的表面需要有时是出于一种偷懒的想法。例如,我们可能会说,我们知道警察是什么(地位),但对他所做的事情却一知半解(角色)。这种区分是不合理的,因为作为一个概念,地位应当与角色一样准确。作为社会结构的要素之一,它应当包括辨别这一位置的所有方面,不管是普通大众认识到还是没有认识到的方面。如果允许的话,上述偷懒的用法将导致这样一种地位概念,即位置的含义总体上依赖于其他社会成员。这样的话,地位就被转化为对位置的“流行性评估”等诸如此类的东西,从而,“地位”很快便与“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级别”(rank)和“等级”(rating)等不可救药地混淆在一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地位”不能用于不同的归纳层次上,因而具有一套完全不同的属性和内容。例如,我们可能说到 20 世纪英国中间阶级上层的父亲身份(father-status),或者可能说到所有人类社会的父亲身份。在后一种情况中,由于概念定义所包括的属性已变得贫乏,这种大范围的归纳也就变得可能。但在每一个层次的归纳中,角色与地位都是相对应的。然而,由于(前面提到的)角色强调的是个体行为和具体情境,我们可能发现,例如,当我们说到“X 社会和 Y 社会都存在着父亲身份的时候,两个社会的父亲角色却各不相同”。但如果这一句子的后半部分正确的话,那么,从更加严格的归纳层次来说,父亲的身份也必然不同。

无疑,保留这两个概念会带来某些不便,但我认为,它们所带来的好处要远远高于不便。我已经讲到过其中的重要好处,那就是与“角色”相比,“地位”无法与社会的结构性一面相分离,不能转化为个性研究的领域。另一个好处就是,使用这两个概念可以使我们在角色与功能的某种意义之间作出区分。地位在结构与个体之间充当了联系纽带,因此它具

有一种双面性外观,一方面它与结构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又与个体联系在一起。地位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它在社会结构系统中所起的作用上,表现在地位占有者能够通过其行为来履行地位所要求的功能上。这种区分是非常重要的,但在前面所提到的默里的文章中,这种区分却被遗漏了。在那里,他首先把“群体”等同于“社会系统”,把“角色”等同于“功能”,然后又把它们比拟为“自我和身体”(self-and-body)方面的“呼吸”和“排泄”机能,比做等级制组织中招募和训练新成员具备群体所必须的“社会角色”的活动。<sup>①</sup> 如果保留“地位”概念,并把它紧密地与“角色”概念联系在一起的话,那将有助于避免类似的混淆。

既然如此,就让我们保留地位概念,并把它看做社会系统中的某种位置吧!帕森斯把它称做“在系统中所处的位置(place)”,林顿在使用了类似的词汇之后,还加上了“完全是权利与义务的集合”论断。<sup>②</sup> 这表明了我的第二种观点,那就是对角色和预期行为(没有表明是谁在期待)的强调,造成了“地位”概念的最初用法之一逐渐消失。我所指的是律师对这一概念的用法,它在梅因(Main)有关社会进步运动的著名格言中得到了表达——“从身份(status)到契约”<sup>③</sup>。对这一用法的最激烈抵制来自本诺特·斯马尔耶(Benoît Smullyan),他把它称为一种“不再适宜”的“古老用法”,它存在“缺陷”,因为它预先假定了一个复杂的社会。<sup>④</sup> 一个概念因为古老就应当抛弃吗?因为假定了一个复杂的社会就存在缺陷吗?这中间显然并没弄清楚。实际上,这种用法是非常宝贵的,甚至也是必要的。C. K. 阿伦(Allen)把地位界定为“归属于特定阶级的条件,法律赋予这一阶级的人们特殊的法律能力或限制,或同时赋予两者”<sup>⑤</sup>。这

①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p. 450.

② 同上书,第113页。

③ H. S. Maine: *Ancient Law*(1878), p. 170.

④ A. Benoît Smullyan: “Status, Status Types and Status Inter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ix, April 1944.

⑤ *Legal Duties and other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p. 42.

是一个法律概念,社会学家对它进行了合理的延伸。但是,这种延伸并不要求我们必须放弃其最初的含义,或者要求我们必须对它们之间存在的明显差别视而不见。从法律所规定的能力和限制中延伸出社会性认可的权利和义务,延伸出特定关系结构中社会性期待的行为,这完全是自然的,也是合理的。但法律地位这一概念并不需要抛弃,而且它与社会学家所意指的普通(plain)“地位”之间的差别也不需要抹杀。我们知道,认识下列问题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上层阶级的权力是否以法律赋予的权利为基础,劳动者是否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奴隶的法律地位等等。但是,如果我们不注意法律权利与丈夫—父亲或妻子—母亲的行为(它们为社会所认可和期待)之间的边界变化的话,那我们就根本不可能对家庭进行比较研究。因此,让我们还是保留它的“古老用法”吧!但在使用它的时候一定要将它与“法律的”这个形容词联系在一起。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混淆表现在地位与社会地位和等级之间。“地位”,正如林顿、帕森斯和其他作者所表明的那样,不需要直接参照位置的序列或等级,它不仅包括高贵与低下等等级关系,而且包括所有关系。但“社会地位”现在总体上指的是在社会声望序列中所处的位置,实际上,它非常接近于林顿所说的个人“地位”(与众多个体所处的“地位”相区别),他把它描述为“个体所占有的全部地位的总和”。<sup>①</sup> 这意味着存在一种“总体性地位”,它是所有特殊地位的总和。海曼对此曾作过调查,其调查结果似乎支持这样一种结论。<sup>②</sup> 但我认为,这种总和的必要数量是多少是不可能找到的。例如,你不可能把医生、父亲、议员、售票员、教区管理员和丈夫等身份叠加在一起而得出一个统一的结果。这些身份尽管不可能加起来,但它们有助于决定个体的社会地位,后者表现为个体(假定他是总体性的)在共同体中(假定社会是一个整体)所处的位

<sup>①</sup> *Legal Duties and other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p. 113.

<sup>②</sup> H. H. Hyman: “The Psychology of Statu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No. 269, 1942.

置。在这里,功能分化被推到了后台,同时,在这种背景下,把高贵——低下维度本身看做对地位概念的合理应用也不是没有道理。

但是,“社会地位”与声望序列的合并不应当影响到“地位”本身。但不幸的是,实际上恰恰如此。这里,我们可以再一次参考本诺特·斯马尔耶的做法,他以一种分类的方式把地位看做在经济、政治或声望序列中所处的位置。<sup>①</sup> M. 谢里夫没有意识到这种观点与林顿(谢里夫也声称接受林顿的观点,但他在解释地位时所引用的林顿的文章实际上是在对归属问题进行评价)之间的巨大差别而接受和引用了它,最后导致了灾难性结果。<sup>②</sup> 因为谢里夫着重强调的是个体在团体中的等级位置,如工会、帮派、职业团体、大学等,从而忽视了地位概念的首要因素是作为成员资格的事实。在英国,哈利街(Harley Street)的专家与乡村一般从业者之间的差别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它们并不完全是从等级的角度进行区分的。我们不应忽视范围广大的职业人员的身份(status)意义(其中可能包含了法律地位的要素),并且必须再一次指出,它们不完全是根据等级来区分的。谢里夫由于预先假定了他的论据,并且指出,“地位等级对将要成为某种成员的个体来说是一种刺激因素”,这导致他进一步考查的是依附于父亲或母亲地位的相对角色。但显然,这并不仅仅是一个在等级序列中所处的位置的问题,我们很难设想个体出于对地位的渴望而做了一名父亲,而不是一名母亲。

H. H. 海曼在其对地位的心理重要研究中,把地位定义为“个体相对于其他个体的位置”,但他把他的研究局限在对特定高级与低级关系的调查上。然而,如果一个女孩子的吸引力等级为1—10之间,然后把这种等级描述为她的“主观地位”(subjective status),那我们就远远偏离了林顿和帕森斯所使用的地位概念。显然,“相对于其他个体的位置”表

① H. H. Hyman: "The Psychology of Statu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NO. 269. 1942. pp. 151—152.

② M. Sherif: *An Outline of Social Psychology*, p. 297.

明的实际上是一种比较,而“在关系系统中所处的位置”所表明的则是互动(interaction)。

本篇注释的结论注定是要让人感到失望的。因为比较和互动都是极为重要的事情,等级结构对整个共同体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地位”术语可以应用到它上面去。同时,法律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的区分是必要的,为了找到适当的言说词汇,我们不能牺牲两者间的必要差别。我们的术语相互缠绕在一起,需要有大量的时间才能把它们厘清。我这里的目的在于保留林顿和帕森斯所使用过的“地位”概念,它不是一个必然要参照的等级位置(hierarchical position)的概念。我的意思主要是,等级含义已经与地位概念紧紧地联合在了一起,很难把它们分开。但反对这一点的理由是,如果我们保留了地位概念,我们(1)也就保留了“法律地位”这一概念,并得以继续讨论梅恩的格言;(2)也就保留了“地位”与“角色”之间的联系,从而可以把“角色”概念从社会学家的有害偏见中拯救了出来。如果我们像纽科姆那样用“位置”取代“地位”,我担心这一概念会丧失它的力量和价值。我接受“社会地位”是在整个共同体中所处的等级位置的观点——但仅仅是在共同体中,而且我也把它仅仅局限在位置(position)上,因为位置很大程度上是非结构化的。最好把结构性等级位置看做级别(rank),它也可以用在各种团体之中,如军队、政府部门、大学等。现在主要的困难在于很难找到一个可以代替等级位置的词汇,它没有被结构化到可以称为级别,同时也存在于各种团体之中(从中形成了“社会地位”的用法)。对于一个人,我们可能会说:“他喜欢他的工作,但却为他的地位所忧虑。”在这里,地位的意思是指他在组织中所处位置,而不是其“社会地位”,尽管它可能受后者的影响,也可能影响后者。它不完全是在团体中的结构性位置,而是包括了高度不固定的声望因素。在当前的社会中,存在着大量担心这种意义上的地位的人们,在办公室、乡村和俱乐部等团体中都莫不如此。从个人的角度来说,我更偏向于使用“身份”(standing)一词,它从更加准确和技术化的意义上保

留了地位(status)的含义。而当出现除了比较性价值外不再具有其他更多意义的情况时,如智慧、美貌、网球技术等,它们具有可以公开计量的属性,我偏向于使用“品级”(rating)一词。

让我们举一个总结性案例,在大学里,图书管理员以及像登记员、会计一类的高级行政人员,因为其岗位的角色(role)和功能(function)与教授岗位不同,他们的地位(status)也与教授不同,但是,他们的级别(rank)与教授们的一样。然而,在很多时候,他们的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可能低于大部分教授(可能是由于其家庭出身的缘故),而在智力、文化水平和社会修养方面的等级(rating)则可能更低。由于这些方面的缘故,他们在大学中的总体身份(standing)也就很可能是他们所不希望的。

我并没有要强加给人们各种术语的意思,我的主要意思是求得概念的一致,这些概念是我们将要用到的,同时我也希望表明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些,我们或许最终需要同意的是它们的名称。

# 下 篇

---

## 后马歇尔时代的表述





## 八、T. H. 马歇尔与公民身份的进展<sup>①</sup>

安东尼·M. 里斯(Anthony M. Rees)

一位辞世于 87 岁高龄的社会思想家和批评家也许有理由想象得到,他本应该已经饱经了各种各样红极一时的思想,尤其是度过了那些无关紧要的岁月。在那段岁月里出版了一系列明显新颖、相互关联又富有挑战性的主张,这似乎常常也给人们带来一阵短暂的兴奋。然而,这种兴奋并没有出现在马歇尔的思想中。其中的部分原因或许在于,直到 1956 年,他 62 岁那年从伦敦经济学院的教授职位中退休之后,他最有原创性的思想既没有被具体化和记录下来,也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迄今都被认为是他最重要的著作,这篇文章最初是作为 1949 年剑桥大学马歇尔讲座的演讲稿,于 1950 年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直到 1963 年,在《十字路口的社会学》<sup>②</sup>这本收集马歇尔过去三十年所撰写或发表的论文和演讲的书中,海尼曼出版社(Heinemann)把《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文列为全书的重点篇章之后,

---

① 本文原题为“T. H. Marshall and the Progress of Citizenship”,载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edited by Martin Bulmer and Anthony M. Rees, UCL Press, 1996, pp. 1—23。——译注

②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它才获得充分的影响。

就在1981年马歇尔去世后不久,罗伯特·平克(Robert Pinker)以《福利的权利》为标题主编了第二本论文集,<sup>①</sup>他亲笔写了一个富有创见性的导言,同时还对马歇尔自己撰写的几篇主要文章增补了一系列“再思考”。然而,这本书没有以平装本发行,这表明,那时候对马歇尔著作感兴趣的人还不是太多。那些讣告本身是热情而有价值的<sup>②</sup>,但就像讣告所表明的方式那样,这似乎是在终结马歇尔的思想而不是为其翻开新的篇章。评论者的语气是非常恭敬的,实际上,对马歇尔公开表示敌意的人一直以来就非常少,但斯特尼斯莱夫·安德列斯基在谈到马丁·布尔默主编的《英国社会学研究史文集》中哈塞所撰写的有关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系的一章时断言道:

他掩饰了一些过去得以成功的龌龊伎俩,他尤其过分慷慨地把知识分子的美德赋予了对知识界毫无贡献的T.H.马歇尔。<sup>③</sup>

这种结论性的判断也许是偏执的,而令其他人感到遗憾的是,在后来作为社会学家和社会政策专家的生涯期间,马歇尔非常保守地运用其作为一名历史人口统计学家步入学术界时所积累的数据和研究技巧。他自己的解释是,当1930年接受金斯贝格(Ginsberg)的邀请而作为一名讲师(lecturer)受聘于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系时:

我才认识到,在霍布豪斯传统中,广泛的比较研究务必建立在二手材料的基础上,而我可能把收集事实材料的基本任务留给别人。这

---

①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1981). London: Heinemann.

② Halsey, A. H.: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8(1), 1—18, 1984.

③ Andreski, S.: Review of Bulmer, M. (ed.) *Essays of the History of British Sociological Research*. *Sociology* 20(1), 107—109.

引文中的两个“他”指哈塞。——译注

种想法非常适合我这个活跃而又没有耐心的人。<sup>①</sup>

有趣的是,在戈德梭普(Goldthorpe)的责难性语境中,我们可以稍微坦率地认可他在第六章关于“伟大历史社会学家”的最新分类。但是人们或许会问,戈德梭普这些伟大的历史社会学家是否适用于马歇尔?无论如何,马歇尔成为一名娴熟运用别人数据的“消费者”<sup>②</sup>,同时,鉴于不偏不倚不会培养出很多追随者这个事实,马歇尔的风格也许有助于解释蒂特姆斯在其“有生之年”为什么没能够组建起一支如“马歇尔学派”那样的社会管理者队伍。<sup>③</sup> 马歇尔逐渐被看做一名综合者,这就含沙射影地表明,综合“人类智慧”的命运是,精确的观察和敏锐的洞察往往没有很长的生命期。然而,即使是这种较为中肯的结论,甚至也没有考虑到马歇尔对其下两代许多最著名的继承者所产生的巨大影响,那些人的学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年里日趋成熟起来。迈克尔·曼列举了莱因哈德·本迪克斯、拉尔·达伦道夫、罗纳德·多尔(Ronald Dore)、A. H. 哈塞(Halsey)、S. M. 李普塞特、大卫·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和彼得·汤森德(Peter Townsend),那些能清楚地叫得出名字的学者仅仅是少数。但自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展纪念马歇尔的系列讲座以来,大量新一代学者突然对马歇尔的思想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许多著作都是针对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概念作出评论并根据自己的观点加以改进的。<sup>④</sup> 大多关于公民身份方面的专著和论文集至少包括《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这个参考文献,这些论著的引用有时仅仅只是一

① Marshall, T. H.: "A British Sociological Career",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5(1/2), 88—100, 1973. [partially republished 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4): 399—408.]

② Halsey, A. H.: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8(1), 1—18. 1984.

③ Pinker, R.: "Introduction". In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T. H. Marshall (ed.), 1—28. 1981, London: Heinemann.

④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 Unwin. 另参阅 Barbalet, J. M.: *Citizenship*. (1988),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个标记,也有时却是对马歇尔的原创性思想作出延展性的论述。<sup>①</sup>

可以这样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对公民身份概念重要性的重新发现远甚于对马歇尔本人的重新重视。在英国,对公民身份的兴趣更多是追随一种知识潮流。对公民身份的探讨在三个阶段处于学术界的显赫位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30年所出现的公民身份可谓是“第一次浪潮”:在T.H.格林的影响下,它与英国知识分子中暂时占优势地位唯心论思想结合在了一起,后来又被严厉批判唯心论假设的霍布豪斯所推进。“第二次浪潮”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直持续到20世纪60年代:这一波大致可以通过《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的出版史来划分(参见前述)。在这个阶段,差不多是由马歇尔一人独力复兴了公民身份概念,并非常成功地传播了其独特的观点,公民身份概念从而逐渐被视为(至少是在英国)唯一可行的解释。现在“第三次浪潮”的作者通常把马歇尔作为其研究的出发点,因此这是对马歇尔表达一种公正评判的敬意行为。

这里没有篇幅来进一步阐述为什么公民身份概念会出现这种浪潮式的发展。两个最明显的“死亡”时期(即20世纪30年代和70年代)以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短暂盛行为标志,这一事实也许可以为我们提供一条理解其原因的线索。然而,这在英国却一直是一个相当空洞的插曲。一个更为重要的因素肯定是,三次浪潮与对于适当福利制度的活跃而热烈的争论糅合在了一起,它们分别集中于新自由主义的社会立法、战后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实施,以及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撒切尔主义的彻底改造。当然,现代政治对“社会权利”的这种重视也与马歇尔自己的集中关注步伐一致。

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中,马歇尔讲述了公民权利的发展史。这是公民身份逐渐演进的阶段之一,而且这一阶段随着20世纪中

---

<sup>①</sup> Van Steenbergen, B.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1994). London: Sage.

叶英国福利国家时代的到来而达到顶点。马歇尔后来的著作中出现了一个更为黯淡的因素：他愈发不信服社会权利的强大和实现，以及作为一个统一概念的公民身份的强大和实现。<sup>①</sup> 然而，通过马歇尔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中经典而简洁的论述，现代评论家们获得了其灵感来源，而且本文所关注的也主要是这种演进过程。我们的目标是应当如何来思考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为什么要采纳、修订、批评和运用这一概念，有什么样的正当理由。下面我将更详细地探讨马歇尔对公民身份历史发展的梗概性阐述。然后，我将用三个更长的篇幅来思考三个问题，每个问题都涉及大量的文献。第一，马歇尔是否按正确的顺序来解释英国所发生的情况，对其目的而言是否足够充分？第二，这种解释对于在过去两个世纪经历过类似转型的其他社会和政体是否也具有普遍性和适用性？第三，马歇尔所作的进化论描述是否过于突出公民的一致同意和顺从，而对斗争这一极端重要的因素则强调不够？

###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演进的论述

在这一部分，我将尽可能使用马歇尔的原话，虽然一个最好的忠告是按顺序论述，但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书的开头，存在着大量枯燥的、引证性的复杂陈述和修正，因此情况未必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那样。<sup>②</sup> 下面开始讲述马歇尔是如何来描述公民身份的三个要素的。<sup>③</sup> 应该指出的是，他不仅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发展分别归结为 18、19 和 20 世纪，而且他还主张每一种权利的发展都伴随了一组特定制度的出现。

① Rees, A. M.: "The Other T. H. Marshall",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3), 341—362, 1995.

② 同上。

③ 以上都引自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74.

1. 公民的要素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

与实现这些权利结合得最紧密的制度是审判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正义法庭。

2. 政治的要素，我指的是公民作为政治权力实体的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制度就是议会和地方选举团体。在这里，我们或许可以注意到，所有对这一部分阐述有所贡献的人并没有完全遵循马歇尔的轨迹，用投票权和政治参与的相关机会来概括政治权利。比如，达仁多夫就在政治权利的标题下包括了公民权利中许多有意义的因素：结社自由，言论自由。

3. 社会的要素，我指的是从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权利。与这一要素紧密相联的机构是教育体制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马歇尔在这里称教育体制和社会服务，尽管对于它们的责任一直都是中央政府与地方议会共同分担。因此，在这一方面，政治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并不存在非常明确的区分。

根据马歇尔的论述，在中世纪，“这三种部分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为这些制度是合并成为一个整体的”<sup>①</sup>。他继续解释道：

在封建社会里，身份是等级的标志和不平等的尺度，不存在对所有人——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自由人还是农奴——来说都是一样的、由其社会成员身份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尚

---

<sup>①</sup>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74.

不存在一种可以对抗阶级不平等原则的公民平等原则。<sup>①</sup>

在随后几个世纪里,马歇尔的探索过程既是分裂性的,又是整合性的:分裂是因为公民身份权利的三要素是分离的,它们取道于各自不同的发展路径,而从整合的意义上说,权利和义务不再隐含有特定地区或地方性身份的含义,也就是说,它们已经被国家化了。马歇尔实际上并没有表达一种明确的全国性公民身份的含义,他所说的主要是18世纪公民身份的演进过程。<sup>②</sup> 作为一名社会学家,其教学生涯跨越了从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整整30年的时间,他更关注的是厘定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今天,社会阶级无论作为一种整合的力量还是作为一种分化的力量都已日渐衰微,而公民身份也往往剔除了其公开的阶级内涵,这种情况或许更需要强调的是:

在英国至少从17世纪下半叶以降,公民身份就已成为一种不断发展的制度,如果我这个观点正确的话,那么,很显然,它的成长同时就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资本主义恰恰是一个不平等的体系,而非平等的体系。这就需要作一些解释:相互对立的两种原则怎么会在同一块土地上共同滋长和繁荣呢?是什么原因使它们能够相互和解并形成盟友而非敌手——至少有一段时期确实如此?这个问题是值得我们关注的,因为,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阶级体系在20世纪显然处于敌对状态之中。<sup>③</sup>

“在20世纪”这个词表明,马歇尔在这里主要思考的是社会权利,并在社会权利的各种“不同”实现方式中突出其中宣扬得最多的一种。为了解决自己在文中设置的这个难题,他用几页的篇幅继续作进一步的回答:

①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75.

② 同上,第96页。

③ 同上,第87页。



尽管如此,即使在其早期的形式中,公民身份实质上也是一项关于平等的原则;而且在这一阶段里,它是一个正处在发展中的机制。从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以及在理论上他们都能够享有权利这一点出发,公民身份逐步发展起来,并且不断地充实所有人都能够享有之权利的内容。不过,这些权利并没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发生抵牾;相反,它们是维持某种形式的不平等所必需的。这是因为:在这一时期,公民身份的核心部分是公民权利,而公民权利是一个竞争的市场经济所不可或缺的。公民权利赋予每一个人——作为一个独立个体——从事经济竞争的权力,同时也使他能够拒绝接受社会的保护,因为他已经具备了自我保护的手段。<sup>①</sup>

## 对马歇尔时代划分的批评

对于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兴起的表述问题,我现在想考察一下最近出现的一些反对和修正意见。我将以对格特鲁德·希默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的评论<sup>②</sup>作为开端,这可以看做对最后结尾部分所引用的文章的评论。她是从马歇尔的历史发展理论开始叙述的,并继续说道:

就是这种顺序产生了一种熟悉的观点,即政治权利没有社会权利那么先进和进步,它们只是形式的、非实质的、虚幻的,直到社会权利的充分实现才赋予其实质性内容。<sup>③</sup>

希默尔法布随后考察了18世纪亚当·斯密的思想以及许多当代追随者们所崇尚的“道德经济”,并表明,对于一个19世纪的激进分子——即一

---

①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90.

② Himmelfarb, G.: *The Idea of Poverty: England in the Early Industrial age* (1984),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③ 同上,第268页。

个“古老而腐朽的激进分子或者说一个托利党激进分子”——来说,权利的定位(location)似乎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社会权利已经以一种权利和义务的组合形式而存在,它们把一个建立在等级之上的社会——而不是“两个国家”——联结在一起。在19世纪早期,这种家长式的秩序受到了无情的功利主义者和贪婪的工业主义者的威胁。但尽管如此,这种秩序还是被保留了下来,究其原因,恰恰因为这是一种为传统所尊崇的自然秩序,并铭刻在所有人的心中。希默尔法布说道,根据这样一种观点,政治权利或许可以被看做“文明进步中的一个更晚近的阶段”。

马歇尔理论中有着一个困难,那就是,在中世纪,如果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已经存在(不管是以一种如何“融合”了的形式)了的话,那么,为了以马歇尔所假设的形式和顺序重新出现,它们在有些时候就必须以秘密的形式发展。至于社会权利,我们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道义经济制度在整个18世纪仍然得到了长足发展,尽管它由于工资管制(wage regulation)方面的削弱而遭到了侵蚀。道义经济制度一直维持到19世纪的头40年,尤其是随着1834年《新济贫法》的出现,才在法律上被完全取消。因此,公民身份的连续性即使只是在一个相对短暂的时期被打断了,但它在历史上毕竟出现过断裂。因此,我们也许可以认为,资本主义的确立需要暂时中止某些基本的规则。

接着,考察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早期发展也许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列昂纳德·霍布豪斯(Leonard Hobhouse)是“第一次浪潮”的一个领军人物,他在认识上对马歇尔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他是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系的系主任,当1929年马歇尔来这里执教时,他也曾担任这一职位。在爱华德社会改革的顶峰时期,霍布豪斯出版了家庭大学图书馆系列中的一本小书《自由主义》。<sup>①</sup>在其中一章(第二章)中,他致力于阐发其主题,着重阐述了他所说的“自由主义运动的历史发展梗概”。这一章

<sup>①</sup> Hobhouse, L. T.: *Liberalism* (1911),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的标题被命名为“自由主义诸要素”，由归纳不同种类的自由所构成，并且是按实现它们的年代顺序来安排的。<sup>①</sup> 尽管霍布豪斯主要讨论的是自由，但却对“权利”一词运用自如。

霍布豪斯从“公民自由”的概念出发，公民自由表示法治、正当的程序和公正的法律制度等等。随后，他转向对“财政自由”的探讨，财政自由主要是指免于专断性税收的自由。第三部分称为“人身自由”，包括思想和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然后，他阐述了“社会自由”，他所用的这个词并不含有马歇尔意义上的社会权利的意思，而是自由选择某种职业和放弃特定身份群体(status group)所给予的职位的自由。这四个方面构成了马歇尔后来在公民身份中所说的公民的要素，虽然两位作者所指代和强调的方面有所不同。

然而，霍布豪斯没有继续阐述公民身份中的政治要素，而是探讨他所说的“经济自由”。这个范畴包括出席工厂立法(factory legislation)的权利以及契约和结社的自由，当然在这里还特别强调了工会的权利。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他把马歇尔所说的公民的和社会的要素连接在一起。接着，他还引入“家庭自由”的范畴，包括《已婚妇女财产所有权法》(*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和儿童的早期保护两个方面，而马歇尔则没有具体考虑这些方面。还要指出的是，尽管霍布豪斯并没有将这些方面与准确的时间联系在一起，但到这一阶段，他的思想在整个19世纪已经发展得相当深刻了。

然而，我们还没有谈到政治权利。下面一部分所关注的是“地方自由、种族自由和民族自由”，基本意思是共同体和民族的自决。这里与其他地方一样，霍布豪斯似乎比马歇尔更关注各种团体。因此，可以理解，接下去的一部分就是要简单探讨一下“国际自由”。最后，我们才到达“政治自由和人民主权”。由于霍布豪斯认为，1884年公民权的扩展非常

---

<sup>①</sup> 参阅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译注

重要,所以这一点在本章中似乎是非常新近的,尽管他也想反复琢磨“人民主权”是否可以作为一种自由形式来考虑。更进一步来说,直到1918年成年男子才充分享有选举权,而成年妇女直到1928年才完全拥有公民权。如果说霍布豪斯并没有积极理解其中的重要意义,那么马歇尔则认识到了这一点。

《自由主义》出版的太早了,以至没有来得及充分评估诸如1908年的《老年退休金法》(*Old Age Pensions Act*)或1911年的《国民保险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等措施的重要意义。结果,霍布豪斯有关“社会要素”的论述被删减了,但在20世纪20年代出版时又增补了所删减部分:①巴巴利特(Barbalet)实际上非常赞成他的观点,认为这是“公民身份包括三部分的观点的雏形”②。霍布豪斯对自由主义历史进程的概述比马歇尔的描述要复杂得多,也凌乱得多,但当时的现实也的确如此。霍布豪斯的总体趋势是及时停止探讨社会权利和马歇尔所说的社会要素,而推动政治权利和政治要素向前发展。他的简洁陈述也注意到了马歇尔历史叙述中的一些缺陷,尤其是在关于“经济自由”和“家庭自由”两章中。

让我们先来谈论一下“家庭自由”吧。正如巴特摩尔(Bottomore)所指出的那样,马歇尔与他同时代的大多数社会科学家一样不够重视妇女的特殊境况。③ 而不像霍布豪斯,在他那个年代,对女权主义的宣扬并不坚决。然而,这似乎不能视为一个借口,最近,历史学家苏珊·彼得森(Susan Pedersen)拿贝弗里奇来与马歇尔作了一个有趣的比较,并以此非常严厉地申斥他:

① Hobhouse, L. T.: *Social Development: Its Nature and Condition* (1924), London: Allen & Unwin.

② Barbalet, J. M.: *Citizenship* (1988),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7.

③ Bottomore, T.: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Forty Years on", T. H. Marshall and T. Bottomore (ed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1992), 55—93. London: Pluto. p. 67.

贝弗里奇按性别划分了等级,把男人看做整个“家庭”的代表,而女人则主要在男人缺场的条件下才是自主的公民。然而贝弗里奇完全相信,建立在男人养家糊口基础上的家庭形式是现实可行的,而女性则因不能保护家庭而依赖于这种不平等的待遇。在把一对夫妻看做一个“团队”方面,妻子只能对丈夫的主张做细枝末节的修饰。相比较而言,马歇尔提出了一种有关社会权利的理论,主张实行普遍的权利,但如果依照他的构建方式,这些权利却只适合于男人。妇女并没有被马歇尔确定为“依赖者”,而是从社会整体图景中消失了,而且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旨在强调家庭和依赖关系的福利国家的许多方面也同样将消失。<sup>①</sup>

如果考虑到超过半数以上的成年人口的公民身份经历——这或许是公民身份成就的试金石——马歇尔的论述就会呈现出一幅非常不同的图景,在这一图景中,许多以前被忽略了的权利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又重新出现。在英国,从《已婚妇女财产所有权法》开始,到1928年获得与男人平等的投票权,妇女取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时间大约用了五十年左右。即便在那时,也还存在相当多的鸿沟,尤其是在获取某种职业的权利方面,或者即使承认她们的工作,也很难保证婚后或小孩出生后能够继续拥有这份工作。仅仅自1990年以来,妇女才在实际上开始与其丈夫分开纳税。

至于社会权利,大多数女权主义者可能认为还没有充分享有与男人同等的权利。贝弗里奇所划分的社会秩序是依赖于养家糊口的男人的终生收入,而许多妇女则被看做男人的附属物。英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就是伴随着对这种社会秩序的抨击而缓慢发展的。社会保障不仅没有能够充分地提供给那些只有断断续续工作记录的老年妇女,而且它还排除

---

<sup>①</sup> Pedersen, S.: *Family, Depende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Welfare State: Britain and France 1914—1945* (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

了那些不断增长的、没有工作的单身父母之类的主要群体。在一个更为广泛的领域,公共权威和雇主都非常不愿意为妇女提供重要的服务,如适于照看儿童的设施。而且,在为家庭提供物品和服务方面,“家庭公民身份”(domestic citizenship)观念也给性别角色分工之存废提出了尖锐的问题。最近一位女权主义作家指出,这将导致对政治理论的重新定位提出激进的、问题重重的要求,因为“政治理论将公民义务(citizen commitment)的中心扩展到了一个排他的领域,而这一领域正是传统公民身份的独特含意”<sup>①</sup>。

霍布豪斯的“经济自由”大致相当于马歇尔的“工业公民身份”(industrial citizenship)这一子范畴,而这一范畴的含义通常被认为是模棱两可的。然而,在探讨这一点之前,我们需要注意到的是,在霍布豪斯那里,他包括了限制工作时间、控制工作条件、安全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环境的早期规范。马歇尔则通过《济贫法》等诸如此类的措施来处理这些方面,它们是与公民身份的扩展相分离的发展过程,因为它们所给予的保护最初只针对妇女和儿童,按19世纪中期的标准,那些人显然不是公民。然而,对马歇尔来说,早期的工厂立法仍然代表了一个问题,就像在马克思那里一样。这是因为,保护很快扩展到了有工作的成年男子那里,所以在马歇尔的方案中,在给他们分配权利之前,我们就已经有了社会权利的例子。

工会权利的时间安排则是在另一个相反的发展方向上的,因为工人可以通过与雇主进行直接契约性的讨价还价来获得这些权利,而不是求助于政治体制,马歇尔从而把它们看做超出了公民权利的发展限度。然而,与大多数其他权利相比,工会权利得到明确保障的时间要晚得多。马歇尔认为,工联主义“创造了一种与政治公民身份体系平行并作为其

---

<sup>①</sup> Vogel, U. & M. Moran (eds.):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1991), London: Macmillan: p. 79.

补充的次级工业公民身份体系”<sup>①</sup>。这不仅是一种“次级的体系”，而且也是一种更不令人感到满意的体系，这丝毫不是因为民主化几乎在各个方面都降低了工作的门槛。当前，从含义丰富的层次上说，很少有人继续鼓吹“工业公民身份”了，但它仍然为罗伯特·达尔和一小部分“市场社会主义者”所保存着。<sup>②</sup>

在迈克尔·曼的《社会权力的来源》庞大三部曲的第二部中，他对马歇尔也有所论述，他通过考察后认为，在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类型中，有两种是异质的。<sup>③</sup> 这样他就创造出一个由五种而不是三种类型所组成的公民身份大纲。在这一大纲中，他把公民权利一分为二，分解为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两种亚类型。在他所研究的国家中，集体公民权利一直到19世纪晚期，在某些情况下直到20世纪才为人们所重视。曼认为，他所使用的集体公民权利主要表示工人具有组织起来的权利，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许多其他公民权利也是集体性的，诸如集会的权利、结社的权利和信仰的自由等。而且，对于第二和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成功产生了根本作用的有限责任和相关制度形式，也是在集体意义上被赋予合作地位的。马歇尔所提出的一个反讽是，在19世纪及以后，英国工联主义强烈抵制合作，它信奉集体行动的个人主义类型。

曼同时将社会权利也一分为二：

我也把社会公民身份(social citizenship)(马歇尔的“享有社会财富的权利”)再次划分为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两种亚类型：教育的权利、允许文化参与的权利、获得某种职位的权利，以及直接经济生存的权利。

---

①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98.

② Dahl, R. A.: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New Haven (1985),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另参阅 Miller, D.: *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Market Socialism* (198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③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1993),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9.

通过漫长的 19 世纪,所有中间阶层已获得了意识形态—社会公民身份(ideological-social citizenship)的权利,然而,经济—社会公民身份则仍然为少数人所拥有(就如马歇尔所指出的那样)。①

这里的问题是,曼把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权利变得支离破碎。涵盖在“意识形态—社会公民身份”之下的“允许获得某种职位”,听起来很像是经济方面的权利。而且同样不明显的是,我们应该把迈克尔·莫兰在最近一章中所讨论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放在哪一种分类中去呢?② 在“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公民身份之间作出区分可能存在某种意义:这种区分将在教育的中间画出一条界线。这可能引起一个由弗里德曼在《资本主义与自由》中提出的跨越大西洋的争论。在那本书里,他分析了两种基本的技能:计算能力和识字能力,并且更多从教育的职业方面来介绍普遍的文化财富,包括对美国主义的谆谆教诲。③ (他认为,传授识字能力而不是计算能力的成本应该从受益人那里得到补偿。)然而,如果社会公民身份存在不同的话,那是因为它涉及服务和利益之间非常复杂的分类,每个方面的不同分配规则可能都是合理的。

自马歇尔提出公民身份以来,情况仍旧在发展,许多晚近的评论家不满足于各种频频出现的公民身份观点:职业性的社会阶级、对工业的拥有和控制权、收入和财富方面的分配和再分配,这些问题非常容易与一种从左到右发展的政治谱系结合在一起。我也已经表明过,一些女权主义者把社会阶级视为一系列主要由男人所占据的空间,但这种拒绝比政治谱系走得更远。巴特·范·斯廷贝格(Bart Van Steenberghe)介绍

①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1993),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9.

② Moran, M.: In *The Frontiers of Social Citizenship: the Case of Health Care Entitlements* (1991), U. Vogel & M. Moran (eds), 32—57.

③ Friedman, M.: *Capitalism and Freedom* (196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其所编辑的论文集时指出：“在这本书里将证明，不能接受把社会公民身份概念作为一个最后阶段的观点。”他列举了一个“新型公民身份”的表格，这是由其合作者“根据我们当今所际遇的新发展和新问题”而设置的。<sup>①</sup>除了“文化公民身份”（这是特纳在他的论文集《公民身份与社会理论》中所提出的）外，它们是“新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积极的公民身份”、“种族中立的公民身份”、“性别中立的公民身份”、“全球公民身份”、“欧洲公民身份”和“生态公民身份”。这些主题中的一些是以不同方式对马歇尔演讲的回应，但伴随这种碎片化而来的是一种危险，即这个概念将分割成一个彼此毫不相关、交叉而隐晦的四不像。

### 马歇尔论述中的英国特性

对马歇尔持续不断的一个批评是，他的公民身份研究太过于以英国为中心（或者更精确地说是以盎格鲁为中心的），他所提出的一系列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非常适合于英国，但是这也表明，当把它运用到其他国家时却是误导的。尤其要质疑的是这个概念，即社会权利不可避免是大厦的压顶石（capstone）。<sup>②</sup>非常明显的是，已经如此频繁地把英国的经验看做福利国家发展的范式：在观念史上，这肯定是战后英国少有的巧妙策略之一，而且马歇尔以及其他诸如蒂特姆斯等人对此肯定非常赞扬（或者作为一种替代选择，他们也要承担这种责备）。

在《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出版的前几年，该书的第七章最初是迈克尔·曼在1986年所做的一个有关马歇尔的讲座，在这一章中他批评了马歇尔的解釋是以英国为中心。他把分析建立在政权的性质和统治阶级领导成员所作出的判断之上，并阐明其他地方没必要重复在英国所发现的特定制度顺序。迈克尔·曼辨析了五种为发达工业国家所追求

---

<sup>①</sup> Van Steenberg, B.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1994). London: Sage.

<sup>②</sup> 用大厦的压顶石来比喻公民身份发展的终极目标。——译注

的“策略”，称之为自由主义的、改良主义的、威权专制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和威权社会主义的策略。使我们感兴趣的是，他发现英国是一种不纯净的例子，是自由主义和改良主义的混合。通过剥夺性的(denuded)、毫不谦逊的(unprestigious)社会公民身份概念，英国在改良主义方向上背离了美国的自由主义策略；然而，根据曼的观点，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可能是改良主义的最好典型，那些国家在一种更为合作主义的前提和制度框架中更可靠地提供了各种社会权利。

一个相关的对照是威廉德国(Wilhelmine Germany)的“威权主义的君主专制主义”。在那里，俾斯麦式的社会保障形式限制了社会权利，它被认为是对充分政治权利的一种故意和嘲讽性的取代。这样，在德国，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权利是出现在政治权利之前而不是其后，与此相应的一种秩序也为希默尔法布所赞同。曼在第七章总结道，要不是因为某些始于1914年的令人不愉快的地缘政治事件，“威权主义的君主制”策略“就有可能继续在一个发达的后工业社会延续下去，并且还可能以一种有特色的、共同组织的和随心所欲的方式将部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联合在一起”。他还补充道：“这是马歇尔没有想到的，实际上，现代任何一位社会学家都没有设想过这一点。”<sup>①</sup>

曼与马歇尔一样关注阶级冲突的制度化，尤其是工人阶级及其组织与社会和政权的融合。然而，他对国家精英战略的强调似乎更归功于巴林顿·摩尔，<sup>②</sup>而不是马歇尔。正如我们所知，他的分类与其说是围绕着构成公民身份要素的外在秩序展开的，不如说是围绕着这些策略展开的。这也许就是曼为什么不对法国进行理论化的原因，尽管似乎可以把它放在改良主义的一类，但又好像是把它列为一种“争议性的政权”(与

<sup>①</sup>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1993),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39—140.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的第七章“统治阶级的策略与公民身份”已经收录为本书的第十一篇，此句原话可参阅本书第278页。——译注)

<sup>②</sup> Moore, B.: *Th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1966), London: Penguin.

西班牙和意大利放在一起)。在那些政权有争议的国家,反动派和世俗自由派在整个 19 和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都对公民身份问题争论不休。

然而,在法国的经历中,引起人们重新关注法国经验的原因似乎不止一个。首先,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现代观点是在 18 世纪后期的法国真正出现的,因此它所创造的传统还深深地铭刻在人们的心中。我们可以在强调军队的重要性中觉察到共和主义的美德,它至今一直都充满了严重的大男子主义:①这就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法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把选举权扩展到妇女。

第二,与上述观点存在着明显的矛盾,法国很早就发展了某些方面的社会公民身份,而且也没有英国那么严重的性别界线。法国被看做福利国家的后来者,这主要是因为,直到 1945 年之后,它才建立起广泛的“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然而在家庭政策方面,它却是一个先锋派。约翰·巴克(John Baker)写道:“如果认为,在法国,抚养小孩是一项对社会的服务,因此有权获得足够的报酬和援助,这种观点未免过于简化。不过,在英国,生育小孩也被认为是父母的一种私下的满足,只有在购买房子或汽车的时候,他们才会关注共同体。”②从这种谨慎的陈述中,我们不难看出法国公民身份发展的特殊路径,在那里,与片面强调男人权利和义务相比,促进儿童(未来的法国公民)的福利被看做政府非常重要的义务。

第三,法国的公民身份概念有着强烈的同化色彩。这是法国和美国的共同特点,即使前者从不像美国那样有过作为移民国家的相似意义。然而,根据法国的共和传统,假设移民赞同法国的文化价值并像一个法

---

① Van Gunsteren, H.: “Four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1994), B. van Steenberg (ed.), 36—48. London: Sage.

② Baker, J.: “Comparing National Priorities: Family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Britain and Franc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986), 15(4), 421—422.

国人那样行动(尤其是言谈方面),那么他们就被认为是法国人。

与出生地的惯例相一致,<sup>①</sup>大多数出生在法国、而其父母是移民的人在达到成年期后就可以享受到法国的公民身份(虽然应该指出的是,法国的宪法最近在巴拉杜[Balladur]政府下有所变动)。在德国的境况则非常不同。那里有着取决于父母国籍的惯例:<sup>②</sup>公民身份本质上是一个血统和出身的问题。对于这两个国家,布鲁巴克(Brubaker)为我们增添了许多有关公民身份的知识,并总结了德国对这个概念的独特理解:“对非德国人限制,而对德国移民又是开放性的(expansive)。”<sup>③</sup>对于其他移民来说,这种自然化的过程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很少有人定居了一代之后还在追求或试图取得公民身份。<sup>④</sup> 社会权利对于融入德国的外来工人来说不是一块绊脚石,因为政府对他们有一种真正而有效的完整安排,还可享有公民权利。<sup>⑤</sup> 这样,运用布鲁巴克的术语来说就是,实质性的公民身份与形式上的公民身份之间存在着部分分离之处。然而,政治权利则局限于具有民族共同体正式资格的那些人,除了两个地区之外,那里长期处在社会民主党的控制之中,在那里,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利已经作出过妥协。

英国确定公民身份的方式又是不同的。公民身份被认为是基于成员身份基础上的一种身份,而令人惊讶的是,对于这种身份应该在什么条件下给谁,人们对这种问题并没有什么兴趣,特别是学术争论领域。的确,对于移民则有更激烈的争议,英国政府也采取一种逐渐限制的立场。由于人道主义的原因,英国承认公民身份的地域性,但它的移民远

① 即儿童的国籍取决于他的出生地的惯例。——译注

② 即儿童的国籍取决于其父母的国籍的惯例。——译注

③ Brubaker, R. Rogers: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199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④ Layton-Henry, Z.: "Citizenship and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1991), U. Vogel & M. Moran (eds), 107—124. London: Macmillan.

⑤ Brubaker, W. Rogers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989), Lanham, New York,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比联邦德国少得多。然而,有一种奇怪的趋势把最初准入的问题与逐渐承认成员身份的进程分开,认为成员身份是伴随着对定居身份的认可和自然化而逐步实现的。<sup>①</sup>但这却偏离了前面所探讨的公民身份这一核心概念。英国对于排斥问题非常关注,但与外部排斥相比较,这种关注所指的更多是内部排斥。也就是说,更少关注民族国家的政策边界,而更加关注那些具有毫无争议的完全公民身份地位的特殊群体,关注它们是否存在被否认有获得英国社会所习惯的生活方式的情况。因此,这里所关注的是“下层阶级”的情况。这种强调也跨越了大西洋:布鲁巴克指出,在英国和美国,社会学家和政治科学家都相对忽略形式上的公民身份。<sup>②</sup>

在把关注点集中在公民身份的实质性权利,尤其是福利国家所保障的社会权利方面,马歇尔明显起到了某种重要的作用。然而,还必须考虑到某些背景性的东西。马歇尔是在1949年发表演说的,那时作为国家成员资格的问题并不是政治所积极关注的。来自于新联邦(New Commonwealth)的大规模移民还没有出现,以至他们还没有感受到这种影响。1949年的《爱尔兰共和法案》(*Ireland Act*)很好地阐明了当时的和平气氛。根据这个法案,工党政府继续给在国内定居的人赋予充分的公民身份权利,那些定居者原来是自愿脱离联邦,但政府没有为迁移到它自己领土的不列颠人提供互惠性安排。

当马歇尔撰写其后期著作的时候,这种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移民所引起的问题迫使他们自己更接近政治舞台的中心。然而,马歇尔

---

① Layton-Henry, Z.: "Citizenship and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In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1991), U. Vogel & M. Moran (eds), 107—124. London: Macmillan.

② Brubaker, R. Rogers: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199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22.

强调的还是他早期著作的观点。在《社会政策》<sup>①</sup>的早期版本中,仅仅在第一部分出现过对移民问题的考查:是有关一些特殊地区新迁徙来的人引起的住房供应紧张的问题,当然,这些移民也可能有着其自身的原因。然而,马歇尔为出版第四个版本而写了新的一页,在那一页中他表明,“种族关系问题以及一般的移民问题,是政治参与和共同体发展的基本问题之一”<sup>②</sup>。随后,他讨论了共同体关系委员会和种族关系委员会,这是为促进和谐关系并阻止种族歧视而在前几年建立的法律团体。无论在实践中的结果如何有限,除了在荷兰存在着类似的立法之外,在欧盟其他地方总体上还没发现这样一种致力于解决内部排斥问题的团体。

### T. H. 马歇尔与冲突的作用

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已经觉察到马歇尔“没有强调公民权利实质上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取得”<sup>③</sup>,因此也引起了某种猛烈的抨击,其中著名的是安东尼·吉登斯。吉登斯主张“在公民权利的三个方面……每一个都不得不通过很长的历史时间来争取”<sup>④</sup>。积极赞同马歇尔观点的代表性人物是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他主张,可以把马歇尔的或英国的公民身份演进顺序作为一种“正常”顺序,也可以把它运用到整个西方世界。他认为,通过鼓吹进步来主张每一种公民权利,都

①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1st edn(1965), London: Hutchinson. 另参阅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3rd rev. edn(1970), London: Hutchinson.

②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4th rev. edn(1975), London: Hutchinson [see also Rees 1985]. p. 210.

③ Giddens, A.: “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In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1982), London: Macmillan. 强调为原文所加。

④ 吉登斯的批判性论述可参阅“Class Division, Class Conflict and Citizenship Rights”,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相关论述还可参阅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53—254 页。——译注

会遭遇到来自反面的激烈回应。<sup>①</sup> 而巴巴利特则认为,“马歇尔的冲突与其说是斗争性的,还不如说是矛盾性的”<sup>②</sup>。这意味着,这种对立是以公民身份为一方和以阶级或资本主义社会为另一方之间的原则对立,而不是敌对行动者集团之间长期斗争的问题。

然而,许多批评者的主张则相反,即人们有时太过于按照字面的意思去理解马歇尔的表述: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阶级体系在20世纪一直处于冲突状态<sup>③</sup>(后来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中,马歇尔<sup>④</sup>也承认,在这个阶段,阶级冲突是“相当激烈的”,从而用一种更为谨慎的表述方式来取代,即公民身份已经“迫使”资本主义体制作出了“修正”)。马歇尔也偶尔考察了吉登斯意义上的斗争,但似乎仍然丝毫不怀疑他是在用许多老掉牙的事实来强调制度化冲突形式的发展。

或许,为了捍卫马歇尔而反对那种有关他对斗争进行轻描淡写的指责,最好的办法就是,承认他的确精确地描述了英国现实中所发生过的情形。一个相关的思考是,在整个19世纪,工人阶级及其代表机构都非常警惕一个中央政权,这种政权的最积极活动是销售邮票,<sup>⑤</sup>要不就是对工人们的啤酒和烟草收税,招募工人阶级的年轻成员服兵役,管理法院、监狱和其他矫正性机构,禁止罢工和集会,通过制定住房规章来提高租金,通过强制性的学校教育来巧取豪夺宝贵的家庭收入。所有这些活动并不是都不受欢迎,尤其是在那些受人尊重的技术工人阶级那里,但他

---

① Hirschman, A. O.: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1991).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② Barbalet, J. M.: *Citizenship* (1988).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30.

③ Halsey, A. H.: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984), 18 (1), 1—18, 1984.

④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115.

⑤ Pelling, H.: “The Working Clas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Welfare State.” In *Popular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Late Victorian Britain*, H. Pelling (ed.), 1—18 (1968). London: Macmillan.

们仍然更喜欢通过建立自助和互惠的社会网络以独立于国家。至少在最初时期,国民保险的出现并不能重新调整国家与社会的平衡,因为对许多工人阶级的人们来说,从工资收入中强制性地扣除的举动是一种不受欢迎的改革。这样,在1914年以前,来自下层阶级对国家的压力就很容易被夸大,尤其是要求社会权利的压力。

英国统治阶级所惯常实行的渐进式改革(或者说“妥协”)极其重要。“公民身份的政治权利,”马歇尔说,“与公民权利不同,它对资本主义体系充满了潜在的危险,尽管那些谨慎地将它延伸到社会底层的人可能并未意识到这一危险有多大。”<sup>①</sup>有许多理由可以解释这种危险为什么被转移了,但逐步完成的合作进程肯定起了相当大的作用。通过参照选举权的扩大,迈克尔·曼指出:“在出现持不同政见者——包括少量的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工匠和工厂技术工人中的社会主义者、女权主义者——的特定情况下,他们都既部分地存在于国家体制之内,又部分地存在于国家体制之外。”<sup>②</sup>这肯定有助于把冲突转入宪政和改良主义的渠道。

马歇尔没有强调斗争和暴力,也许不仅仅在于他主要感兴趣于描述好的方面。有人猜测这也反映了一个正常的偏好,这需要进一步的探讨,我试图更密切地关注《反动的修辞》。<sup>③</sup>赫希曼在马歇尔关于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分类基础之上提出了一个简洁而明确的观点,那就是退出(Exit)、呼吁(voice)和忠诚(Loyalty),这是作者对其少有的对手提出的三组合所表达的一种美誉。他从“困难与对立”开始,认为在马歇尔“描摹他那富丽堂皇、充满信心和展现进步的油画”之后,“公民身份的社

① Marshall, T. H. :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96.

② Mann, M. :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 (1993),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31.

③ Hirschman, A. O. :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1991).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会经济之维”已经持续了 35 年之久。<sup>①</sup>

然而,他继续说道:

在马歇尔所提出的三种前进动力中,不但最后一个而且每一个都伴随着一种力量异常强大的意识形态反冲力,这一点难道不正确吗?突发性的社会和政治斗争往往不仅挫败已设计得几近完美的进步规划,而且还带来大量的人类痛苦和悲剧,这些反冲力难道不是斗争的来源吗?18 世纪所宣扬的个人自由和 19 世纪政治参与的扩大导致了大量的冲击和冲突,相比较而言,福利国家迄今为止所受到的打击实际上是相当轻微的。<sup>②</sup>

赫希曼表明自己是以尽可能中立的意义来使用“反动”这个词的,并认为,“反动”的主张虽然在形式上很少变化,但它们坚持其形式。他实际上创造了另一种三组合:

根据这种反常论的见解,任何有目的地改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某些特征的行动,只会帮助恶化它旨在修复的情境。无用论的观点坚持认为,任何社会转型的尝试都是行不通的,它们只会“形成失败的印象”。最后,危险论的观点则认为,有目的地变革或改革需要太高的成本,从而危及先前取得的某些宝贵成果。<sup>③</sup>

赫希曼强调,这些观点并不是只为右派所拥有,这种观点在 20 世纪 80 和 90 年代尤其中肯。那时,政治左派和中派中那些捍卫大规模国家福利供应的人都被推向了保守的立场。然而,他比这走得还更远,因为他在“进步”的修辞中找到了对应于“反动”观点的论点。这样,危险论的观

---

① Hirschman, A. O.: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1991).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2.

② Hirschman, A. O.: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1991).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3.

③ 同上,第 7 页。

点就可以变成一个“相互支持”的观点——渐进性改革促进而不是危及宝贵的价值,或者变成一个“逼近危险”的观点——不按照进步力量所提出的方针立即行动将产生混乱或灾难。与无用论观点相对应的是,进步的标志推动了法律体系,成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基础:历史站在变革的一边,抵制变革是无效的。反常论的观点更困难一些,所以它在保守派的策略中非常重要。但赫希曼表明,伯克所主张的现存制度浓缩了人类的智慧,这种观点偶尔也被下列观点有效抵制,即形势非常危急,“以至要打碎所有秩序,并从头重建一个新的秩序,而不管随后可能会发生什么适得其反的后果”<sup>①</sup>。他总结了对进步修辞的探索,并得出下列观察结论:“就像其反动的对立面一样,事实证明,进步比其值得信赖的正常情况具有更强的夸张和迷惑动机。”<sup>②</sup>

赫希曼显然认为怨恨出自修辞。因此他把戳穿进步的虚伪视为其道德责任,他那关于反动和进步观点的两个三重组合当然可以使它们都有自知之明。<sup>③</sup> 所有这些似乎都与马歇尔的理论无关,但两人有许多地方是共通的。两者的立场都是仁慈的,都用温和的讽刺语气,并且都赞同自由主义的一致和走中间的道路。

恰巧在《反动的修辞》的第一页,赫希曼就谈到了马歇尔,并指出,马歇尔完全是“以辉格党人阐释历史的态度来继续解释更开化的人类社会是如何成功地逐个解决公民身份中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sup>④</sup>。马歇尔是一个辉格主义者吗?我们从《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摘录中不难发现,他似乎表达出一种傲慢的观点,比如:“现代民主政治常见的手段都是由上层阶级所培育,然后才一步一步地下移到

---

① Hirschman, A. O.: *The Rhetoric of Reaction; Perversity, Futility, Jeopardy* (1991).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 162.

② 同上书,第 163 页。

③ 同上书,第 167 页。

④ 同上书,第 1 页。

底层的。”<sup>①</sup>然而,赫希曼对马歇尔持有辉格式态度的这种诋毁,在相当程度上是曲解了他说这些话的情境:这句话是马歇尔在谈论公民身份的早期阶段时才出现在文中的,而且他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以一种可以讨论的口吻来讲述公民身份是如何发展的。他也没有标示公民身份在20世纪50年代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高峰,也没有提出一种历史终结论的当代观点。相反,《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最后几页却记载了马歇尔对1945年以后福利制度改革的提防,并展示了他所期待的民主公民身份的下一个发展阶段,他这种观点或许是乐观的,但不像是辉格主义者的。<sup>②</sup>

然而,哈塞的评论则是:“在某种意义上,马歇尔是英国巴茨凯尔主义<sup>③</sup>社会学的杰出阐释者”,这种观点非常具有启发性。一些晚近的历史学家发现巴茨凯尔主义是一种非常充满争议的现象,<sup>④</sup>尽管有时在主要政治家之间似乎的确对许多领域表现得没有争议,我们实际上还是可以质疑在他们中间一致赞同政策本质的程度。在那个时候,如果有哪个知识分子的形象可以说是包括了“战后安排”的精神,那就是马歇尔。这可以看得出来,他首先渴望传播的是达到公民身份中社会要素的信念。在《社会政策》一书中的一篇著名文章中,他写道:

英国福利国家的三根支柱是《教育法》(*Education Act*)、《国民保险法》(*National Insurance Act*)以及《国民医疗服务体系法》(*National Health Service Act*)。它们与巴特勒(Butler)、贝弗里奇和比万(Bevan)的名字联结在一起,他们分别属于保守派、自由派和社会主义。当有人回忆起20世纪初社会政策的混合来源时,毫不

①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96.

② 同上书,第127页。

③ 巴茨凯尔主义(Butskellism)指对立的政治家支持同一政策的情况;R. A. Butler是20世纪英国保守党政治家,而Hugh Gaitskell是当时的工党领袖。——译注

④ Rollings, A.: “Poor Mr. Butskell; a Short Life, Wrecked by Schizophrenia”, *Twentieth Century British History*, 5(2), 183—205. 1994.

奇怪地发现,福利国家最终成为现实时却来自一个混杂的血统。<sup>①</sup>

第二,仔细阅读他对于“阶级消除”(class abatement)的见解,20世纪资本主义和公民身份处于冲突的状态,他的这个表述使人们深受误导,而不仅仅是需要得到修正:

……针对国内市场需求的大规模生产以及企业对满足大众需要和口味的兴趣看涨,这使得不算富裕的人也可以享受在质量上和以前富人们的享受没有什么显著不同的物质文明。所有这些都深刻地改变了公民身份实现进步的环境。社会整合(social integration)从情感和爱国精神的领域中扩展到物质享受领域。<sup>②</sup>

这样,消费资本主义的扩展和成功似乎成为公民身份的前提条件,这是他后来在关于福利资本主义“复合社会”一文中提出的思考。<sup>③</sup>

作为总结,我将考察的是那篇把马歇尔置于一种哲学背景中的精心杰作。格伦特·帕利(Geraint Parry)列举了四种公民身份模型,每一种模型都与晚近一位或数位政治思想家联系在一起。<sup>④</sup> 第一种模型有迈克尔·奥克肖特作为其主要鼓吹者:一种“最小化”的公民身份概念,它仅仅建立在“微弱忠诚”(watery fidelity)的基础之上,这种忠诚对于那些仅仅通过承认某些规则而彼此关联的人们来说是必要的,这些规则是在他们发现自己所处的权限内来规范行为的。<sup>⑤</sup> 第二个理论所讨论的是“人权”,艾伦·格沃斯(Alan Gewirth)<sup>⑥</sup>对此论述得最为充分:人们享有权利,是因为作为族类的人具有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都有行动的能

①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1st edn* (1965). London: Hutchinson. p. 86.

②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London: Heinemann, p. 100.

③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④ Parry, G.: "Conclusion: Paths to Citizenship". In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U. Vogel & M. Moran (eds), 1991, 166—201. London: Macmillan.

⑤ 同上。

⑥ Gewirth, A.: *Human Rights* (19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力。这种观点贬低国家边界的意义,忽视对国家和地方忠诚的意义。第三种模型与此非常不同,它为共同体主义的思想家所推动,如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沃尔泽。<sup>①</sup> 人类认同深深嵌入在特定社会的历史以及生活当中的经验里,因此不能抽离出来。公民身份取决于共同体,同时,对于共同生活的感知又使人们关注公民同胞(fellow citizen)的福祉,所以要从相互促进的角度来看待这种关系。帕利把他的第四种模型称为交互性的社会模型(mutual society model),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其他三种模型之间的媒介。在一个自由加入的交互性社会中,公民有能动性、权利、共同理解,彼此分享着一些共同的目标,也履行着一些共同的义务。

问题是:马歇尔的观点适合于其中的哪个主题呢?帕利的回答有点含混,因为他认识到马歇尔是从稍微温和的共同体主义立场来混合公民身份的。然而从本质上说,他可以被看做与奥克肖特的立场一致。实际上,帕利是在用马歇尔来填充历史上的“最低纲领主义者”(minimalist)概念。他说道:“对马歇尔关于公民权利演变的系列阶段作一些调整,可以看做追求下列观念的庄严宣告,即自由平等地签署公民结社的规则。”<sup>②</sup>把伦敦经济学院这两位教授结合起来,一个是公开的保守派,另一个是社会民主主义者。这种结合看起来似乎不当,但也许他们都属于一种怀疑论贵族外壳下的自由主义者。

---

① Sandel, M. A.: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另参阅 Macintyre, A.: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1981). London: Duckworth 或 Walzer, M.: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ce of Pluralism and Justice* (1983).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② Parry, G.: "Conclusion: Paths to Citizenship". In *The Frontiers of Citizenship*, U. Vogel & M. Moran (eds), 1991, 166—201. London: Macmillan. p.171.

## 九、T. H. 马歇尔、国家与民主<sup>①</sup>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马歇尔首先是因为其杰出的公民身份著作而为人们所牢记的,其经典著作《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1950)持续影响了大半个世纪。在该书中,马歇尔描述了阶级不平等的分裂性与公民身份权利的整合性之间的平衡。马歇尔并不经常使用“民主”一词,但他对公民身份演进所作的分析依然可以被看做民主演进的理论。

对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反应强烈地形塑了马歇尔的观点。与大胆而又狂暴的革命社会主义形成对比,他想要为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主张辩护。他想要表明的是,阶级斗争既不是社会变革的主要动力,也不是政治改良的手段。与马克斯·韦伯一样,马歇尔接受阶级不平等,把它看做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内在要素。然而,在他看来,阶级分裂又仅仅是社会的维度之一。另一个整合性维度也普遍卷入国家共同体(national community),并在福利国家中呈现出具体的形式。“福利国家”术语首次形成于“二战”期间,含有一种内聚性和保护性的国家共同

---

<sup>①</sup> 本文原题为“T. H. Marshall, the State and Democracy”(1993年马歇尔纪念讲座),载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edited by Martin Bulmer and Anthony M. Rees, UCL Press, 1996, pp. 65—80。——译注

体思想,与纳粹德国的“福利国家”形成对比。新的福利政策旨在把所有公民都看做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国家秩序的一部分,在这样做的时候,承认国家具有这样一种责任:照顾那些某种程度上被妨碍进行有效经济参与的公民。马歇尔认识到战争在塑造福利制度方面所具有的影响,但他把这些制度放在一个更长的演化背景之中考查。然而,其公民身份理论同时也是一种实现社会主义改革方案的福利国家理论。

马歇尔的著作具有一个清楚而明确的特征,那就是对马克思有关阶级斗争解释的批判性反应,而对于马克思在民主方面所作的论述,他的批判则不是那么明显和清楚。马克思认为,普遍民主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化本质上是背道而驰的。通过把民主权利看做一种狭隘的和局部的权利,他由此可以在其理论中把阶级置于首要地位。在民主的政治体系中,人民只是每隔几年偶尔投一次票:从而很少或根本就不存在民主参与。更重要的是,民主权利还受到了两个方面的限制。在马克思的时代,在英国的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拥有财产权的中产阶级男性公民才有投票权。而且,政治权利对经济领域也不构成什么影响。工人作为纯粹的“劳动力”一旦进入工作场所就丧失了对其身体的所有控制。因此,许多人认为,马克思并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甚至是一个反民主主义者。然而,如果从一种宽宏的角度阅读其著作则可以发现,他深信阶级革命是扩大和深化民主的手段。换句话说,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讨论表明,带有某种参与特征的经济民主将带来民主权利的真正普遍化。

不管是不是出于有意,马歇尔提供的是一种与马克思民主思想相反的替代性解释。一方面,马歇尔比马克思更加清楚地意识到民主社会中的公民权利或法律权利的实质重要性。法律权利保证了有效自由,它既保护个体免遭骄横的国家权力的侵害,又保护个体免遭有组织暴力或压制的伤害。

然而,在讨论经济权利时,马歇尔实际上重新拾起了马克思关于民主的局部性话题。马歇尔并不是经济民主的支持者,但在他对公民身份

所作的整体分析中,他对福利权利的拥护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民主化的理论,福利权利使马克思所诊断的民主的“虚伪”性更加彻底和深化。当与其他两类公民身份权利结合在一起时,福利权利为公民充分、“完整地”整合进更广泛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支持。公民现在已不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选民”了,而是有具体需要的有血有肉的个体。作为一名公民,在被剥夺或残疾的情况下,他/她有权希望社会满足其需要。

如果说马歇尔很少这样来谈“民主”的话,那是因为其著作的主要任务在于关注福利体系和福利国家。在他的讨论中,福利国家成为普遍扩展中的民主化的一部分。然而在他的著作中,政治民主倾向于被看做一种理所当然的机制,不需要进行直接的探索。

马歇尔的写作处于这样一段时期,即几乎每一个人,不管是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认为福利国家将继续沿着向上的轨道发展。在大部分人眼里,哈耶克是一个古怪和边缘性的思想家,后来所出现的新自由主义或许是其视野中的一缕亮光,但在别人那里却几乎想都没有想过。当然,在过去20年左右的时间里,福利体系成了新自由主义右派持续攻击的目标。在使贫困个体过上一种充实而体面的生活方面,新自由主义批评者认为,马歇尔所推崇的那些政策和方案恰恰导致了相反的结果。他们攻击福利权利促进了依赖和冷漠。按照他们的说法,在一个范围更为广阔的社会中,福利国家的兴起非但没有保证相对贫困者享有其完整的地位,而且还创造了一个被排斥的下层阶级。

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过的话,那么,马歇尔的图景不可能单独坍塌在新自由主义的门前。相反,对于那些不仅影响福利国家制度,而且还影响现代社会许多其他领域的更大范围的变化,新自由主义提供的是一种并不健全的解释。马歇尔所关注的对象仅仅是英国,对于跨国的事件和结构,他并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然而,在解释福利国家今天所面临的困境方面,我们必须关注的却正是这些事件和结构。马歇尔没有也不可能预测到这些发展,而且其著作也没有太多去追踪当今民主关怀的



扩张和民主同时所遇到的麻烦。

正如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和福利国家的思想起源于英国一样,新自由主义也部分地塑造了所谓撒切尔主义的轮廓。然而,新自由主义学说还以其各种各样的装束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同时,民主也在全球范围内扩张,这不仅通过共产主义的崩溃表现出来,而且还通过其他地区的威权主义和军事政府的倒台表现出来。在自由主义民主的意义上,民主化今天似乎已成为一种全球过程。另一方面,作为自由主义民主中心地带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由主义民主制度似乎正遭受着与福利国家一样严重的压力和张力。许多人对政治家变得越来越不信任,远离政治参与,而且不认同任何现存的政党。

与马歇尔著作的总体背景相比较,在现在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提出一系列问题:1. 应根据什么来解释民主化过程的全球性扩张呢? 2. 民主的主要机制是什么——民主是否应当等同于自由主义民主? 3. 当前民主政治的组织问题与福利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之间又存在着何种联系?

由于前面已经提到的原因,马歇尔并没有真正去探讨自由主义民主的吸引力或局限。可以确信,对于这两个方面,他是心知肚明的;而且他还相信,一个没有议会民主制的福利国家将会导致威权主义的出现。同时,他似乎也没有把自由主义民主的文化基础看做明显有问题的。但其他一些学者却这样认为,甚至包括那些广泛引用过马歇尔关于公民身份著作的学者。对于他们来说,与其他类型的政治秩序相比,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健全的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的出现将不可避免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自由主义民主的正常运作取决于一种更广泛的公民文化——不仅仅是马歇尔所卓越地分析过的公民权利,而是一种更具扩散性的、有益于政党正常更替和非压制性政府的政治文化。

这样一种民主观为当前民主化的扩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但它同时也表明,新的民主化国家在建立其功能健全的民主制度的过程中将面临大量的问题。我将这样一种立场称为“脆弱花朵”(fragile flower)的民主

化理论,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它把民主化等同于自由主义民主。

根据脆弱花朵的民主理论,如果自由主义民主制度扩展到许多国家的话,那是因为自由主义民主制度明显优于其他类型的政治制度。正如 E. M. 福斯特<sup>①</sup>所言:为民主而欢呼两声吧,它尽管可能并不完善,但它还是优于其他选择的。这一点每个人都可以从苏联共产主义的解体中看出来。然而,民主这株植物的成长需要有肥沃的土壤。它需要有一代代流传下来的土壤,像其他脆弱的小树苗一样,它也需要不断地施肥。脆弱花朵的民主理论同样也是一种赶超理论(catching-up theory):亚洲、非洲或拉丁美洲等地的民主化要想成功,它们就必须复制出西方国家民主制度成功发展的条件。既然民主是一株脆弱的花朵,这些条件也就变得有问题了:它们不可能相对突然地转化为民主组织。

持这种观点的大部分人都接受民主公民文化的发展与资本主义或市场制度的进步之间的联系。市场本身并不会创立或维持民主。但既然它们可以培养出个人主义和自由选择的精神,那么即便它们不能建立起一种民主化生活所必需的文化条件,它们也可以成为对民主化的一种自然补充。

脆弱花朵的理论既相当简单,又具有直观吸引力。实际上,它既明确了民主扩展的意义,又澄清了民主成功的条件。然而,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必须对这种理论格外小心。首先,在历史上,似乎的确存在着自由主义民主是在一夜之间建立的情况,而且还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形式。德国和日本都是威权主义国家,它们很大程度上是“二战”后通过战胜国的干预而在瞬间建立起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的。其次,为了解释民主化的扩张,这一理论还存在着许多没有进行充分解释的事件——尤其是苏联共产主义的解体。尽管在东欧国家存在着各种抗议运动,苏联并不是由于

<sup>①</sup> 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英国著名小说家、散文家,作品包括:《天使不敢驻足的地方》、《最漫长的旅程》、《看得见风景的房间》、《霍华德庄园》、《印度之行》和《莫利斯》等,《为民主的两声欢呼》(Two Cheers for Democracy, 1951)是其政论集。——译注

某种“民主赤字”而倒台的。最后,对于那些民主制度已经得到了充分发展的国家,这一理论也没有对这一制度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任何解释。自由主义民主在表面上取得全球胜利的同时,一个张力和衰退的过程也与之相随。为什么会如此呢?

我们不能否认自由主义民主的重要性,这一点对于一度倾向于轻视其意义的政治左派来说现在也都接受了。然而,如果我们想要对民主的本质及其在当前的普及进行探究,我们也许需要比脆弱花朵的理论更多的东西。与这样一种观点相反,我想提出的是一种健壮植物的理论(the sturdy plant theory)。它不是一种赶超理论,它把当前的民主化过程置于不仅横扫工业化国家,而且还横扫整个世界这一更广阔的背景中。这种民主观没有把民主仅仅看做自由主义民主。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的迅速扩张同时可以被理解为这样一个过程:在自由主义民主的中心地带形成妥协或挑战它们的过程。

民主也许可以被看做一株健壮的植物,实际上可以在以前相当贫瘠的土地上扎下根须,它不必依赖于长期形成的公民文化,而是依赖于其他一些结构性条件,这种条件偶尔可以以一种相当快的速度出现在适当的位置上。它或许总是脆弱不堪,但较之于其他政治体系或合法性,它或许更具有内在的力量。

我们可以把民主置于一系列非常基本的社会变化的背景中进行考查。其中之一现在已广为人知,而且在过去几年间,至少与民主一样得到了广泛的讨论,那就是全球化的影响。这一概念尽管现在已被广泛地使用,但在我的印象中,它并没有被充分概念化或理解。西方资本主义总是具有其扩张主义的特征,这点可以从马克思以及其他一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得到很好的理解。在这一意义上,西方社会的影响长期以来总是倾向于全球化的。

然而,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过去四五十年间,已经形成了一个集中化的、新形态的全球化过程。我们不能仅仅从经济变化的角度来理解

全球化,也不能仅仅从大规模全球体系出现的角度来理解全球化。全球化最好被看做时空的转换,尤其是我所说的我们生活中“远距离行动”的扩张。在最近一段时间,不仅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市场的扩张强化了全球化,而且交通和电子通讯的发展也强烈影响了全球化的发展。

在当前一段时期,全球化所表达的仍然是西方权力的支配,但它已经不那么中心化了。不仅存在着西方工业的“东方化”,而且在许多其他领域,全球化过程同样不存在明显的中心。全球化越来越侵入到日常生活的中心,使日常生活的体验产生深远的变化。全球化是一种复杂而矛盾的过程,它形成一种强烈的地方认同感,甚至改变个人认同的条件,使许多形式的地方主义理想化。同时,它也产生新的制度,以全天候运转为基础的全球金融市场就是这种新型制度的有趣而重要的例证。这种金融市场是最近才发展起来的,它所依赖的全球卫星通讯系统使之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即时性地进行信息传输。当然,这种金融市场对个人的生活和能力也具有非常直接的影响。

第二种与全球化过程相关联的是亲密关系的变革:这种变革与解传统化(de-traditionalization)的影响有关。两个多世纪以来的现代性发展使之与传统形成了某种“成果交易”(effort-bargain)。启蒙哲学家们把自己置于传统的对立面。现代社会发展的关键动力之一就是摆脱过去的固定遗产,严重依赖于科学和技术的推动。然而,现代性在很大程度上也使自身与传统相容,或反过来,使传统与现代性相容。在一种大规模的层次上,新型意识形态的发明或再发明都强烈地投射在传统上,包括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和象征主义。同时,那些基础性传统——日常生活中的传统——的保留也同样重要。19世纪和20世纪的早期,在性别、家庭、血缘、性关系以及其他领域,传统已经被改变和重构。

当前,解传统化主要有两大根源:其一是各种社会运动的影响。例如,女权运动在妇女地位和更一般的性别认同方面,积极对传统或理所当然的事情提出质疑。传统包含了一种“无声的权力”(silent power):

它在阻止选择的同时,也提供了行动的指南。当潜在于传统中的问题在公共领域被提出来时,它们必须通过论证来说明其正当性,传统的行为方式也就让位于一种得到积极促进和争论的行为过程。

全球化也是一种解传统化的过程,因为它们把各种新型且明显不同的世界和生活方式集合在了一起。任何人都不再可能坚持以传统的方式行事,而必须意识到在他前面存在着许多其他的生活方式选择。并不是说,一种世界主义类型的文化将出现在传统必然消失的地方,相反,传统经常得到重构并获得一种新的动力。然而,它又不可能再采取过去的形式。

解传统化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就是原教旨主义(fundamentalism)的出现。在过去短短的数年,我们已经对原教旨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张力稔熟无比。的确,在形塑政治极端主义方面,种族纯化、极端宗教教条主义等各种形式的原教旨主义或许是民主对话的最主要敌人。马歇尔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这些方面。但这一点都不会让人感到奇怪:因为原教旨主义的兴起仅仅是近年的事情,反映了这里所讨论的全球变化。

尽管原教旨主义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的转折时期,而它的广泛盛行则仅仅是近来 20 年左右的事情。一个术语得到如此广泛的引入,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而且,尽管其使用呈边缘化趋势,但它仍表明了一种新的社会现象的来临。原教旨主义可以理解为是对激进解传统化的反应——一种面对现代性的扩张,试图通过这样一种方式来维护传统的反应:把传统看做可信的真理或对真理具有其内在的要求。在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上,原教旨主义旨在以传统的方式维护传统,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经常以一种侵略性的方式纯化传统,但同时又与新型的全球电子通讯联系在一起。

原教旨主义非常复杂,我无意对其特性作过于简单的概括。但大体上说,原教旨主义可以出现在任何解传统化的领域。它本质上是一种证明传统的手段,因此,与宗教并不存在任何特定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

说,它与工业资本主义文明的假设之间构成了一种真实的对话。它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可以生活在一个无神的世界中?”它并不总是对其他文明构成危险,但非常容易变得具有危险性。因为它拒绝对话,通过抵制与其他文明的对话来证明传统的正当性。

影响当今世界的第三种变化是越来越高水平的社会反思性。这里的“反思性”(reflexivity)指的是积极参与到各种蜂拥而至的知识或信息来源中去,在一种解传统化的社会环境中,它们已不可避免地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正确地指出:我们生活中命运的隐退与解传统化的影响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例如,在一个角色相对固定的社会,大部分人的命运就是离开学校而进入工作单位去工作到65岁,接着就是退休。同时,即使有相当一部分妇女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但大部分妇女还是过着一种家庭主妇的生活,以孩子和家庭为中心。身体和性别已不再是命中注定的了。在社会生活的大部分领域,不管是富人还是相对贫困的人,大部分人都必须作出一系列生活决策,这些决策已无法通过求助于传统而得到解决。他们必须在一种具有各种不同信息资源和可塑性知识主张的背景下,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行决策。

一个高度社会反思性的世界是一个充斥着各种各样专门知识的世界,但这种知识同时也变得碎片化。在这样一个世界上,人们积极参与其中却又充满了困惑和迷茫。

如果上述一系列不同的变化能够站得住脚的话,那么将产生一系列制度性后果。例如,在社会和经济组织领域,曾经被韦伯和其他一些思想家视为具有极高社会效率的官僚科层制组织,现在开始受到围攻并变得无效率。在一个命运已经退却的世界上,全体自发的公民不再愿意接受各种劳动纪律,而后者正是早期阶段的典型特征。韦伯所认为的无情地屈从于官僚制支配的过程,现在也处于争论之中,变得脆弱不堪。当突然把一切都置于怀疑中的时候,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坚如磐石的制度现

在似乎不再是如此了。官僚制的现实和意识形态现在开始让位于强调小规模和自下而上的决策模式。

一个越来越主动和具有反思性的公民集合既要求民主化,同时也要求政治上的祛魅(disenchantment)。政治威权主义从来就没有消失过,它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都显得非常刺目。然而,相反的压力也变得越来越强大。与韦伯类型的官僚制组织变成社会恐龙的原因一样,威权主义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变得很脆弱。提倡“灵活性”和“社会参与”无疑仅仅是意识形态上的理想,实际上,在命运不再能够统治的地方,政治权威也就不再能够进行有效的统治了。这样的结果并不必然促进民主,相反,这种条件将导致社会的解体和实际上使任何有效的政府都成为不可能,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是这样。

已经建立起来的民主体系所产生的后果是混合性的。全球化的发展绕过了民族国家而与发生在地方系统中的事件和过程联系在了一起。影响人们生活的许多事件既发生在民族国家以上的层面上,也发生在乌尔里希·贝克所说的“亚政治”领域——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和技术变化领域。这不仅仅是政治学或社会学观察者们所注意到的事情,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们已成为每个人的共识,并部分地形成了他们对偶然事件(contingent events)的反思性意识和反应。

在民主社会内部,政治的祛魅部分地反映了政治领导人所体验到的明显不安。为了维持其合法性,他们必须向选民许诺,并宣称自己有能力去控制或改变现存的事件结构(framework of events)。然而,公民大众都非常清楚,这些承诺几乎不会产生什么效力。我认为,政治不满并不是这种情况下所涌动的唯一结果,也并不意味着国家政治领域将不可避免地丧失其效力。在一个更为积极的层面上,它也有着“民主的民主化”可能性,即对许多人来说,它允许更多的民主参与,同时也更加注重产生政治权力之效力的问题。

民主的民主化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反对各种形式的政治庇

护。在世界范围内的不同政治场合,腐败的涌现并不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也不是最近才发展起来的。相反,政治领域中“社会可见度”(social visibility)的提高意味着一度隐蔽的、甚至被认为是得到普遍接受的各种影响,现在已经进入公众的视野,并受到众多的谴责。民主的民主化同时也意味着向下和向上的权力转移。如果这种情况真正发生的话,我们还不知道这种权力转移的制度形式将会是什么样子。不论是现存的地方政府形式还是当前的超国家组织,似乎都不足以完成这样一种任务。不过,存在着这样一种真正的可能性,即如许多“复兴公民社会”的支持者们所提出的那样,发展可以促进地方决策制定的民主参与形式。然而,在当今世界,地方事件与全球事件经常直接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探索能够应对这种新型关系的民主形式。

没有谁知道这种情况将会走向何方。然而,正是近来有关民主的剧烈争论——其中还包括实施那些一度被认为是过时了的或不适合于大规模社会的民主组织形式的建议——指向了议事日程的转型。很久以前,韦伯、熊彼特等人就向参与式民主签发了死亡通知书,认为它与现代社会生活的场景不相关和无法实现。然而,鉴于当前所发生的社会变化,尤其是权力的向下转移,参与式民主的方案重新得到广泛的讨论。在这有限的篇幅里,我无意考查各种已经得到探讨的复兴民主的方案,我只想提及一种民主机制,在我所分析过的社会条件下,我认为这种民主机制具有极端重要性。

不论是自由主义民主制度或是其他的民主形式,民主都包含两个彼此部分分离的维度。其中之一是利益的表达。民主作为一种制度,它为不同的利益提供了表达的渠道,同时也为它们的代表提供了某些组织化的手段。但是,民主也意味着提高了个人的话语权。换句话说,它意味着对话的可能性。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直接提供了各种使对话得以可能的背景——议会、代表大会和其他公共媒体等。近年来,在重释自由主



义民主机制方面最有趣的尝试——它与审议民主<sup>①</sup>的思想联系在一起——取决于这样一种思想：通过对话来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通常的理解，审议民主远远缺乏哈贝马斯那种理想的话语情境。经验条件下的对话通常并不能直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然而，讨论可以允许我们去接受不同的意见，从而成为一种强大的宽容和妥协的媒介。

对话民主或者其可能性不应当局限于民主参与的正式背景。对话民主的机制需要在其他多个社会生活——不管是地方性的还是更加全球性的——的重大领域建立起来。

在这种情形下，对话民主出现的背景同样是前面所提到的广泛变化。与三四十年前相比，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更为世界主义的世界中。由于地理上的阻隔，世界主义与差异性直到相当晚近都还保留着。通过纯粹的地理阻隔，不同群体、文化和地区在某些地方彼此共存。但在一个即时性的全球信息交流时代，地理阻隔已经丧失了其大部分含义和社会意义。不同的群体和文化都被带入一个彼此更为直接的关系当中，各种形式的全球文化群落成为个人日常体验的常规部分，尽管在地理上他可能住在数千里之外。

新的可能性的确需要有交往，从而出现符号上的互动。但是，对话与潜在的社会、政治暴力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变得极其紧张。原教旨主义，由于它宣称真诚地净化传统，就非常容易进入那些对话变得扭曲或缺乏的空间。

在所有的交往接触中，交往可以朝着两个可能的方向发展。一方面，从全球外交和更为亲密的私人关系的文献中可以得知，交往能够成为探究差异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手段。不论对于个人、群体还是文化而言，认知他者都意味着提高个人的知识、增强与他者的交流，并形成一

---

<sup>①</sup> 作者在文中将“审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与“对话民主”(dialogic democracy)在同等意义上交替使用。——译注

相互理解的良善圈层。另一方面,蜕化的交往圈层则产生完全相反的效果:嫌恶滋养了嫌恶,更糟糕的是,憎恨滋养了憎恨。不论是从婚姻中的不睦还是从宗教或种族群体中的暴力来衡量,认识到爱和恨并不存在一个“固定的量”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恶性的群体冲突——包括那些最野蛮的极端形式在内——可以发生在那些群体或共同体之间以前相当程度上彼此共存的地方。这里,拿个人生活作一个类比将不会是太离谱的事情。在一个充满宽容和爱的婚姻中,当关系恶化时,就会演变成一种基本的憎恨。有关情感关系方面的文献的清醒发现表明,一种开始对他人产生吸引力的东西——个性或行为中的某些特点——一旦双方关系急转直下而进入某种消极关系,最容易受到轻视或斥责。

在超国家领域,对话民主机制的形成具有极端重要性。然而,我们不能清楚地预见这样一种机制将会是什么样子。“世界主义民主”(cosmopolitan democracy)的倡导者们(比如戴维·赫尔德)认为,议会或代表大会制度可以延展到民族国家之上,从而建立起一种与联合国发生直接联系的地区或国际议会。然而,我们或许需要探索某些更不正统的对话模式,尽管我在这里不想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在“亚政治”领域,至少存在两大领域,对话民主机制在其中变得重要或关系重大。其中之一涉及科学或技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所发挥的日益广泛的作用。在西方社会,科学与传统的关系既非常有趣,又非常混乱。从表面上看,科学和技术作为启蒙的主要奠基者,把自身置于激进地反传统的一面。然而,在现代社会,长期以来科学本身就是一种传统。也就是说,科学相当程度上与更广大的世俗社会相隔离,科学家也相对独立于更广大的人口来验证其发明。随着社会变化的加速,随着技术革新在创造这种加速方面的作用得到提高,产生这种隔离的障碍被摧垮了。科学不再被大多数人看做一种极度神圣的东西,具有无可置疑的地位。在一个反思性的社会世界,当科学方法的基本怀疑特征得到展现之后,外行人也能参与到与科学和技术的对话中去了。他们不仅“反驳”

科学,而且还常规性地参与到它所声称的发现中去。

例如,那些被诊断出 HIV 呈阳性或染上艾滋病的人,他们在疾病研究方面有时处于科学研究的最前沿。他们不仅仅只是接受“医生”所告诉他们的东西,而是积极去审视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当前状况。他们并不只是等待长期检测这样一个“正常”的过程,一个更封闭的科学共同体通常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做法。许多问题都产生于这样一种情形,包括对贫困者或绝望者的商业剥削形式。在这样一种对话机制下,有可能产生更高层次的民主——即很可能在提供科学知识的那些人与生活受这种知识影响的那些人之间形成一种建设性的对话。

另一种促进对话民主发展的重要环境是个人生活领域:性关系、婚姻、家庭和朋友关系等领域。所有这些领域中的社会活动都被置于解传统化的过程之中。我把这一范畴内的解传统化个人关系称为“纯粹关系”。它是一种理想的形式。实际的行动背景只是或大或小地与这种形式相近。纯粹关系是一种出于自身原因而存在的关系:这种关系原则上取决于个人的诚实,取决于积极地获得他人的信任。纯粹关系必然是一种对话关系,因为在行事或与他人的关系方面,它们都无法援用传统的方式。

在某种程度上,只要具备了某些交往条件,对话民主就可以在各种个人生活情境中得到发展。在有关个人或情感生活的治疗文献中,这些条件表现得尤其明显。有关治疗或自立等文献中所诊断出来的友好关系,与政治领域中正式民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性。简言之,友好关系是这样一种关系:每个人都接受他人是独立和平等的一员;相互关系中的问题必须通过讨论而不是强制或暴力的方式来解决;与相关各方的需要变化相适应,相互关系保持着一种开放和变化的状态;协商和妥协是其核心。这些特征完全可以看做民主政体的构成性要素,至少在审议民主的意义上是如此。

为民主欢呼两声——这一原理不仅适合于自由主义民主,而且适合

于所有其他情况下实际或可能的民主。民主不是一种灵丹妙药：它只是使相互交往和相互尊重的个体能够生活在一起的手段。尽管它可能缺陷重重，但个人生活中的“情感民主”(democracy of the emotions)很可能与公共领域的民主发展同样重要。至于其他情境下的对话民主，交往与暴力之间的张力尤其重要，然而它也问题重重。现在还不清楚对话民主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它在这些领域是否会变得浅薄不堪，就如原教旨主义等其他形式一样与种族暴力联系在一起。

目前我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了 T. H. 马歇尔的思想。我们能否从我们所作的这样一种讨论折回而更加聚焦在公民身份和福利国家问题上呢？我们无疑可以这样做。人们经常说，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权利的论述由于全球化的影响而变得多余了。从一种意义丰富的层面上说，公民是民族国家的公民，而民族国家却被全球化和地方化的联合力量包围了。我们现在所拥有的公民身份的确已不再具有马歇尔所想要它承载的分量，然而，分析民主的民主化所存在的各种可能性，的确使我们能够去探寻马歇尔所提出的主题，并在我们现在所处的情境下对它们进行详细的阐述。

要掌握福利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的未来，就必须从根本上评估马歇尔的长期知识遗产。他所认为的福利制度的持久方面现在看起来显然不再可靠了。马歇尔的观点在许多方面都已经过时了，但接受新自由主义对福利国家的批判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它认为福利国家问题的根源在于其财政危机。对福利的依赖肯定是一种现实，至少对于某些群体或在某些情况下是这样，而福利国家的财政紧张情况也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将从社会变化的角度来看待影响福利制度的那些压力，这些变化一直是我在这一章里所讨论的焦点。

马歇尔所全力关注的福利制度产生于大部分社会生活方式都比今天更为稳定的时期，产生于生活很大程度上是命中注定的条件下。因此，福利体系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国家保证可以抵制各类风险，每

一个人都被看做与风险存在某种亲缘关系。他可能变穷,或他已经是穷人,可能生病,可能残疾,或可能离婚:国家的介入可以保护为这些意外所影响的人。在一个更为活跃、更具反思性然而也更为动荡不安的当今世界中,这些假设并不像以前那样有意义。以离婚为例,它并不是一种仅仅影响少数人的事情,它也不仅仅是个人的“遭遇”。问题并不单独在于如何为福利制度提供资金,甚至问题主要不在这里:而是如何重新安排那些制度,使之与我们现在那种更活跃、更反思性的生活相吻合。正是在这里,有关公民身份的新思维必须与对民主及其可能性的重新评价结合在一起。

## 十、全球经济中的社会正义？<sup>①</sup>

帕特里夏·休伊特(Patricia Hewitt)

对于全球经济是否使社会正义成为不可能的问题,本文并不试图提供一个清楚而明了的答案,但我希望通过如下的方式至少能把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推向前进:一是考查对这一问题所形成的两种反应:更为悲观的反应和更为乐观的反应;二是考查欧洲工业化国家反对低成本生产者的竞争、维持其福利国家的可能性。

这些问题是我们社会正义委员会(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工作的核心,相关的研究报告出版于1994年10月。但我仍然想借此机会对我们的结论进行反思,并表明我们是如何提出委员会建议当中那些最为重要的方面的(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我必须强调的是,我所写下的东西并不代表我的同事们,也不代表安德森咨询公司(Andersen Consulting),我只是提供一些个人见解。

马歇尔在其经典论文《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中,探究了权利的三个阶段,我将以此来建构我的论点。简言之,我想要论证的是:第一,

---

<sup>①</sup> 本文原题为“Social Justice in a Global Economy?”(1995年马歇尔纪念讲座),载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edited by Martin Bulmer and Anthony M. Rees, UCL Press, 1996, pp. 249—268。——译注

在公民身份的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马歇尔已经看到了它们之间存在的冲突,全球化使社会正义成为不可能这一观点只是其观点的现代版本。第二,存在着挑战这一观点的各种理由,它们当中的大部分我将在文中进行简要归纳。第三点是我所想提出的主要论点,即为了给我的题目提供一个乐观的答案,我们必须重构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在英国和其他一些工业化国家,我们必须重新思考福利国家的目的和本质。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将会发现,正是这些国家的成功威胁到我们自身福利国家的生活方式。

## 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出自一位具有杰出原创性和崇高思想的思想家之手,我已经记不起第一次读到它时的感受。很久以前,我就为马歇尔的核心论点所吸引,即公民身份经过了三个权利发展阶段,它们是分别发展于18、19和20世纪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至少在记忆中,它们似乎具有一种令人鼓舞的逻辑,表达出公民身份向前发展的含义,以及社会权利的发展必须建立在自身已经得到加强和发展的基础上的含义。

然而,在重读马歇尔的过程中,我却惊讶地发现,我已经不再为他那远不是令人鼓舞的观点所吸引: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必然相互冲突。因为正如他自己所言,他所探究的公民权利的发展对于“竞争性市场经济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作为个人地位的一部分,赋予他独立地参与经济斗争的权力,使他能够以其所具有的保护自身的手段为由,否决给予他的社会保护”。工作、挣钱、储蓄、置办产业和订立合同等权利,它们为个人建立起一种地位,这种地位以前依赖于以出身为基础的封建身份,现在却不再受它保护了。

然而,这些公民权利是不能与早期的、前资本主义时代的社会权利

共存的，后者起源于中世纪地方共同体或功能性团体的成员身份，并导致了《伊丽莎白济贫法》的出现和范围广大的工资管制体系的建立。正如马歇尔所言：“正是在 18 世纪末期，旧的计划社会（或者说模式化社会）与新的竞争性经济这两种力量展开了最后的角逐。在这场斗争中，公民身份发生了分裂：社会权利站到了旧势力的一边，而公民权利则站到了新势力的一边。”

两百多年以后，我们发现自身正从事着一场现代版本的相同斗争。一方面，新自由主义者——以马歇尔的话来说，他们是公民权利的战士——认为，只有大量削减开支、解除对劳动市场的管制、废除福利制度，欧洲才能在现代全球经济中生存下去。另一方面，社会民主主义者或基督教民主主义者则认为，如果要获得经济效率和实现社会公正的话，社会权利的扩张就必须与市场的扩展同时推进。

## 全球化的挑战

在重读马歇尔时，我所产生的第二种惊讶就是其作品的英国特性（Englishness）。马歇尔所讲述的公民身份故事是一段长达 7 个世纪的英国历史——这一历史反映的只是英国的经济和政治关系，从来没有参考过其他国家的情况。静静地存在于马歇尔故事后面的是一种“全球性经济”，它是英国帮助建立起来的，里面不仅包含了英国与爱尔兰的关系，而且还包括了英国与全球所有其他地方之间的关系，英国曾经对这些地方进行过殖民，进行过贸易，流放过罪犯。

你将会明白，我并非是出于任何批判的意思而提出这一点的。我想，马歇尔作品的英国特性反映的是英国制度所具有的一种自信，或许同时还反映了英国在战后所建立起来的福利国家是站在激进社会改革的最前沿的意思。但在今天的英国或欧盟，如果不考虑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那我们就不会对福利国家现在的情况或未来的发展方向作出



思考。

战后福利国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种现在已经并不存在的国际条件。在战后长期的经济繁荣时期,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军事和经济霸权为西方国家建立了一个自由贸易体系,它包括:有权进入美国的消费和资本市场;在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所达成的相对开放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来自中东的可靠而又廉价的石油供给;通过北约的建立而在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结束战争;使西欧得以重建和欧共体得以建立的马歇尔计划等等。在这一尤其稳定的国际秩序内,西方国家努力追求——当然,依赖于它们各自的政治和社会遗产,以各种相当不同的方式——全面就业的政策(大部分都针对男性公民,尽管并非所有的情况都如此);建立起广泛的社会福利和转移支付方案;保障真实生活水平的提高,减少收入和地位方面的不平等。

世界的政治地理已无可挽回地发生了改变。但我这里的目的并不是要评价全球化的发展程度,甚至也不是要复述对外贸易和国内投资增长的数据。对于环太平洋国家的转型,以及共产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型,以及全球范围内的公民权利和经济个人主义的疾速发展等现象,我们已经再熟悉不过了。因此,如果我把这样一种情况——我们可以合理地把它称做全球经济,包括政治、人口和技术等力量的强化(它们导致了这种全球化)——看做理所当然的话,我希望你们能够原谅我。从社会正义的角度来说,这一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全球经济新图景可以说是非常阴暗的。

那种不稳定和明显难以控制的世界资本市场——日交易量超过了一万亿美元——已经摧毁了一国政府去实现凯恩斯政策的能力,这是一种旨在调节需求并维持完全就业的政策。跨国公司对最低成本区域的无止境的追求——加上现代技术所具有的消除例行化工作的能力,以及它所具有的可以把高度复杂的工作通过现代计算机而传输到世界另一端的能力——破坏了工业化国家对非熟练劳动力的需求,也对那些从事

较高技术职业的人的安全感构成了挑战。这种新世界秩序的标志就是孟买的程序设计员，他们只是印度 6000 万大学生中的一部分，但其收入却只有美国本科毕业生的 1/8。

与资本、劳动力和商品的全球化同步，在过去 15 年左右的时间里，大部分——尽管不是所有——工业化国家的不平等也得到了明显的增长，这种不平等为劳动市场双方目标的变化所驱动。不论人们认为其他不同的促进因素在导致这种不平等方面存在着多大的分量，全球化和技术变迁明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于底层 1/3 左右的人口来说，不平等的结果是更高的失业率，如德国所表现的情况那样；或更低的工资收入，如美国所表现的情况那样；或两者同时出现，如我们这个国家所表现的那样。而对于处于上层的那些人来说，我们可以发现，其真实收入和机会都得到了实质性的增长。人力资本可以通过不断扩大的世界市场而产生，而通过特别回到人力资本这一话题，上述增长可以得到部分的解释。这些幸运的少数——罗伯特·瑞克(Robert Reich)称做“符号分析者”(symbolic analysts)，马克思则更为简单地称之为“脑力劳动者”——由于马歇尔所提到并为社会学家所熟悉的原因，似乎越来越不愿意与其公民同胞共命运了，不论是以缴纳更高的税收或是简单地以住在同一条街上的方式来“共命运”。

现在，根据马歇尔的观点，如果全球化意味着经济领域中公民权利在地理上获得扩张的话，那么，这里所扩张的实际上也不是唯一的公民权利。正如马歇尔自己所言，公民权利属于每一个男人，只是在最近 40 年左右的时间里，妇女才提出其公民权要求，首先是参与教育和就业的权利——当然，这种情况在不同的国家和阶级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不同。作为结果，生产领域的转型——这种转型很大部分是由我们所说的全球化的联合力量所推动的——在工业化国家产生了非常不平衡的结果，这种不平衡不仅表现在受过较高教育与没受过教育的人之间，而且表现在男性与女性之间。从总体上看，在整个工业化经济体系中，传统

上属于工人阶级男性工人的机会减少了,而一般被认为是属于妇女的机会得到了提高,尤其是受过中高等教育的女性的机会。因此,不平等不仅仅是在个人或阶级之间得到了增长,而且还在“劳动富有”(work-rich)家庭与“劳动匮乏”(work-poor)<sup>①</sup>家庭之间得到了深化,前者表现在家庭中的男人或妇女在迅速变化的经济中能够兴旺发财或至少能够生存下来,而后者则表现在家庭中没有一个成年人在劳动力队伍中拥有一种哪怕岌岌可危的地位。

面对全球和国内所发生的这些变化,福利国家的脆弱性同时还为人口问题所加强。我们得知,包括日本在内,工业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似乎使福利国家不再可能承受我们传统的健康和福利服务,或任何类似于由国家所组织的慷慨的养老金计划。

在西方,这种结果越来越导致一种社会性排斥,同时,满足被排斥者开支的意愿也越来越走低。

这是对一个复杂观点所作的最简洁的概括。通过这一故事或其他类似的故事,新自由主义右派认为,只有废除社会权利,我们才能够在全球市场中生存下来;而权利保护主义者则认为,只有从世界贸易中退出,我们才能够保护我们的社会体系。前者包括前就业事务大臣迈克尔·帕迪罗(Michael Portillo),后者则包括法国驻欧洲议会的议员詹姆斯·戈德史密斯(James Goldsmith)。

但是,存在着好几个足以抵制这两种结论的理由:

第一,社会正义并不是专属于世界上某一个国家或地区。任何对社会正义感兴趣的人都会认为新近发展起来的工业化经济体系具有其实质性的好处,而且不论其他的发展模式在理论上如何可行,长期以来,现实中的经济发展都是通过制造业出口的增长和进入世界市场的方式来

---

<sup>①</sup> “work-rich”指适于工作的成年人都拥有全职或兼职的工作,而“work-poor”则指不拥有任何形式的工作。——译注

驱动的。的确，在这些新经济体中，工矿企业中的工人的劳动条件骇人听闻，而且也的确存在着环境威胁——甚至还有比这更糟的情况，就如印度、中国等国为满足其能源猛增的需要而开始出现的情况那样。我们也的确迫切需要找到改进世界贸易体系的方法，以减缓环境的退化，改善使最穷国家处于如此不利地位的恶劣贸易条件。但是，如果认为只有切断发展中国家与丰富的贸易来源之间的关系，才能在全世界实现更高程度的社会正义，这种想法在原则上无疑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注定是要失败的。

第二，从一种自利而不是原则性的立场出发，市场挑战者本身就意味着新市场的存在。德国的统一给原西德的公民强加了各种沉重的税收，然而，即使实践证明统一比五年前大部分人们所想象的情况要艰难得多，但这些情况是无可置疑的：它将导致东部兰德地区长期的经济增长和繁荣，并给整个国家带来有益的影响。的确，欧盟现在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并不是如何使自己免受中东欧国家（CEE）和亚撒哈拉非洲（Sub-Saharan Africa）的侵蚀，而是如何使这些国家保持经济发展的势头。也就是说，对于中东欧国家而言，我们应当如何改革那一最为代价高昂的保护主义制度——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对于亚撒哈拉非洲而言，则必须涉及财政和贸易关系方面的激进转型。

第三点限于我前面所勾画过的全球化，那就是在实际上，大部分贸易仍然发生在地区内部，而不是全球的地区之间。从最精明的商业视角来看，存在着各种将生产置于消费者附近的理由。即时性（just-in-time）生产技术需要有相应的要素，也需要总装配线和工厂等位于它们所服务的市场附近，这很大程度上正是过去十年来日本对这个国家进行内部投资的理由。而且，如近来安德森咨询公司国际基准研究（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 study）所表明的那样，竞争是对供应链的过程控制和密切管理——而不仅仅是成本竞争。这一研究提出下列警告：“全球投资者

必须当心：仅仅从一个积极方面(如劳动率)来下赌注是一种虚假的期待。”

第四,我们必须对新自由主义者的简化论提出挑战,它认为,与欧洲竞争的国家都带有社会成本较低的明显特征。按照这种观点,例如在美国,由于其吝啬的失业救济体系、低水平的最低工资和软弱的就业法等原因,其失业率也远远要低得多。但是,如果我们考查一下美国经济中存在的各种非就业形式,实际上可以发现,在男性工人的主要工龄段中,美国与德国的就业率几乎是相同的,而后者却是通过较高的社会成本所获得的。的确,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4)所得出的结论那样:“劳动力规格对外部竞争和贸易绩效并不存在多大的影响……劳动力规格在管理和安排方面的国家间差异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劳动力的需求和供应状况。”

同样,考查环太平洋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机构(即福利国家)同样是富有启发意义的。例如在日本,教育系统的公共投资在GDP中所占的比例几乎与德国和英国相同,比匈牙利则要高得多。而且,在日本以及其他东南亚经济体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私人收入投资于教育。尤其重要的是,亚洲经济体的教育投资主要花在使大部分人口的参与和成就能够最大化的目标上,而不是像我们这个国家,主要是加深受教育的人与没有受教育的人之间的界线。

同时,我们也更为清楚地知道日本用来维持其高就业水平的手段,它不像瑞典模式那样,通过公共服务部门中的税收转移来为就业提供资金,而是通过使用高消费价格来达到这一目标。当然,这里面存在着向外国竞争者开放其国内市场的强大内部和外部压力,而且消费价格和与之相伴的就业水平之间似乎很可能出现下降的结果。但是,如果日本要避免社会错位形式的高失业率的话,它就必须找到——就如我们必须找到一样——把需求从贸易部门转移到这些经济部门的方法,即能够雇用那些不能被最具竞争力的部门所吸收的人们的经济部门。

然而，经济学家和社会政策分析家对于东南亚国家的第三种社会机制却知之不多，这些机制履行了欧洲福利国家的许多功能。中央预备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在新加坡得到了最佳的发展，它的运作已经长达四十年之久，几乎与英国的国民医疗服务体系和全国养老金保险制度一样长久。这一基金最初旨在为老年人提供财政保障，为终身残疾的人建立起一张安全网，但现在已发展成为具有四个方面的目标：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提高储蓄率，促进家庭所有权(home-ownership)，满足各种类型的社会需要，尤其是退休和医疗保健方面的需要，最近又开始涉足继续教育。在55岁以下的人中，其总收入的40%来自雇员和雇主们的强制性捐资(compulsory contribution)。而且，雇主在支付其捐资时并不考虑雇员是全职还是兼职、固定还是临时等方面的差别：一种无疑使作为其对手的《欧洲社会宪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sup>①</sup>都感到惊愕的供给。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尽管新加坡被看做一个低税收国家并得到广泛的赞誉，但实际上，它所强加给雇员、雇主的社会成本可以与欧盟的

---

① 《欧洲社会宪章》于1961年10月18日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会议通过，1965年2月26日生效。截至1997年1月1日，缔约国为20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于1950年11月4日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后，为进一步努力保障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由咨询议会和部长委员会通力合作制定了《欧洲社会宪章》，并于1961年10月18日在都灵举行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会议上通过。宪章由序言、5个部分以及一项解释性的附录组成，共38条。第一部分指出各缔约国拥有实现各自政策宗旨的19项权利原则，其中包括：人人有机会在其自由选择的职业中谋生；所有工作者均有权享有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有权享受公平的报酬；儿童和青年人有权享受特殊保护；怀孕女工有权在工作中受到特殊保护；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的职业培训；所有工作者及依靠他们生活的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残疾人有权享受职业培训、康复和重新安置；及家庭、母亲、儿童和移民应享有的权利和保护等。第二部分规定了劳动权等普遍权利，如工作权，公正、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公平报酬权，结社权和集体交涉权，工人的劳动保障和职业培训权，以及儿童、青年、女工受保护的权力。此外，还规定了社会保障、社会和医疗帮助权等。第三部分是关于缔约国义务范围的特殊规定。第四部分规定了确保履行宪章的措施，设立了报告制度。它规定，缔约各国应每隔两年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已承认的宪章第二部分规定的适用情况的报告。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依次经部长委员会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设立的政府、社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审核，然后由理事会的咨询议会审议。最后，由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协商一致后提出必要的建议。宪章第五部分是最后条款以及关于非常时期的国家权限和履行劳动协约的规定。——译注

情况直接媲美。由此,新自由主义者所作的被福利国家所削弱的欧洲与作为其贸易对手的亚洲(它们是一些没有被社会成本所累的经济体)之间的强烈对比(见1995年1月31日的《每日电讯》),很快也就烟消云散了。从而,问题变得不在于社会成本的高低了,而在于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类型的社会机制是如何最佳地促进社会包容的。

因此,对于欧洲式社会正义在全球经济中注定要失败这一悲观的主张,我们存在着好几个抛弃它的理由。但是,为了应对福利国家制度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还需要走得更远。

## 社会权利的本质

我现在想转向我的核心论点,关注福利国家的本质,或者说社会权利的本质。在西欧,任何献身于社会正义的人都必须为它进行辩护。

你或许还记得,按照马歇尔的观点,社会权利建立起“一种通往真实收入的普遍性权利,这种收益与获益者的市场价值并不相符”。在他之后,《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一书的作者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Gösta Esping-Andersen*)也认为:“如果社会权利被赋予财产权利那样的法律和实际地位,如果它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果它们是在公民身份而不是绩效(performance)的基础上被授予的;那么,它们必将伴随着一种与市场相对立的,个人地位的非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在我们这个国家,这一原则的最有效、当然也是最流行的表达方式就是国民医疗服务体系。非常明显,如果按照新自由主义右派的提议,用个人保险和储蓄来代替卫生系统的税收基金,那将在平等方面导致难以接受的损失。

但非商品化概念还远不止医疗服务这种情况。艾斯平-安德森继续说道:“[一个非商品化的福利国家的]下限是:必须保证公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工作的权利,只要他们认为自己这样做有必要,但又不致失去

其潜在的工作、收入和一般福利。”他正确地指出，如果这真的成为社会权利的检测手段的话，那么，福利国家的最终表现形式将是建立起一种公民收入<sup>①</sup>——一种不依赖于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时间中参与劳动市场的基本收入。

但令许多人失望的是，在社会正义委员会中，我们明确地抛弃了上述发展路线，至少是暂时抛弃了它。尽管我们并不是从非商品化的角度来设计我们的讨论的，但在我们的许多建议中还是明确地拒绝了这条路线，或者至少给予了相当程度的限制。我们发现，在这个问题上根本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我的许多同事对公民收入问题持有完全不同的见解。

许多人之所以支持公民收入是因为他们害怕全球经济将会剥夺越来越多公民赖以谋生的能力。而我却是出于一种不同的担心，那就是：面对在全球经济中的各种不平等力量，公民收入是一种太脆弱的工具，以至它不足以促进社会公民身份。

公民收入首先被设想为是一种促进社会包容的手段。在我们的讨论开始之后，对这整个思想有着强烈的共鸣，我发现自己越来越担心在现实中它将成为一种社会排斥的工具。比利时以向年轻人提供无条件援助的形式引入了公民收入，作为他们参与教育、培训、自愿或有偿劳动的跳板。如果有什么可取的话，那就是在控制阶段（monitoring period）的后期，瑞典方案所产生的参与率比开始时期还更低。作为结果，瑞典政府为这种援助的获得设置了新的限制条件。

不难看出，在我们这个国家，如果为长期失业者支付公民收入的话——我这里既包括官方正式登记了的失业群体，也包括那些多年以来一直处于职业领域之外的孤独的母亲们，——那么，所获得的收益将比

---

<sup>①</sup> Citizen's Income: 作为公民身份权利的一种形式，向公民提供无条件的、不可取消的收入。——译注



如何使这些人重新进入工作岗位远远更少,而不是更多。的确,公民收入的普遍获得——正是因为其普遍主义——将很可能使长期失业这一范畴变得彻底消失。

如果公民收入真的是旨在成为一种促进社会包容的手段的话,那我们就有权问一问“包容什么”的问题。显然,包容指的是个体成为一名公民而生长于其中的范围广大的共同体。但正如马歇尔自己所评论的那样,在有关使社会权利与个人工作的责任相协调的讨论背景下,“全国性政治共同体太大也太遥远,以至于难以掌握个人的忠诚并使之成为持久的驱动力”。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由于这种太大和太远,很可能证明它一旦给其公民们提供了假想的获得公民收入的解放权力之后,便对他们漠不关心了。但非常明显,无论是谁,只要他听到过现在存在着失业的情况,他所想要的首先就是被包容进由付酬工作所组成的机会和共同体中。

就如这一建议的许多其他变体所表明的那样,如果公民收入所需要的是更高的边际税率和更低的税收门槛的话,我们可以预期将产生另一种与其初衷相反的效果,那就是妨碍性效果的加深——并不完全是对那些被劳动市场弄得最不幸的人而言,而是对许多已婚妇女而言。从广泛的经验证据中我们可以得知,在决定是不是该就业的时候,已婚女性考虑可能面临税收或救济被取消的比率比已婚男性要大得多。

从理论上说,公民收入是一种高尚的策略,旨在重视和支持妇女现在在家庭领域所做的那些没有报酬的工作。但在实际中,它即很可能演变成为一种贫困交易,深化而不是减轻劳动的性别分工。由于它使妇女与劳动市场相分离,而且没有提供任何重新进入的机制,如因产假而离开工作则继续给予报酬,因职业中止工作则不再给予报酬等。

对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社会权利是工人们摆脱市场经济的商品化掌控的手段,与之类似的还有另外一种观点,那就是社会政策不仅是解放的手段,而且还是经济效率的前提。福利政策的战略价值和真正必要性

恰恰在于它们能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力向前发展。在重建欧洲福利国家的过程中,我们正是应当号召沿着这一论点所指引的路线来进行。我们所要建立的福利国家应当是,它不仅使人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市场经济,而且使他们能够更自由地选择参与市场经济的期限。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这并不是什么新论点。但根据生产领域所出现的转型,它呈现出新的含意。在我国和其他西欧经济体中,对非熟练工人、尤其是男性工人的需求的下降已导致了骇人听闻的社会混乱。在这一点上,其对应物——即同样在这些经济体中,在生产以及明显以知识为基础的工作领域,强化对那些更具灵活性、受过更好教育以及更有责任心的工人的需求——所产生的效果也是一样的。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发现组织内部同时运转着两种矛盾性的力量:一种是解放性的力量,另一种则是压制性的力量。一方面,科技已经被用来消除例行化的、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以便过去在装配线上执行同一种机械性任务的生产工人现在可以作为团队的一部分而工作;可以为生产的整个产出负集体责任,而不仅仅是负部分责任;可以维修机器人,甚至为它编程,而且通过它,使许多例行化的生产过程得以去除,等等。罗维集团(Rover Group)的高级执行官对这一进展进行了概括,他说:“过去,我们常把工人看做一双手,现在我们发现,在这每一双手当中,我们还得到了一个自由的头脑。”

另一方面,科技也被有些雇主用来把泰勒主义(Taylorism)推到极限,以至文职人员们发现,他们的文件生产系统同时在计算着他们的击键数目以确保他们从来没有偷懒,他们的语音邮件系统在监控着他们的电话以确保他们从来没有打过私人电话。一方面,劳工被作为一笔宝贵的财富;另一方面,他们又被当做一件商品。

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雇主们都试图控制其生产成本,同时提高其劳动生产率。但对于劳动者作为商品的战略而言,其首屈一指的欲望是降低成本,而不是改善质量。而对于在成本削减(cost-cutting)组织中工作

的人们来说,全球化所带来的威胁就显得特别严重,个中理由非常简单,那就是世界上总是存在着一些能够把成本降得更低的组织。对于那些具有更高增值目标(higher value-added end)的工业化经济体,它们所发生的逻辑是:只有通过劳动者的非商品化,公司才能为替它们工作的劳动者们挣得西方国家的生活水平。社会权利从而呈现为一种不同的装束,通过它们,个人和家庭被赋予了与市场经济相抗衡的权力,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们还被赋予了尽可能远离商品化劳动的权力,去从事那些既迫切需要又有利可图的工作。

## 政策的含意

我现在想要考查的是政策的含意,考虑社会权利是经济领域中的公民权利的伙伴,而不必然是对手。在重建福利国家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三种原则:第一,它应当促进人们对社会机构、尤其是劳动市场的参与。第二,它应当针对个人能力的发展——包括学习、谋生、负责的能力,以及在家庭和其他更大的共同体中与他人共处的能力。第三种原则来源于前面两者,即社会方案应尽可能为个人、家庭和地方社区所“拥有”,而不是由遥远的地方机构或民族国家所控制。

我将参照如下两个方面来阐述这些原则:首先是社区内的服务传输;其次是国民保险体系的未来。我认为,对于这两个方面,我们可以从新工业化国家的经验中学到某些有益的东西。

通过(英国)国民医疗服务体系(NHS)、教育以及社会公益服务等,福利国家利用税收收益为基础性社会事业提供了财政支持。在重建福利国家的过程中,社区的发展应当成为其战略的一部分,以找到新的方法来支付那些必须要做的工作,以找到新的方法来为那些需要做这些工作的人们提供工作。首先,在需要做的工作方面,不致存在工作短缺的情况,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根据全球化的讨论,国内经济领域不致存在工

作短缺,以开发和照顾某些人和某些地方。就如国民医疗服务和学校教育所表明的情況那样,它们大部分都必须通过财政税收所支持的公共服务而得到解决。但是,这些工作不可能全部都通过这种方式来完成。从经济模型建立者的观点来看,税收和公共服务职业是减少失业的最有效方法。但是,如果我们把目标瞄准人们自身能力的发展、提高其自主性和调动其政治支持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用不同的社区发展形式来补充传统的公共服务。

在社区发展方面,众所周知,那些自下而上、并通过人们自身所界定和推动的方案最容易获得成功,因为他们打算从这些方案中获益。世界各地都存在着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拉丁美洲地区,其增长率已开始超过作为其对手的东南亚地区。以智利为例,国家税收收入已提高到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它们被用于从结构上抵制贫困的方案当中,包括向小企业主提供投资资金,使那些生活在贫困工资线上的人们能够建立起自己的小企业,并不断融入到更大范围的生产网络中去。在墨西哥,地方社区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从“团结网络”<sup>①</sup>中获得资金支持,这笔资金每年多达27亿美元,用于各种反贫困方案的实施,它们支持当地的人们设计和建立他们所需要的设施,如道路、学校、保健诊所等。

部分由于这些模式常常映入脑海的原因,社会正义委员会提出了一种社区发展的新方法,它旨在促进英国边缘地区——如意斯特豪斯(Easterhouse)地区以及格拉斯哥(Glasgow)的郊区——的社区发展,这些地区与80年代中期的经济繁荣几乎没有什么联系,与当前的经济复苏也少有接触。即使没有新的政府投资,社区复兴基金(Community Regeneration Fund)现在也可以把资金用于产权导向(property-led)的

---

①“墨西哥团结网络”(Mexico Solidarity Network)是在墨西哥具有巨大影响的草根组织,由80多个组织联合而成,主要目标在于在美国和墨西哥两国争取人权、经济公平和民主,强调在推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市民社会必须起着核心作用,旨在建立一种超越于现存权力关系之外的民主空间和市民社会。——译注

发展中,投资于加强地方社区能力的发展中,使之支撑起自身经济和社会的未来发展。

例如,自立(self-build)、自我恢复(self-rehabilitation)等计划可以帮助人们应对无家可归、居住条件差、缺乏技术以及失业等问题。“社会公民权”(social franchising)作为这种战略的一部分,其政策的目标在于在这个国家的不同地区再生产出那种已经证明具有其价值的进取心。《重要问题》(*Big Issue*)是一家旨在帮助无家可归的人们更容易找到工作从而提高其收入的杂志,在拷贝其创造性方案方面,已经出现了苏格兰语、法语以及其他几种地方英语的版本。在格拉斯哥,存在着一种“明智团体”(the Wise Group),<sup>①</sup>是一种带有慈善性质的组织,它通过为地方社区提供环境和能源方面的服务而培训和雇用失业的年轻人。“社会公民权”方案邀请其他存在高失业率的城镇和社会阶层来建立起“明智团体”,提供专业知识、管理意见和各种支持,包括获得资金方面的支持。发展人们能力的一个新的着眼点同样提醒了我们,那就是调动人们时间形式的资源的可能性,而不仅仅着眼于金钱方面。在那些自愿或不自愿提早退休的老年人中间,许多人都非常乐意到学校去工作,无论是到课后俱乐部还是到“五岁以下活动中心”(under-fives centers)<sup>②</sup>去提供某些帮助,或为课堂内外的老师提供专家支持。

显然,服务仍然是不充分的。我们还必须考虑福利国家的核心功能之一,那就是在人们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收入配置。五十年前,当威廉·贝弗里奇设计出全国保险体系的时候,他所假定的条件是人们的工作场所和家庭都相对稳定。在这种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工薪人员赡养其家庭的能力将主要受临时失业、疾病、残废或退休(如果他活得足够长的

---

① “明智团体”(the Wise Group),英国格拉斯哥地区出现的一种具有慈善性质的团体,以能源保持和环境保护作为其活动的主要领域,其主要目标在于使长期失业者重返工作岗位。——译注

② “五岁以下活动中心”,包括学习中心、医疗中心等,属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存在于英国各地。旨在为少年儿童及其家庭、年轻夫妇等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译注

话)的威胁,婚姻将维持其正常状态,离婚是相对稀少的事情。

然而,在今天,收入分配体系却必须应对工作场所和家庭领域所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在这些领域,大部分人都不仅仅涉及工作的数次更换,而且还涉及职业上发生一次或多次更换,同居、分居、离婚使家庭作为一种收入分配的手段,已经更没有效力了。再次引用艾斯平-安德森的话来说,我们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结论,它意味着一种与我前面引用过的非商品化福利国家大相径庭的局面,我们需要的是一种积极的福利国家,它使人们在经济、社会环境持续变化的条件下相应地发生变化。这意味着成年人的教育机会将发生变化,按照我们社会正义委员会的观点,我们资助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方式将发生根本性改变。但这同样需要有一个社会保障系统,它允许人们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依照不同的条件来参与劳动市场,使之可能存在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的家庭责任、教育周期、自愿性和社区性工作、余暇和退休等。

在社会正义委员会中,我们所提倡的现代化社会保障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一种方式。我们试图把贝弗里奇有关国民保险的观点带入到现代世界中,把它给个人权利所提供的机会发展得最充分,以此获得作为报偿的个人贡献,并把这些权利与当前个人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相匹配。但很可能出现国民保险系统不能承载我们所想要它承担的负担的情况。存在着这么一些问题:首先,所得税——比如国民保险税——是不是财政吸取的最有效形式的问题,在我们急需促进就业、减少环境污染的欧洲经济体中尤其如此。尽管存在着分配性问题,我们依然希望看到从直接税收向间接税收的长期性转移,在环境方面的税收尤其如此。

其次,税收获得人们政治同意的问题,这种税收旨在为终身收入均匀化(lifetime income-smoothing)提供财政支持。当退休所需的工龄(比如45年)已经得到满足时,从就业时期到非就业时期的转移性收入就不会是一个相对严峻的挑战,退休金也许是这种转移性收入的1/3左

右。但如果一个“自选性养老金体系”(pay-as-you-go system)<sup>①</sup>要获得其所需要的政治同意,挑战就严峻得多了。在这一体系中,劳动收入可能仅仅只够维持30年左右,但却同样必须去维持一个类似的教育、家庭责任和退休等过程。例如,据全国养老金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估计,如果一个年纪30岁的人想要在60岁退休,并想在退休后拥有一份数额相当于其收入一半的二级养老金,单单为了这一目标,他就必须把其年收入额的15%拿出来进行这项投资——三倍于SERPS<sup>②</sup>(指政府向那些进入个人或职业养老方案中的人们所提供的养老金)的抵扣数。

在瑞典,一个多方委员会近来总结道:其慷慨的、与收入关联的、自由选择的养老金体系已经简直不能够再维持下去了,并打算逐步向各种投资方案转移,通过这些方案,收益越来越以投资的实际价值为基础。与此类似,澳大利亚已经采用了一种与投资、收入联系在一起的全国性养老金方案。相反,德国则坚持其自选性养老金体系所具有的优点,尽管有些观察者(尤其是商人)相信,方案的调整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当然,我们的委员会也作出了如下结论:我们不应当试图取消英国目前混合经济基础上的养老金供给形式——它对于职业和个人养老金方案而言具有实质性的作用。

我们的确提倡这样一种混合经济,它真正普遍带有一种第二级的、与收入相关联的养老金体系。大家可能知道,我们提出了两种选择:一种以SERPS为基础,另一种则涉及范围更大的养老金投资方案,其中还包括一种建立在国民储蓄(National Savings)基础上的方案。我个人的见解是,任何政府,如果打算重新恢复SERPS的最初方案并赢得政治支

---

① 一种养老金体系,通常比一般的养老金体系提供更高的返还率,劳动者收入的大约10%必须强制用于缴纳养老金。——译注

② SERPS,“State Earnings Related Pensions Scheme”的缩写,属二级养老金(a second pension),以“国家基本养老金”为基础,主要是政府所提供的一种额外养老金计划,始设于1978年。——译注

持的话，那将是高度不可能的，这种方案的价值已经被当前政府一次又一次地减半了。

相反，我想要建议的是：发展社会正义委员会所提出的第二种养老金投资选择方案。这种方案既吸收了弗兰克·费尔德(Frank Field)的某些思想，也借鉴了我早先提到的东南亚经济体中预备金(Provident Funds)的某些特征，同时，我也参考了来自安德森咨询公司的同事们的某些想法。其目标是：在当前的国民保险体系基础之上，为每一个人建立一个国民保险投资基金——这一基金将不仅可以被用于退休之后，而且可以为那些更早(部分或全部地)从劳动市场中退出的个体提供财政帮助。

在这一体系下，支付给每一个人的国民保险资金将划分为两份：第一份将保留在国民保险基金中，用以支付自选性养老金系统所必须持续缴纳的资金，尤其是基本退休养老金。第二份资金则划归个人投资者所选择的投资基金，包括现存的职业和个人养老金计划。刚开始的时候，总投资额不应高于当前的数额，而且每一个人实际上都会收到一份来自SERPS的抵扣转包合同。其目标应当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收入的增长，他们的投资标准也将逐步得到提高，就如澳大利亚的情况那样。而且，每一位投资者都可以定期收到有关其基金总额以及能够获得多少收益的信息，其目标在于鼓励人们在其能力范围内自愿进行不论何种形式的额外投资。

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承担起足额的投资，或者根本就不可能进行投资。更为重要的是，必须为残疾人制定某些不同的条款，因为残疾可能使他们找不到任何工作。然而，政府也可以提供信用投资——或许可以通过政府公债的形式——并以提供不同形式的社会参与作为回报：比如，使人们能够参与和继续高等教育；父、母亲们可以回家去照顾其小孩或年迈的老人等。在社会正义委员会中，我们还建议，一个决定引入公民服务(citizen's service)的未来政府还可以把这种自愿性信用延



伸到国民保险基金领域。现在,对各种收入形式存在着税收减免的情况,政府同样可以以国民保险信用的形式把它延伸到税收门槛以下的那些收入中。

在新加坡和其他东南亚国家,存在着一个由政府管理并且很大程度上由政府公债所投资的中央储备金。这种模式在西方国家很难看出具有其可行性。实际上,新加坡基金现在已经允许其成员去建立一种自由支配的基金,这种基金可以用于高等教育,或投资于新加坡的股市交易。大致来说,它们排除了把赌注下在日本前景的可能性上!在这里,国民保险基金的第二个特征是,能够有效地调节养老金方案和投资管理者,使个体能够在不同的投资者中间选择他们所喜欢的投资供应者。除了这种直接调节之外,在考虑到近来所曝光的投资抵押等情况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建立低成本、低风险的竞争者来严格制约个人养老金及其他储蓄成果的误售(mis-selling)。这些竞争者可以来自工会所倡导并已在英国得到建立的工业养老金基金,这种基金以澳大利亚方案为蓝本,由当地工党政府的养老金改革所发起。但有效的竞争也可以来自一种新的全国养老金储蓄基金(National Savings Pension Fund),至于这种情况,我们在养老金报告中已经进行了概述。

第三种变化是用途的扩展,人们可以现在使用其养老金,也可以在将来使用其国民保险基金。一个较小但可以感知得到的变化就是,允许养老金计划提供长期关怀(a long-term care)的保险——这种保险目前被有关税收减免方面的“内陆财政”(Inland Revenue's rules)规则所禁止。人们的收入随着其生命周期不断加快的变化而发生转移,这种更加复杂的变化需要得到很好的理解,那就是要允许个人基金可以用于父母早逝、教育休假以及部分或完全退休等情况——当然,必须在一定的限度内使用,不允许退休金在退休真正到来之前就全部用光。

与这种变化相关,社会正义委员会提出了建立教育银行的建议,由个人学习帐户所组成。人们可以支取其中的资金用于维持继续教育和

高等教育,也可以用来支付其部分学费,在以后能够挣到更高工资的时候再偿还。同时,鼓励雇主们捐资——的确,在各种开征培训税的建议中,都要求那些自己不能提供教育和培训的雇主们进行这种捐资。另外,政府为某些具有优先权的群体提供额外的捐资,尤其是那些长期失业或尽管有工作,但却很少或根本就没有教育资格的那些群体。个人学习帐户仅仅代表了我为所建议的新个人国民保险基金(the new individual national insurance fund)的一个方面。

如果国民保险基金想要实现其使命,使人们在其生命历程中对于如何配置其收入的问题具有更大的控制权和更多的选择,那么,它就必须随着劳动市场的变化而开拓更多的工作模式。在一个给失业者所提供的工作大部分是兼职工作或者经常是临时工作的时期,或许最为紧迫的任务就是创造更多的全职工作,针对这样一种境况,上述建议显得似乎有点奇怪。但是,如果考查一下工业化经济体中劳动时间的组织和分配方面所发生的变化,那么,对于兼职工作和其他形式的非标准化职业的发展就不会感到如此吃惊了,相反,是对于它们(而不是全职工作)满足不了需求而感到吃惊了。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那些带孩子的母亲们——包括相当一部分具有很高学历,此时她们很可能正从事着一份全职工作的母亲们——身上,甚至在一小部分父亲们中间,情况也完全一样。在那些五六十岁的男人中间,情况也同样如此,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曾经被迫完全放弃其职业。

税务局(Inland Revenue)与英国航空公司(British Airways)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组织,它们都给其全职员工提供了缩短其劳动时间的选择机会,而且发现这种机会并不缺乏其自愿选择者,成功满足了组织和个人的需要。四十年以前,一个好的雇主是一个能够建立起职业养老金计划的雇主,明天,一个好的雇主将会是这样的雇主:他把养老金计划转变为时间银行——就像在英国哥伦比亚所运作的那种方案一样,允许其雇员储存其部分收入,比如三年,然后第四年去休假,他有权回来工作,而且

工资还是与以前一样。

在像英国这样一个地方,它不存在调节劳动时间的一般传统。尽管我们当然应当建立起因为产假而可以带薪度假的法律范例,如允许每个雇员每年至少有五天学习的权利,但在我看来,它不存在通过立法来缩短劳动时间的前景,就如法国所打算做的那样。存在着多种缩短劳动时间的方式,如通过使个人在时间与金钱之间能够交替地选择,在使人们能够进行选择的过程中,同时还增加了从事工作的人的数量,或至少在概念上(notionally)部分增加他们“工作”的时间。

我已经远远偏离了马歇尔有关公民身份权利的主题。我所表明的是,在迅速扩展的世界市场经济中,机会与威胁并存——这种机会要求我们对社会权利的看法产生根本性转型。

然而,我希望我没有给大家这样一种印象:席卷全球的经济个人主义是一波无法控制的浪潮。它有时的确让人感觉如此,尤其当我们考虑到生产转型过程中方兴未艾的计算机和信息革命时更是如此。但现实比全球化所呈现的简单图景要复杂得多。正如许多学者所表明的那样,苏联经济体的崩溃使我们更容易看出运转于全球经济舞台上的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也使左派人士更容易看出市场经济所依赖的不同社会制度。

尤其在英国,我们必须抵制把阵地拱手让给盎格鲁—萨克逊式的新自由主义的诱惑。在我们这个新自由主义推进得最为深入的国家,我们不仅可以最为生动地看到其局限和失败,而且可以看到一种分裂自身的政治权利,这种分裂不仅体现在新自由主义的非管制主义者(deregulator)与经济保护主义者之间,而且还体现在非管制主义者与试图复归早期保守主义传统(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权利传统)的那些人之间,如约翰·格雷(John Gray)等。托尼·布莱尔所呼吁的那种伦理社会主义传统,可能让某些左派人士听起来感觉不舒服,但明显可以引起这个国家的许多公民的共鸣,这些人为撒切尔试验(Thatcherite

experiment)所祛魅,而撒切尔试验本身又是为 1970 年代末的战后安排的局限所祛魅。在我们的历史上,在我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最为贫穷地区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众多改革方案当中,以及在那些作为我国的经济竞争者的国家当中(我相信我们有这样的国家),我想我们还有许多要去学的东西,以便弄清楚在全球经济迅速变化的背景下应该如何去创造和维持现代福利国家。

## 十一、 统治阶级的策略与公民身份<sup>①</sup>

迈克尔·曼(Michael Mann)

### 马歇尔的理论

新颖、重要而真实的观点是很少的,而把这样的观点发展成一个连贯统一的理论就更少了。T. H. 马歇尔就是至少能够做到其中一点的少数人之一。这也是理解并改进其公民身份理论为什么显得重要的原因。

马歇尔相信,公民身份可以使阶级斗争变得没有副作用;然而,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所引起的阶级不平等至今还处于持续的张力甚至冲突状态。他把争取和获得公民身份划分为三个阶段: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公民权利(civil citizenship)出现在18世纪,它包括“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政治权利(political citizenship,以下译为“政治公民身份”)出现在19世纪,“指的是公民作

---

<sup>①</sup> 本文原题为“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1986年马歇尔纪念讲座),最初发表于 *Sociology*, Vol. 21, 1987, pp. 339—354; 本文译自 *Citizenship Today: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 H. Marshall*, edited by Martin Bulmer and Anthony M. Rees, UCL Press, 1996, pp. 125—144。——译注

为政治权力实体的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第三个阶段是社会权利(social citizenship,以下译为“社会公民身份”),这在20世纪才得到发展,“包括少许经济福利和保障的权利以及充分享有社会财富的权利,并根据社会通行的标准而过上一种文明的生活”。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福利国家和社会民主。

通过这些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的主要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把他们与旧制度以及彼此间的斗争制度化了。马歇尔宣称,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虽然一直处于冲突状态,但两者之间是一种制度化的并由规则所制约的冲突。这就是他在1949年著名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演讲中所提出的观点。马歇尔的这种观点似乎一直是正确而重要的。大多数社会学家,如莱因哈德·本迪克斯、拉尔夫·达伦道夫、罗纳德·多尔、A. H. 哈塞、S. M. 李普塞特、大卫·洛克伍德和彼特·汤森德,都承认受到了他的影响。<sup>①</sup>今天它仍然保持一种强劲的发展态势(比如特纳近来令人称赞有加的著作<sup>②</sup>)。这个非常好的理由可以表明:马歇尔的公民身份观点在本质上是正确的,它至少刻画了英国现实中所发生过的事实。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存在着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特征。它完全是关于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的,因为他根本没有单独涉及其他任何国家。我在这里用大不列颠而不是联合王国来表述,这是因为马歇尔没有提到不太适合其理论的北爱尔兰。马歇尔是否把不列颠视为整个西方资本主义的典型呢?他没有明确这样说。然而,这个观点的大部分都是探讨经济不平等与大众参与要求之间的张力的,两者在每个地方都是

① 比如 Lipset, S. M.: "Tom Marshall - Man of Wisdo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pp. 412—417, 1973; Lockwood, D.: "For T. H. Marshall", *Sociology*, 8(3), pp. 363—367, 1974; Halsey, A. H.: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8(1), pp. 1—18, 1984。

②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and Unwin.

由资本主义的兴起所引发的。这当然表明了一个普遍进化的研究方式，实际上他也的确间歇地使用“进化”(evolution)这个术语。他在《社会政策》(1975年)一书中也引用其他一些国家的证据，但这仅仅是为了阐明一种以不列颠作为正常基础的变化。最后，其他人明显已经运用了他的解释模式来阐述现代阶级关系发展的各种进化论。<sup>①</sup> 弗洛拉和海顿海默<sup>②</sup>认为，英国的经验对现代福利国家的各种普遍性理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专门对此作出论述的正是马歇尔和理查德·蒂特姆斯(Richard Titmuss)。

## 六个相反的主题

我试图从六个方面来偏离这种以英国为中心的和进化论的解释模式。

1. 马歇尔所描述的英国公民身份策略仅仅是发达工业国家所追求的五种策略之一。我把它们称为自由主义的、改良主义的、威权专制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和威权社会主义的策略。

2. 所有这五种策略本身都已合理验证过能够游刃有余地控制现代阶级斗争。它们都把大规模对抗的社会阶级之间的公开冲突转化成一些阶级边界更模糊、斗争更有限、时而复杂、时而有序、时而混乱的冲突。这样，各种进化论的叙述就是错误的。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冲突制度化根本没有最好的方式，相反，可能至少存在五种持久的形式来使冲突制度化，而且把各种公民权利混合起来。

3. 在解释这些不同的策略是如何出现的时候，我将强调统治阶级的

---

<sup>①</sup> 比如 Dahrendorf, R.: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an Industrial Society* (1959).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61—64.

<sup>②</sup> Flora, P. & A. J. Heidenheimer: Introduc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81), P. Flora & A. J. Heidenheimer (eds), pp. 5—14.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pp. 20—21.

作用。通过“统治阶级”，我打算把支配性的经济阶级与政治和军事统治者结合在一起。我并不想以此来说明这样的集团是没有变化的甚或是彼此联合的，实际上，我在叙述中将着重指出它们聚合的程度。但我的确在以下第4和第5点中表明了两个可以普遍接受的解释性原则。

4. 社会结构的影响是根据权力的变化而变化的。当一个统治阶级拥有绝大部分权力时，它所制定的策略也是最为重要的。实际上，许多传统政权只要随便作出一些让步就能够在新兴阶级的冲击中幸存下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没有那些社会学主要流派如自由主义、改良主义（比如马歇尔）和马克思主义所声称的那么强有力。实际上，不管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所引起的社会运动形式是自由主义的、改良主义的还是革命性的，社会运动的性质往往都是由统治阶级的策略来决定的。李普塞特也赞同这种观点。<sup>①</sup>

5. 传统也很重要。我们总是夸大工业革命转型所起到的各方面作用。但是，一些结构性变迁却领先于那次革命好几个世纪，比如农业的商品化、贸易的全球化、现代国家的强化、战争的机械化、意识形态的世俗化。如果旧制度都能娴熟处理这些变迁，它们也可以用传统的策略来控制工业社会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跟上时代的潮流。如果不能，它们通常在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现实冲击之前就显得非常脆弱，其内部结构也分化了。其他人也已经强调过传统在工业革命中可以幸存下来的原因，较为经典的如摩尔<sup>②</sup>和罗坎<sup>③</sup>，更晚近的如梅耶<sup>④</sup>、克利根和塞耶<sup>⑤</sup>。

---

① Lipset, S. M. : *Consensus and Conflict: Essay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1985).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Chapter 6.

② Moore, B. : *Th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1966). London: Penguin.

③ Rokkan, S. : *Citizens, Election, Parties; Approaches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ocesses of Development* (1970).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④ Mayer, A. J. : *The Persistence of the Old Regime* (1981). London: Croom Helm.

⑤ Corrigan, P. & D. Sayer: *The Great Arch; English State Formation as Cultural Revolution* (1985). Oxford: Basil Blackwell.



6. 政权策略的持久性与其说归因于其上层内部的有效性,倒不如归因于地缘政治,尤其是在世界战争中胜利的作用。地缘政治和军事对社会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但社会学理论却忽视了这一点。然而,近来这方面的影响也正获得其应有的注意。<sup>①</sup>

让我们有意识地运用这六个主题来考查历史文献。传统政权是用什么策略来对付最初出现的资产阶级的呢?

## 绝对政体与宪政政体

我们可以把前工业社会的欧洲政体划分为两种理想类型:绝对君主政体和宪政政体。<sup>②</sup>

截至1800年,主要的绝对主义国家是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这些国家的君主的正式专制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是没有限制的。<sup>③</sup> 公民身份是不为人知的。虽然法律的约束也许在起作用,但个人的各种自由、新闻出版和结社的自由却可以任意剥夺。实际上,特殊身份的增加限制了任何有关普遍权利的观念,而这些权利只为一些团体所拥有,比如王国的地主阶层、城市公民、律师、商人和工匠行会。然而君主制真正的基础性(infrastructural)权力远不是绝对的。他们需要各种区域性权力的紧密合作。压制手段是笨拙且代价高昂的,如果对合作团体结合使用“分而

---

① 比如 Skocpol, T.: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19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另参阅 Mann, M.: "State and Society, 1130—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In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1980), vol. 1, M. Zeitlin (ed.). Westport, Connecticut: JAI Press; 或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1760 AD*(1986),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或 Giddens, A.: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1985). Cambridge: Polity; 或 Hall, J.: *Powers and Liberties*(1985). Oxford: Basil Blackwell; 或 Shaw M.: *The Dialectics of Total War*(1987). London: PPuto.

② 更加充分的阐释参阅 Mann, M.: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 States, 1760—1914*(1993),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③ Mann, M.: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1984) 25, pp. 185—213.

治之”的协商方式就会更加有效。君主至关重要的权力就是巧妙计划的自由：任意引导协商和使用武力的行动能力。认识到如下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任意的分而治之(arbitrary divide-and-rule)、有选择的战术性压制(selective tactical repression)和团体协商(corporate negotiation)这三个特征原封不动地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英国和美国是主要的宪政政体。它们完善地发展了公民身份。个人生活和财产在法律上受到保障，新闻和结社自由部分地得以确认——它们是在有法可依的规则下获得许可的。政治权利即使实际上是局限于代表其他人的有产阶级，但也毕竟还是存在的。与绝对主义的政体一样，这两个国家都缺乏社会权利。马歇尔很清楚地理解所有这些事实。

并不是所有的政体要么是绝对主义的要么是宪政主义的。有些绝对主义的政体经历过革命或严重的混乱之后，处于宪政主义者和保守派的紧张对抗之中：1789 年之后的法国、西班牙以及意大利的几个州。在其他一些国家，绝对主义和宪政主义则通过更少暴力和更有序的冲突而融合在一起：主要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

资本主义工业化变化很大，但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四种政体类型的原貌：绝对主义的、宪政主义的、竞争性的和融合式的。接下来我们将更详细地解释这四种类型，并转而集中于美国、英国和德国。

## 从宪政主义到自由主义：美国和英国

在英国和美国，自由主义的兴起加强了公民身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扩展了生活、财产、言论、集会和新闻出版的自由，而且也扩大了政治选举权的范围。但社会权利仍然是模棱两可的。国家出于慈善而为穷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希望避免暴动，但这种慈善供给来自于地方富豪和个人保险，法律提倡他们这样做，而不是强制必须这样做。生活保障并不是所有人的权利，而是市场的作用、工作和节俭的义务、私人

集体施舍相结合的结果。这种国家既不是干预主义的也不是“社团主义的”：利益集团冲突一律局限于经济和政治的市场领域，法律明确限定了它们的冲突范围。然而，各个团体可以合法地使用其市场的权力，而且国家还为它们制定了各种行之有效的游戏规则。在自由主义的条件，个人与利益集团（而不是阶级）可以在同一个政权之下和谐共存。压制并没有被充分制度化，而且它所针对的也仅仅是那些游离于游戏规则之外的人。

这是对付资产阶级兴起的一个基本策略。但它可以用来对付工人阶级吗？美国和英国这两个主要的国家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在美国，劳动者最终被吸收进自由主义政体。从地主、商人到一般的农民和工匠，这个广泛的联盟形成了革命。白人成年男子不可能被轻易排除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之外。在美国各州，到19世纪40年代为止，他们已经拥有选举权——这比其他地方早50年之久，而且也比强大的劳工运动的到来早了50年。这样，劳工的政治要求就可以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在现有的联邦政治制度和竞争性政党体制中逐渐表达出来。正如克茨尼森<sup>①</sup>所表明的那样，在美国，组织工人政治生活的方式与其说是通过工作、工会或阶级形成的，不如说是通过地域性、族群性和授予权（patronage）组织起来的。在工作领域，在工会与为政府和法院所支持的雇主之间存在着残酷而充满暴力的冲突。但是，统治阶级最终还是逐渐承认了工会在实质性自由方面的合法性。虽然《瓦格纳法案》（*Wagner Act*）允许工会自由谈判，但《塔夫脱—哈特莱法案》（*Taft-Hartley Act*）又迫使工会只有在作为其个体成员的投票代表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

美国给予我们最真实的图景是，在没有公民身份的政治中阶级冲突

---

<sup>①</sup> Katznelson, I.: *City Trenches: Urban Politics and the Patterning of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1).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将会出现何种情形。如果阶级斗争仅仅集中在马克思主义的议程上,即生产关系、劳动过程和劳资之间的直接冲突上,那么自由主义政体就将支配着整个工业社会。因为白人工人阶级在政治体制内过着优雅而文明的生活,他们也就不需要把公民身份排斥在外的崇高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美国工会成为类似于充分运用市场权力的其他利益集团。如果工人没有有效的市场权力,他们就处在这种自由体制之外,而为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所吸引。但在同意接受游戏规则的组织之后,雇主可以对工人进行合法的压迫。因此,美国从未出现过作为一种基本权力组织原则的阶级和社会主义。那些在其他国家构成劳工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核心团体——如男性工匠、重工业、采矿和运输行业的工人等——则成为在自由主义政体内部占支配地位的利益集团,而其他部门中那些无专业技能的人、妇女和少数民族等则被置之度外。

自由主义就这样成为发达工业社会行之有效的第一个政权策略。它至今仍然支配着美国,同时还可以见诸瑞士。在这些国家,社会公民身份处于边缘性地位。经济保障和参与的提供几乎完全取决于全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活力。通过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大部分人都可以确保自己安居乐业。除此之外,还存在防止真正贫穷的福利供给,虽然不同的州和行政区之间的福利规定各不相同,而且移民工人往往不能享受福利待遇,有时,穷人还必须表明他们“应该得到”(worth)救济才能获得福利。与马歇尔用社会权利的概念来表述相比较,这更接近于18世纪的《济贫法》。这种社会斗争仍然由自由主义来界定。假如人们在工业主义(industrialism)的阶级斗争之前就获得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那么社会公民身份就不必接踵而至。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并没有遵循马歇尔的道路,现在也没有这样做的迹象。

但英国却偏离了自由主义而走向了改良主义,就像马歇尔所描述的那样。英国最初争取自由主义政治公民身份的斗争不仅是一场主要由

新兴资产阶级和独立工匠所发起的阶级斗争。然而,英国的制度并不像欧洲大陆绝大多数国家那样在体制上排斥阶级和等级集团。1832年之前的选举权是特别不公正的;直到1867年,拥有选举权的工匠群体只占一半;在1867和1884年间上升为65%的成年男性;到1918年则覆盖了所有成年男子和许多妇女,而在1929年所有的妇女都享有了选举权。因此任何时候出现的分歧——在部分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工匠和工厂技术工人中的社会主义者、女权主义者之间——都既部分地出现在国家内部,又部分地出现在它之外。这样,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仍然是有吸引力的意识形态。实际上,或许只有在一战的结果使自由党出现分裂之后,我们才可以确信,一种联合的自由主义/改良主义意识形态主要是由独立的工党来承担的,而不是自由—工党的政治联盟。英国同时信奉利益集团和阶级的规则。劳工运动部分是派系性的利益集团,而部分又是阶级运动。这些运动是彻头彻尾的改良主义,实际上并没有受到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革命潮流的影响。

这样,英国是自由主义/改良主义相混合的一个例证。国家依然是自由主义的,不愿意积极干预利益集团的讨价还价,它已经把下层阶级融合到游戏规则而不是“合作主义”的制度之中。然而,社会公民身份在某种程度上超过了美国的水平。国家通过福利国家来保障基本生活的维持,但这是与私人市场和保险制度紧密结合而不是取而代之。这样,英国的社会斗争就体现为意识形态的论争以及政治上在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之间的摇摆不定。为了回应撒切尔政府的自由主义策略,改良主义的策略现在又变得更受欢迎。

### 竞争性和融合性政体：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

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保守派(通常是保王派和牧师)与世俗的自由派之间围绕着政治公民身份

而斗争,并且伴随着许多变动政体的暴力活动。在马歇尔的指引之下,尽管取得了某些毋庸置疑的进步,但公民身份仍然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因为激进的资产阶级、农民和工人一直变动不居但又始终被排斥政治公民身份,这就产生了竞争性的、相互排斥的意识形态。这些意识形态有时拒绝国家,比如无政府主义和工联主义;有时又钟情于国家,比如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无政府主义与工联主义、革命的社会主义与改良的社会主义之间,出现了激烈的竞争,这些竞争直到“二战”后才得以解决,其原因我会在后面提及。

在其他几个国家,由于资产阶级、劳工和农民之间的广泛联盟,绝对主义/宪政主义的斗争促成了一个更加和平的胜利。在本世纪的前40年,他们获得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在社会公民身份方面走得最远。绝对主义传统并没有像法国那样为暴力所断然否定,而是为持续至今的协商体制提供了一种更具有合作主义的氛围。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国家就是这种路径的典型范例,它们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少受到战争混乱的影响。改良主义的合作主义类型,这第二种路径与马歇尔的观点紧密一致,甚至比英国的例子都更接近于他的观点。它的社会斗争是公然的阶级斗争,但这些斗争为共同的协商所维持,而且更多的是受到实用主义意识形态的制约。人们的一致意见是,持续不断的改革首先要受到国民经济增长状态的限制。

但研究绝对主义的遗产恰好表明了研究更“纯粹”、更持续有效的绝对主义案例的一种方法,它们存在于俄国、奥地利、日本,尤其是普鲁士/德国。

### 从绝对主义到威权君主制：德国、奥地利、俄国和日本

绝对主义政体伴随着两种相互冲突的趋势在19世纪继续发展。首先,君主、贵族和教会都不愿意把普遍的公民权利给予资产阶级和无产

阶级,因为这将威胁到他们权力的排他性、私有性和专断性。其次,尽管他们具有专制的外表,但在克服对体制性压迫的顽固抵抗方面,他们对自己的基本能力又非常消极悲观。当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不愿服从他们的倾向表现得愈来愈明显时,各种政权不仅要寻求其他解决方案来维持其权力,而且它们还要认识到,包容这些新兴集团可以使政治制度“现代化”,也能提高其大国的地位。在欧洲最成功的政权是威廉德国,因此我将集中关注这一时期。对此进行讨论的文献浩如烟海,但经常众说纷纭。<sup>①</sup>

德国绝对主义者愿意对公民权利作出让步。通常这看起来根本不像“让步”。旧制度的成员是主要的财产拥有者,并逐渐开始以更加资本主义的方式来使用他们的财产。他们并不反对普遍契约法的传播和对财产权利的保护——包括劳动自由的自由主义观念。晚近的马克思主义者注意到,把资本主义和民主结合起来的古典自由主义并没有随之出现:众多的公民权利可以与微不足道的政治公民身份并存。<sup>②</sup> 布莱克本和伊利解释了19世纪德国的这个案例:自由主义的法律权利(即公民权利)是通过普鲁士政权与资产阶级之间对于社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所达成的一致而取得的。<sup>③</sup>

绝对主义政体也需要一种最低限度的社会公民身份。他们的意识形态和独特的实践完全是家长制的。像工匠或矿工这些特殊群体通常具有国家所保障的基本工资、时间和工作条件。大约在1860年以后,当国家扩张其基础性权力时,社会公民身份也相应地得到少量的提升。正

<sup>①</sup> 除了后面引用的著作以外,可参阅 Calleo, D.: *The German Problem Reconsidered: Germany and the World Order, 1870 to the Present* (19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4—74; Sheehan, J. J.: *Imperial Germany* (1976).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sup>②</sup> Jessop, B.: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the Best Possible Political Shell?" In *Power and the State* (1978), C. Littlejohn et al. (eds.), pp. 10—51. London: Croom Helm.

<sup>③</sup> Blackbourne, D. & G. Eley: *The Peculiarities of German History* (198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如今天所普遍承认的那样，俾斯麦和威廉皇帝虽然不是自由派和改良主义者，但他们却是福利国家的奠基人，尽管他们确实没有推进它。<sup>①</sup>

最难解决的问题是政治公民身份。统治者不会妥协召开真正的议会，也不会给民主派绝对的出版、言论和集会自由。然而，精明的君主主义者会逐渐把一种行之有效的政治策略制度化，那就是承认议会制的形式，但提高选举权的门槛，操纵选举，并且只允许当选的代表与直接对君主负责的执行部门共同执掌有限的权力。因此，资产阶级甚至无产阶级都可以进入国家，却不能控制国家。运用罗斯的术语说，通过这种虚假的政治公民身份，他们被“消极地整合”了。<sup>②</sup>

这里的策略是分而治之：与被排斥群体中比较温和的人达成妥协，打击其他人；挑拨已融入政权的利益集团和阶级，让他们彼此产生争端；保持专制政权中有生的力量。俾斯麦的统治非常周详地运用了政权的决定性力量：天主教徒、地方主义者、民族自由主义者、古典自由主义者，甚至工人阶级，都根据当时的战术紧急情况予以吸收、压制或抛弃。<sup>③</sup> 分而治之是合作主义的和专断的——这两种性质与绝对主义是一脉相承的。集团和阶级作为组织整合进国家，而不是融入到规则统治的市场中。国家可以通过解散议会、限制公民自由和选择新的压制对象来改变规则。通过这些手段，威权君主制削弱了德国的资产阶级，并把它分散在保守派、民族自由派、天主教徒和地方主义者这样的派别中，所有这些派别都在政权范围之内争夺权势。到1914年为止，德国的资产阶级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已经寿终正寝（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悲叹的那

① Flora, P. & J. Alber: "Modern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P. Flora & A. J. Heidenheimer (eds), 1981, pp. 37—80.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② Roth, G.: *The Social Democrats in Imperial Germany* (1963). Totowa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③ 参见泰勒为俾斯麦撰写的精彩传记, Taylor, A. J. P.: *Bismarck: 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 (1961), London: Arrow.



样)。仅仅残留了一小部分激进分子打算与受到排斥的社会主义者结盟以反对政权。

无产者则受到更加残酷的待遇。虽然政权内部有些分化,虽然不同的州也有不同的体制(比如,有自由派主张,对工会的让步可以把无产者从社会主义中解脱出来),但最终证实威权主义者才是政权的核​​心。除了卡普里维(Capriivi)这位普鲁士自由派高级官员实施长官任期制的短暂统治(1890年至1894年)之外,政治安抚从来不包括法院,而且皇帝宁可解散卡普里维政府也不愿向劳工作出妥协。当时的德国在本质上是联合政府,因此可以以一种清晰的策略作出回应。德国工人阶级可以选举代表进入国会,但这些人则被拒于政府之外也不能对政权产生影响。允许工会存在,但即使在1889年取消《反社会主义者非常法》之后,工人的合法权利仍然不明确。国家可以充分利用法律的不确定性或者运用战争法来压制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组织和出版。国家根据其传统而任意采取这样的措施。

面对这种很大程度上排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策略,劳工也预先作出反应。追随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民主主义者,表面上采取貌似革命的行动但实践上是作出调整以争得选举。绝大多数工人积极分子加入社会主义联盟,致力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修辞风格,但他们也可以在一些工业和辖区内获得改良主义者的支持。然而由于政权坚决不妥协,成为一名改良主义者需要承受挫折。到1914年,卡尔·勒吉恩(Karl Legien)社会主义联盟的一位秘密的改良主义者,详细地设计了一种从德国社会民主党中获得自主性的措施。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认,在国家没有出现根本性变化的条件下,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大部分工人阶级处于政治公民身份之外。他们只是用一种有瑕疵的革命马克思主义来回应:极端的修辞风格、实践的小心谨慎和领导权运动(一种集中于政治选举的孤立运动)。

社会主义政权的威胁会有多大呢?在1912年的选举中,德国社会

民主党取得了最大的成功,拥有 1/3 的选票,并成为国会中最大的独立党派。政权当局大吃一惊但马上反应过来。首相贝特曼·霍尔韦格(Bethmann—Hollweg)<sup>①</sup>发出红色恐怖令来反对当时是右翼而不是左翼的主要敌人。他充分利用有产阶级的恐惧最终推行了一项收入税,它长期以来都为政权所需求,但又遭到农业地主的长期反抗。凯塞尔提出这种观点来反对像波格罕等作者所持的更为传统的观点,波格罕在 1973 年认为,政权当局害怕左翼并且通过社会军事化的方式来消除其威胁。<sup>②</sup>威权君主制在分而治之和现代化方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仍然很成功。

相对于德国这个主题,每个威权君主制国家都体现出自身的变化。我按顺序简洁地讨论一下各自的成功之处,并从最成功的日本开始。

与德国比较,日本的君主制本身更没有行动的自由。相反,与之紧密相联的是,明治时期遗留下来的精英人物虽然实现了现代化,但毕竟来自传统的支配阶级,他们把君主制作为其合法性原则。明治维新代表一种非同寻常的具有自我意识的政权策略,即保守主义的现代化策略。在仔细参考西方政治架构之后,他们采纳了德国的制度形式,并根据自己的需要作了一定的修正。<sup>③</sup> 值得补充的是,他们还借鉴了自由主义/改良主义国家的组织形式,其中明显借鉴了法国的军队和英国的海军组织形式,以此来适应一种威权模式。与欧洲的君主制相比较,日本的威权君主制显得更容易合作,而且更不依赖于君主的个人品质,这明显可以加强其统治策略。

① 贝特曼·霍尔韦格(1856—1921),1909—1917 年任德国首相,在其当政时德国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1917 年国会通过和平决议,被迫辞职。——译注

② Kaiser, D. E.: "German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983), 55, pp. 442—474. 另参阅 Berghahn, V.: *Germany and the Approach of War in 1914*(1973). London: St. Martin's Press.

③ 本迪克斯对明治维新的策略调整进行了简要的总结,参见 Bendix, R.: *Kings or People. Power and the Mandate to Rule*(197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476—490.

更不成功的是俄国,其政权更偏向于压制和排斥。在受到来自于欧洲的现代自由和威权影响之前还仍然摇摆不定。在两个政权妥协时期(1906—1907和1912—1914),出现了妥协的资产阶级党派和由改良主义者控制的工会。但每次都相继恢复到了压制状态,这就切断了自由派和改良主义者生长的根基。而且他们也很少有追随者。许多人愈加怨恨而急剧转向左翼。社会主义革命替代了劳工和农民运动,甚至一部分资产阶级少数派。<sup>①</sup> 宫廷的分化和摇摆不定阻碍了俄国对德国模式的成功效仿。传统政权在总体上仍然获得贵族和有产者阶级的忠诚,但其现代化工程已从内部开始瓦解(正如海姆森[Haimson]在1964年和1965年提出的经典主张那样<sup>②</sup>)。政权缺乏一个合作核心,使之从事自由或保守的现代化。斯托雷平(Stolypin)是土地所有制改革的设计师,他的改革获得了富农和中农的积极支持,同时他实际上又是挽救政权的保守派,然而他的影响却总是引起宫廷的警惕。尼古拉一世的优柔寡断和亚历山大极端保守的愚蠢进一步促成了政权的分裂。当君主制开始依赖其君主的个人性格时,就开始出现危险的迹象。在威权君主制的谱系中,俄国代表了与日本相反的一个极端:没有合作的政权策略,而是非常依赖于君主本人。另一方面,经济和军事的现代化明显佐证了一战前俄国的成功。政权可以找到一种比较一致的政治策略吗?在1914年,答案并不明显。虽然政权的脆弱已经开始造就后来被证明是其革命的掘墓人,但这种影响在1914年是微不足道的。

最不成功的例子就是奥地利(1867年奥匈帝国成为二元君主制国家),这是唯一被全国范围的民族冲突和阶级斗争所困扰的国家。(历史

<sup>①</sup> Bonnell, V. E.: *Roots of Rebellion: Workers Politics and Organizations in St. Petersburg and Moscow, 1900—1914*(198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另参阅 Swain, G.: *Russian Social Democracy and the Legal Labour Movement, 1906—1914*(1983). London: Macmillan.

<sup>②</sup> Haimson, L.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Stability in Urban Russia, 1905—1917", parts 1 and 2, *Slavic Review* (1964, 1965), pp. 23, 24.

社会学家除了关注其民族主义之外往往忽视奥地利,作为叙事,它可以让把政权、阶级和民族之间的大多数复杂关系结合在一起。<sup>①</sup>君主试图对阶级和民族两方面同时实施分而治之,但它往往面临传统政权中各个团体的缺陷(匈牙利和捷克的贵族)以及资产阶级自由民族主义的敌意。当君主制步履维艰时,一些独特的联盟就发展起来了。在1867年以后,在二元君主制的两边,大部分忠诚的和支配性团体是德国贵族、资产阶级以及匈牙利贵族。但君主制对他们的支持并不欢迎,因为这疏远了被这两个团体所剥削的其他所有民族。1899年之后,马克思主义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拒绝了作为资产阶级信仰的民族主义,因此使政权当局惊讶的是,它实际上竟然成为超民族君主制的主要支持者。这样,君主制慢慢地转变成为类似于德国的议会制度(对议会的普遍选举,议会对君主制负责),并极力影响被剥削的民族和阶级。但贵族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而不是无产阶级)使得议会无法正常运转,以至最终被解散了。这种威权君主制甚至无法保留所有传统政权的忠诚,更不用说吸收资产阶级。到1914年,政权主要由君主、军队、民族团体和阶级集团所组成,后两者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战术角度支持政权的。这种形式的合作或许是四个例证中最脆弱的一个。

以上四个例证表明了各种极不相同的政权策略及其成功之处。成功的重要标准是,维系传统政权的团结合作,通过资产阶级各个派系的合作实现现代化。要解释为什么有些政权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做得更好,这已超出了本文的范围。然而,由于阶级总体力量的强大以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所有政权似乎都不够成功而且都显得优柔寡断。在这些方面,德国新兴阶级最初是最有威胁的,而日本是最没有威胁的,奥地利和俄国则处于两者之间。政权的成功则不是按照这

---

<sup>①</sup> 参见 Kann, R. E.: *The Multinational Empire* (1964), 2 volumes. New York: Octagon Books.

种顺序。大量对政权成功的解释似乎集中在传统政权和阶级上,而不是新兴阶级上。

这四个例证最一致的地方在于威权君主制提供了一种独特的公民权利组合:相当程度的公民权利、少量的社会权利、有限的政治权利。此外,所有这些权利还按照阶级来分配,而且还为专断的君主制和处于宫廷中心的精英所策略性地削弱。威权君主制的社会斗争部分是意识形态上的阶级斗争,部分是合作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尽管偶尔出现暴力的冲突,但已经被制度化了。这是不是发达工业社会的第三种可行的策略呢?它是否能够确定无疑地承受住工人阶级的压力?如果在战争中足够幸运的话,这四个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化国家中的三个(联邦德国、沙皇俄国和日本帝国)是否今天还能够存在下去?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无法再确信无疑了,因为它们都在战争中垮台了。对于这种与事实相反的可能性,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获得支持。

第一,在威廉统治的时代,德国并不是一种特殊情况。它的制度是欧洲国家政治制度架构中组织得较好的一个。正如古德斯坦所指出的那样,19世纪晚期的标准不是已发展得成熟的自由主义,更不是改良主义,而是选择性压制与虚假议会的结合。<sup>①</sup>由此,许多国家借鉴了德国的制度模式,尤其是奥地利和日本。

第二,到参与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战争时候为止,即1914年(日本是1941年),威权君主制国家已成为强大的工业化国家。德国已经超过了英国和法国,而且可以与美国抗衡。日本和俄国也快速而成功地实现了工业化;俄国经济资源与现在一样用数量来弥补其质量上的不足。<sup>②</sup>威权君主制在德国和日本进入发达工业社会以后仍旧存在,在俄国也还有

---

① Goldstein, R. J.; *Political Repression in 19th century Europe* (1983). London: Croom Helm.

② 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的数量指标可参见 Bairoch, P.: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Levels from 1750 to 1980",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1982), 11, pp. 269—333.

存在的合理可能性,而只有在奥地利才明显消失了,因为在奥地利是民族而不是阶级成为其主要的威胁。

第三,我们必须注意到有关工业社会及其阶级斗争的一个非常相似的观点。工人阶级并不非常有威胁性的重要原因在于其自身的规模。1907—1911年实施的全国人口普查显示英国的情况较为特殊。其工人人口中只有9%仍然在从事农业,相比之下,美国却有30%,德国有37%,俄国超过了55%。在主要的强国当中,只有英国从事制造业的人口超过了农业人口。而在其他地方,劳工需要农民和小农场主的支持才能推动改革或革命。在这方面,在这些“有争议性的”案例(“contested” case)中,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部分获得了成功,而获得更为实质性成功的则是斯堪的纳维亚的“混合性”国家。但在德国、日本和奥地利,这种目标却令人丧气地失败了。社会主义陷入城市工业的包围中,遭到大多数资产阶级—农民阶级的反对,为农民士兵和贵族官僚所压制。如果权威君主制能够继续操纵农民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分裂,可以继续用对无产阶级的恐惧来刺激他们的话,那么它也就能够继续分而治之,并有选择性地压制。20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很少能够打破这种策略——列宁是一个明显的例外。

第四,劳工自身的无数弱点得以继续存在,虽然形式发生了改变。“新中产阶级”和“服务型阶级”的兴起,二元化劳动力市场的重现,以及各种服务型工业的剧增,导致雇佣人口中出现新的分化,就如同农业的进一步衰落一样。像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一样,战后成功的劳工运动继续重复着以前的民粹主义策略。<sup>①</sup>而且劳工运动还像以前吸纳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和小农场主一样,它们把白领工人和新经济领域引入社会民主党的运动。但是,这些对资产阶级和农民已经失去了吸引力的劳工运动,

---

<sup>①</sup> Esping-Andersen, G. : *Politics Against Markets: the Social Democratic Road to Power* (1985).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就如在德国和日本所出现的情况那样,它们现在对新的群体是否就会有更大的吸引力呢?在这种情况下,设想一种分而治之和选择性压制的策略完全是合理的,它为独裁的威权君主制所使用,在今天的德国和日本还成功地延续着,而在俄国和奥地利—匈牙利的部分地方也可能还继续存在着。

总而言之,假如部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存在着一种特殊的、以合作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专制性的组合,第三种策略(威权主义的君主制策略)或许就有可能继续在一个发达的后工业社会延续下去。这是马歇尔没有想到的,实际上,现代任何一位社会学家都没有设想这一点。

## 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催生了两种进一步的策略: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纳粹德国和苏联是典型。两者使用了更多的压制,运用20世纪国家的基础性能力,并宣扬暴力合法化的意识形态。在实践中与其他所有策略一样,压制需要与协商相结合。两种政权都详细列出他们不愿与之协商的外围群体:对于两者来说,任何人都可能成为主要的反对派;对于纳粹来说,是劳工领袖、社会主义者、犹太人和其他非雅利安人的群体;对于苏联来说,则主要是财产持有人。但其他从未视为敌对阶级的利益集团则可以参与政权、建立派系和寻求保护人,以传统绝对主义的方式来交易和竞争。现在,社会斗争根本没有得到公开的承认。但在政权内部,斗争却在持续,并以整肃、动乱、甚至是武装派系斗争的方式在生活中大动干戈。

政权既不给予公民权利,也不保障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公民身份,尽管他们也提供虚假的合作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然而,他们在社会公民身份方面却走得最远。法西斯主义的策略是踌躇不前的:充分就业和公

共事业规划没有大大超出其他时代,而且部分还是更重要的政策目的和重整军备的结果。但是如果这种政权能在战争中生存下来,它对资本主义的侵犯的确可以加强国家在保障生活资料方面的作用。苏联政权走得更远,并对其社会公民身份的规划设计引以为豪。国家在形式上供给所有人生活资料,尽管在现实中并没有明确区分农民私有土地和黑市。

当然,德国法西斯主义是非常不稳定的。但这归因于其地缘政治领袖无休止的军国主义,而不是归因于其阶级策略。事实上,在一个时代的狭小空间里这显然是成功的。无产者受到压迫比迄今所讨论过的任何政权都更严重。杀害或流放领导人;通过政权的准军事力量解散或建立组织;大众不敢发表言论,表面上赞同其他社会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削弱甚至比威廉政权实施得更有效。迫害或压制自由派,而其他人则或是沉寂或是表示支持。无须再顾虑隐藏其无情的手段。这样,法西斯主义也许为发达社会的阶级斗争提供了第四种解决方案。其主要的检验可能是这个问题:它也能利用资本吗?它是通过把经济利润从属于军国主义的方式来获得资本的。这就注定了它的毁灭,但不是沦丧在国内社会阶级的手里,因为所有阶级都忠诚于纳粹政权直到其末日。

第五种解决方案即威权社会主义,其稳定性是毋庸置疑的。布尔什维克及其统治的继承者以武力威胁资产阶级,并逐渐驯化劳工运动。工会转变成了非政治的福利国家组织(有时由前克格勃领袖充当领导者)。这种政权差不多花了50年的时间才完成制度化。但它一旦确立下来,就与其他持久型政权一样稳定。

## 战争和地缘政治的影响

我已经描述了五种可行的统治策略与公民身份的混合:自由主义、改良主义、威权君主制、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然而在当今工业社会中有一些已经消失了。威权君主制和法西斯主义不再存在。为什



么？是由于其内在的缺陷或不稳定吗？我并不这样认为。

还有另一种解释，那就是对罗马帝国墓志铭的著名诠释——这些政权不是消亡于自然原因，而是被人为地消灭了。当然，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也诞生于杀戮。要不是得益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威权君主制至今仍然存在，而法西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出现。要不是得益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主义可能现在还统治着世界。的确，我们很难看出美国的自由主义会比德国、奥地利和日本联军强大。但是在非常不同的政权之下，欧洲和俄国或许有更好的前景。

当然，这种观点的证明需要处理相反的起因：政权类型也许决定了战争的作用。这种情况在两个阶段上出现。某些更为威权主义的政权，可能更具有军国主义的性质，更可能引起世界战争，然而打击他们则更不奏效。第一个阶段是有效的。纳粹德国和日本的确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威权君主制则的确以一种更加混乱而错误的方式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这种观点的第二个阶段会有效吗？自由主义、改良主义和威权社会主义是否更适合于大规模的战争动员？获胜一方的意识形态表明回答是肯定的。我在此再费点时间来列举一些零碎的证据，但我的回答是否定的。

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军队比其敌人战况更佳，后者一直需要大量的优势才能求得生存。德国公民也始终非常忠诚地支持其政权。这两点同样适用于“二战”中的日本。“一战”中的东线（俄国）进一步排斥自由/改良的前景。威权君主制的俄国击败了半威权君主制的奥匈帝国，而后者的军队则转而挫败了自由政体的意大利。实际上，当1917年打击俄国的奥匈帝国军队溃败时，他们又为普鲁士官员和军士们所加强，然后开始获得上层的支持。<sup>①</sup> 在他们看来，中央和轴心国的权力是正确的，因为战争的成功更不取决于公民身份而是高效的军事组织。但不

---

<sup>①</sup> Stone, N.: *The Eastern Front, 1914—1917* (1975).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幸的是,对他们来说,军事上的效率为数量上的优势所超过。数量优势主要来自于盟国,敌对双方如何才是强大的国家呢?击败威权君主制和法西斯主义的,是具有优势地位的地缘政治联盟而不是它们国内的社会政治结构。

在1945年以后,获胜方故意反复灌输这种结果,以试图不再重犯1918年和平条约的错误。<sup>①</sup>在苏联红军的帮助下,东欧成为威权社会主义的安全之所。西欧和日本则更微妙而安全地实行自由/改良主义政权,虽然日本的政权还不是非常适合这一范畴,因为它还存在着许多威权的传统。在西欧,威权主义的右翼被强制清洗,而革命的左翼也丧失了其发展的根基,这是因为改革和经济增长促使政府和工业关系采取一种中间和中左体制。到1950年为止,西方国家政权之间已经结束对抗。马歇尔的公民身份与美国的自由主义交替支配着西方,这与其说是内部不断进化的结果,还不如说是战争命运的结果。迄今为止它们仍然起着支配性的作用。

马歇尔的总体观点是,工业社会通过大众的公民身份来使阶级斗争制度化。这似乎是正确的。所有政权都保障了某些公民权利。但它们是在非常不同的程度上以不同的组合方式来保障的。这副图景比他所构想的更为复杂,也更没那么乐观。要不是地缘政治和战争的逻辑,以及他自己那一代人的牺牲,在欧洲或许会是一副非常迥异且更令人无限沮丧的图景。

社会学家往往忘记了地缘政治通常是在帮助“进化”。统治权力可能把其策略强加在那些更不拥有权力的人身上;或后者自由地选择统治者的策略,因为这明显是一种成功的现代化策略。这就意味着“进化”是取决于不断变迁的地缘政治格局的。

---

<sup>①</sup> 参阅 Maier, C. S.: “The Two Postwar Eras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tability in Twentie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1981), 86, 327—352。

让我引用 1889 年日本明治维新宪法的主要起草人伊藤博文(Ito Hirobumi)的话来说:

我们正好处于一个变化的年代。全国流行的看法是多种多样的,往往是彼此直接对立的……有一个庞大而强有力的青年团体,他们是在曼彻斯特理论<sup>①</sup>盛行时接受的教育,他们的自由思想极端偏激。官僚制成员非常愿意倾听德国反动时期的教条,而另一方面,在人们当中,那些有教养的政治家还没有尝到过管理责任的痛苦含义,从而更容易受孟德斯鸠、卢梭等法国思想家那令人眩目的言词和浅显易懂的理论所影响。

我是从本迪克斯 1978 年的著作中转引这段话的,他用它来支撑一个普遍进化论的解释模式,即西方的人民代表制理想是如何取代各个地方的君主制的。他正确地注意到“参照社会”(reference society)的重要性,其他社会的人们可以比照更先进的社会来实现现代化。但这个引用表明,在 19 世纪末;至少存在着英、法、德三种参照模式,这也反映了在几个庞大的权力结构体系中有一种真正的权力平衡,从而没有哪个单一的社会能对其他社会施加其意志(也就是在其殖民地或辖区领域范畴之外的影响)。可以在几个政权策略中选择相应的现代化模式。这远不是当今的例证。苏联通过武力对东方强加其策略,而盎格鲁—美利坚则通过帮助某些政治派别来颠覆其他派别以施加其策略。40 年来,两种策略以不同的方式同样奏效,现在仍然为两个超级霸权的经济、意识形态、军事和政治资源所支撑。东欧至今还是在武力的控制下,而西欧的边缘地区,葡萄牙、西班牙和希腊等非常态政权则遵从盎格鲁—美利坚的现代化模式,并越来越为其国内精英所企求。在第三世界有着许多更不同的

---

<sup>①</sup> 曼彻斯特是英格兰西北部港市。19 世纪英国部分产业资本家及知识分子组成一种被称为“曼彻斯特主义”的派别,以 Richard Cobden 和 John Bright 为代表,主张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主义的政策。——译注

选择,因为绝大多数国家更不受西方和东方阵营的影响,但其选择往往是围绕着超级大国所提供的两种模式而作出的。

地缘政治近来出现了另一种变化:核武器的出现。最高级别的战争现在可以摧毁所有社会。因此不可能重演那种支配前半世纪的、靠战争辅助的变迁模式。超级大国和核武器的出现表明,公民身份的未来将不同于其过去。我们对其前景的评估必须把对国内和地缘政治的分析结合起来。

## 十二、公民身份理论概要<sup>①</sup>

布赖恩·特纳(Bryan S. Turner)

### 参与的公民身份

20世纪80年代,随着世界经济的衰退以及货币政治的出现,福利国家所面对的威胁已成为社会科学争论的一个中心话题。<sup>②</sup> 公共福利原则受到攻击,直接与英国政治中新右派的兴起和撒切尔主义的掌权相关。<sup>③</sup>

---

① 本文原题为“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最初发表于 *Sociology*, Vol. 24, 1990, pp. 189—217;后收入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edited by Chantal Mouffe, Verso, 1992, pp. 33—62。——译注

本文最初是作为1989年匹兹堡大学“西欧研讨计划”(West European Studies Program)讨论会上的宣读论文。我非常感谢与会者对本文提出的意见。我也感谢《社会学》杂志匿名审稿者对本文提出的建议。我对公民身份问题的兴趣来源于卡伦·雷恩(Karen Lane)博士1988年在阿德莱德(Adelaide)大学写作的未发表论文《民主和地方主义的传播》(“Broadcasting Democracy and Localism”)。本研究始于1987—1988年,当我担任西德贝尔菲尔德大学(Bielefeld University)亚历山大·冯·洪堡研究员期间。

② Lee, P. and Raban, C.: *Welfare Theory and Social Policy*(1988), London: Sage.

③ Green, D.: *The New Right, The Counter Revolution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Thought*(1987), Brighton: Wheatsheaf. 或参阅 Kavanagh, D.: *Thatcherism and British Politics The End of Consensus* (198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还可参阅 Marquand, D.: *The Unprincipled Society, New Demands and Old Politics*(1988), London: Heinemann.

但实际上,对此事起决定性作用的却是全球性因素。然而,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政治方向中的这些变化以及社会政策中货币主义观点的产生,也许是工业社会政治发生根本变化的征兆。也即表明,主导战后社会重建阶段的合作主义的打破和改革主义共识的崩溃。此外,合作主义的打破也许与全球资本主义的彻底重组有关,有些作者把后者看做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它导致了资本主义的解体,<sup>①</sup>或有组织资本主义的终结。<sup>②</sup>

世界资本主义发生结构性重组,政府福利扩展的责任受到侵蚀,这对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产生了深远的意义,它使人们在为福利国家辩护时更加强调从多学科角度出发和研究的实用性。<sup>③</sup>在上世纪60年代,激进社会主义者经常受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的批判性著作的影响。<sup>④</sup>阿尔都塞认为,福利的供给以及医疗保健制度的形成只不过是国家机构的意识形态的某些方面。但在80年代的经济危机中,批判理论家们又回到了分配正义、个人权利和平等观念等问题上来了,把它们看做社会重建和社会改革的基础。<sup>⑤</sup>尽管抽象的人权观念(可能与对自然法的信任有关)已不再能够获得广泛的智力支持,但很明显,在维护公共空间作为合法讨论的舞台方面,特定的“权利”制度仍是其基本的特征。因此,世俗的权利制度不能与民主问题割裂开来;民主的基石是对使用强制力的根本制约——如果它要受到限制的话,是“民主机制阻止了国家机构的权力、法律和知识融合为一个单一的领导机关”<sup>⑥</sup>。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目前为福利原则辩护的企图实际上需要更加深

---

① Offe, C. :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1985), Oxford: Polity Press.

② Lash, S. and Urry, J. :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1987), London: Allen and Unwin.

③ Bean, P., Ferris, J. and Whynes D. (eds.) : *In Defense of Welfare* (1985), London: Tavistock.

④ Althusser, L. :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1971), London: New Left Books.

⑤ Turner, B. S. : *Equality* (1986), Chichester: Ellis Horwood, and London: Tavistock.

⑥ Leffort, C. :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88), Oxford: Polity Press, p.22.

入地对社会成员和政治参与的特征进行社会学、历史学和哲学的考查,即必须对现代社会公民身份的特征和范围进行考查。<sup>①</sup> 在分析层面上,这种考查的理论目标应该是:使个体公民、社会权利的组织与民主制度相结合。重新关注社会参与和公民身份权利的问题,又从理论上重新引发了我们对T. H. 马歇尔著作的兴趣。在公民身份权利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当中,马歇尔为我们讨论其当代复杂性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

###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论述

在美国,马歇尔对帕森斯、本迪克斯和李普塞特的著作有着特别大的影响,<sup>②</sup>但其公民身份的社会学也许只是到现在才在英国得到充分的认可和讨论。<sup>③</sup> 在美国,马歇尔的著作已经发展成为分析族群和种族关系问题的框架,<sup>④</sup>但在英国,马歇尔的著作最初却是在战后社会重建的背景下得到发展和繁荣的,被看做政府扩大国民福利供给的社会证明。<sup>⑤</sup>

虽然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分析已广为人知,但这里还是有必要扼要地列举出其原著中所分析的三种公民身份。马歇尔的理论扎根于詹姆

---

① King, D. S. and Waldron, J.: "Citizenship, Social Citizenship and the Defence of Welfare Provis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88, pp. 18: 415—443. 还可参阅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and Unwin.

② Parsons, T.: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1971);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Bendix, R.: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 (1964). New York: Wiley; Lipset, S. M.: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1960).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③ Halsey, A. H. 1984.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8: pp. 1—18; Roche, M.: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pp. 363—399. 1987.

④ Parsons, T. and Clark, K. B. (eds.): *The Negro American* (1966).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⑤ Timuss, R.: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1963). London: Unwin University Books.

斯·密尔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明确而详细地阐述了英国自由主义中个人主义理念的社会图景。自由主义传统的理论和道德缺陷之一在于,它无法对社会不平等与个人自由的问题作出直接的阐述。<sup>①</sup> 马歇尔对公民身份论述的中心存在于公民权在形式上的政治平等与日益扩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之间的矛盾上,最终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市场地位的特征与私有财产的存在之间的矛盾上。马歇尔旨在扩展公民身份,使之成为解决(或至少包容)这些矛盾的主要政治手段。

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最初思想阐发于1949年发表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文中,<sup>②</sup>并在《社会政策》<sup>③</sup>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社会政策》中,他论述了大致从1890到1945年间英国福利政策的演化情况,把它看做社会权利发展的典型例子。然而,在他对社会政策所作的精辟分析中,并不含有对社会公民身份理论的明确表述。最后,在《福利的权利及其他论文》<sup>④</sup>中,他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复合社会”的理论,在这种社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福利国家和现代国家要求之间的张力。因此,马歇尔主要是从公民身份的三个方面,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角度来考查18—20世纪间英国的社会福利史的。

他认为,在18世纪,旨在获得法律地位和个体公民权利的公民权利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这些权利通过正式的司法系统得到维护。公民权利主要包括言论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获得司法援助的平等权利等。其次,马歇尔认为,在19世纪,作为工人阶级争取更加平等地参与议会过程的结果,政治权利得到了显著的提高。政治公民身份要求扩大选举权和利益表达的政治渠道。从英国的情况来说,这包括秘密投票、

① Laski, H. J.: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1962). London: Allen and Unwin.

②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1963).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③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65). London: Hutchinson.

④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组建新的政党以及扩大公民权利等方面。最后,马歇尔把注意力放在了20世纪社会权利的扩大上。社会权利是福利权利的基础,并使失业、生病和遭受不幸期间有权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得以建立。因此,这三大基本社会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所对应的是当代社会的三种核心制度(法庭、议会和福利制度)。马歇尔最后把这一问题理论化,把资本主义概念化为一个动态的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的持续冲突决定了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特征。其“复合社会”的概念归纳了这些张力关系。所谓复合社会,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系统,它在经济收益的需求、现代国家税收的要求和公民对福利供给的权利之间存在着永久性的张力关系。

虽然马歇尔的理论在美国种族关系领域的社会理论发展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发展英国福利制度分析领域的社会学方面也意义深远,但由于权利的理论分析方面存在的某些(公认的)问题,马歇尔还是受到了持续的批判。例如,安东尼·吉登斯<sup>①</sup>批评马歇尔提出了一个公民身份的历史进化观,在这种视角下,社会权利似乎是社会内部大范围的、显著进步的产物。马歇尔也因为没有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尤其是在战时和战后重建的背景下考查英国福利政策的形成而受到批判。吉登斯还指出,公民身份不是一整套统一的、同质性的社会安排。自由的权利是资产阶级斗争的产物,不能与福利的要求相提并论,因为福利是社会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工人阶级行动的结果。尽管参与议会政治过程的自由权利倾向于确认和重申私有财产对劳动力的社会和政治支配,但福利权利至少在原则上是对作为一种经济体系的资本主义功能的潜在挑战。因此,19世纪的自由资本主义权利与20世纪社会主义对平等权的要求之间没有必然的相似性。进一步说,不同权利的发展之间没有必然的平行或均衡关系。例如,虽然公民权利可以在资本主义内部得到发展,但

---

<sup>①</sup> Giddens, A.: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1982). London: Macmillan.

是政治公民身份却可能遭到拒绝。<sup>①</sup>

马歇尔也因为把历史上出现的公民身份看做当代社会不可逆转的过程而遭到批判。1973年石油危机以后的15年经验清楚地表明,福利国家的权利是可以逆转的,不能够把它们当做想当然的东西。由于这方面的原因,马歇尔遭到了一些作者的批判。他们认为,从根本上说,马歇尔的潜在价值体系显得有些一厢情愿和过于保守。<sup>②</sup>也有人批判马歇尔没有认识到一些额外的社会权利可以在文化领域得到发展。在这一领域中,公民身份被看成对民族文化体系的要求,它们进一步与20世纪战后年代教育革命中兴起的大众教育和大学体制有关。尽管帕森斯提出了大学体制表明公民身份的文化扩张的论点,<sup>③</sup>但事实上,民主与高等教育之间的关联对于美国实用主义传统来说也是根本性的,杜威的思想是这一传统的鼻祖。<sup>④</sup>

虽然马歇尔的理论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但我认为,对马歇尔的批判经常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之上,至少,有一些批判是建立在对原文误读的基础之上的。例如,马歇尔显然注意到了福利权利形成的宏大社会和军事背景,因为他发现,英国战时的状况为成功地要求福利权利和福利供给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另外,假定对国家的这些要求是不可逆转的,马歇尔的理论事实上也没有明显采取一种进化论的视角,他看到了战争环境对社会政策的发展所具有的偶然重要性。很明显,政治权利是一种与经济权利有着极大不同的秩序,因为正如曾经发生过的那样,资

---

① Jessop, B.: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the Best Possible Shell?" in Littlejohn, G., Smart, B., Wakeford, J. and Yuval-Davis, N. (eds.) *Power and the State* (1978). London: Croom Helm.

② Roche, M.: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pp. 363—399, 1987.

③ Parsons, T. and Platt, G. M.: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7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④ Mills, C. Wright: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 (196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本主义社会的公民身份在许多方面的发展在工厂大门口就停步不前了。虽然不同社会间的经验(就工人参与和控制的角度而言)明显不同,但民主都没有发展成为充分的经济民主。<sup>①</sup> 吉登斯提出,马歇尔把公民权利与社会权利等量齐观,或者认为它们具有同样的整合功能。这种指责明显是不对的。马歇尔明确指出,虽然个人主义的公民权利与“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阶段”之间有着直接的对应关系,但工联主义的社会权利“更加不明确,因为它们并不寻求或尝试整合”。<sup>②</sup> 然而,马歇尔的理论核心的确存在着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即社会权利是否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一种张力、对立或矛盾关系。<sup>③</sup>

虽然这些批判很重要,但为了更加详细地阐述他的最初构想,我要提出一些针对他的完全不同的批评。任何公民身份理论都必将形成一套国家理论,在这一方面,马歇尔著作最为人们所忽视。<sup>④</sup> 马歇尔的构想含蓄地表明,国家——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各种政治运动都试图通过它来获得某些合法的对于社会的要求以改善自身的处境——为社会权利的发展和维持提供了主要的因素。另外,马歇尔没有提出一套经济社会学理论,从而对作为福利必需品的资源是如何产生的问题作出解释,对国家是如何从保健提供和普遍福利制度的角度对资源进行再分配的问题作出解释。在考查马歇尔理论的这些方面时,重要的是特别重视社会斗争概念,把它看做促使公民身份发展的核心动力。马歇尔没有对这样

---

① Lash, S. and Urry, J: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1987). London: Allen and Unwin.

② Marshall, T. 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1963).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p. 103.

③ Goldthorpe, J: "The Current Inflation: Towards a Sociological Account", in Hirsch, F. and Goldthorpe, J. H.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lation* (1978). Oxford: Martin Robinson; 另参阅 Halsey, A. H.: "T. H. Marshall: Past and Present 1893—1981". *Sociology*, 18: pp. 1—18; (1984); 还可参阅 Lockwood, D.: "For T. H. Marshall", *Sociology* 8: pp. 363—367 (1970)。

④ Barbalet, J. M: *Citizenship* (1988).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109.

一种观点进行强调,即从历史上看,社会公民身份的增长是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典型结果,从而把国家看做一种引入社会竞技场的稳定装置。虽然许多讨论公民身份问题的作者已把注意力放在了使民主参与要求得以成功的大规模战争的作用上,<sup>①</sup>但是,有必要把更广泛意义的“斗争”概念看做使公民身份得以历史性增长的关键因素。强调这点可以为我们提供一种背景,它使我们看到要求社会变革的新社会运动的真正重要性。<sup>②</sup>然而,巴巴利特<sup>③</sup>已经正确地指出,社会权利的制度化也需要新的政治、司法和管理实践,它们与新社会运动之间只有间接的联系。

我们可以采用帕森斯的观点<sup>④</sup>来进一步详述马歇尔的构想。帕森斯认为,公民身份的发展涉及社会从以归属标准为基础向以成就标准为基础的转型,涉及从特殊价值向普遍价值的转型。因此,现代公民的出现需要形构一个抽象的政治主体,这种主体在形式上不再受制于特殊的出身、种族或性别等因素。根据马克斯·韦伯有关城市问题的论著,<sup>⑤</sup>帕森斯认为,基督教使政治与社会的分离成为可能,同时还形成了一种社会关系的观念,这种观念独立于种族的划分,把信仰或抽象的意识当做现代社会共同体的最终源泉。<sup>⑥</sup>政治与社会分化的观点可以看做帕森斯有关国家从市民会议中典型分离的见解。<sup>⑦</sup>

---

① Gallie, D: *Social Inequality and Class Radicalism in France and Britain* (19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Klandermans, B: "New Social Movements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American Approach".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4: pp. 13—37, 1986; Melucci, A: "New Movements, Terrorism and the Political System: Reflections on the Italian Case". *Socialist Review*, 56: pp. 97—136. 1981.

③ Barbact, J. M: *Citizenship* (1988).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103.

④ Parsons, T: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1966).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⑤ Weber, M: *The City* (1966).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⑥ Parsons, I.: "Christianity and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in Tiryakian, E. A. (ed.) *Sociological Theory, Values and Sociocultural Change, Essays in Honor of Pitrim A. Sorokin* (1963). New York: Free Press.

⑦ Berger, P. L.: *The Capitalist Revolution* (1986). New York: Basic Books, p. 75.

因此,我们可以提出,公民身份的历史发展需要主体具有某些普遍性观念,需要消解特殊的血缘关系以利于城市环境的形成,这种环境只能在自治城市的背景下首先繁荣起来。在这样一种政治、文化竞技场中,当不同社会群体为资源而相互竞争时,公民身份,就像过去那样,随着社会冲突和社会斗争的发展而相应得到推进。这种公民身份理论同时也需要国家概念,因为国家机构深陷于财产权与政治自由的矛盾之中。最后,当代社会公民身份的可能性也(或已经)由于战争条件下的问题而得以促进。在这种条件下,下层群体可以更加有效地对国家提出要求。大规模战争是社会变迁的首要因素,对战争重要性的强调也就是对古典社会学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中心论”视角的批判。<sup>①</sup>

虽然在战后英国的改革主义和重建阶段,福利制度得到了明显的扩张,但还是存在着对福利国家的政治攻击,撒切尔主义的兴起和1973年以来全球经济衰退的蔓延也对福利制度造成了相当大的制度性破坏。这些变化的原因有待于充分地分析,但是,福利制度的衰落可能与有组织的工人阶级和以阶级为基础的共同体的历史性衰落有关。<sup>②</sup>在资本主义出现去组织化的条件下,工人阶级社团的空间重组使利益表述更加问题重重。这种变化也与新合作主义的侵蚀有关,与随着资本主义的重构和新社会运动的出现而导致的传统政治联系的解体有关。<sup>③</sup>随着全球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再也不能居中调停财产所有者与工人阶级的关系,因为它的经济自主权受到了国际协议和机构的限制。这样,在国际货币市场中,由国家作出的“本地”政治决定也许刚好对其货币的价值造成了

① Giddens, A.: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5). Oxford: Polity Press. 还可参阅 Marwick, A.: *War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74). London.

② Offe, C.: "Democracy Against the Welfare State? Structural Foundation of Neoconservativ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Political Theory* X; pp. 501—537, 1987.

③ Lash, S. and Urry, J.: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1987). London: Allen and Unwin.

负面的影响。因此,马歇尔理论的问题就在于它不再与资本主义的解体时期有关。事实上,英国政府所剩的操控空间非常小:一方面,资本在全球范围内运转;另一方面,劳动者却是在本国的市场内进行运作,从一种全国性利益集团的角度来表达其利益需求。马歇尔的理论假定了某种形式的民族—国家自治,在这种自治形式中,政府相对避免了资本国家主义世界体系的内部压力。<sup>①</sup>

马歇尔的理论起初集中在英国个案上,但是普遍公民身份理论——作为现代政治生活的典型特征——要求从一个比较的和历史的视角来分析公民权利问题,因为公民身份的性质在不同社会之间有着系统的差异。公民身份的出现是西方社会民主政治的特定历史阶段,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但是,对公民身份作真正历史的分析则不仅会涉及希腊和罗马的遗产,而且还会涉及西方与非西方传统间成问题的比较。

### 统治阶级的策略?

迈克尔·曼对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作出了极端重要的系统性批判,<sup>②</sup>他批判了马歇尔观点中的种族中心特征和进化论特征。问题是,虽然马歇尔的构想可能适合于英国这个特例,但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看却并不一定适合于其他社会,英格兰的情况也许是一个例外,而不是一种普遍性规律。曼指出,马歇尔完全是以英国的情况作为论据的,根本没有提及其他国家。<sup>③</sup> 马歇尔是把英国当成整个西方资本主义的典型吗?事实上,这样说也许更确切些: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完全是有关英国

<sup>①</sup> Giddens, A. ;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5). Oxford: Polity Press.

<sup>②</sup> Mann, M. ;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pp.339—354, 1987.

<sup>③</sup> 同上书,第340页。

的,因为他把英国社会政治的统一看做理所当然的事情。<sup>①</sup> 问题是,对英国国内公民身份的历史分析,不能与凯尔特边缘人(Celtic fringe,指居住在英国外缘的高地苏格兰人、爱尔兰人)的政治、文化自治的消解而分裂开来。<sup>②</sup> 正如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所言,在现代国家的法理型(gesellschaft-like)政治空间中产生的公民身份,完全有理由要求取代甚至消除一个种群(或者就是种族)内部礼俗型(gemeinschaft-like)的成员资格。<sup>③</sup>

然而,曼对马歇尔理论中英国特性(Anglophile character)的评论只不过是另一项更重要任务的掩饰,即提出一个比较性框架以便对公民身份的五种策略(自由主义的、改良主义的、威权专制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和威权社会主义的)进行历史的阐述。他把前工业时代的欧洲政体划分为两种理想类型——绝对君主政体和立宪政体,随后进一步探讨了传统政体是如何发展出一些策略,以期在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首先能够从政治上对付资产阶级,其次是对付城市工人阶级。

英国提供了自由主义策略的主要案例。国家保持自由主义的性质,工人阶级通过福利国家而成功地被整合进来。福利国家把他们“网罗进私有市场及保险计划中,而不是取代它们”<sup>④</sup>。在19世纪工会斗争和阶级冲突的影响下,英国最终从自由主义转向了改良主义的解决方案。美国和瑞士也是自由主义策略的例子,但是社会公民身份依然没有在这两个国家得到充分发展。然而,充满活力的经济使得两国的公民确信自己能够应对个人的困难。相比之下,在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

---

① Turner, B. S. :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and Unwin. p.46.

② Turner, B. S. :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Scottish Problem".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20: pp.161—182. 1984.

③ Smith, Anthony: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1986), Oxford: Basil Blackwell.

④ Mann, M. :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39—354, 1987, p.343.

亚诸国,公民身份的发展受到君主和教会反对派的激烈抵抗,直到现代,专制主义的遗产(除了法国)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受到挑战。

德国、奥地利、俄国和日本提供了威权专制主义策略的例子。尽管这些绝对主义政体开始都拒绝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公民身份的要求,但它们最终还是迫使其政治体制现代化。威廉时代德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策略是最成功的,通过表面上发展政治公民身份,资产阶级——某种程度上也包括无产阶级——被“消极地整合”<sup>①</sup>进该体制。苏联和纳粹德国为曼分别提供了威权社会主义策略和法西斯主义策略的案例。虽然两种体制都没有提供广泛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其社会公民身份却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德国,完全就业的政策和公共工作计划(public works programmes)与另一项重整军备的目标结合在一起。在苏联,为所有人提供社会公民身份的计划与影子经济(shadow economy)和黑市中大量社会不平等现象同时并存。两种体制都申明意识形态能有力地赋予其合法性,但都不得不依赖于广泛存在的暴力和压制机器。然而,德国法西斯主义显得相当不稳定,而苏联体制则通过把工会转变为一种“政治性的福利国家组织”<sup>②</sup>而更加成功地安抚了其劳动力。

曼对公民身份的研究不仅是对马歇尔范式的重大理论发展,而且也对我们理解公民身份形成的历史过程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曼的理论似乎在三个关键问题上存在不足。因此,与曼有关统治策略的观点展开对话就为本文提供了一种背景,在这种背景下,我希望能对曼的理论进一步提出一种替代或者至少是一种修正。

首先要进行批判的是,由于曼把公民身份的起源看做一种阶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家在创造社会稳定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的

---

① Roth, G.: *The Social Democrats in Imperial Germany* (1963). Totowa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② Mann, M.: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39—354, 1987, p. 350.



策略,所以他没有考虑到现代公民身份形成过程中的本土性、种族性和民族性问题。通过史密斯的观点,我已经指出,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边界内,公民身份的建立具有一个典型的特点,它必须使少数族群和/或土著居民服从,或把他们整合进民族国家。整合可以通过相对无痛苦的文化融合过程来实现,或者通过更加暴力的手段来达到目标。在像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这些社会,公民身份使土著居民“现代化”,尽管存在其阴暗的一面。在美国,如果没有考虑到南方黑人对美国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历史影响,也就不会有对公民身份的讨论。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曼忽视了种族秩序问题。任何对曼的公民身份论述的进一步发展,都将必须从一种非阶级化约主义(class-reductionist)的角度来考查社会分层。曼试图用历史的方法研究不同类型的统治阶级策略,这种尝试是值得称赞,但应该扩展开来,其中应该包括对白人移民社会的分析。<sup>①</sup>

我的第二个批判性评论在于,虽然曼提醒了我们“传统至关重要”<sup>②</sup>,但他完全忽视了有组织的基督教会和基督教文化对私人/公共空间结构的影响,也没有注意到主流基督教神学对政治的典型否定性评价是如何在积极的政治公民身份的持续扩张中扮演了个人主义减速器的角色。我在其他文章中<sup>③</sup>曾经指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挑战以种族划分和血缘关系为社会共同体联系纽带的政治空间(上帝之城和伊斯兰之家[the household of islam])方面提供了普遍性话语,它对公民身份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sup>④</sup> 然而,基督教也对积极公民观——把公民看做权利的载

---

① Denoon, D.: *Settler Capitalism, the Dynamics of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ern Hemisphere* (1983).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Mann, M.: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39—354, 1987, p. 340.

③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and Unwin. p. 16.

④ Parsons, T.: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1971).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体——的出现构成了重要的限制作用。在现时代,基督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尤其当其他合法抗议手段都被破坏的情况下,才会对威权主义或反动政体(波兰、苏联、南非和一些拉美国家)形成根本威胁。在这些情况下,基督教神学经常需要进行相当大的修正和调整。<sup>①</sup>

新教改革为反对天主教霸权和罗马教皇的权威提供了意识形态,同时通过用本土方言翻译《圣经》,部分地为民族国家的勃发奠定了文化基础。然而,新教教会曾经被迫转向当地民族国家或地区权力机构来寻求世俗(亦即军事的)力量对信仰的支持。当然,从理论上说,改革后的教会把国家当做一种必要的恶,但实际上,它们不仅依赖于世俗政治的支持,而且还为它提供了“上帝统治”的意识形态。然而,教会也要求国家权力服从其唯信仰论,<sup>②</sup>无论它有多么的不情愿,作为回报,它们也提供了一种消极的、顺从的公民身份理论。在加尔文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ion de la Religion chrétienne*)中,他一再强调遵守地方法律和尊敬政府的基督教义务,因为国家的目标就是使我们在苦难中能够创造和平与稳定,使我们能够怀有幸福的信仰而居于人世。这种新教教条的后果是建立起一种可实施个人道德教育的私人空间(献身于宗教实践,个体良知的主体性,私人忏悔以及与家庭有关的行为等),也建立起了作为必要领域的国家和市场的公共世界。宗教通过制度化的赦免方法监控了个体的内在主体性,而国家则通过制度化的暴力手段调节了公共空间。这种划分没有提供一个使公民观得到充分发展——把公民看做公共领域中积极的、负责任的成员——的环境。曼对马歇尔的自由公民身份理论进行了修正,但这种修正并没有看到存在于政治空间构成中的宗

① Robertson, R.: "Liberation Theology in Latin America: Sociological Problems of Interpretation and Explanation", in Haddon, J. K. and Shupe, A. (eds.): *Prophetic Religions and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1986), Volume 1. New York: Paragon House.

② 唯信仰论(antinomianism),一种基督教信条,认为福音书使基督徒们免于遵守任何律法,不论经文、民法还是道德准则,只有通过信仰和上帝的恩惠才能得到拯救。——译注

教—文化变量。

当然,教会不仅仅是基督教文化信仰转向政治信仰的介质:它们极大地影响了政治空间得以分享的方式。例如,柯林·克劳奇已经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比较框架,以理解在欧洲国家形成过程中国家与宗教的相互作用。<sup>①</sup> 他区分了几组概念:(1) 世俗自由主义对天主教合作主义(在法兰西共和国);(2) 支配性的天主教合作主义(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结果是使自由主义传统非常边缘化);(3) 新教的中立性(丹麦、挪威、瑞典);(4) 联合主义(consociationism, 荷兰、瑞士和比利时),在联合主义的情况下,公民社会中的公共事务由(或通过)不同的社团分别组织起来。克劳奇认为,这些传统的“公共空间分享”模式对现代政治有着长期的意义。因此,

把这些组织的天主教法西斯主义与德国的世俗纳粹主义区分开来是很重要的。当整个奥地利法西斯主义及其合作主义大厦都遭到破坏,并被建立在领袖原则(Führerprinzip)而非合作主义基础上的纳粹体制所取代时,联合后的奥地利<sup>②</sup>历史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奥地利依然长期地保留了合作主义的、空间共享的传统。<sup>③</sup>

另一方面,对像以色列这类社会的公民身份问题的理解,必须依赖于对其国家形成阶段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协议作出历史的解释。

我对曼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批评涉及“统治阶级策略”的观点。曼所想象的只是自上而下的(比如国家赋予的)公民身份,这些权利因而是消极的。这样,公民身份就成为一种在某种程度上改善社会冲突的策

---

① Crouch, C.: "Sharing Public Space: States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in Hall A. (ed.): *States in History*(1986). Oxford: Basis Blackwell.

② 指 1938 年纳粹德国对奥地利的吞并。——译注

③ Crouch, C.: "Sharing Public Space: States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in Hall A. (ed.): *States in History*(1986). Oxford: Basis Blackwell. p. 186.

略,对社会整合有着重大的贡献。这种自上而下的公民身份观阻止或限制了对自下而上的公民身份——为争夺资源而进行社会斗争的结果——的分析。由于曼集中于分析来自上层的策略,他也就无法对权利的对抗性特征所具有的革命意义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通过公民身份的润滑作用,曼是否总是能够把千禧年第五王国派<sup>①</sup>、被煽动起来的农民、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共和党人和狂热的宪章派分子成功地融入到体制中去呢?我发现,从历史的角度说,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观点或许更为可取:

同样地,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伴随着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从消灭阶级特权的资产阶级要求提出的时候起,同时就出现了消灭阶级本身的无产阶级要求——起初采取宗教的形式,借助于原始基督教,以后就以资产阶级的平等论本身为依据了。<sup>②</sup>

这里存在着一个重要的区分。从理想类型的角度看,作为理论发展的启发性方法,我们或者可以把权利看做自上而下的特权,其目的是换取实际的合作(曼的观点);或者我们也可以把权利看做从属群体(subordinate group)为自身利益而激烈斗争的结果(恩格斯的观点)。事实上,曼的观点中存在着两种相关困难。其一,他否定了来自下层的权利;其二,由于他的理论中唯一重要的分类终归是马克思主义的分类,表现为阶级、作为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缘政治等,所以他无法从理论上分析和平运动、女性主义、团结运动、绿色运动、动物解放运动以及争取儿童权利的运动等,并把它们看做历史变革的真实而重要的贡

<sup>①</sup> 千禧年第五王国派(Millennarian Fifth Monarchy Men),清教徒中最激进的一派,17世纪英国共和国时期和护国时期出现。该派宣称:第一王国为亚述—巴比伦;第二王国为波斯;第三王国为希腊;第四王国为罗马。前三者均因偶像崇拜而灭亡。第四王国的继承者神圣罗马帝国也接近末日。第五王国是以基督为王的千年王国,它即将降临人间。认为只有在此王国里人压迫人的现象才能消灭,正义才能得到最后的伸张。但在千年王国到来之前,基督的“圣徒”就代表基督来进行统治。——译注

<sup>②</sup> Engels, F.: *Anti-Dühring* (1959), Moscow: Foreign Publishing House, pp. 146—147.

献——至少,在他的论述中没有提及这一点。虽然这些运动的普遍结果并不是使它们的要求得到满足,<sup>①</sup>但结果并不总是如此,也并非不可避免地要如此。<sup>②</sup>另外,福利国家在满足这些要求上的失败,也为新社会运动创造了条件。于是,新社会运动取决于国家对需要的满足情况。<sup>③</sup>曼的分析框架似乎排除了新社会运动在扩展来自下层的公民身份方面所具有的影响。

把公民身份的这两个方面(私人的与公共的,来自上层的与来自下层的)结合在一起,我们可以提出一个具有启发意义的类型学,把公民身份权利建立或制度化的政治背景分为四类。

### 公民身份

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	
革命背景	被动民主	公共空间
自由多元主义	平民威权主义	私人空间

革命公民身份与来自下层的要求相结合,强调公众领域的作用,对个人的私人世界持怀疑态度。然而,争取民主权利的革命斗争最后常以公开的恐怖形式告终。革命公民身份一旦崩溃,就将演化为极权主义,社会想象力(the social imaginary)常常导致“一体化的人民观,自我认知的、透明性的、同质性的社会观”<sup>④</sup>。在自由多元主义的情况下,利益集团的形成虽然典型地导致来自下层的争取权利的运动,但是,在社会抗议的革命浪潮中,同时还包含了对个人持异议权利的反复强调。古典自由主义政治观坚持多元化和私人意见的自由,抵制一致性信仰的威胁。因

① Piven, F. F. and Cloward, R. A.: *Regulating the Poor*(1971). New York: Pantheon.

② Schram, S. G. and Turbett, J. P.: "Civil Disorder and the Welfare Explosion: a Two-step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408—414, 1983.

③ De Geest, A.: "Nieuwe Sociale Bewegingen en de Verzorgingsstaat". *Tijdschrift voor Sociologie* 5: 239—267, 1984.

④ Lefort, C.: *The Political Forums of Modern Society*(1986). Oxford: Polity Press, p.305.

此,1859年,密尔在其《论自由》中表达了这样的担忧:大众舆论的蔓延可能意味着欧洲“正决定性地朝着使所有人都一样的中国式理想迈进”<sup>①</sup>。

民主公民身份的这些形式与来自上层的公民身份权利形成对比。在后一种情况下,公民仅仅是一个客体,而不是一个通过国家而积极有效地向社会提出要求的人。消极民主承认代议制度、法庭和福利国家体系的合法功能,但是,它没有建立起为公民身份权利而斗争的传统。由于上面所说的曼的观点的原因,公民身份依然是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调节阶级冲突、并使之制度化的策略,而不是一套大多数人表达其参与要求的实践。最后,我们还发现了自上而下的威权主义的民主形式。在这种民主形式中,国家掌管着公共空间,邀请公民定期地选择领导人,然后就不用再每天对选民负责,私人生活表现为一种免受国家管制的避难所。在德国,正如马克斯·韦伯和卡尔·施密特所描述的那样,私人空间提供了一种——也许是脆弱的——逃避权威机构恣意妄为(*obrigkeitliche willkur*)的可能。这种政治文化复合体是领袖民主制(*Führerdemokratie*)的历史案例。

这种类型学在这里被看做超越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局限性的一种办法。虽然马歇尔区分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公民身份(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但他没有提出任何主动或被动公民身份的见解。虽然我们同意曼的观点——即我们需要从一个比较视角来看待不同历史背景下的公民身份,但是曼的命题受制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范式。在这种范式下,公民身份只不过是一种支配从属阶级的策略。因此,曼没有把那些与阶级无必然联系或直接联系的社会运动看做引发社会权利扩张的社会力量。为了详细阐述这种类型学,我将首先着手考查公民身份概念的语源学来源及其文化根基,以强调公民身份没有一个统一特征的论点。

<sup>①</sup> Mill, J. S.; *Utilitarianism,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962), London: Dent, p. 130.

## 从居民到公民

历史上,公民身份概念与古希腊和古罗马城邦国家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在那个时期,城邦国家是理性自由人的公众场所,他们是应对外来威胁和内部纠纷的集体保证。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社会中,统治阶级广泛依靠奴隶来提供直接生产和家庭服务。因此,统治阶级由城市人口中自由的、合法的公民所组成,公民依靠剥削由奴隶构成的大批农业劳动力维持生活。因为奴隶常常是通过军事征服的手段而获得的,每一个出身自由的公民都面临受奴役和丧失其地位的威胁。<sup>①</sup> 因为公民身份的所有权利都被授予了能够进入城邦(polis)的成员,他们有话语权和统治的权力,因此就必须有一种意识形态,以解释使妇女、成年奴隶和孩子处于依附地位的原因,并使之合法化,年轻男子的同性隶属(homosexual subordination)问题从而成为一个尖锐的法律和哲学问题。<sup>②</sup> 在理性的基础上为奴隶制的存在进行辩护,逐渐主导了古典哲学的大多数中心议题。<sup>③</sup>

当然,古代世界的阶级结构远比奴隶和非奴隶这种简单划分要复杂得多。<sup>④</sup> 在罗马共和国早期,社会分裂主要出现在贵族与平民之间。贵族阶级由有政治权并掌控公职的大地主构成,他们在军队组建和指挥上扮演了主要角色。平民阶级主要由无土地的佃户构成,他们被迫为贵族

---

① Gouldner, A. W.: *Enter Plato, Classical Greece and the Origins of Social Theory* (1965). New York: Basic Books.

② Foucault, M.: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he Use of Pleasure* (1987),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③ Finlay, M. (ed.): *Slavery in Classical Antiquity, Views and Controversies* (1960). Cambridge: Heffer and Sons.

④ Turner, B. S.: *Status* (1988).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创造财富,却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sup>①</sup> 通过信贷关系的运作,平民借贷者经常沦为债务奴隶。随着罗马帝国的发展,这种社会划分变得越来越确定,含义越来越精确,形成了下层阶级(the humiliores)与特权阶级(the honestiores)<sup>②</sup>之间的持久划分。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公民身份权利的概念有了确定的含义,即(理性的)有产者的地位,他们在城邦中具有某些公共义务,承担了某些责任。

当然,把公民身份概念看做历史静态的观点是不对的。例如,在苏格拉底的首次表述之后,公民身份对城邦的道德影响明显减弱了,政治忠诚对于城邦的重要性也明显下降了。与亚里士多德哲学的集体德性相比,犬儒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对个体自主思想和道德进步往往有更重大的影响。斯多葛派的哲学家重新阐述了公民义务的观念。因此,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提出,我们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身份(所以,也就是我们的公民身份)是一个必然事实的结果,那就是:人都有一个共有的理性天赋,但其政治参与的理念却体现出对其社会地位的“令人厌恶的忠诚”<sup>③</sup>。最终,斯多葛派自律、节俭、勤勉的价值反映了罗马帝国日益变化的政治现实。罗马帝国广阔的疆域、分化的社会和复杂的官僚政治使之不再能够对应于作为伦理纽带的城邦道德观念。尽管西塞罗(106—43BC)试图把古希腊城邦的公民德性和公共义务观念翻译成适合于处于不断变化中的罗马状况的新说法,但在罗马后期的专制主义社会中,只有像塞涅卡(4BC—65AD)这样的哲学家才能为公民提供最大的安慰。在他的《论仁慈》(*De Clementia*)一书中,他乞求像尼禄这样的暴君以一种仁慈的方式进行统治。平民军团(citizen-legion)不仅是罗马军事力量的基础,而且也是社会团结的主要基础,但最终却崩

① Darnsey, P.: *Social Status and Legal Privilege in the Roman Empire* (197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② Hopkins, K.: "Elite Mobility in the Roman Empire", in Finley, M. I. (ed.):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1974). London: Routledge.

③ Sabine, G. H.: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1963). London: Harrap, p. 174.



溃了。<sup>①</sup> 因此,

取代公民身份价值的是生活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的人都一律平等;国家代表了人类完善的积极机构,取代这种国家观的是一种强制性权力,这种强制性权力常常徒劳地努力使人类忍受俗世的生活。<sup>②</sup>

古罗马帝国后期的问题在于如何把一种抽象的普遍公民身份观念与强大的政治约束联系在一起,也就是如何克服因公民身份而导致的政治分离问题。<sup>③</sup> 在古代世界,作为上帝之城中的理性人类与作为世俗之城的自利人类之间,个人的道德发展与公共领域政治义务的需要之间,存在一种紧张的状态。这些张力很大程度上变成了基督教遗产的组成部分,在这种遗产中,政治生活充满了伦理上的可疑性。

公民一词起源于古代的 *civitas*, 罗马时期演变成为 *civitatus*。这个词源学来源最终使法语 *cit * 演化成了 *citoyen*, 也即城市中享有有限权利的公民集合。因此,在法语中,我们发现了 12 世纪的 *citeaine* 概念,最终在 13 世纪变成了 *comcitien* 概念。<sup>④</sup> 一个 *citoyen* 就是一个“市区居民、城市居民、自由国家居民和爱国者”<sup>⑤</sup>。公民是“勇敢的、朴实的”。有趣的是,在 1762 年的《社会契约论》中,卢梭抱怨说,把“市民”(townsman)与“公民”混为一谈是一个常见的错误。他声称:“房子构成了一个城镇,而公民则构成了一个城市。”<sup>⑥</sup> 在英国,公民概念可以发现于中世纪的 *citizen* 概念,但是,至少在 16 世纪,这个词语是与居民 (*deinsein*) 一词互换使用的。把公民局限于城市居民的观点不但普遍

---

① Anderson, P.: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1974). London: New Left Books, pp. 53—103.

② Sabine, G. H.: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1963). London: Harrap, pp. 179—180.

③ Wolin, S. S.: *Politics and Vision, 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1961). London: Harrap, pp. 77—78.

④ Dauzat, A.: *Dictionnaire Etymologique* (1949). Paris: Larousse.

⑤ Nodier, C.: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la Langue Francaise (fifteenth edition)* (1866), Paris: Pierre-Joseph Rey, p. 145.

⑥ 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1973), London: Dent, p. 175.

而且延续了很长时间。贝利(Bailey)的《词典》简约地说道,公民就是“城市中的自由民”<sup>①</sup>。布朗的《圣经词典》(*dictionary of the Holy Bible*)中给了我们一个更加详细的定义:“拥有在城市中进行贸易自由和其他权利的人。”<sup>②</sup>所以,把城市居民看做公民是很普遍的现象,而城墙之外的人则是“臣民”<sup>③</sup>。

城市概念及其向自治城市的历史演化对自由、个体性和文明的哲学思考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韦伯认为这种集结(*Constellation*)是西方的独特现象:

只有在西方才能找到公民的概念(*civis Romanus, citoyen, bourgeois*), 因为只有西方才具有特定意义的城市。<sup>④</sup>

由此可见,在他对西方理性主义独特特征的考查中,公民身份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术语与文明和文明化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了进入城市而离开农村典型地是与文明的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城市化也就是使人“公民化”。在社会哲学中,城市是作为一个有着非常矛盾意义的论题而出现的。伏尔泰认为,城市是个体自由的核心,它对传统乡村社会荒谬而森严的等级制度提出了挑战,但是,直到19世纪初,城市还更多被看做社会腐化和道德堕落的中心。在德国的社会思想中,19世纪出现了一股对农村生活和乡村习俗的强烈怀旧之情。这种浪漫的怀旧感是围绕着费迪南德·滕尼斯<sup>⑤</sup>著作中共同体(*gemeinschaft*, 亦译“礼俗社会”)和社会(*gesellschaft*, 亦译“法理社会”)概念而产生的,虽然滕尼斯本人并不必然认同必须对“有机”共同

① Bailey, N.: *An Universal Etymological English Dictionary*(1757). London.

② Brown, J.: *A Dictionary of the Holy Bible*(1851). Glasgow: Blackie, p.241.

③ Downing, B. M.: "Constitutionalism, Warfa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17:1—56, 1988, p.9.

④ Weber, M.: *The City*(1966).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p.233.

⑤ Tönnies, F.: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1887), Michig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体持忠诚保守的观点。<sup>①</sup> 然而,这种忧郁地回归大自然,以及资产阶级内向性(*innerlichkeit*)和孤独感(*einsamkeit*)的发展等整个问题,必须定位于更早的18世纪时期的浪漫主义中去。<sup>②</sup> 在德国,激进的人文主义者产生了一种理想的幻影,把希腊城邦国家看做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都市社会的另一种主要抉择。因此,席勒、费希特和荷尔德林把希腊城邦的特点与中世纪城镇的特色融合起来,以创造一个不同于德国工业城市的城市居民的文化形象。<sup>③</sup> 我们因此可看出,德国出现的公民身份概念与法国大革命后形成的更富革命性的公民身份概念有着相当大的差异。

在德国的哲学传统中,社会权利和公民身份观念与市民社会(*die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观念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德国的市民社会观念中,一个公民就是脱离了家庭而进入以经济竞争为主导的公共场所,并与作为理性历史象征的国家机构形成鲜明对照的个体。在德国的这种传统中,公民意识因此与市民(*burger*)意识有着必然的联系,公民社会在某种意义上就只是市民社会(*burgerdom*)。在德国,市民这个概念可以追溯到15和16世纪,当时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权的自治市镇的居民都拥有市民身份。资本家(*Bürgertum*)是城市的产物。通过训练和教育,资本家能够文明地控制各种情感冲动,其结果是形成一个地位团体,即教育中产阶级(*Bildungsbürgertum*)。<sup>④</sup>

在荷兰语中,有一个与公民身份——任何资产阶级社会成员都享有的地位——相似的概念,即 *burgermaatschappij*,但是这个词还有一些其

① Mitzman, A.: "Tönnies and German Society 1887—1914: from Cultural Pessimism to Celebration of the *Volksgemeinschaft*".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Ideas*, 32: 507—524, 1971.

② Lepenies, W.: *Melancholie und Gesellschaft* (1972), Frankfurt: Suhrkamp, p. 96.

③ Barasch, M.: "The City", in Wiener, P. P. (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68). Vol. 1: 427—434.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and Sons.

④ Martin, A. von: "Bürgertum", in Bernsdorf, W. (ed.): *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1969).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verlag, pp. 138—145.

他的变体,如 *stadtburgerschap* 和 *staatsburgerschap*。“Staatsburger”概念带有公民道德群体的意思。<sup>①</sup> 我们可以在“黄金时代”(Golden Age)的宗教冲突中看到荷兰语中的公民身份架构的主要内容。就是在17世纪,联省在新科学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莱顿、帕多瓦和爱丁堡等都是大学教育的中心,但它在实证科学,尤其是医学的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发现新科学原则对斯宾诺莎(1632—1677)政治哲学的影响。他的《神学政治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对维护个体自由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在西蒙·斯蒂文·范·布鲁日(Simon Stevin Van Brugge, 1548—1620)的政治学著作中,我们发现他作的一个特别尝试,那就是试图通过分析荷兰市民的生活来定义公民身份的特征。斯蒂文1590年出版的《生命政治》(*Vita Politica/Het Burgherlick Leven*)是一本公民行为手册,成书于罗伯特·莱斯特(Robert Leicester)任总督时期(1585—1588)的社会政治大分裂背景下。也许正因为如此,斯蒂文的公民身份概念在个体理性地选择了自愿生活于其中的共同体之后,不允许他享有对权威当局不服从的权利。在斯蒂文的市民生活普遍准则中,公民身份的有限性是显而易见的。这个普遍准则就是:“统治者管理着自己居住于其中的地方,任何人都必须一直把他看成合法的权威。”<sup>②</sup>一个遵守法律的市民也就是一个公民,他在私人领域中可以找到自己与生俱来的道德空间。所以斯蒂文在他的《物质政治》(*Materiae Politicae*)中,大书特书控制着住宅中私人与公共场所之间亲密肉体关系的建筑学原则。<sup>③</sup>

尽管1565—1589年的荷兰起义催生了民族主义的、城市的和贵族的文化,而且这种文化的繁荣一直延续到了18世纪。但是,这种贵族政

① Kruyskamp, C. (ed.): *van Dale, groot Woordenboek der Nederlandse Taal*. 's-Gravenhage (1961); Martin Nijhoff, p. 355.

② Stevin, S.: *Civil Life* (1955), Amsterdam: Swets and Zeitlinger, p. 493.

③ Dijksterhuis, E. J.: *The Principal Works of Simon Stevin* (1955). Amsterdam: Swets and Zeitlinger.

体的民主元素最终还是受制于荷兰商业资本主义的特点、18世纪荷兰经济支配地位迅速衰落和摄政者社会生活的僵化模式等因素。<sup>①</sup> 虽然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依然保持着开放的、世界主义的特征,但从总体上看,工业化过程在荷兰的发展很迟缓。由于新教承担了对权威机构和等级制度的牢不可破义务,这也可能限制了荷兰起义的政治视野。<sup>②</sup> 所以,在当代荷兰,公民身份(burgerschap)概念不仅带有公民义务的含义,而且还带有一种狭隘的中产阶级世界观色彩。

在德国社会哲学中,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源自于苏格兰的启蒙运动。在这一运动中,一些作者如亚当·弗格森在《文明社会史论》<sup>③</sup>和约翰·米勒在《对社会阶层划分的考查》<sup>④</sup>中试图系统地提出人类社会朝更加复杂体系发展的观点。弗格森和米勒所关注的是高地(Highlands)“野蛮”社会与爱丁堡和格拉斯哥的复杂城市文明之间的鲜明对比。<sup>⑤</sup> 对弗格森来说,是私人财产所有权造成了野蛮与原始之间的巨大差异,但他担心商业文明的利己主义可能打破文明社会的纽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市民社会是横亘于家庭与国家政治关系之间的地带。在这种关系中,国家解决了利益冲突的矛盾斗争,提供了一个更高层次的、更普遍的社会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年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评了黑格尔的观点,他们把市民社会看做真正的“整个历史的舞台”,这样国家就仅仅成了更基础层面的社会过程的附带现象。对马克思来说,资产阶级理论中的公民只是一个抽象的主体,它掩盖了存在于社会基础结构

① Boxer, C. R.: *The Dutch Seaborn Empire 1600—1800*(1965). London: Hutchinson.

② Parker, G.: *The Dutch Revolt* (1977). London: Allen Lane; Schama, S.: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1987).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③ Ferguson, A.: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6.

④ Millar, J.: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1771). London: John Murray.

⑤ Lehmann, W. C.: *John Millar of Glasgow (1735—1801)* (1960). New York: Arno Press.

中的真正冲突。所以,在讨论“犹太人问题”时,马克思把犹太共同体的政治解放看成是,在这个社会经济结构没有实现真正重组情况下的一个表面的、部分的历史进程。

虽然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权利和市民社会的抽象概念作了深入的批判,但市民社会的观念依然存在于安东尼·葛兰西的整个批判理论著作中。<sup>①</sup> 他根据同意与强制、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等一系列概念的对比,阐述了国家、社会和经济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对葛兰西来说,市民社会不只是个人意志的领域,而且是同意体制中可以潜在地推进自由的制度和组织体系的领域。葛兰西相信,在形成市民社会的自我调节方面,国家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在德国,激进的资产阶级革命并没有取得成功,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自于上层的推动,俾斯麦的立法形成了这样一种社会背景,在这种背景下,完整、动态的公民身份观念的形成条件受到了限制,因此那里发展起来的是受到限制的市民身份(burghership)观念,把它作为权利的主要载体。没有成功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革命,容克阶级继续在政治上占据了支配地位,使得公民或公共领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路德教使国家作为民族共同体的代表和私人化个体的保护人而神圣化,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政治结构,并使之合法化。

由于国家是作为人民道德监护人的面目出现的,由此可以容易地看出国家是如何获得对于市民社会的广泛社会声誉和权力的。由于路德教没能为异议提供一个规范性的基础,到19世纪末,在明显缺少议会权威的背景下,资产阶级被灌输了一种支持国家的意识形态。主权是建立在法律和国家之上的,而不是以选举出来的议会为基础。结果,“19世纪的德国自由主义含蓄地接受了个体从属于民族的道德期望的思想。例如,古斯塔夫·施默勒(Gustav Schmoller)大力赞扬官僚制对一体化和

---

<sup>①</sup> Gramsci, A.: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1971). London: New Left Books.

理性化的支配”<sup>①</sup>。在 20 世纪的德国政治生活中,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军事失败以及魏玛共和国的软弱等因素,为极权主义解决方案的出台提供了土壤。卡尔·施密特的观点是,国家没有义务必须与选民达成一致的意见,而应该采取坚定的、大胆的行动抵御外敌。他的观点是前面那些因素的自然结果。要自由,从个体公民的观点来看,就是要服务于国家。<sup>②</sup>

## 公民身份的类型学

通过对欧洲不同国家公民身份的历史比较,从两个维度表明了公民身份的发展模式。维度之一是,按公民身份是自上而下的还是自下而上的构成了消极与积极的对比。<sup>③</sup> 在德国的传统中,公民身份与国家处于一种消极的关系中,因为它主要是国家行为影响的结果。重要的是必须注意,这种区分事实上是西方传统中最根本的区分,可以一直追溯

---

① Lee, W. 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1: 346—367, 1988, p. 34.

② Krieger, L.: *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 (195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③ 积极和消极公民身份概念可以在中世纪的法律和政治哲学中发现 (Ulmann, 1975), 它们是两种对立的君主权力的产物, 即国王是否该被看做“同僚中的第一人” (primus inter pares), 还是该被看做所有合法权力的单独和唯一的来源。这两种观念成为封建体制内部中央集权与非中央集权之间的根本和永恒冲突。这种冲突表现为垄断暴力手段而进行的斗争 (Giddens, Anthony: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85], Oxford: Polity Press, pp. 53—60.)。然而, 本文把公民身份分为通过国家自上而下的公民身份和通过更多人参与的地方化公民机构自下而上的公民身份的思想, 源自拉什和厄利的启迪, 参见 S. Lash and J. Urry: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1987), Oxford: Polity Press, pp. 4—16。在这个构架中, 正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 作为一种社会经济体制的资本主义在历史上总体上是自上而下 (如德国) 或自下而上 (如英国) 建立起来的, 我们也可以通过同样的范式来分析政体 (通过公民身份的形成) 在历史上的建构方式。本文有关公民身份的特定视角也得益于克劳斯·奥菲的分析, 他从经济功能与政治功能之间的张力的角度对资本主义进行了分析, 参见 C. Offe: *Disorganised Capitalism* (1985), Oxford: Polity Press。但本文至少还表明了把巴林顿·摩尔 (Barrington Moore) 的历史社会学应用于公民身份政治社会学的尝试。最后我还要说的是, 我对私人/公共维度的分析得益于查里斯·梅尔 (Charles Maier) 《变动中的政治边界》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1988) 的影响。

到中世纪的政治哲学,在那里,存在着两种相互对立的公民身份观。在自上而下的观点中,国王拥有无上的权力,臣民从他那里获得特权。在自下而上的观点中,自由人是公民,是权利的积极载体。在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国家中,罗马法促进了人们对于平民主义(populist)公民身份观的接纳。结果,平民(populo)被看做公民的总和,拥有某种自主的权利。<sup>①</sup>另一个维度是,个人和家庭的私人领域与政治行为的公共领域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德国的例子中,对私人(家庭、宗教和个体伦理的发展)的强调与把国家当做公共权威的唯一来源的看法是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类型学使我们能够把德国与其他国家的历史轨迹进行比较。

英国与德国的政治参与传统之间的差别似乎是非常大的。当然,正是韦伯使人们注意到了罗马大陆法系的宪法与英国司法——在普通法(common law)传统中制定法律——之间的重要差异。韦伯提出,大陆宪政主义为个体提供了更好的保障,但他低估了普通法传统在为权利提供共同基础时的重要性。在英国,反对绝对主义国家的斗争使国王遭到了处决,扩大了议会的权力,维护了英国的普通法传统,确立了个体的宗教权利。当然,长久以来也有人认为,英国的个人权利传统实际上维护了一种不平等的、僵化的阶级结构。有效的社会权利存在于个体的财产权中,从而把全体人员中的大多数排斥在了真正的社会政治参与之外。<sup>②</sup>缺少陆军、国家对海军的依赖、英国贵族过早的非军事化以及城市商人融入社会精英阶层等四个方面的原因,导致了英国渐进主义的形成。<sup>③</sup>新模范军解散后,两个皇家卫队仍然保留了下来,主要承担了礼仪性的职责。英国军队直到19世纪后期才得以现代化。君主不再能够胁迫议

① Ullmann, W.: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1975). Ham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②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196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③ Anderson, P.: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1974). London: New Left Books.



会了。<sup>①</sup> 更重要的一点是,1688年宪法的确立造就了作为臣民的英国公民,他们具有法律人格,其永久性社会权利是由坐在议会中的君主指定的。“作为臣民的公民”这个概念清楚地表达了相对宽泛的社会权利概念,也表明了英国公民制度的消极性。1688年《权利法案》中绝对主义的失败,留下了一个核心的机构(国王、教会、议会上院以及对家庭和私人生活的传统态度),它继续主宰着英国人的生活,直到两次世界大战的破坏性力量最终把英国文化逐步地、勉强地带入现代社会。

与英国和德国的情况不同,法国的公民身份概念是一个长期历史斗争的结果,其目标是,打破按土地财产严格划分的社会体制中王公贵族对司法和政治的垄断权。社会转型的暴力清楚地表达了18世纪革命斗争中的积极公民身份。在18世纪的政治冲突中,国王代表和整合各种秩序、各个群体、大量地产并使之一体化的古老神话完全展现在了人们的眼前。革命政治理论抵制了绝对主义的主权观。在卢梭思想的指引下,社会概念化为一个个体的集合,这种集合为普遍议会机构中的公意所代表。公民身份概念同样使法国人联结成一个统一的民族。<sup>②</sup> 法国人已不再仅仅是君主的臣民,相反,他们成了政府实体的普通公民。因此,通过两种并列的运动,国家转变成了民族,臣民转变成了公民。<sup>③</sup> 法国革命传统与英国革命传统之间的差异,也许可以归结为卢梭与伯克之间不同公民身份观的对比。<sup>④</sup> 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提出,公民身份存在的前提是,摧毁所有横亘在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特殊干预机构。与之相对,伯克在1790年的《法国革命论》中提出,公民身份的本质是地方群体的

① Downing, B. M.: "Constitutionalism, Warfa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17:1—56, 1988, p.28.

② Baker, K. M.: "Representation", in Baker, K. M. (ed.):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1987). Oxford: Pergamon Press, pp.469—493.

③ Lindsay, A. D.: *The Modern Democratic State* (194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④ Nisbet, R.: *The Making of Modern Society* (1986).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延续,尤其是介于国家权力的公意与个人权力之间的地方性联合的延续性。对伯克而言,一个有组织的市民社会必须有等级、有秩序、有调控和有限制,等级性特征正好排除了“人权”的可能性。<sup>①</sup>

最后,美国的情况代表了西方公民身份史中的另一个变种。美国与法国一样,强烈地反对权力集中,同样也采取了独立公民的特权和人权的话语。波士顿倾茶事件(The Boston Tea Party)象征性地表达了一种重要的理念:“无代议士不纳税。”美国激进的“民主革命”深深打动了像德·托克维尔这样的观察者;他于是把美国看做现代历史上第一个进行宏大民主试验的国家。对于德·托克维尔,这个国家的民主基石在于没有贵族和国界,也没有教会的影响。虽然在公民身份问题上有着激进的传统——体现在独立民兵组织的想法中;然而,美国民主继续与分裂的、种族主义的、剥削的南方并存。另外,美国福利国家的建立较晚,非常不适于社会公民身份的形成,也不适于大众的参与。从福利来看,公民身份传统的缺乏可以从美国强大的个人主义和联邦体制的制衡原则上找到原因。美国公民身份是通过地方主义与集权主义的对立来表达的,因此,限制了福利权利的国家计划得到真正发展。某种程度上,个人主义的支配地位以及个人成功的价值意味着,“公共领域”典型地只有从个人参与地方志愿联合会的角度进行理解。美国人“难以把这个理想的意象与塑造他们生活的大规模军队和机构联系起来”<sup>②</sup>。政治这东西被看成在道德上是可疑的。因此,对美国个人主义的文化分析与曼的分析并不抵牾。相反,它们也许可以被看成互补的。在美国,通过民主机构来表达社会各部分的利益,限制了以阶级为基础的政治的出现。

历史概述的目的是,一方面批评马歇尔理论中统一的公民身份概

<sup>①</sup> Macpherson, C. B.; *Burke* (198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②</sup> Bellah, R., Madsen, F., Sullivan, W. M., Swidler, A. and Tipton, S. M: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1985).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念,另一方面,沿着两种轴心来提出公民身份的社会学模式,即从政治活动公共空间的形成角度来划分道德行为的公共与私人定义,从公民仅仅是概念化为绝对权威的臣民还是积极的政治行动者角度来划分积极与消极的公民身份。

我们现在可以来看看这种理想类型的构架是如何应用到特定的例子中去的:

公民身份		
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	
革命的法国传统	消极的英国案例	+
美国自由主义	德国法西斯主义	-
		公共空间

在法国,革命性积极公民身份概念与对家庭、宗教和隐私等私人空间的冲击紧密结合在一起。在消极民主中,公民身份是自上而下的,公民似乎只是一个臣民(17世纪协议下英国的情况)。在一个自由主义民主的解决方案中,积极民主强调参与,但它经常受制于对隐私和个体意见神圣性的强调。在公民表决的民主(plebiscitary democracy)中,虽然家庭生活在个人伦理发展领域拥有优先权,个体公民还是淹没在国家的神圣中,从领导人的选举来看,只有极少数人才能参与。<sup>①</sup> 虽然革命的民主可能沦落为极权主义,公民表决的民主同样可能退化为法西斯主义。<sup>②</sup> 在极权主义民主中,“国家在把平等主义推向极致的过程中,把私人领域隔离开来,使其无法影响政治事件的进程”<sup>③</sup>。

① Maier, C. S. (ed.):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ssays on the Evolving Bal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Public and Private, in Europe* (198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Leffort, C.: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88). Oxford: Polity Press.

③ Prager, J.: "Totalitarian and Liberal Democracy: Two Types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s", in Alexander, J. C. (ed.): *Neofunctionalism* (1985). Beverle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p.185.

## 公民身份的地缘政治

按照巴林顿·摩尔的观点,通往现代政治的不同路径对公民身份的特征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从历史来看,在现代政治体系发展过程中,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是建立议会民主和相关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1688年的光荣革命和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中,反对贵族特权的革命冲突在形成主权、公民身份、代议制和社会契约等观念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在促使公众意见成为形塑政治生活的重要因素方面也功不可没。<sup>①</sup>如果说反对贵族权力的革命斗争的成功至少是使民主公民身份在历史上出现的一个方面的话,那么自由资产阶级斗争的失败(比如在1848年的德国)也是容克贵族支配下德国政治生活中官僚制和威权主义的独特特征的一个方面。<sup>②</sup>

在民主的起源问题上,摩尔主要关注于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历史关系,近来研究民主的途径却越来越多地与导致宪法长期变化的地缘政治的意义联系在一起。这样,当代民主政治很大程度上就要归功于“盎格鲁—撒克逊”帝国的军事胜利,但在将来,由于核武器的出现,“变迁的战争模式”<sup>③</sup>将不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然而,如果我们对西方历史作更长时段的考查,则可以发现,早期现代欧洲的宪政模式(议会、城邦国家、乡村会议等)为后来民主运动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然而,那些遭到大规模外敌入侵或威胁的社会却常常会从立宪政体转变为绝对主义的军事官僚政体。布赖恩·唐宁表明,勃兰登堡—普鲁士、

---

① Baker, K. M.: "Representation", in Baker, K. M. (ed.)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1987). Oxford: Pergamon Press, pp. 469—493.

② Dahrendorf, R.: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 (1967). New York: Doubleday.

③ Mann, M.: "Ruling Class Strategies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21: 339—354, 1987, p. 352.

英格兰、瑞典和荷兰等国军事历史之间的差异对于保留还是颠覆早期立宪政体是多么的重要。<sup>①</sup>

所以,唐宁能够以两点理由来批评摩尔:他没有认识到民主参与的早期发展;也没有认识到在建立威权统治条件过程中福利所起的作用。唐宁的观点的确肯定了英国民主史上渐进主义(与普通法、非军事化和岛国的孤立性等因素有关)的重要性,它是(消极)公民身份的基础。这些有关地缘政治学的公民身份的历史论述与本文所提出的类型学是不矛盾的,因为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民主观念仅仅是摩尔对现代民主兴起的一种看法。另外,大众福利在现代社会创造了一种条件,在这种条件下,可能出现通过国家的中介来要求权利或满足权利的政治动员。<sup>②</sup>

除了上述公民身份历史的比较研究外,本文主要讨论的是,公共空间的文化组织(与利己主义、个人主义和民主的伦理地位)方式,对于应该把私人空间看做一个掠夺的舞台还是一个道德完满的领域有着重要的意义。在阶级社会,私人空间无疑是一种由必然性和匮乏所主宰的空间,但在现代社会,由于强调公开竞争的成功原则,私人空间被看做个人休闲和提高的空间。如果我们把公共空间的历史形成看做实际上是政治的出现的的话,那么,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结构关系及其文化意涵就是理解极权主义与民主的一个基本因素。<sup>③</sup> 因此,在西方民主史上,主权从国王向公民政治组织的转移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因为它表明了政治空间的一次巨大扩张,事实上也是政治空间的建立。

---

① Downing, B. M.: "Constitutionalism, Warfare,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17: 1—56, 1988.

② Turner, B. S.: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 London: Allen and Unwin, pp. 67—68.

③ Arendt, 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1962),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rantovich. 也可参阅 Lefort, C.: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1986). Oxford: Polity Press; 还可参阅 Prager, J.: "Totalitarian and Liberal Democracy: Two Types of Modern Political Orders", in Alexander, J. C. (ed.): *Neofunctionalism* (1985). Beverle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7世纪和18世纪的革命冲突带来了政治参与和成员资格观念的扩张。政治公民概念的形成,是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重要附属物,民族国家已成为当代政治生活的主要政治单元。绝对主义的失败和宪政主义的延续,为议会权利和政治参与的逐步发展创造了合适的环境。因此,马歇尔的著作非常重要,它提供了一个理论视角,以观照福利国家理念所表达的一种更宽泛、更深刻的社会成员概念,福利国家本身就是某些社会权利和要求的具化。公民身份成为一种资格(entitlement)形式。<sup>①</sup>

### 结论:公民身份的全球化

虽然公民身份概念依然为捍卫福利国家提供了规范性基础,但是,全球体系组织方式上的某些重大变化使公民身份概念在某些方面显得多余和过时。当今世界是由两个悖谬性的社会过程建构起来的:一方面,对区域自治和地方主义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另一方面,形成了更加强有力的全球主义和全球政治责任观念。公民身份概念因此仍然处于变化和发展过程中。我们还没有形成能够表达全球成员资格观念的概念工具。在这种情况下,特定国籍身份似乎是一种时代错误。的确,全球背景的不确定性也许会导致强烈的政治反弹,导致对地域的和国家的——而不是全球的和国际的——规范性权威的肯定。<sup>②</sup>

在由于经济衰退而使福利国家出现问题的条件下,公民身份的分析近年来已成为一个紧迫的理论问题。然而,公民身份问题事实上不止是福利供给的规范性基础的问题,它的范围是全球性的。一方面,它包括

<sup>①</sup> Bell, D.: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1976). New York: Basic Books.

<sup>②</sup> Robertson, R. and Lechner, F.: "Modernis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Culture in World-systems Theor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 103—118, 1985. 还可参阅 Robertson, R.: "Globalisation and Societal Modernization: a Note on Japan and Japanese Religion", *Sociological Analysis*. 47: 35—42, 1987.

苏联的重组(perestroika)和开放(glasnost)所带来的国际影响;另一方面,它还包括医学技术在界定何谓人类主体/公民问题上所产生的意义。在形构公民身份理论的过程中,马歇尔在这一焦点问题上尽管显得非常谨慎(仅仅在于理解英国资本主义与社会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但他对这些问题的论述被证明是非常了不起的社会学和政治学成就。

然而,马歇尔进路的局限性同样也是明显的。如今人们广泛地认为,他的理论框架是进化论的,在分析上是模糊的、民族中心论的。曼把公民身份放在一个比较的、历史的背景下进行研究,把它看做“统治阶级的策略”,指明了许多重要的发展趋势。通过这种方式,马歇尔的理论框架或许可以得到拓展、精致化,并最终被超越。因此,本文对不同类型的公民身份的解说,与曼的批判精神是一致的。在某种意义上,只有公民身份的历史社会学才可以把我们带出马歇尔局限于英国的轨道。有人认为,曼没有讨论革命的公民身份,没有讨论公共空间界定中的文化变量,也没有讨论公民身份形成时作为阶级对立面的地位问题。例如,曼似乎认为性别、年龄和种族在公民身份历史形成过程中是不相关的变量。既然曼宣称,地位(status)是社会学中最空洞的术语,没有讨论这些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sup>①</sup> 然而,值得商榷的是,社会地位是分析现代公民身份问题的一个基本概念。<sup>②</sup>

在本文中,我关注了曼在试图超越马歇尔的过程中所遗漏的两个问题,即西方文化中私人与公共的划分,积极与消极的公民身份问题。然而,公民身份理论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都将不得不在更基本的层面上考查社会。在社会中,公民身份问题上的斗争必然涉及多元文化主义和种族多元主义背景下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建构问题。本文集中关注的社会是法国、德国、英格兰、荷兰以及殖民地时期的北美——它们在国家建构

---

① Mann, M. :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198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22.

② Turner, B. S. : *Status* (1988),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过程中相对具有种族同质性。除了北美,这些社会内部也不存在土著居民的问题。所以,公民身份问题不会因为少数民族、种族多元主义和文化融合等问题而变得复杂。部分出于这方面的原因,曼对种族问题的忽视,在他所讨论的这些社会中不会成为问题,但是,种族迁移在南非、中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其他社会背景下是重要的(确实是重要的)。<sup>①</sup>在结论中,我们可以指明(西方)公民身份概念理论发展的两条可能的路线:第一条,公民身份在存在复杂民族问题(比如巴西)的社会中的形成条件;第二条,与世界经济相对应,分析全球性政治公民身份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

<sup>①</sup> Turner, B. S. :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b). London: Allen and Unwin, pp. 64—84.



### 十三、 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在国家中的自由和通过国家获得的自由：重探 T. H. 马歇尔的权利三维体<sup>①</sup>

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

T. H. 马歇尔人权三维体中的每一种权利都依赖于国家,把国家同时作为其出生地、执行者和庇护人。这一点毫不奇怪。在马歇尔把个人自由、政治自由和社会自由与历史上确定的一系列赢得的或被赐予的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时代,主权国家的疆界划定了人们思考的范围以及他们认为他们应当共同去做(以便使他们的世界更便利)的事情的范围。国家领土是各种私密活动和公共行动的场所,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彼此交汇、碰撞和妥协的舞台。在所有那些方面,国家主权领域都被当做一个独立的、自作决定和自足的领域。

当今世界被分割成一些民族国家的独立飞地,这些国家不接受也不允许国外或国内的任何力量干涉其统治者对国民的绝对控制权。这种世界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的最终阶段,这个过程大致开始于 17 世纪,并在马歇尔勾画人权史的三个阶段时达到其最后的形式(至少在欧洲是如此)。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一种以领土国家的主权不可分割这一假设为基础的新型政权取代了前现代欧洲那种分裂的、残缺的、领土常常不连

---

<sup>①</sup> 本文选自 *Theoria*, December 2005。

贯的网状权力。引用乔万尼·阿瑞吉(Giovanni Arrighi)的话说,在那几个决定性的世纪里,

私人财产权和公共政府的权利变得绝对而独立;政治管辖权变得具有排他性,并且被疆界明确地划分出范围;统治精英在政治管辖权内外的流动性明显减弱并最终停止。法律、宗教与风俗变成了“民族的”,也就是说,除了受统治者的权威管辖之外,不再屈从于任何政治权威。<sup>①</sup>

阿瑞吉继续引用艾蒂安·巴里巴尔(Etienne Balibar)对这一结果的精炼总结:

民族形式与它所趋向的所有其他现象之间的一致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世界的领土和人口(因此还有资源)在政治实体之间彻底(“毫无遗漏”)而不重叠的分割……使每一个单个的人都归属于一个民族,使每一个民族都有其“国民”。<sup>②</sup>

在这个刚从 20 世纪三十年战争的战场上浮现出来的世界里,那个假设已被权威性地提升到新世界最不可质疑甚至无可争辩的原则之列了。联合国作为一种其产生就是为了维护这种秩序的组织,其责任就在于保护主权国家免遭侵略并捍卫其不可分割的主权。在联合国宪章里认可国家主权在当时对于全球人类事务的安排来说似乎是最可以想象的基础,同时又可以帮助于世界和平;这种认可也被认为是某些历史法则预先注定的目标,当这些法则行进在它们不可阻挡的前进道路上时,它们得到了有时会犯错误但最终会取得胜利的人类理性的帮助。

---

<sup>①</sup> Arrighi, Giovann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London: Verso, 2002, p.31.

<sup>②</sup> Balibar, Etienne: “The Nation Form: History and Ideology”, *Review* 3, 1990, pp. 329—361.

实际上,在之前的两个世纪,民族与国家、国家与主权、主权与锁定于被密封且被警惕地控制着的边界之内的领土之间结合得非常紧密,世界忙碌于把控制人的活动变成唯有国家才能行使的特权,忙碌于为人的所有其他(即尚未受控制的)活动设立边界,并为这些边界配备高度戒备且有重武器的警卫。护照、出入境签证、海关和移民控制是现代统治艺术最令人垂涎并得到精心守护的发明。汉娜·阿伦特使人们重新注意到柏克那个古老而真正具有预言性的警告,<sup>①</sup>即现代早期所宣扬的“什么都不是,只是人”这种口号(后来,这一口号又被发现在很大程度上为现代国家的绝对主权扫清了道路)的抽象性是人性最大的危险。正如柏克所说,“人权”是一个抽象概念,人们无法从中期望任何保护,除非用一个英国人或法国人的权利来充实这个抽象概念的内容。“世界在‘作为人’这种抽象表述中发现不了任何神圣的东西”——所以阿伦特总结了紧随柏克的预言之后的岁月的经验:“每当人们不再作为任何主权国家的公民而出现时,人权这种被认为是不可剥夺之物就被证明是无法实施的。”<sup>②</sup>现代的新框架(configuration)没有提供任何选择。它必须在这里,或者不在任何地方;以这种方式而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对任何一种个人自由,我们都只有在国家主权领域中,并承蒙一个主权国家的好意、听从它的吩咐,才能对它抱有希望、获得它、保存它。

这样的主权国家大量存在,并迅速充斥着地球的表面,每一个主权国家都愿意效劳或准备被说服或被强迫去效劳。对权利分配的垄断是“民族解放”斗争梦寐以求的目标。实际上,在包容一切、不可分割、也是排他性的民族—国家主权中,可以证明,人权(无论其内容是什么)的巩固甚至可以比最牢固并且得到密切监视的边界线更好地保护国家领土。

<sup>①</sup>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 quoted by Arendt after Everyman's Library version edited by E.J. Payne.

<sup>②</sup>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London: Andre Deutsch, 1986, pp. 300, 293.

诚然，权利是易腐物品(perishable goods)，而且会产生不良的国外居留。所有人中只有最高层和最强大的人物才会自愿地冒离开故土的危险，然而，只有出于被迫或别无选择，最绝望和最受压迫的人才会效法他们，如果真有人效法他们的话。

领土可能是一场梦魇，但它也是避难的希望所在，是安全的一种保证。总而言之，在一个已经把权力的领土范围、同一性以及权利看做世界秩序最高原则的世界，领土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件更好的事情。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在每一个和任何一个主权领土国家中，可以想象得到不可想象的一切：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自由与安全的密切结合以及一种稳定可靠的自由之奇迹似乎不仅是可能而可及的，而且，鉴于人类理性的力量和受理性引导的政治的逻辑，也是不可避免的。T. H. 马歇尔对现代历史的解释与其所处的时代的精神是步调一致的。然而，随着它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中变得非常地清楚，密涅瓦的猫头鹰(Owl of Minerva)<sup>①</sup>(尽管它总是忠实于自己的习性)在黄昏时(即在一天快结束时)造访了马歇尔的研究……

当尼尔·罗森<sup>②</sup>对最近趋势的总结被放在上述使人放心的故事一边进行阅读时，它表达出一种不协调的意见。像马歇尔以前所做的一样，罗森与其时代的智慧协调一致地说话(虽然处于一个不同的时代，即在

---

① 密涅瓦的猫头鹰(Owl of Minerva)是黑格尔提出的。他在《法哲学原理》一书的序言中曾经指出：“为了说明世界应该是怎样的，哲学无疑总是来得太晚，作为对世界的思维，哲学只有在现实结束其形成的过程并成为过去后才会出现，哲学的历史告诉我们，观念之物必须在实在完全成熟时才能作为实在物的对立面显现出来，把握世界的本质并将其转变为精神王国里的形象，倘若哲学在自身的灰色中描绘世界，那么生命的形象将是衰老的，它并不能使这一形象变得年轻，而只能认识它。米涅瓦的猫头鹰只是在夜幕降临时才展开它的翅膀。”黑格尔的这段话说明，对于现实来说，思想总是迟到的，因为思想是被理解了的现实的本质，就像已被收入谷仓的谷物。黑格尔按照这一模式提出了一种假设：欧洲的历史同样可以描绘成自我寻找直至找到自我的过程。欧洲的历史于是成了精神的自我寻找，开始无法找到、最终找到了自我的过程。它就像米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中展开自己的翅膀，在它飞行的终点回顾所经历的艰难困苦，并将其作为返回自身的旅途中的各个阶段来理解。理性哲学在得到完成并放射出智慧之光的同时，欧洲精神的黄昏也就来临了。——译注

② 罗森(Neal Lawson)是英国工党财政部长布朗的前顾问。——译注

21世纪早期),他观察到,政府“完全变成了全球经济的婢女”<sup>①</sup>。国家不再是其领土无所不能的主人——无论是从真正意义上讲还是从假设意义上讲,无论是在它的实践中还是在它的梦想里,无论是在它当前的工作中还是在它最远大的雄心里。他赞同托马斯·弗兰克(Thomas Frank)对“市场民粹主义”的不断涌现所作的诊断——“市场现在被看做民主的基本工具”,而且“每个人每天都整天‘投票’支持对他们很重要的商品与服务”;“在每一个地方,集体的意见……都被原子化且竞争性的个人选择所取代”。<sup>②</sup>

无论是不是作为全球经济权力的婢女,国家都不可能简单地交出它的辞呈,带上它的财物主动消失。它仍然掌管着其领土内的法律与秩序,对履行这种方式负有责任。具有吊诡意义的是,正是它对其他权力(这些权力有的在其领土之内,有的在其领土之外,但是都不受其控制)温顺而更为彻底的屈服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使得保留其维护秩序之功能成为不可逃避之事,而且使得这种功能在广度和强度上的扩张也是不可避免的。

通过使市场进一步自由化并允许市场的边界渗透到公共部门,政府不得不为市场的失灵以及市场拒绝承认的外部性买单,并作为一张安全网为市场力量下不可避免的失败者提供保障。

政府这些被削减并被转换了位置的关注(concerns)与马歇尔所记录的那种事务相差甚远。这些关注集中于安全问题,而不是一大步跃向公平与正义;它们旨在清理瓦砾和社会废弃物,而不是提升更加充分的公民身份。

然而,让我们指出,促使当前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发生改变的因素不仅仅是偶尔的市场失灵。对市场力量放松规制,国家屈服于片面“消

---

① Lawson, Neal: *Dare More Democracy: From Steam-age Politics to Democratic Self-governance*. London: Compass, 2005.

② Frank, Thomas: *One Market Under God*. London: Sacker & Warburg, 2001.

极的”全球化(也就是说,商业、犯罪或恐怖主义的全球化,而不是能够控制它们的政治和司法制度的全球化),这都需要每天付出代价:社会的毁灭,人际纽带前所未有的脆弱,对共同体忠诚的短暂,义务的脆弱和可撤销性——它们的后果使国家的政府背上了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并不亚于与支持马歇尔自由的整个三维体的社会国家之建立、维持及日常服务相联系的任务。现在,促使那些社会账单——即政府发现自己有义务掏钱的那些账单——增长甚至是更快地增长的是每天的正常状态,而不是放松管制的市场的偶尔失灵和消极的全球化。

由于社会权利的保护网络变得脆弱了,而且人们也不再相信它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以至于能够为未来的计划提供一个稳固的框架,所以,不安全和恐惧的祸根(贝弗里奇爵士<sup>①</sup>的福利国家观点提议一劳永逸地消除这种祸根,而马歇尔提出的由历史决定的公民身份三支柱的模式暗示了这种祸根即将消失)又出现了——但现在不得不去其他地方寻求别的补救措施。再一次引用罗森的话说:“由于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依靠,人们很可能完全放弃集体主义观念……依靠市场作为供给的仲裁者。”

让我指出,那些“完全放弃集体主义观念”的个人也放弃了他们的公民身份。既然除了用来增加他们生活环境可怕的灵活性的措施以外,他们从国家那里没有多少可期望的,尤其是在保护(更别说保障了)他们社会地位的方式上没有多少可期望的,那么社会权利的撤销往往紧接着就是许多人放弃或滥用他们的政治权利,而且个人权利很有可能就是放松管制的下一个受害者。正如雅克·阿塔利(Jacques Attali)<sup>②</sup>最近谈到的那样:“国家对事务过程已经丧失影响,而且已经放弃了在世界目标中的所有定位手段以及所有防御各种恐惧的手段,将它们交给了全球化的力量……个人主义胜利了。没有人,或者几乎没有人再相信,其他人的变

---

<sup>①</sup> 威廉·贝弗里奇勋爵(Lord W. Beveridge)是约翰·凯恩斯的学生,1941年发表《贝弗里奇的报告》,引起强烈反响。——译注

<sup>②</sup> 雅克·阿塔利(Jacques Attali):法国科学幻想小说家。——译注

动的生活对他或她来说是重要的。没有人,或者几乎没有人相信,选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其个人状况从而改变世界的状况。”<sup>①</sup>这并不奇怪:随着为了所有实用的目的而把经济从政府的权力范围剥离出去,理性投票人也不会对行政部门任职者的改组抱有很多的期望。1954年有53%的英国人认为,竞争权力的各个政党确实不同(因此断定,他们的选票很重要,他们政治权利的行使是有意义的),而BBC公司在2001年大选前夕的调查显示,77%的被调查者相信投票不可能改变任何东西。(结论:真正的选择是不可能的,政治权利是虚假的,行使政治权利只是浪费时间。)

所以,单个的公民正在变成或正在被变成单个的消费者,他可能非常乐意“用脚投票”。根据艾伯特·奥·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值得回忆的观点,大多数经验丰富和责任感强的顾客往往都更喜欢这个策略,而不是其耗费时间和精力要多得多的替代性策略,即表达自己的要求。如果说一个公民的个体性培育团结并促使私人利益融合到公共利益中去,那么一个消费者的个体性本质上就是分裂性的并激起了相反的过程:在大量与协调相对抗的个人追求和自我中心的追求中消解公共利益,而且时常使得行为的团结成为不相关的、起反作用的或完全不可设想的。

在其他地方我也表示过,猎手的比喻最好地表达了个体消费者对世界的看法(即把它看做一个装满潜在战利品的容器),也表达了他们的生活策略,即以寻找“下一次大捕杀”为中心,忘掉或漠不关心一次成功的捕猎能够获得多少猎物(也忘掉或漠不关心他们自己的好运对其他猎手的机遇造成的负面影响)。前现代的猎场守护人主要关注保护可用的供给免遭滥用和过度开发,而固态现代性时代(solid-modern era)的园丁则

---

<sup>①</sup> Attali, Jacques: *La voie humaine: Pour une nouvelle socialdémocratie*. Fayard, 2004, pp. 9—10.

着手于使供给变得更丰富。处于流动现代性时代(liquid-modern times)的猎手取代了他们。猎手的出现预示着对“下院”(commons)——共享的且相互确保的生存取决于下院的恰当管理——愈发严重的威胁。

让我们回顾一下,贝弗里奇勋爵半个世纪以前提出了用来防止个人不幸的完备而普遍的集体保险计划,认为它从本质上说是一份自由主义文件,而且实际上是在现代自由主义旗帜下得以产生、阐述和提升的个人自由观念最完整、最连贯的宣言。在贝弗里奇看来,只有这种共同支持的社会保险才可以使自由主义者所珍视的个人自由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可行的且可以得到的。用马歇尔的话来重新表述这种观点,我们就可以说,根据贝弗里奇的观点(以及他那个时代流行的大众观点),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和在国家之中的自由,或用另一套术语即以赛亚·伯林的术语来说,“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结合不可能真正得到支持,而且对很多人来说仍然是无法实现的,除非续之以通过国家获得的社会权利自由。

即使不考虑才智(resources)问题——真正的个体性要求这些才智,但大量的“借助天命的个人”(接受个体化的那些人)可能又缺乏这些才智,在我们这个动荡的年代,真正的个人表达以及政治权利之行使所需要的自信、勇气和目的感都只能依赖于公共保护措施的坚固磐石。许多年之后,皮埃尔·布尔迪厄重申了贝弗里奇的断言,他指出,那些没有抓住自己的现在的人们几乎无法鼓起对于控制未来而言是必需的勇气和决心。那些为不确定的未来(不确定到了不可救药的程度)所困扰、为没有保险的冒险事业的危险性所苦恼的人们几乎没有能力行使自主决定与自由选择这些名义上的权利。赋予他们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选择生活的自由也不会使他们有能力把所有这些自由全都付诸实践。

这些主张得到了当时所有政治派别明确的或含蓄的支持,但是所有支持都是同样地真诚,它们至少没有遭到所有政党的主流政客的质疑和挑战。就此而言,我们可以信心十足地把它们说成是“超越了左与右”。



马歇尔经过深思熟虑,他有充分理由把“社会权利”(作为人身保护令之巩固的结果)以及选举权的稳步扩大看做理性所下的一个定论,看做历史的必然。

实际上,在现代固态阶段的巅峰时刻,民族—国家首先把其国民看成生产者和士兵,而且习惯于通过能适应工业劳动和服兵役之艰辛并愿意承受这种艰辛的人数来衡量他们的福祉和潜能。在这些民族国家里,为暂时没有享有积极服务的人们所提供的一种持久和全面的共同关心必定像是在把各个阶级和政治集团的人们视为一种最有利可图且必不可少的投入。没有这样的投入,负责民族福祉的国家就没有能力履行把资本和劳动力不断“再商品化”(recommodification)的任务。尽管他们的言辞有争议,在其他方面相敌视的阶级和政治阵营将会看到那一点并对此看法完全一致。

他们不再争论了,而且有许多合理的理由不争论。也许,他们又是同一种想法,但是,他们现在对之持一致观点的问题,并因此而赢得当今几乎普遍性的同意、从而可以视为“超越了左与右”的问题,与过去达成共识的问题恰恰相反。

为那些再也无法维持生计的“多余”的人们提供的必需品似乎是一种很好的投入。那些穷人和懒汉原来被归为“劳动力储备军”等级,现在已经被作为有缺陷的消费者,他们有可能会利用共同资源,在目前或不久的将来,不会增进共同的繁荣。他们在一段时期内都有可能仍然是纳税人(即正派、羽翼丰满并且有能力的消费者)的自由支配现金的累赘——正如那些响应通俗小报的政客赶紧发表意见时所说的一样,这是一种“我们(即,消费者社会的成员们)无法承受的”奢侈。

在这个时代,一个国家的福祉往往是通过流通的货币数量和货币流通的速度来衡量的,而不是通过工厂员工的规模来衡量,充分就业也不再被列入讨论的议程。“过多的”、“经济上过剩的”人口也不能像以前那样,被抽调到遥远的驻地、殖民地办事处和贸易部门,或者渴望开拓者的

“无人岛”。紧接着的是，为经济和技术持续发展所打击的人们既不能被重新包括进当前由政府管辖的消费者社会，也不能被有效地排除在这种社会之外。如果那些人突然从街上和国家花名册上消失，国家的状况肯定会更好些；但是他们没有可以迁移或被迁移的地方。因此，不应该感到奇怪的是，基本的转移——官方的发言很少明确地提到它，但是我们也很容易从字里行间发现——是从获得关心的权利（它由不可剥夺的“社会权利”所决定）到作为一种回报的社会权利的转移，这种回报是给“那些应该得到它的人”的，因为这些人对国家的经济繁荣——这种繁荣主要是通过消费市场的可行性和活力来衡量的——作出了真实的贡献或者有望作出贡献。

英国最新一轮对移民和庇护政策所施加的限制生动地表明了那种转移。内政大臣查尔斯·克拉克(Charles Clarke)清楚而明确地将这一点表达了出来：“工作移民和读书移民是一件好事……错误的是，当那种体制没有得到恰当监管时，那些对社会来说是一种负担的人们就来到这儿，而我们打算驱逐的正是这些人……所以我们将建立一种体制……这种体制着眼于那些试图到这个国家来工作的人们的技能、才华、能力，并确保他们到这儿时能有一份工作，能对国家的经济有所贡献。”<sup>①</sup>所有其他提出移民要求的人——即这样一些有可能成为移民的人，他们在职业教育方面没有足够的“良好表现”、又在某些服务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而国家在这些服务方面恰恰缺乏本土专业人士——将被剥夺社会权利，并在适当的时候将他们全部驱逐出境；假如只有一个人可以继续作为本地“多余的”人（最近，该词被富有征兆地改名为“下层阶级”），那么他究竟会如何继续？正如媒体所报道的那样，首相高度赞扬内政大臣的计划，并指出，这些计划将处理公众对滥用移民和庇护制度不无理由的担忧。托尼·布莱尔说，它们将确保“只有你真正需要他们进来工作的人

---

<sup>①</sup> BBC News, 6 February, 2005.

们才能获得工作许可证”<sup>①</sup>。

布莱尔的公开申明中经常提到这一点,其措词在核心小组中肯定进行了排练并进行了仔细的选择和权衡,以便赢得选民的回应。表面上看,这些话仅仅是针对那些敲英国大门的外国人,但如果它们不能与“大多数人”(即选民的决定性多数)对地位低下者(经过多年削减社会供应量之后与之完全相当者)或对“接受福利者”(即,不仅拥有而且还要使用其“社会权利”的人)的看法相协调,那么它们就不能作为一条有说服力的理由。运用克雷斯丁·约伯克(Christian Joppke)的区分,<sup>②</sup>“外部排斥”的标准毕竟都是在国内酝酿和测试的,它们只不过是来自国内的“内部排斥”实践中产生出来的原则的运用。

首相的话表明了利益与伦理的分离,而“福利国家”和马歇尔的“社会权利”就产生于它们的结合。在马歇尔时代,利益的计算与国家的伦理关注常常指向同一个方向,它们所激起的各种政策也往往是相互重叠的——但现在不再这样了;第一句话和最后一句话的权利已经被分配给了利益。现在,社会权利只是有选择地被提供。当且仅当给予者断定给予这些社会权利将符合自己的利益时,就应该给予这些权利,而不是根据接受者的人性来判定是否应该给予。同时,这两组人——通过了第二种测试的人和将会通过第一种测试的人——并不重叠。

对当前盛行的利益高于伦理的观点,习惯性解释认为,社会国家的现有结构没有能力容纳大规模外来移民的涌入。为了使这样的解释像它通常看起来那样“自明”,或者仅仅为了让这种解释有意义,还需要许多隐然的假设,而且那些假设绝大多数都是经不起仔细推敲的(最显而易见的假设是,鉴于当前人口统计学上的趋势,即出生率下降的同时预期寿命增加,允许更多有工作能力的人进入这个国家将会减少对于为集

---

① BBC Radio 4's *The Westminster Hour* with Andrew Rawnsley, 6 February, 2005.

② Joppke, Christian: "Exclusion in the Liberal State: The Case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 2005, pp. 43—62.

体保险政策提供资金来说是必需的那些资源,而不能阻止这些资源灾难性地减少)。但批评的声音少之又少,我们很少能听见它们,而听取批评的人(如果有人提出批评的话)就更少了。

这种最为常见却具有误导性的解释所掩饰的是,在获得它们当前应承担的移民压力的量之前,过去用以支持“福利国家”的可欲性和必要性的共识早已崩溃了。多数派的观点摒弃了以前不受质疑的对社会权利的信任,即相信它们是人性的组成部分,很多年前那些压力就已经被提升到了社会国家之困境的“主要原因”层次上(让我重复一下,这种提升既表明了也隐藏了从普遍社会权利的假设退却的趋势)。

早在 1988 年,艾伯特·曼·赫希曼在他的特纳讲座(Tanner Lectures)<sup>①</sup>中就使公众注意到了社会国家即将来临的危机——虽然(并非出乎意料)他认为没有必要把新的世界范围内的移民现象作为对这种危机的一种解释。作为一名观念史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赫希曼集中于思想的明显转变,而不是集中在社会政治基本结构更为隐蔽的彻底变革,这种变革支持现在被拒绝的共识。他总结了已经进行了十几年的争论,列举了三个被广泛用来谴责旧的共识、促进新的共识的主题:“无能”(perversity)、“无效”(futility)、“危险”(jeopardy)。第一个主题指责“福利官僚制”的软弱无能,指责它把其服务引向了错误的地方,不是给真正的疾病开错药方,就是为假定存在的疾病抓错了药。第二个主题控诉福利供给充斥特有的、无可救药的无效率和无效力。第三个主题指责整个社会国家观念,认为它犯下了培养依赖性、削弱“消极自由”的基础性罪恶(或罪行)。与马歇尔完全相反,“危险”主题暗示,社会权利远不是个人权利的逻辑顶点,相反,如果社会权利在理论上还不是,那么在实践上

---

<sup>①</sup> “Tanner Lectures”是特纳资助的旨在体现和改进与人类价值相关的教育和科学研讨,是世界上极负盛名的教育类演讲。演讲包含与人类环境、利益、行为和愿望相关的全部价值领域,每年集结成册出版。“Tanner Lectures”的常设演讲资助单位目前包括牛津大学、加州大学、剑桥大学、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犹他州大学、耶鲁大学等世界著名大学。——译注

也已成为个人权利的死敌。

作为一个社会学家而不是一个观念史学家,我的注意力较少地集中于普遍性思想态度的慢慢扩散,而更多地集中在它们的普遍性原因上,更确切地说是集中在社会政治结构的转型上,即从一个能产生对马歇尔的“权利逻辑”几乎普遍支持的社会转向下面这种社会:这个社会已经将这种支持作为攻击的对象,它提高了其诋毁者的社会地位,为“削减社会开支和税收”的支持者们(用他们最经常使用的话来说)铺平了走向中心舞台的道路。在最后的解释中,这导致了否定集体保险的原则,而且如果不是在理论上的话也是在实践中导致了否定对于社会权利的普遍权利,这些社会权利不仅包括生存的权利,而且还包括获得社会尊重和人的尊严的权利。我认为,对于马歇尔权利三维体的逐渐分解,或者有越来越多的人支持有效的抵制,或者缺乏有效的抵制,这背后作为基础的是一组相互关联的转变,而其中的决定性要素是,在放松管制、私有化和个体化这几种相互关联的进程中产生的人际纽带的持续弱化。

除了一些贸易和职业之外,从劳动力市场上取消全部集体协议(collective bargaining);使所有形式的集体行为(包括罢工和组织工会纠察员在内)都处于非法的边缘;放松以前施加于解雇的限制条件;逐步取消针对失业的几乎所有保护措施;有利于雇主和管理人员的、新的不受限制的“灵活性”与迁徙自由,伴之以对就业条件不断下降的控制力以及有利于雇员的持续稳定——所有这一切都从根本上削弱了劳动力的团结。当长时间受压抑并被剥夺其过去的制度平台时,“加入队列”且“肩并肩地前进”的动力往往萎缩了,更有活力的个体竞争进一步扼杀了它。灵活的就业必定苦恼于缺乏长期稳定性或不在于对其长期稳定性的期望,它不利于团结。实际上,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即便不是完全不利于个人短期和中期利益,它至少也使得团结没有成效。

可以说,如果没有团结,没有制度化的、受法律保护并由权威推动的团结,社会权利就几乎没有机会存在,当然也就根本没有存在的必然性。

让我们回顾一下阿伦特的论断：“每当人们不再作为任何主权国家的公民而出现时，这种被看做不可剥夺之物的人权就被证明是无法实施的。”她在这里说的是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对于社会权利我们也可以说，每当人们不再参与一种可行的、团结一致的行动时，它们也被证明是无法实施的。同时，正如我们前面所主张的那样，除非续之以有效的社会权利，对于一个民族的大部分人来说，政治权利和个人权利将被证明最多又是一场梦以及一个非常难以实现的目标，而不是一个现实。

当然，重要的问题是，把马歇尔人权三维体束之高阁的时代是否已经到来，这个三维体装满了“铁的历史法则”，而且历史证明它并不像其支持者所认为的那么像铁；或者，这样一种断定是否非常不成熟。无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什么，我都认为，每当仔细考虑用以防止个人不幸的集体保险（民族国家曾经承诺过这种集体保险，而且它也希望提供这种保险）的未来时，试图从当前所提出的各种论据和反论据中推导出答案这种做法显然都是错误的。

无论社会权利的未来如何，它都完全不可能在民族国家范围内来决定，也不可能依赖于国家的主动性和管理。在今天妨碍着社会权利的各种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全球性因素，它们在一个不受任何一个国家控制的空间中起作用。实际上，任何一项有机会抵制这些因素的压力任务，就像这些压力自身一样，都是超国家的、全球性的。总之，马歇尔的三维体只有被提升到全球层面才可能继续存在。无论一个国家或一种国家联合体有多么丰富的资源，它都不可能单独确保社会权利的未来，从而也就间接地不能确保权利三维体中另外两种权利的未来。马歇尔方案的当前危机是一个全球的问题，而且解决全球问题的方法只能是全球性方法。在整个“固态”现代性时代，地方政治的承受能力都能够被民族国家的制度所代表（尽管有时候会有一些我们不希望赞同的结果），但这种承受能力对于这种任务来说实在太小了，而且正在变得更小。

对于当今世界秩序（或无序，正如大多数观察家所正确描述的一样）

的革新应该瞄准的方向问题,在参与当前争论的人中有一个广泛的共识。他们绝大多数人可能都同意尚塔尔·墨菲对困境根源的简洁诊断:“缺乏挑战新自由主义全球化霸权的政治渠道是彻底否定当前秩序的话语和实践倍增的一个根本原因。”<sup>①</sup>因此,他们也将不得不同意,另外一种更可行、对人性也更友好的秩序之建立需要通过构建这样一些“政治渠道”来进行,这些渠道要能够有效地控制、驯服和规范迄今为止纯粹是负面的全球化,这种全球化主要是把商业从政治监管中解放出来,从像两个世纪之前一样富有地方性的国家政治中榨取权力。然而,共识也就止于对这种显而易见的必要性的承认。超出这一点,观点就出现了分歧。

尚塔尔·墨菲在很大程度上受卡尔·施密特对全球事务未来安排的看法启发,<sup>②</sup>她设想了“一种建立在几个自主的区域性集团基础上的全球新秩序”。墨菲相信,对世界进行这样一种划分“可以为各种大型空间之间力量的平衡提供条件,在这些力量之间建立一套新的国际法体系”<sup>③</sup>。可以理解但未必可以原谅的是,墨菲有意不去证成其对“均衡”的预期和“国际法”的出现,限制自己去取消被分裂成王朝私产的欧洲的“公法”(Jus Publicum)。她悄然掩饰的是,那种“公法”在30年或100年宗教战争期间和无数次王朝战争中究竟被违背了多少次;她还掩饰了一个事实:乔治·奥威尔预料在1984年之前会出现的正是这样一个分割成地域性集团的地球,尽管他没有想到它会为力量的平衡和法治提供条件。她也忽视了一个事实:无论脆弱无力的前现代欧洲“公法”偶尔能掌握多少控制力和约束性权力,这都不是由于独立的领土之间“权力的平衡”,而是由于它们的主权受到了在整个欧洲都有效的两种权力——即教会权利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权力——的限制。最后,墨菲没有提

① Mouffe, Chantal: “Cosmopolitan Democracy or Multipolar World Order?” *Soundings*, Winter, 2004. pp. 62—74.

② 尤其参阅 Carl Schmitt, “Die Einheit der Welt”, *Merkur*. 1/1952。

③ Mouffe, Chantal: “Cosmopolitan Democracy or Multipolar World Order?” *Soundings*, Winter, 2004. pp. 62—74.

到,每当有人打着“权力平衡”的旗号时,这个旗号往往都标志着即将爆发的对抗和即将到来的战争,而不是持久的和平;她也没有提到,“平衡的权力”通常是作为一种持久而永远具有吸引力的诱因而起作用,它鼓励对抱负远大的皇帝的野心分而治之(*divide et impera*),这些皇帝宁愿拥有比他们所发现的权力更为失衡的现存权力。

墨菲的建议是针对另一种路线提出来的,这一路线很有希望建立起能够规范世界范围内的力量之运用的有效“政治渠道”,即“全球民主制”,用大卫·赫尔德和丹尼尔·阿尔基布吉的话来说,<sup>①</sup>这种民主制致力于“全球民主治理”的前景。用阿尔基布吉的话说,全球民主的规划以一个假设为基础,即重要的目标——对武力使用的控制、对人权和自决权的尊重——只有通过民主的延伸和发展才能实现。在墨菲看来,这将需要一套国际制度,这套制度要允许个人“在独立于他们本国形势的情况下影响全球事务”。所以,大体上,我们所面临的就是在如下两种对象中进行选择:一种是具有多种集团(“超级国家”或国家联合体)的“多极世界秩序”,这些集团在永恒地重复力量平衡并重新调整力量平衡的过程中彼此合作与竞争;另一种是从本质上说没有国家的全球制度,它忘记了领土主权,忽视国家政府。

让我们指出,至少从卡尔·雅斯贝尔斯直言不讳地谴责“一个星球——一个国家”这一梦魇式的可能性以来,把一个超级大国的世界霸权看做世界新秩序之困境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思想家如果有的话也少之又少。在同质化国家这种模式之后形成的一种统一的全球政治体似乎将决定性地退出政治科学的时尚。在阐述和争辩他们自己的预料或计划时,大多数思想家都明确地或含蓄地认为,多样性(无论是领土范围内

---

<sup>①</sup> Archibugi, Daniele & David Held (eds): *Cosmopolitan Democracy: An Agenda for a New World Or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p. 7. 或者 Held, Davi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Rethinking Democracy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in I. Shapiro & C. Hacker-Cordon (eds): *Democracy Ed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5.



的还是超越领土的)将在这里持续存在,而且对全球政治实体的管理将不得不放弃用以指导国家构建时代那种把一切都变为千篇一律的雄心。克里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成功地捕捉到我们时代的支配性心态,2004年11月他在纽约城市大学的第九届欧文·豪演讲中指出了一个世界范围内的转变,即从最初“缔造统一”的打算转变到“差异的通行”,他断定,“多样性,‘破碎的世界’,现在、最近和不久以后都与我们在”。

假如马歇尔加入到现阶段的争论中来的话,我不确信他的选择将会是什么。不过我猜想他可能指出,权利的三维体不同于国家构建时代历史地发展起来的其他大多数计划与制度,也不同于人们所假定的国家主权的不可分割性,当一种新的、超越于国家主权与界限的全球政治秩序正处于萌芽状态中的时候,权利三维体完全保留着其话题性。其要点仍然没有失去任何说服力:现在就像以前一样富有说服力,没有任何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安全可靠的,除非补充以社会权利,并且只要还没有赢得社会权利,争取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斗争就仍是未竟的事业。

因此,马歇尔的箴言犀利依旧。它看上去丧失了说服力,这与其说是由于其钝滞,不如说是由于它缺乏一个坚固的对象,一旦它施以压力,就可以在这个对象上留下持久的印迹。民族国家主权的数量太不稳定,以至于不能确信这种印迹能否持续,更不用说确信它是不是不可磨灭。至于全球层面,可以通过政治实践来重塑全球社会现实从而回应其压力的那些牢固的制度无处可见。马歇尔权利三维体的命运不可避免地与此类制度的命运交织在了一起——即这样一些制度,它们有足够的影响力,以至于可以在整个人性建立的时代沿着人权与自由在国家构建时代曾经走过的道路指导人权与自由;或者换句话说,与这样一些制度的命运交织在一起,对于这些制度,我们可以用马歇尔时代谈论国家的那些话来谈论它们,即,从它们那里,在它们之中并通过它们,人类获得了三个方面的同样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们之间彼此依赖——自由。

## 十四、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四十年回眸<sup>①</sup>

汤姆·巴特摩尔(Tom Bottomore)

### 公民、阶级与平等

T. H. 马歇尔的演讲是 1949 年在剑桥大学举行的,并于第二年以扩充的形式出版。对于社会学概念、社会阶级理论以及同时出现的有关战后福利国家的争论,他的这个演讲都作了非常具有原创性的贡献。按照他的观点,公民身份概念在这两个领域处于核心位置。从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关于《工人阶级的未来》<sup>②</sup>一文出发——按照此文的观点,作为重体力劳动和过度劳动减少的结果,以及随着受教育权的极大改善和公民身份权利的极大发展,社会将可以取得一定程度的平等,使所有人都成为“绅士”——他主张用“绅士”一词来取代“文明人”一词,并把过上文明生活的要求阐释为分享社会财富的要求,使每个人作为一名公民而得到充分的接受。

这种观点最初是通过考查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而获得

---

① 本文原题为“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Forty Years On”,译自 T. H. Marshall and Tom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1992, pp. 55—93. ——译注

② Marshall, Alfred: “The Futur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1873), in A. C. Pigou (ed.):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1925), London: Macmillan.

的,在这两者的关系中,朝着更加社会平等的方向迈进被看做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公民身份演进的最新阶段,即从取得公民权利到获得政治权利再到最后获得社会权利。作为一种事件的叙述,马歇尔自己已经把这一进程很好地概念化了,但他对这一进程的原因的讨论却相对较少,从而在后来引起了许多批评,那就是把这一进程看做一个朝着更好阶段——在某种程度上说,这是资本主义本身内在固有的发展趋势——半自动地、和谐地发展的过程是相当有误导性的。尽管表现得很含蓄,马歇尔在某种程度上也明确地认识到这一进程卷入了某些冲突因素,认识到,假定“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影响应该以对立原则之间的冲突形式出现”是合情合理的。然而,他并不认为这种冲突是阶级之间围绕着不同性质和内容的公民身份而展开的冲突,而且他确实注明了“在我的主题中,社会阶级是居于次要地位的”。很明显,他主要关注的是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影响,而不是社会阶级对扩张公民身份的影响。

然而,就英国公民身份的发展而言,从17世纪下半叶开始它就“与资本主义的兴起步调一致”了,显然,思考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在各社会团体中,哪些积极参与了扩大公民的权利并产生更大范围的平等,而哪些则在力图抵制公民权利的扩展。从这一立场来看,公民权利的成长实际上肇始于17世纪以前的中世纪城市,它可以看做新兴资产阶级与旧制度的支配性封建集团之间相互冲突的结果。同样,政治权利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扩展,以及20世纪社会权利的扩展,很大程度上是迅速发展的工人阶级运动的结果,并得到了中间阶级改革家的支持,在社会权利方面还为两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所促进。马歇尔在讲到“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阶级体系在20世纪处于冲突状态”时也间接考虑了这些因素,虽然他认为“也许这个阶段是相当强烈的”(p.40),<sup>①</sup>但他也没有对这

---

<sup>①</sup> 以下随文注释的页码为 Bottomore 编辑的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的 1992 年 Pluto 版的页码。——译注

方面继续作出分析。

现在,当我们思考过去四十年所发生的变化时,需要重新审视马歇尔的阶级概念及其与社会权利扩展的关系,审视社会权利在创造更加平等的社会以及它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和阶级体系所具有的潜力。然而,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他演讲的第二个主题,那就是福利国家政策中社会权利原则的体现。他首先指出:“当人们试图把社会平等原则与价格体系结合在一起时将引起某些困难”,然后谈到社会服务的扩展“不是收入平均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来达到;但更为重要的是,“在文明生活的具体内容方面存在着一个普遍丰富化的倾向,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普遍减少,各个层次的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平均化”(p. 33)。这非常接近 R. H. 托尼(Tawney)在讨论平等时的观点:

存在着一些总体性的、决定性的无能为力——有害于健康、低劣的教育、经济不稳定的生活条件……这把处于这种条件中的阶级置于一个永远不利的地位……有一些服务可以大大减轻这种决定性的无能为力,如果有时间和意志坚定的话,还可以总体上消除它……由这些动力机制所导致的平等,显然超过了给全国四千多万人每人一件年度礼物所形成的开支总额。<sup>①</sup>

马歇尔继续以这种意义来表明战后英国的政策,它创立了国民教育体系和国民医疗服务,发起了一个包括新兴城镇建设计划在内的大规模住房规划。但他也指出,更广泛有效的教育机会往往产生新的地位不平等结构,这与不平等的能力相关联,而且“通过教育以及与之相关的职业结构,公民身份还成为一种社会分化的工具”(p. 39)。不过他总结道:“如果社会分化不太严重而只是出现在一个单一文明联合的人群中,以及如果他们不是一种世俗权威的表现的话,那么,从民主公民身份的角度衡量,地位差异也可以获得其合法性标志”(p. 44)。四十年后,不管我

<sup>①</sup> Tawney, R. H. : *Equality* (1952), 4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p. 248.

们距离这样一种境况多么遥远(主要指在英国);在许多观察家看来,这种境况逐渐类似于迪斯累利(Disraeli)所描述的“两个国家”的社会,从广泛接受“社会主义措施”的角度来看,“真实收入与货币收入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p.47)。下面,我要更详细地考查战后阶级结构和福利国家的发展,以及公民身份新问题和新概念,部分吸收马歇尔自己在这些主题上的后期著作,但首先有必要考查的是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某些更为普遍的特征,因为它们实现或阻止了变化的发生。

###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公民身份

在1949年的英国,采取一种相当乐观的态度来逐步扩展民主社会的公民权利是可能的,通过把一些主要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通过创立国民医疗服务和国民教育体系,国家在结构上变得更具社会主义特征了。许多社会主义者都把国民教育体系看做走出私人 and 特权教育而建立一个普通教育体系的第一步(比如,参见M. C. 杰伊[Jay]夫人1949年6月向皇家委员会提交的人口报告)。这些政策,与优先考虑创立和维持充分就业结合在一起,与国民经济计划等提议(实际上从未有效实施过)结合在一起,都旨在实现平等,旨在最大限度地把社会权利引入保健、教育、就业和生产资源控制等新领域。正如马歇尔所认为的(p.47),这种运动越来越认同社会主义了(这样就超越了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关于“改善工人阶级”的概念范围),这一主要趋势带有熊彼特所谓的“向社会主义进军”的强烈特征。<sup>①</sup>

熊彼特以一种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某些亲和性的方式分析了迈向平等的动力。正如早前西德尼·韦布所做的那样,<sup>②</sup>这种动力也可以解释

---

① Schumpeter, J. A.: "The March Into Socialism" (1949 年在美国经济联合会上的一个发言,后来收入了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中)。

② Webb, Sidney: "Historic" (1889), in G. Bernard Shaw (ed.),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London: The Fabian Society and Allen & Unwin, 1931).

为“不可抗拒的民主进步”的结果；韦布的观点在更为晚近的一些著作中得到了重述，<sup>①</sup>它们把社会权利的现实看做工人阶级和其他下层团体政治权利的伴随物。无论如何，在1949年的英国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平等主义（主要是社会主义的）运动似乎作为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出现在资本主义的自身发展中，这种“时代精神”无疑影响了马歇尔表述其分析的方式。

然而就在那个时代，英国和世界的情况正开始发生剧烈的变化。在出现冷战的背景下，美国从1948年开始实施旨在复兴欧洲的马歇尔计划，它在复兴西欧资本主义经济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复兴西德经济——尽管通过创立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CE，随后改称OECD），它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国家经济计划来有效管理其基金<sup>②</sup>——和限制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方面作用明显。到20世纪50年代初为止，英国工党政府不断面临新的困难，这部分由于它对美国的依赖关系以及朝鲜战争导致了这种关系的恶化，它导致进口原材料的成本急剧上升；面对这些困难，尽管出现了1951年不列颠节（Festival of Britain）那样难忘的成就，它表明在一种更为有利的环境中真正的社会复兴可能即将到来，但此后任何旨在进一步促进社会平等的政策构建和表达似乎都缺乏活力和想象力。

在世界舞台上，社会主义的前景因斯大林主义政权在东欧的强化而显得更加黯淡，只有南斯拉夫能够置身其外。这些极权主义政权甚至在斯大林死后仍然保留了专制主义的特征，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的压制性变得略微少了一些。这使社会主义的形象遭到长达40年的扭曲，虽然它们遭到几乎全部西方社会主义者的持续批判和反对。民主社会主

<sup>①</sup> 比如 Turner, Bryan S. :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1986), London: Allen & Unwin.

<sup>②</sup> 有关这些不同方面的论述，可参阅 Tinbergen, J. : “Planning, Economic (Western Europe)” (1968),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2 (New York: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 或 Van der Pijl, Kees: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in Tom Bottomore and Robert J. Brym (eds), *The Capitalist Class; An International Study* (1989),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义运动也由于两方面的原因而显得相对薄弱：一是资本主义以一种更加有计划至少是一种得到有效“管理”的方式而复兴，从而导致20世纪50—70年代中期的高经济增长率；二是东欧“真正社会主义”形象的威慑。这种情况使社会权利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都变得非常困难，尽管当时也存在一些复兴阶段，如60年代高等教育的极大扩展；而在瑞典和奥地利等某些情况下，社会主义政府还在相当长时期内掌握了政权，<sup>①</sup>社会福利政策有着更加连续的发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在经历了战后的急剧变迁和福利国家的建立之后，对经济增长的压倒性关注以更加基本的或者更加精致的形式取代了对社会福利的强调。这部分导源于重建时期对于经济增长的体验，部分导源于波斯坦所谓的“增长的意识形态”<sup>②</sup>——它从先前有关充分就业的争论中演化而来。技术创新、生产力提升和充分就业导致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它现在已成为社会福利的主要基础，从而确保了大部分人稳定地改善其生活的条件，并通过政府税收和借贷等财政支出而提供了这样一些服务和救济：它们要么无法为个人自己所有效获得，要么为人口中特定的弱势群体所需要。这些变化（如高等教育的扩大）本身与对经济增长的关注紧密联系在一起。

麦迪森把1950—1973年期间的高经济增长率描述为一个“黄金阶段”，<sup>③</sup>在这一阶段，西欧发达工业社会的经济（以一种不同于日本的方式）朝着一种“管理”资本主义体制迈进，后来“合作主义”<sup>④</sup>这个概念被用

---

① 在瑞典，社会主义政府在整个战后时期几乎没间断过，而在奥地利从1970年起的多数时间里，也由社会主义政府当政。

② Postan, M. M.: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1945—64* (1967), London: Methuen.

③ Maddison, Angus: *Phas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198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6.

④ 参见 Panitch, Leo: “The Development of Form and Content in Liberal Democracy” (1977),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0(1); Offe, Claus: “The Separation of Form and Content in Liberal Democratic Politics” (1980),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3 (申译文可参阅克劳斯·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章“自由民主内容与形式的分离”）。

来描述该体制，它明显带有混合经济的特征，即具有有限（和不同的）程度的公有制生产和服务性企业，在有些情况下金融体制中还大大提高了作为国民总产值一部分的政府支出，国家更大范围地参与对经济的调节，甚至是某种程度的计划。在这种体制下，经济和社会政策是国家、大型经济组织和工会之间合作的产物，为了维持稳定而达成的某种“阶级妥协”。<sup>①</sup> 马歇尔自己也提到了“一种包括代议制政府、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的社会结构”<sup>②</sup>，在后来的一个再思考中他更加详细地分析了他所说的“复合社会”（比如福利资本主义）而不是合作主义，并继续思考它与民主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英国社会主义者E. F. M·杜尔宾所详细解释的那种社会主义。

马歇尔认为，对于杜尔宾来说，“问题的症结……是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关系”。<sup>③</sup> 一个社会主义的方案必须“关注经济控制的转变和真实收入的再分配”，<sup>④</sup>这是通向社会正义的唯一之路。“但是，公众的意识往往把社会正义等同于福利，而福利只是社会正义的一部分，同时也可能过于强烈地要求推行那些纯粹是‘改良性’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只是影响不平等的结果，而不能影响不平等的根基。因此，与更为真实的社会主义政治行动相比较，如经济社会化、促进经济繁荣和财富分配等，社会主义战略必须确保自身给予社会服务以相对低水平的优先权。”<sup>⑤</sup>

正如马歇尔所观察到的那样，这“进入了问题的中心”，他继续说道：

战后“福利国家”的风行意味着曾经存在着这样一种迫切要求，即必

① 参见 Offe, 1980。

② Marshall, T. H.: "Value Problems of Welfare-capitalism" (1972), 参阅本书第四章“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及再思考”。

③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p. 127.

④ Durbin, E. F. M.: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London: Routledge, p. 290.

⑤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pp. 127—128.



须在“福利”概念中为新型社会秩序找到一种单一的、一致性的轴心原则。要找到其失败的原因并不难……在这种整体形式中,它的含义又太暧昧和太含糊,以至不能为一种社会系统提供其模型。它所表达的是一种精神,而不是一种结构……并很快就与特定的、有限的、被我们称做社会政策的公共事务联系在了一起,甚至等同于它了。<sup>①</sup>

马歇尔这里所作的区分也得到了匈牙利社会学家凡尔吉非常清楚的表述,<sup>②</sup>在分析匈牙利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她比较了“社会政策”(social policy)和“社会性政策”(societal policy)之间的区别。在考查社会主义社会公民身份的发展过程中,我将对它作更充分的考查。在我所引用的那篇文章中,马歇尔继续评论道,在福利资本主义和混合经济的体系中,“民主社会主义的金牛犊于是转变为由三头圣牛所牵引的三驾马车”。到20世纪70年代早期,福利国家在“一种岌岌可危而又困顿不堪的境况中”继续存在。20年之后,这种条件很明显更为严重,尤其是在英国,已经存在大量旨在分析“福利国家的危机”的研究。

在马歇尔文章的后半部分,<sup>③</sup>他考查了福利理念之所以失去吸引力的原因——福利国家“地位的丧失”,他从一个很宽泛的角度把原因归结为认同(identity)的丧失,特别强调了市场和福利作为满足人们需要的两种手段之间的冲突,尤其是在对待贫穷问题上的冲突。他把自己的观点归纳为,民主自由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自由,而竞争性市场非常有利于效率和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可以是而且一直以来就是许多社会不公正的原因”。他总结道:“在混合经济中仍

---

①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pp. 128—129.

② Ferge, Zsuzsa: *A Society in the Making: Hungarian Social and Social Policy, 1945—1975* (1979),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③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pp. 131—135.

然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市场体制,而这一体制中的反社会因素则必须通过经济系统本身的行为来得到解决。”

这里重述了社会主义与福利政策之间的区别,正如杜尔宾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困境是由民主社会主义者提出来的,虽然它同时也传达了战后许多社会主义思想发展方向的含义。因为可以说,欧洲的社会主义政党(和更晚近的一些共产主义政党)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成了“福利性”政党,在大部分选民看来也是如此,因为它们的政策首要关注的是在特定领域提供狭义的福利以促进社会权利,而不是任何激进的重建经济和社会体制。但是思想和政策的这种重新定位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

首先,政党在普遍政策方面的差异消失了或模糊了,主要问题变成了福利方面的公共支出是该多一点还是少一点的问题。然而,它们是在社会权利的扩展变得日益困难的背景下讨论这一问题的,因为在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功能的财富生产与作为福利服务形式而生产的部分财富分配之间出现了尖锐的分歧。因此问题可以表述如下,而且通常也表述成这样:一个社会所能“提供”的福利量的多少,与私人工业所能提供的“真实”财富量和财富流密切相关。但这根本不是在社会主义思想中已经或应该如何表述的问题,因为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概念是社会劳动过程,也就是说,是每个领域中的生产活动,包括福利服务的供给,以及科学技术大量投入到先进的经济企业中去,由此所关注的问题是劳动过程的组织以及如何各种社会群体中分配劳动产品。总之,从某种狭义的国民产值(national product)中扣除福利支出所需要的量是没问题的,有问题的是国民产值的均匀分割问题,在这种国民产值中,福利构成了其主要的组成部分,从广泛的意义来说,这实际上是整个劳动过程的唯一目的。显然,就像其他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一样,杜尔宾是以这种方式来构想社会主义与福利之间的关系的,下面我仍将重新论述这一主题。

当前,可以通过考查东欧社会主义社会的经历来阐明这种关系,尤其是凡尔吉在区分“社会政策”和“社会性政策”时所作的阐述。凡尔吉以下列方式界定了这些术语:

社会性政策的概念……是在一种特殊意义上来运用的。它包括社会政策领域(社会服务的组织或收入的再分配),同时还包括社会出于改变社会结构的目标而系统地干预社会生活再生产循环的各个环节。<sup>①</sup>

在接下去的章节中,她追溯了社会再生产的这一过程,首先是描述了“处理基本社会关系转型的社会政策,这些关系镶嵌在工作的社会组织形式之中”,接下去分析了“通过分配和再分配而建立或修正的各种关系”,最后考查了“社会政策与消费和普遍生活方式之间的某些方面”。她从社会主义的视角对社会政策的范围作了极其清晰的描述,根据她的观点,可以更详细地分析公民身份在这些社会中的发展。

在战后时期的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社会政策明显处于优先地位,它主要针对低成本住房、公共运输、休闲设施和医疗卫生保健等的供给,同时,它还为社会性政策所补充,后者主要针对经济的重建,以实现快速工业化、经济增长(尤其像他们在50、60年代那样)、就业保障以及某些情况下工人更加积极地参与生产的管理等目标。因此,这些国家的公民取得了相当广泛而重要的社会权利,自从1989年末发生变化以来也许更能清楚地认识到这些权利的价值,但这些成就也伴随着许多负面的因素。首先,福利服务的供给水平严重依赖于经济增长,从1970年代早期开始,社会主义经济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而且还为世界性经济问题和某种程度的过高工业投资率所恶化,因为其资金部分是通过国外信贷

---

<sup>①</sup> Ferge, Zsuzsa: *A Society in the Making: Hungarian Social and Social Policy, 1945—1975* (1979),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p. 13.

而获得的，并经常出现工业发展方向上的错误。<sup>①</sup> 第二，所有这些社会都出现了一个特权群体——一个“新阶级”或“精英”，它们由政党和国家官僚机关中的上层所组成，它们有效地控制了社会劳动过程，并决定了产品分配有利于它们自己而损害了工人和消费者。

然而，迄今为止，导致这些政权最终崩溃的最重要因素是，社会权利的真正扩大（即使在全国不同群体中仍然存在不平等分配）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严格限制相伴发展，在斯大林专制统治时期限制得最为严格，但在随后的一党制官僚体制中，仍然保留了某种稍显松弛的压制形式（20世纪50年代初的南斯拉夫明显更不具有压制性）。因此，这些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公民身份与马歇尔所考查的英国的公民身份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从含义上看，与其他西欧社会的公民身份也完全不同。与马歇尔所构想的从公民权利到政治权利再到社会权利的演进顺序大相径庭，这些极权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某些重要的社会权利，而实际上取消了主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时应该观察到有一种因素促进了这一过程，那就是许多国家都没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赖以建立的稳固传统，在其“社会主义”转型之前都没有经历过民主制。

苏联和南斯拉夫正在经历的变化以及其他东欧政权的崩溃已经创造了一种全新的情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已经或正在得到恢复，虽然与资本主义国家一样，有关社会权利的内容和限度问题，以及著名的财产权利——通过这一权利，可以拥有主要生产性企业的所有权——问题，存在着持续的争论。其他一些公民权利，即马歇尔所列举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正义的权利等，尽管在细节上复杂无比，但作为个人自由的基础在原则上是没有争议的，所以，它们的重新确立也进展迅速。政治权利——包括组织和参与社会运动的权利、结社的权

---

<sup>①</sup> Bottomore, Tom; *The Socialist Economy: Theory and Practice* (1990),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利以及建立各种党派的权利等——同样也得到了恢复,不再受到国家权威的干预(除触犯了保护其他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之外)。

然而,晚近社会权利变迁的影响可能非常不同。在那些资本主义经济正在得到重建的国家,许多现存的社会权利正受到威胁,包括低成本住房、公共交通方面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就业保障的权利,以及某种程度上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在大多数国家中,由于新政权所引入的新措施以及经济前景普遍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已经导致生产衰退、生活水平下降和失业率上升等结果。这些社会在未来十年内将如何发展仍然还不清楚,但新出现的抗议运动已经表明,大部分人将有力地捍卫其现有的社会权利,与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将重现围绕福利开支水平而形成的重大政治分歧,实际上几个国家已经出现了。这种分歧是否将涉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对立,也就是说,复兴的社会主义政党和革新的共产主义政党是否将把福利政策与大规模公有制的维持或恢复联系起来,是否在“社会性政策”——它关注的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社会分工——的名目下,与某些形式的计划联系起来,这些情况目前尚不清楚,就像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不确定性一样。

无论如何,与马歇尔一样,我们也可以说在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阶级体制之间,以及在福利服务的满足与市场提供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冲突,后来的学者已经以不同的形式认识到了这种冲突。蒂特姆斯在其早期论文《福利的社会分化》中提出关于福利与社会平等的广泛议题,<sup>①</sup>并且在后来关于收入分配的著作中继续加以探讨。在那篇文章中,他强调“收入和财富的阶级分配”,<sup>②</sup>而且在讨论贫穷的意义时也接近“社会性政策”的概念,即为了实现更大的平等,就要变革经济和社会

---

① Titmuss, Richard M.: "The Social Division of Welfar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earch for Equity", in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1956),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② Titmuss, Richard M.: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Social Change* (1962), London: Allen & Unwin, p. 198.

结构。另一方面,罗伯逊在其有关福利国家的成就与缺陷的研究中,驳斥了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不能消除贫穷的观点,并引用瑞典的情况作为例证(虽然瑞典比欧洲大多数国家都追求更为“社会主义”的政策,最近它也在试验使资本所有权社会化的措施)。罗伯逊总结了他的研究:“对于福利国家的性质和目标很少有系统性的观点”,在拒绝福利国家仅仅是“一种社会服务的集合”,或者“是一种消除贫穷的手段”,或者“致力于社会和经济平等作为最高的善”等观点后,他继续指出:“福利是没有限制范围的。它扩展到社会和经济领域,涉及工作和报酬的条件,社会服务的特征和范围,环境和娱乐设施的质量以及艺术的培养。”<sup>①</sup>与罗伯逊事实上谈论的或准备讨论的内容相比,这实际上意味着社会结构尤其是阶级体系方面更加激进的变革。他自己强调指出,他所考虑的是福利国家发展的本质性因素:高度的个人自由,对公民个体的保护以防权力的滥用,公民有责任参与社会事务,环境的改善,社会服务的持续发展,通过大范围的标准来评价生活水平——不仅考虑货币收入,而且还考虑环境质量、财富分配、工作满意度、健康教育和住房等一系列因素。这再一次接近于社会性政策的概念,社会政策仅仅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与马歇尔演讲所表达的意思相比,公民身份的发展及其与社会阶级的关系显然更为复杂,也是一个更加反复无常的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中,社会权利的增长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阶级体系。在大部分情况下,福利服务也没有能够消除贫穷——尽管瑞典和奥地利等更具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在这方面走得最远。东欧那些“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确立了某些重要的社会权利,但却削减或取消了同样重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时还出现了新的等级制和不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一样,正如马歇尔以及后来许多其他学者所看到的那样,在现存的

<sup>①</sup> Robson, William A. :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Society* (1976), London: Allen & Unwin, pp. 171—174.

阶级体系内部,福利政策又产生出新的分层类型。而且,随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福利服务的扩展,倾向于建立起一种新的等级制和权力更集中化。罗伯逊以及许多从其他不同视角来批判政府官僚制的保守批评家尤其指出了这一点。

然而,它们并不仅仅是有待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在过去四十多年的时间里,公民身份的问题出现了,并在一种与社会阶级的关联不太清晰的全新背景下得到广泛的讨论;在这一时期,不仅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而且发生在东欧的政治冲突也使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结构的转型达到了顶峰。接下去的两部分将关注这些变化所带来的新问题。

## 公民身份的新问题

马歇尔是在一种特殊背景下研究公民身份发展的。他所关注的是战后时期英国(或者实际上关注的是更狭隘的英格兰)这个或多或少更为同质化的社会,尽管这一基本概念可以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然而,这个背景在今天似乎不再恰当了。有关公民身份的大量新问题已经出现了,它们需要放在一个更加广阔的视野——最好是在世界范围——中加以审视,但无论如何都必须参照各种类型的工业发达国家,并且在人口远不是均质性的社会中来考虑公民身份问题。

我们可以在布鲁巴克的研究中找到重新思考这一问题的有益起点。<sup>①</sup> 他分析了由于战后欧洲和北美的大量移民所引发的问题,并在 20 世纪的背景下分析了公民身份的含义。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形式的(formal)与实质的(substantive)公民身份之间的重要区别。前者可以被

---

<sup>①</sup> 参阅 Brubaker, 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989),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以及他的另一本著作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199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界定为“民族国家的成员资格”；<sup>①</sup>后者按照马歇尔的界定可以被看做一系列公民的、政治的、尤其是社会的权利，也涉及某种参与政府事务的权利。布鲁巴克继续说道：

这一系列权利或参与方式构成了公民身份，它不必与国家成员资格的形式联系在一起。形式公民身份既不是实质公民身份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其必要条件……它明显不是一种充分条件：一个人可以拥有正式的国家成员资格，然而却被排斥（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了某种政治权利、公民权利或者社会权利，或者在各种背景中排斥了对管理事务的参与……也许形式公民身份未必是实质公民身份的必要条件表现得更不明显。然而，尽管实质公民身份的某种构成要素可能需要形式公民身份（比如全国大选中的投票权），但其他要素……却与正式的国家成员资格不相干。比如，社会权利可以一视同仁地给予公民和合法常住的非公民，参与结社、政治党派、协会、工厂委员会的自我管理，以及其他制度……都独立于国家的正式成员资格。<sup>②</sup>

然后他还继续说道：

在马歇尔、本迪克斯以及其他研究参与方面的理论家们的著作中，公民身份概念的“社会学化”的确已结出了累累硕果，（但）他们都把一种内生性的（endogenous）偏好导入到公民身份的研究中。认为形式上的国家成员资格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过去二十五年中大量移民流向欧洲和北美，使大量人口的形式公民身份处于薄弱状态，这就形成了一种公民身份的新政治学，集中研究民族国家的成

<sup>①</sup> Brubaker, 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989),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3.

<sup>②</sup> Brubaker, R. Rogers: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1992),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36—38.



员资格问题。

公民身份的新政治学在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受不同的“民族性”(nationhood)的影响。在布鲁巴克所编辑的关于移民与公民身份的论文集中,他对欧洲和北美的六个工业化国家作了有趣的比较。<sup>①</sup>首先,“在由移民所构成的国家与移民只是偶尔伴随国家建设而出现的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个基本的差别。加拿大和美国有着持续不断的移民传统……而且移民在它们的国家神话中非常突出”<sup>②</sup>。但在欧洲国家中,同样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在法国,

国家地位和公民身份概念是其革命起源的标志。在这一传统中,民族被认为主要与国家的制度和领土结构相关:政治一体化而不是共享的文化被认为是其基础。<sup>③</sup>

与这种“普遍主义的、同化主义的和国家中心主义”的概念形成对比,德国的概念是:

排他性的、有机的和民族中心的。因为民族感是在民族国家之前发展起来的……所以德国民族……不是想象为普遍政治价值的承担者,而是作为一种有机统一的文化、语言或种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Volksgemeinschaft)。<sup>④</sup>

瑞典与法国相似,民族情感依附于政治和制度传统,种族或文化民族主义的缺失“也许有助于解释瑞典为什么能够没有动乱和摩擦就可以解决其战后移民的公民身份问题”。<sup>⑤</sup>然而,英国是一个特例,在那里(直到1981年)从臣民到君主都没有一个清晰的公民身份概念,“反而是从

---

① Brubaker, 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989),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导论部分。

② 同上书,第7页。

③ 同上。

④ 法国与德国之间的差别在布鲁巴克的著作中有着更为广泛的分析,参阅上书,第8页。

⑤ 同上书,第10页。

忠诚的角度来构想法律和政治身份的”，把人们的忠诚联结在一起的纽带“是英帝国而不是不列颠民族”。“缺乏作为民族国家的强烈认同和一种建立起来的国家公民身份，”布鲁巴克表明，“在过去二十五年间，移民和公民身份之间是一种混乱和苦涩的政治。”另一方面，因为英国传统上没有把自身界定为一个民族国家，“二战”后的大部分移民仍然被认为是外国人，但是比其他地方又享有更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sup>①</sup>

与其他著作形成对比，布鲁巴克在书中对公民身份提出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其中包括获得公民身份的标准问题、常住非公民的身份问题、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下面我也将在文中探讨这些问题。然而，首先有必要更充分地思考实质公民权利——那些为马歇尔最初所关注的方面——出现的新问题。这些权利不同于公民身份的形式权利，因为形式公民身份不是这些权利的充分条件（见上述），尽管两组权利在许多方面明显相互关联。这里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性别问题。马歇尔像当时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家一样大大忽视了性别差异的问题，甚至当他最初非常明显地关注是否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一名绅士”时都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英国与其他地方一样，马歇尔所提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发展序列，在扩展到女性身上时比男性明显慢得多，而且某些权利的分配仍然非常不平等。妇女获得公民权（如财产权）的时间要晚得多，在英国，只有到了1990年以后，已婚妇女才获得对其收入独立纳税的权利，而不再把她们的收入看做丈夫工资的延伸。政治权利对于妇女来说也许来得更晚，在20世纪的大多数国家——有些情况下只是在1945年之后——妇女在立法委员会和国家高层管理圈中仍然只是一小部分，尽管另一方面她们在社会运动中越来越积极和突出。在社会权利领域，妇女经常在获得更好的报酬、更受尊重的职位以及晋升的前景方面遭到歧视，这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如此，即

<sup>①</sup> 法国与德国之间的差别在布鲁巴克的著作中有着更为广泛的分析，参阅上书，第10—11页。

使在关注妇女的特殊领域,如全天候的婴儿护理、产假、计划生育,一般比其他服务扩展得更慢些。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消除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作出了特别的努力。凡尔吉详细讨论了匈牙利所采取的政策(尤其是那些关注产假和儿童保育方面的政策),她也从一个更为广泛的角度考查了家庭政策。<sup>①</sup>但正如她观察到的那样,传统固有的态度和观念渗透着性别不平等,明显表现在家庭领域,妇女不合比例地承担着家务劳动,甚至配偶双方都有工作的情况下也如此,这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都一样;这样的态度只能通过扩展和平衡社会权利的政策来逐渐影响。因此战后尤其是60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女权主义运动,已经不再是仅仅关注一般所理解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了,而且关注那些陈旧但却深刻影响到个人和女性家庭生活的性别观念。<sup>②</sup>因此,今天对公民身份的任何讨论都必须特别考虑妇女的社会地位,如在许多国家她们是否仍然是“次等公民”还是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而这又对社会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提出了新的问题。

与之类似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种族或种族文化的差异的,这是战后许多国家大规模移民的结果所致。这同时引起了形式性和实质性公民身份的问题,对于前者,不同国家——比如德国、法国和英国——所采取的政策也不同,尽管过去十年中存在着限制移民和公民身份增长的普遍性趋势。然而即使在那些存在形式公民身份的地方,也许在实践中也无法获得公民身份的实质性权利,或者在不平等的程度上为某些特殊的种

---

① 有关匈牙利政策的讨论参阅 Ferge, Zsuzsa: *A Society in the Making: Hungarian Social and Social Policy, 1945—1975* (1979),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pp.98—112,有关家庭政策的讨论参阅该书第211—222页。

② 提出这些问题的最有影响的早期研究或许是波伏娃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 1949),紧接着出版了大量从不同观点进行论述的著作,引起了许多分歧和争议,比如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争论,参阅 Barrett, Michèle: *Women's Oppression Today* (1988), 2nd edn; London: New Left Books, 或 Banks, Olive: *Faces of Feminism* (1981),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族群体所享有。60年代美国黑人的民权运动就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它抗议美国不给予主要种族群体以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做法；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其他种族群体也有过类似的运动，并将继续进行反抗，尤其是反抗社会权利领域的歧视。如果在广义的角度来阐述社会权利，它包括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充足的住房等权利（在战后福利国家的许多观念都表明了这一点），此外，还有对特殊群体（比如在职母亲）具体需要的规定。那么，在许多福利资本主义国家，有些权利的分配至今都显然是不平等的，不仅有女性与男性之间的不平等，而且还有族群体或文化群体之间的不平等。

在民族国家范围内，种族和文化差异同时还引起了公民身份的其他问题，比如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区、北爱尔兰以及国家社会主义政权崩溃后的东欧等地方，一些特殊群体发起各种运动来实现其更独特的民族性，他们或者追求完全的独立，或者至少争取更大的自主权，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依附或融入到另一个民族国家中去。实际上这些运动中的一部分提出了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而像欧共体这样朝着超民族方向发展的政治体制也以不同的方式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在欧共体中，似乎正在发展出一种“欧洲公民身份”，欧洲人权法院和委员会以一种初步的权利框架表现出来，而且欧洲议会也提出了一种新的“社会宪章”。

下面我还将更充分地探讨现代公民身份的复杂性以及在与民族性和民族国家概念关联时的含义。同时，在现存民族国家内部，实质公民权利的其他方面也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尤其是涉及贫穷后果的那些权利。托尼写道，“纯粹和决定性的无能”把那些经受无能为力的人置于“一种永恒的不利境况中”，<sup>①</sup>而马歇尔则把公民身份的发展看做“文明生活的具体内容的普遍丰富”，可以通过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通过平衡

---

① Tawney, R. H.: *Equality*(1952), 4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p. 56.

富人与穷人的生活条件而实现。无疑,在40和50年代,福利国家的一些主要目标被看做要消除贫穷,尤其是通过消除大规模的长期失业——它也是贫穷的主要原因之一——的方式来实现,但无论如何,都是通过尽可能大规模地支付社会保障的方式来消除失业所带来的影响的。与30年代相比,这些政策最初是相当有效的,社会状况也得到相当大的改善。但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尤其是80年代,贫穷又一次在大多数西欧国家增加了,尽管瑞典和奥地利显然是这种普遍趋势的例外。最为重要的是,英国的贫穷已经在不断增长,那里经济衰微、财政政策变幻莫测、大规模失业、社会开支萎缩,它们汇集在一起重现了财富和收入上的极大不平等,以及大范围的主要由工人阶级组成的贫困交加的公民。

在美国和英国,“下层阶级”术语广泛用来描述这一类人,但正如利斯特所指出的那样,在运用这个诬蔑性标签时还涉及一个意识形态因素,这倾向于在道德而不是在经济方面来界定穷人,实际上这复苏了19世纪关于穷人要对自身贫穷负责的观念。<sup>①</sup>对于这个所谓的“下层阶级”的范围在英国到底有多大,这也存在许多分歧,估计约占总人口的5%到30%左右,但毋庸置疑的是,过去十年间的贫穷程度大大提高,而且对于那些受贫穷折磨的人来说,贫穷对公民身份的质量有着实质性的影响。

利斯特在研究中首先引用了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界定:“赋予那些完全属于一个共同体成员的人以一种身份。所有拥有这种身份的人在赋予其身份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sup>②</sup>他继续考查了过去十年间有关公民身份的争论,其中新右派的观点已经把反对的矛头指向了所谓的“依赖性文化”——也就是说,社会权利主体是通过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确立起来的——而赞同一种“事业性文化”,即个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谋取福利,国家(或个人慈善)的作用在于给那些因各种原因而无法自助

<sup>①</sup> Lister, Ruth: *The Exclusive Society* (1990), London: 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pp. 24—26.

<sup>②</sup> 同上书,第18页。

的人提供有限的帮助。这种意识形态的支配现在也体现在社会政策中，并逐渐削弱了作为公民身份属性之一的社会权利，而把所有的重点都放在私有化活动上（私人保健和教育、私有化的市政服务、公共服务的商业化等等），还把穷人普遍视为慈善的接受者，从而被有效地看做二等公民。无论如何，这不仅仅是穷人的社会权利受到了影响，利斯特指出公民权利的有限性，因为许多贫穷的公民无力通过法律过程来维护其权利，尤其是法律援助和咨询系统的缺陷限制了公民权利。<sup>①</sup> 与公民身份的最初承诺——马歇尔把它看做通向均衡公民权利的重要一步——相比较，利斯特指出，穷人往往以各种方式丧失了政治权利，并逐渐在政治上“边缘化”，她正确地注意到了经济和社会因素在这个过程中影响。<sup>②</sup>

但是在英国，实质公民身份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恶化，主要是由于政府的最近政策以及政治和选举体制的独特性的影响所致，所以它在整体上与西欧有所不同。可以确信，在几个欧洲国家，为了适应经济增长放慢的形势，存在着某些制约福利国家发展和公共开支增长的措施，但没有哪个地方会以这种全盘拒绝的方式来否定社会权利观念。正如马歇尔所说的那样，在 70 年代末的英国，福利国家处于“一种岌岌可危而又困顿不堪的境况”中，到 90 年代早期为止，这种情况显然更加严重了。然而，在西欧的绝大多数地方，福利制度已经相当成功地经受住了经济衰退和新右派学说的攻击，欧共体的许多国家（除英国以外）通过“社会宪章”的提议而表明了它们对于扩展社会权利的真实愿望。令人惊讶的是，英国的某些权利现在已依赖于欧洲机构（如欧洲法院和人权委员会）来维持了；政治权利也许还要通过欧共体其他有比例代表制（现在已引入了欧洲议会的投票程序）的成员国的影响才能扩展。在这个领域，欧共体的成员身份已经在英国越来越激起了对于政治

<sup>①</sup> Lister, Ruth: *The Exclusive Society* (1990), London: 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pp. 32—40.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1—46 页。

体制进行激进民主改革的运动,英国人可能在不久以后将最终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而不是“国王的臣民”。

根据迄今所讨论的内容,我们现在可以来思考公民身份在过去四十年里的发展方式,以及马歇尔所设想的公民权利的持续扩展所遇到的问题。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形式公民身份(即民族国家成员的资格)问题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而显得愈加重要:(1) 战后大量外国工人移民到一些国家,他们即使在那里长期定居也可能被否认享有公民身份(如德国所谓“客籍工人”的例子);(2) 就业方面不断增长的国际化,尤其是在欧共体,出现经济活动的国际化,从而产生合法定居的外国人等重要群体;(3) 从这些过程中产生了更为一般的问题,即住处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以及民族国家在实质性意义上作为唯一的、首要的公民身份的场所以来的限度问题。这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公民权利是否应该被看做定居在某一共同体中的所有个人的人权,而不管他们是否具有民族国家的成员资格,我将在本文的结尾来探讨这个更大的问题。

与马歇尔和其他四十年前的学者所期待和希望的方式相比,实质公民身份的发展更加坎坷和多变。战后福利国家似乎坚持了公民和政治权利更加平等的承诺,以及实质性地扩展公民的社会权利,逐渐建立起经济和社会的更大平等。在这种意义上,公民身份的确表达了“平等的原则”,但这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和阶级结构中所包含的不平等相冲突;两者对抗的结果不仅取决于更为狭隘意义上的福利的扩张,如社会服务、医疗保健、教育或者更加充分的就业等,而且取决于财产所有权、经济控制和真实收入的分配等方面的变化,就如马歇尔在讨论杜尔宾的民主社会主义观点时所认识到的那样。<sup>①</sup> 在 50—60 年代的绝大多数西欧国家,这两个领域都取得了通向更大平等的进步:财富和收入分配方面

---

<sup>①</sup> Marshall, T. H.: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London: Heinemann, pp. 59—61.

的变化、通过各种形式的“混合经济”来控制经济波动、以及福利供给的扩展和改善等，它们统统为经济的高速增长所促进。

但从70年代中期开始，经济增长率的衰退制约了福利和社会权利的进一步扩展。失业率的提升和人口的老龄化（以及一些国家军事开支的增长）对国家预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与此同时，混合经济却似乎越来越难以成功地发挥其功能了。这些情况导致新政治学说和运动的出现，在英国和美国表现得尤为明显，它们鼓吹（尤其在那两个国家，还尽可能地实施）紧缩政府开支的政策，回归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作为结果，不平等再一次加剧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支配了福利国家，这在英国表现得最明显，而在其他地方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战后的经验重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在不同的条件和国家里，这种关系又将如何波动？

### 变动的阶级、变动的学说

作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逐渐成长的一个整体，实质公民身份的发展状况需要得到解释和描述，而仅仅从抽象和技术的角度把这个发展状况看做现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因素是不够的，具体社会群体也卷入到了扩展或抵制这些权利的斗争中，在这些斗争中，社会阶级发挥了主要的作用。马歇尔也认识到这种冲突因素的存在，但他把它表述为对立原则之间而不是阶级之间的冲突，而且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对阶级的讨论主要关注的是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影响，而不是阶级的历史发展本身产生出了新的公民身份观念和运动，以扩大公民权利。

但阶级对公民身份的影响是确凿无疑的。公民权利和某种程度上的政治权利首先是在中世纪城市中自由民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中取得的，紧接下来是在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资产阶级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争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19世纪，扩大政治权利的斗争



主要是通过工人阶级运动的方式进行的,如在 1848 年革命、宪章运动以及后来争取普选权的运动中,工人阶级对迅速成长的欧洲社会主义政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斗争通过工会和社会主义政党的鼓动而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并扩展成为争取社会权利的斗争,进而构成了迈向社会主义这一普遍性运动的组成部分。西欧战后福利国家很大程度上也是以阶级为基础的行动的结果,在 4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早期这段时间里,似乎以“福利资本主义”和“混合经济”的形式达到一种平衡,熊彼特将这些形式描述为社会主义征途中一幢可能“不彻底的房屋”,而后来的社会科学家则把它描述为新资本主义、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或合作主义。<sup>①</sup> 在这种体制下,干预主义国家在大资本与有组织的劳动者之间的协商谈判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从而达到“阶级妥协”的目标。<sup>②</sup>

这种阶级妥协,以及一定程度上强调福利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作用的共识,取决于不同阶级的相对力量和政治倾向,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从战后到 70 年代早期这段时间里非常高的经济增长率。正如马歇尔在讨论公民身份对社会阶级的影响时所设想的那样,经济增长和社会权利的扩大对阶级结构相应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政治权利在 20 世纪的扩展本身是阶级行动的结果,它使大多数西欧国家的工人阶级政党(1945 年后尤其明显)在成员资格和选举支持方面能够迅速地成长起来;而且这还是在保持居于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条件下发展战后社会权利的关键因素。同时,工人阶级政党(主要是社会主义政党或社会民主党)具有一种公民身份观念,社会权利远远超过了一般所说的福利服务的供给,这主要表现在如下观念上:激进的教育改革、消除贫困、作为经济民主主要目标的充分就业。它们涉及

<sup>①</sup> Panitch, Leo: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ism in Liber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0(1), 1977.

<sup>②</sup> Offe, Claus: "The Separation of Form and Content in Liberal Democratic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3, 1980.

基础性的、大规模的工业企业, 财政安排以及服务性行业, 普遍提高国家的经济功能——包括不同形式的国家计划。正如熊彼特和杜尔宾等人从不同的角度所认识到的那样, 所有这些都显然超过了一个福利国家的范围, 从而是通向更加社会主义形式的社会, 而英国战后第一个工党政府的政策也表现出这种倾向。

社会主义政党的政策和行动有些情况下与政府一样, 而另一些情况下又作为联盟中一个有影响的合作者或一个强有力的反对者, 这种情况实际上的确导致了西欧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扩展, 尽管只是不同程度地出现在个别国家。我们可能认为, 宏观经济计划的引入在维持 1950 年到 1973 年的经济增长(麦迪森所说的“黄金时代”<sup>①</sup>)中是一个尤其重要的因素。<sup>②</sup> 然而, 这些变化也使阶级结构以及不同阶级的社会和政治前景产生了重要的变化。首先, 战后经济的发展(快速的技术创新是其显著的特征)和福利权利的扩张(政府活动的范围也相应扩张), 逐步减少了体力劳动阶级的数量, 增加了白领和服务行业的人数, 后者的范围包括私有和公有企业以及广泛社会服务行业中的职员和专职技术人员。<sup>③</sup> 在发达工业国家, 体力劳动阶级现在只占职业总人口的一半或更少。

同时, 由于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直到 70 年代早期)、福利服务的扩展, 工人阶级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增加了社会流动的机会——主要由职业结构的变动和教育机会的改善所决定。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相比, 工人阶级的社会处境在争取重要的公民权利、政治权

① Maddison, Angus: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89), Paris: OECD, p. 96.

② Bottomore, Tom: *The Socialist Economy: Theory and Practice* (1990),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Chapter 3.

③ Routh 在一项对英国职业的研究中揭示了变化的一般模式, 他表明, 在 1951—1979 年期间, 在业人口分类的比例中, 手工工人(包括工头在内)从 72% 下降到 54%, 而职员和专业工人、经理和雇主则从 28% 上升到了 46% (第 5、45 页)。到 1990 年为止, 手工工人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参阅 Routh, G.: *Occupation and Pay in Great Britain 1906—79* (1980), London: Macmillan.

利和社会权利的过程中也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作为马歇尔意义上的公民身份的发展结果,产生了一种远不是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所描述的状况。马克思描绘的是“市民社会中的阶级而不是市民社会的阶级”,这个阶级经历了“人性的完全丧失”。<sup>①</sup>从50年代后期开始,工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20世纪下半叶的转型引起了对这些现象的诸多研究和讨论,如“富裕工人”、“工人阶级的资产阶级化”,以及新型“中产阶级社会”的出现等。对于这些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根本性变化的程度,有些论断及其所得出的结论毫无疑问过分夸大了。以英国为例,在戈德梭普等人的系统总结性研究中,这些论断受到了批判的审视。作者总结道,当考查富裕工人日常生活的三个主要方面(即工作、社交方式、抱负和社会前景)时,结果显示,“在正常社会中仍然还有许多重要领域相当明显是工人阶级的经历”,而且证据“足以表明,这些(资产阶级化)的论断实际上在任何一点上都是相当没有说服力的”。<sup>②</sup>还有一些人对这个主题提出其他的批判,他们指出,在那些更富裕、有技能和有技术职称的工人中出现了一个“新工人阶级”,但那些工人仍然忠诚于传统的工人阶级政党,<sup>③</sup>另一方面也有人注意到了中产阶级某些领域的“无产阶级化”的过程。<sup>④</sup>

当前,在所有这些事实中很明显的是,资本主义工业国家继续存在着工人阶级与中产阶级之间的差异(而且现在东欧前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正在重演这种差异),这种差异通过各种社会福利和公民身份权利观

① Marx, Karl: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troduction, 1844.

② Goldthorpe, John H. et al.: *The Affluent Worker in the Class Structure* (196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57.

③ Mallet, Serge: *The New Working Class* (1975), Nottingham: Spokesman Books.

④ Renner, Karl: *Wandlunge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Zwei Abhandlungen über die Probleme der Nachkriegszeit* (1953), Vienna: Wiener Volksbuchhandlung. 另请参阅 Braverman, H.: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1974),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而我则在1991年出版的 *Classes in Modern Society* 著作中更加充分地考查了阶级结构在这些和其他方面的变化。

念表现出来,而后者又是通过竞争性的、以阶级为基础的政党方案和政策来表现的。只有在有限的意义上这些社会才能被看做“中产阶级”,那种广义意义上的中产阶级现在占据了人口的很大部分,即使这样,这一概念也要求我们忽视富裕的上层阶级的存在,包括继续支配经济和许多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巨额资本持有者,以及中产阶级本身在财产所有权、收入水平、教育和生活方式方面的巨大差别。不过,中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扩大与经济增长和福利服务的扩张密切关联,对社会和政治态度也的确产生了重要的变化。正如我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到70年代早期为止,一种建立在福利国家(或福利社会)、混合经济和民主政治体制基础上的西欧社会,已经形成了某种均衡,并成为人们广泛的共识。大多数政党的方案中也反映了这种观点,尤其是社会主义政党,它们致力于福利政策而不是更长远的社会主义目标,如公有制的扩大、所有公民在经济社会条件中形成一种更根本的平等。在过去,常常把这种境况描述为“无阶级”的社会。

政党政治的这种重新定位(有些国家更为明显)是否与特定阶级内部社会态度的明显变化相对应,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60年代后期的急剧变化表明,在一个存在等级制的社会中,某些组成部分(尽管在工人阶级中并不突出)的共识非常有限,存在着广泛不满的情绪。这些情况的直接后果是强化了保守势力,但从更长远的角度看,他们的影响则更加激进,比如,这种情况明显表现在妇女运动、绿党、东欧的民主反对派的发展上。然而,大多数关注点都放在了工人阶级的态度变化问题上。在70—80年代的一些国家(在英国最为明显),越来越多的工人的确从对社会主义政党的忠诚转向了自由党或保守党,尤其是那些报酬高又有技术的工人,这无疑在某些方面反映了他们主要经济和社会关注的性质变化。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和福利制度的扩张已经给大多数人带来了更大的富足,与此相适应,在迅速扩大的消费信贷的支持下,个人或家庭都更加关注生活的水平,都更加强调私人消费。因此,那些更富裕的工人

以及相当部分的中产阶级都更加关注通货膨胀、利率和个人所得税了，而不是福利国家的扩展或公有制的扩大，因为这些对个人的福祉似乎更没有意义了。虽然戈德梭普和洛克伍德随后更加批判“资产阶级化”的观点，<sup>①</sup>但正如他们所刻画的那样，这种变化可能代表了一种特殊社会观的出现，它的一般性质可能“既不同于古典中产阶级的激进个人主义，也不同于传统工人阶级那种包容性的集体主义社会观”。在这种观点看来，集体主义是作为一种手段（“工具性集体主义”）而不是目的而被接受的，在一个更为个人主义化或以家庭为中心的领域，可以设想作为目的的集体主义，因为这涉及家庭的生活水平、职业晋升的前景以及儿童的教育和事业。

在 50 年代后期以及整个 60 年代，从一种更集体主义向一种更个人主义的社会外观的变化的确开始出现，<sup>②</sup>但我们不应该夸大这种变化的新奇程度、跨国的普遍性或者持续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大型公司的成长，对个人在职业等级制中的晋升渴望在 20 世纪早期几乎非常有力，但正如希尔法亭（Hilferding）和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大加强了这种个人主义的期望。<sup>③</sup>然而，在所有西欧国家，由于持续强烈地把工人阶级组织（工会和政党）与集体主义和不同程度的平等主义联系在一起，从而限制了以个人和家庭为中心的首要目标，这种目标的首要象征就是福利国家，其次是更低程度的公有制。而且，在那些社会主义政党特别强大的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特别是瑞典）、奥地利、西德以及 1981 年以后的法国——它们丝毫没有降低维持集体主义目标的迹象，而在西欧大陆，整体上也没有出

---

① Goldthorpe, John H. and Lockwood, David: "Affluence and the British Class Structure", *Sociological Review*, 11(2), July, 1963, p. 75.

② 我在别处也提到了关于其他一些东欧国家的研究，参阅 Bottomore, Tom: *Classes in Modern Society* (1991) 2nd edn; London: Unwin Hyman, Chapter 5.

③ Hilferding, Rudolf: *Finance Capital: A Study of the Latest Phase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191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p. 347.

现偏离现存的福利供给和公有制的标示。<sup>①</sup> 因此,对“依赖性文化”的猛烈攻击和公共财产的大规模私有化尽管在 80 年代的英国是政府的理念和政策的表征,但这是一种非常例外的情况。

不过,也许可以合理地认为,到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为止,在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工人阶级中间,或在那些支持和得益于福利国家的中产阶级中间,他们并没有强烈而广泛的极大地扩大福利供给范围的愿望,或更具体地说没有扩大公有制的愿望。对许多人来说,包括卫生和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水平尽管还可以稳步改善,但似乎已经很充分了。我说过,在大部分人口中,不断增长的富裕已经把他们的注意力从对集体性供给的关注转移到了对作为消费者的关注了。

然而,自 70 年代中期开始,有几个因素使这种情形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人口老龄化使花在养老金和卫生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变得更高,但福利国家的财政压力却为经济衰退和经济增长的放慢所加剧,而且失业的上升还对公共开支提出了新的需求。同时,关注公共服务质量的期望值还在继续攀升。英国这个曾经历了 50 年代经济增长的国家,它的增长率比其他许多西欧国家(或者日本和美国)更低,制造业萧条,经济危机重现,因此问题也就比其他地方更为严重。难怪到 70 年代末为止,英国的福利国家已经处于一种尤其衰弱的状态,同时普遍低迷的经济状况还引起了政治态度的剧烈变动。然而,到 80 年代末,实施了十年之久的“新经济政策”使英国经济处于一种更加危险的境况,福利国家面临着更加不确定的前景,与西欧大多数其他国家(包括欧共体的其他成

---

① 对于这些国家的不同态度和政策的叙述,请参阅 Gallie, Duncan: *In Search of the New Working Class* (19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也可参阅 Scase, Richard: *Social Democracy in Capitalist Society: Working Class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Sweden* (1977), London: Croom Helm, 或 Rydén, Bengt and Bergström, Villy (eds): *Sweden: Choic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1980s* (1982), London: Allen & Unwin. 应该指出的是法国从 1981 年起开始扩大公有制,而在瑞典,那种旨在为雇员设立投资基金的工程还归纳了集体所有制的新概念。Bottomore, Tom: *The Socialist Economy: Theory and Practice* (1990),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p. 130.

员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后者通过有效的计划经济而成功地应对了经济衰退,而且还保留了私有制和公有制相结合的“混合”经济(有些情况还扩大了公有制的范围),在几个国家甚至还扩大了福利服务。

在过去的十年里,英国追求着特殊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这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形成鲜明对照,而与同一时期的美国的政策有着更加紧密(它们在某些方面同样也造成问题)的关系。当然,从70年代中期开始,所有工业化社会都必须面对由于衰退和更缓慢的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困难,但大多数西欧国家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应对,更成功地维持了自己的福利制度、各种形式的混合经济,以及中央计划的重要因素。这样,我们在思考社会权利的最近发展时,就有必要超出英国的情况而看得更宽,尤其是看到欧洲的背景。例如,莱登(Ryden)和贝格斯特罗姆(Bergstrom)指出,70年代瑞典的经济状况尽管更加糟糕,但它继续推行民主化的工作生活、扩大公共部门、强调改善环境、增加闲暇时间以及自身生活的更大决定权等政策。<sup>①</sup>他们总结道:“瑞典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国家)在搏击70年代的不稳定和危机时已经证明了它的强大。”<sup>②</sup>同样,在奥地利,1970年以来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政府不仅维持了福利制度,而且还扩大了社会福利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工人参与工业管理。

这两个国家的经验表明,即使在更困难的情况下,如何可能维持高水平的物质繁荣、低水平的失业和通货膨胀率,同时还促进扩展公民社会权利的政策。它们的例子对其他地方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比如,法国政府从1981年起,除了两党妥协的短暂时期以外,一直致力于公有制扩展的政策,提高福利服务和社会基础设施(尤其是铁路)的公共开支。其他欧洲国家尽管没有如此致力于扩展社会福利,但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它

---

<sup>①</sup> Rydén, Bengt and Bergström, Villy (eds): *Sweden: Choic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1980s* (1982), London: Allen & Unwin. 然而他们也指出,这些政策涉及“持续的集中化、官僚化、效率强化,以及个人在面对大型企业或公共官僚制时某种意义上的异化。”这些问题我将在后面重新论述到。

<sup>②</sup> 同上书,第8页。

们还是维持了福利开支的现有水平,不像英国那样,它们没有过分优先考虑减少公共开支、公共财产私有化和鼓励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绝大多数西欧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定位都可以从欧共体的政策中推断出来。在欧洲议会里,社会主义政党和联盟团体现在形成了一个多数派,它们的影响是形成新的欧洲“社会宪章”的重要因素。这一宪章不仅正视福利权利的进一步改善,而且通过增加工人在工业管理中的代表来扩展工业民主制。这种情况与瑞典和奥地利(它们目前不是欧共体的成员,但有望在90年代加入)等国的影响结合在一起,将很可能带来整个欧洲的社会权利的扩展,而这又将对东欧造成影响,并最终在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社会权利的问题。同时,这些发展注定还会引起对下列问题的重新思考:社会权利是什么,从公民身份角度来看它可以规定在多大的范围之内。本文接下来的篇幅将更充分地探讨这一问题。

在这一点上非常明显的是,权利、福利和公民身份概念在政治光谱中彼此差异迥然。50—60年代的妥协或共识已经大大消解了,在英国则根本不存在了,因此在目前,左派与右派、平等与不平等对立原则之间的划分更明显了,尽管马歇尔在讨论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时认为它们之间的划分是模糊的。保守党政府首要关注的是限制或减少公共开支(在某些情况下,军事领域的开支除外),提高私人企业和市场的作用,那些为新右派学说<sup>①</sup>所影响的政府尤其如此。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政府则更倾向于维持并尽可能快地增加公共开支(尤其是教育、卫生和其他福利服务方面的开支);通过各种手段来调节市场关系,包括某种程度的经济计划;在混合经济中维持相当程度的公有制因素(或增加公有制的成份),而且更普遍地鼓励工人更多参与管理。此外,它们还通过

---

<sup>①</sup> 对于这些学说的简要概述,参阅 Grant, R. A. D.: "The New Right", in William Outhwaite and Tom Bottomore (eds),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Twentieth Century Social Thought* (1992), Oxford: Blackwell Grant. 对它们的批评性分析则可参阅 King, D.: *The New Right: Politics, Markets and Citizenship* (1987), London: Macmillan.



财政和其他措施来促进更大的经济平等。<sup>①</sup> 自由派和中间派也可能支持社会主义政策中的某些部分(如某些领域的福利开支和混合经济,只要公共部门不是太大),它们在联合政府中有时具有非常大的影响。

然而,在过去二十年里,所有政府在维持或改善福利服务水平时都还面临着我早先所提到的那些普遍性问题:老龄人口化、经济增长放慢以及失业率上升所引起的问题。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低经济增长率不能简单地被看做各种外部冲击的暂时结果,而是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背景中加以考查,把高增长率的环境后果纳入考虑的范围。那些已经或正在工业化的国家的战后“增长瘾”(growth-addiction)现在似乎更值得质疑,<sup>②</sup>与整体增长率相比,它们对增长什么或增长可能带来什么生态影响等很少考虑。从福利的最广泛意义上说,不论在哪个国家,这种提高福利水平的措施似乎根本不再令人满意了。

如果作更进一步的审视,这些普遍性问题实际上也对应于保守党与社会主义政党在福利政策上的其他重大差别。这样,工业社会中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以及正规教育周期的延伸,都要求对不同年龄类型之间的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进行重新反思,不能仅仅考虑用缓解的方式处理年轻人或老年人的疾苦,或那些很可能来源于社会主义政党的社会福利分配的新观念。同样,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低经济增长率可能在一些地区实际上是可取的,它尤其提出了应该在哪里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刺激增长的问题——比如,在廉价住房供应和改善卫生服务方面,同时,它还提出了超越保守主义政党通常所能接受的限度,进行一定程度的经济计划的问题。失业的增长是传统资本主义经济领域衰退的结果,但它不只是极大地、挥霍性地增加了公共开支,而且对相当部分遭遇失业的人来

---

① 参见某一荷兰社会主义者 1983 年对欧洲复兴的工程(project for European recovery)所作的论述。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论述,请参阅 Hirsch, Fred: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1977),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说还有一种普遍沮丧的感觉,同时还有效地减少了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sup>①</sup> 因此,在非常右翼的保守政府(如英国)与社会主义政府(如瑞典和奥地利)之间,失业政策的性质和效果存在着强烈的对比。

然而,我们还有必要思考社会权利发展的一个更深层次的内容,对于这一方面,莱登和贝格斯特罗姆也曾间接提到过,即个人在面临大型官僚组织时所体验到的异化的感觉。<sup>②</sup> 正如他们所阐明的那样,这种感觉不仅来自现存的公共官僚机构,而且如熊彼特所认为的那样,还来自现代工业社会中生活的普遍官僚化,生活的各个领域越来越为超大型的官僚制管理组织所支配。<sup>③</sup> 正是在与公共官僚机关的关联中,个人体验到最深的挫折感。这种情况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体现得最为明显,尽管这里所憎恨的主要是政治独裁和政党官员的统治。在西欧,这种挫折感更为普遍,而且还以不同的方式为特殊群体所深切感受到,比如,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公共服务不充分或低效率等。在英国,这种感受无疑催生了向更加个人主义方向发展的态度,尽管由于经济绩效低劣而产生的不满是一个更强有力的因素,而且最近几年对提高社会福利开支的支持也得到复兴。

然而,在任何发达的福利体制中,在如何达到下列方面的平衡时注定会问题重重:一是有效的管理与对个体(作为公共服务的消费者)的关注之间的平衡,二是对福利政策的必要限制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平衡。正如马歇尔的《社会政策》的最新版本所讨论的,<sup>④</sup>这种平衡从来就不可能达到一种完美的状态,在福利服务的运转过程中,它的实现需要得到更

---

① Rydén, Bengt and Bergström, Villy (eds): *Sweden: Choice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1980s*(1982), London: Allen & Unwin, p. 71.

② 同上书,第79页。

③ Schumpeter, J. A.: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1942), 6th edn; London: Allen & Unwin, 1987, p. 206.

④ Marshall, T. H.: *Social Policy* (1985), 5th edn, completed by A. M. Rees, London: Hutchinson, Chapter 13.

大数量的消费者群体、慈善组织和互助团体的参与。这里与其他地方所强调的一样,尽管福利体制本质上建立在公共服务的基础之上,并主要由它所组成,但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的某些混合可能是非常有价值的(后者以一种联合的方式表现了公民身份)。

在工作和生产过程中,个人总是面临着私人或公共官僚机构的管理,他在这一领域中的福利显然取决于社会权利的范围。卫生和安全、最低工资立法以及由独立工会所提供的保护等,它们都是权利整体中的必要因素,但它们还需要得到其他权利的补充,使工人们通过更大地参与企业管理来控制劳动过程本身。这种社会权利已经通过不同的方式得到了实施——南斯拉夫的自我管理体制,奥地利、德国和瑞典等国或多或少带有综合性质的其他方式,而在欧共体的社会宪章的主张中,还从更加宽广的视野进行了想象。

因此在1992年以后,随着欧共体单一市场的建立、新成员的最终加入以及一体化进程的发展,社会权利和某种程度上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可能按社会主义政党所倡导的方向取得实质性的扩大。但是,权利的任何扩大都必须更加注意消除由于性别和族群文化原因所带来的不平等,都将面临更大的有关社会权利的范围和界定的问题,面临社会权利对于经济结构和阶级体制的含意的问题,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的社会权利与世界其他地方(尤其最穷国家)的个人权利之间关系的问题。我现在就将转向对那些更广泛问题的论述。

## 结 论

在本文中,我已经稍微超出了马歇尔1949年所讨论的主题。这里所提出的新问题主要是:形式公民身份与实质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权利与公民身份之间的联系,有关社会权利性质和范围的各种相互冲突的观念,阶级和其他社会群体在发展这些权利中的作用,资本主义市场经

济与福利国家之间由于不同目标和结果而形成的张力,公民身份的原则和实践在各个国家中的变化。这些问题现在需要得到更仔细的思考。

由于战后向发达工业国家的大规模人口迁移(实际的和潜在的),形式公民身份(作为民族国家的一员)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不论在形式还是法律意义上,它都明显是影响权利属性的主要因素之一,尽管它对于各种权利的有效拥有或运用来说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战后移民,特别是在70年代早期以前经济快速增长的时期来自贫穷国家的工人,相应导致了一些工业国家对公民身份更为严格的界定,而且大多采取了更严厉的移民控制措施。在这种条件下,产生了对于形式公民身份的新争论,也出现一些争取给那些长期定居的居民以公民身份的组织,它们要求更自由的政策(另一方面,还出现了排斥或驱逐外国工人的民族主义运动,更不用说排外主义运动)。这一争论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如现代世界公民身份的性质问题,居住地与公民身份之间关系的问题。

布鲁巴克那本书中的几位作者从不同侧面讨论了这些问题。卡伦斯认为:“对于那些被允许居住和工作在某个国家的人来说,应该通过适当的过渡时间和合理的正规手续把权利授予他们,使他们成为公民。”他的观点是以“隐含在自由主义民主社会的制度和实践中的原则”为基础的。然而,希厄克从一个类似的立场指出,“与外国人的身份比较,美国最近几十年来的变化已经使公民身份的边际价值降到了接近于零的地步”。他指出:“大量有获得国籍资格的外国人没有被授予权利”,其中原因可能是“许多外国人仍然希望回到他的祖国生活”。在这个背景下,哈曼提出了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并指出,尽管世界各国限制取得双重公民身份,但“最近几十年来,拥有不止一种公民身份的人已经实质性地增加了,而且可能继续增加”。他还注意到存在着一个人数不断增多的“特权性非公民”(privileged non-citizen)群体,特别是在欧洲大陆。对于这些人,他建议使用“居民”(denizens)这个术语,他们有权利在某个国

家居住、工作并获得社会救济,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以参与投票。<sup>①</sup>

双重公民身份对民族国家和国籍提出了重要的问题,尤其是有关“双重忠诚”的问题。哈曼继续分析道,不论对国家还是个人来说,有些问题产生于现实之中,“形式上非常简单的公民身份概念在现实当中实际上是非常复杂的”。<sup>②</sup>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当欧共体走向更紧密的经济和政治一体化时,双重公民身份问题在欧洲很可能变得更加重要。实际上,欧共体国家的公民将逐渐拥有一种双重公民身份,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情况已经在欧共体和他们自己的国家存在了。但这也给未来的欧共体提出了“居民”处境的问题。从1992年起,“没有国界的欧洲”将给成员国的正式公民在欧共体内迁徙的自由,但不给不属于这一范畴的“居民”。有些观察家担心,这很可能会产生“欧洲堡垒”的后果,对非欧洲公民的进入和迁入进行更加严格的限制。

更一般地说,双重公民身份的讨论提出了关于公民身份、定居与个人权利之间关系的问题。这些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与形式公民身份不相干,就如希厄克所注意到的美国的情况那样,(通过我上面所说的限制)欧共体也将会如此。公民权利、社会权利以及有限程度的政治权利将逐渐给予那些在特定国家生活、工作或退休的人,而不考虑他们的国家公民身份。另一方面,无论如何,民族国家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人会认为形式公民身份非常重要,他们希望以此来维持自己与众不同的认同,这种认同是历史传统、长期建立起来的制度和民族文化的结晶。形式公民身份的重要性不仅可以见之于现存的民族国家,而且还见之于“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争取更大自主权或完全独立的各种运动中。然而,双重公民身份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对特定民族国家的情结,而且欧共体一体化进程也许还可以进一步削弱这种情结,即使当前东欧的民族主义

---

① Brubaker, 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1989),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分别见 p. 31, 52, 57, 83—84。

② 同上书,第86页。

和分裂主义运动正此起彼伏。<sup>①</sup>

从这种讨论中可以看出,形式公民身份与实质公民身份显然引起了非常不同的问题,其中之一涉及民族认同与民族国家(它是政治共同体突出的现代组织形式)的历史作用,另外还涉及生活在共同体中的个体的权利,尤其是社会权利。因此,我们现在应当思考的是公民身份思想是否提供了一个最有用的概念框架,凭借它,可以审视个人权利的发展。也就是说,是否可以构思一个框架,使在任何共同体中生活和/或工作的个体都能享有大量的人权,而不必考虑民族来源和形式公民身份。这种权利框架在不同国家的群体之间必然不同,它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尤其是社会权利),我的讨论主要局限于发达工业社会的范围之内。

然而,在这些国家本身,权利仍在发展之中。如果把公民身份设想为从公民权利到政治权利再到社会权利的进展路径,就像马歇尔那样,在许多方面的确具有启发意义,但这往往掩盖了这一事实,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非一劳永逸地以某种近乎完美的方式建立起来,并进而成为社会权利发展的基础,它们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扩展。在工业化国家,包括个人自由、思想和言论自由、财产权以及通过法院获得公正在内的公民权利已经或多或少地以各种形式建立起来了,但有关它们的许多问题至今仍处于激烈的争论之中,例如,它们是否应该具体化为一个权利清单;是否应该包括信息自由的立法;财产(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应该规范到何种程度;对于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来说,不管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境况如何,他们不仅在原则上而且在实际效用上都都可以平

① 但东欧也存在一些旨在建立一个更为宽泛的联邦的相反运动,尤其是在曾经形成哈布斯堡帝国一部分的中欧地区,尽管它们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参阅 Ash, Timothy Garton: "Does Central Europe exist?" in George Schöpflin and Nancy Wood (eds), *In Search of Central Europe* (1989), Oxford: Polity Press/Blackwell。而且,欧共体允许包括东欧一些国家在内的新成员国的加入(在未来十年似乎是可能的)也将扩展联邦主义的地盘,而不是民族主义的地盘。

等地获得正义的权利,但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它。

工业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建立了政治民主制,但同时也引起了太多的争论话题:这些国家有多民主?在各种社会和政治态度的表达方面,它们的政治制度和选举体制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政府是否应该更加“开放”而更少精英主义色彩?在各个层次的社会生活中,为了鼓励和促进更积极地参与决策制定,民主制是否应该得到更广泛的伸延,尤其是在经济领域?<sup>①</sup> 在思考权利的一般进展的思想时,还应该考虑到,东欧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直到最近的变化之后才确立起某些重要的社会权利,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被严重地剥夺了。随着1989年末共产主义政权的崩溃和苏联改革的逐渐启动,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民主通过多党制和自由选举的形式得到了恢复或创建,但这些成就也把这些社会带入到这样一点,即如何有效地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成为一个更广泛的争论话题。一些国家已经把在促成变化方面起主导作用的社会运动边缘化了,但却出现了新的民族主义、阶级运动和政党。同时,因为一些重要的社会权利是在先前政权的社会政策下(充分就业、低成本住房、公共运输、产假和儿童保育设施)形成的,所以它们或是受到威胁或是几乎被取消了。

实际上,在所有工业国家,引起最激烈争论的社会权利不仅是在不同发展水平的福利国家中,教育、卫生保健、养老金、失业救济和其他社会援助的现有供给问题,而且是有关社会权利范围的原则问题,以及社会权利在发达工业国家的社会政策和社会性政策<sup>②</sup>中应该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的问题。假如由公共权威机构提供的话,社会权利是否包括下列方

<sup>①</sup> 有关民主制和参与问题的论述可参阅 Pateman, Carole: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197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批评性的评估则可参阅 Holden, Barry: *Understanding Liberal Democracy* (1988), Hemel Hempstead: Philip Allan, Holden, Chapter 3.

<sup>②</sup> 我是在 Ferge 的意义上运用这个术语的,参阅 Ferge, Zsuzsa: *A Society in the Making: Hungarian Social and Social Policy, 1945—75*(1979),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面：足够的住房、就业、某种程度上让雇员参与企业管理以及反对种族起源或性别基础上的歧视等？这些问题明显划分了我前面所提到的政治党派中的左派和右派，但同样也涉及那些关注特殊群体（妇女、靠补助金生活的人、非常贫穷的人、无家可归的人、失业的人和其他人）权利的社会运动和组织。这些群体无疑经受着社会政策所必须处理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但他们的处境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政党和政府的社会性政策所产生的更普遍的状况。

这些政策是构成、扩展或压缩全部社会权利的一个主要因素，但它本身依赖于对社会的观念和引导政党行动的社会哲学，因为政党或是在政府中或是作为反对派极力影响着事态的发展过程。它们在两个极为重要的方面达到其目的：一是有关经济的结构和运行方面，二是公民与居民应该存在多大程度的平等方面。右翼政党往往把社会看做个人彼此联系的集合体，个人之间主要通过契约性关系联系在一起，就像存在于私人经济领域的契约性关系一样，它们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基础模式。然而，这种观念也存在不同的表达形式：一种是极端的形式，通过对亚当·斯密著作的选择性阅读而得到启发，就像英国前首相所断言的那样：“根本不存在社会这样的东西”；另一种是更有限的形式，表现为“社会市场经济”概念。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总是存在坚持民族国家的重要性而讨厌双重公民身份（也就是说，强调形式公民身份）的倾向。对个人和私人企业的强调很大程度上也必然接受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而且在极端的情况下还会表现出对所谓“依赖性文化”的仇视，尽管战后期间有利于穷人的福利供给已经在不同国家或多或少地减轻了这种不平等。

另一方面，左翼政党更倾向于把经济看做各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的社会生产过程，为了一个国家中的所有人的利益，使他们得到更大的平等，经济就应该得到调节，也必须有某种程度的计划。福利国家被普遍认为是一种重要的平等化机制，但这种机制需要得到其



他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措施的补充,包括对财富和收入征收累进税,以及对某些重要经济领域实行公有制。左翼政党学说的特殊之处在于它认识到生产的社会性,而且为了使所有生活在那些社会中的人过上一种体面而舒适的生活,它还强调社会产品的应然分配方式。

然而,在战后时期,许多(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党信条都经历了逐步变化的过程,出现了各种中庸的观点,表现在诸如“混合经济”、“社会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一些概念上。结果,左右翼政党之间的对立更不像 20 世纪初期那么极端了,在许多欧洲国家,这种对立主要起源于战后社会主义政党不断增长的影响以及它们在建立福利国家的基本框架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然而,正如马歇尔所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产生更大不平等的趋势,而福利国家则存在着创造更大平等的趋势和意图,两者之间的冲突是持续性的。与杜尔宾在 30 年代末详细阐述的观点相比较,在许多社会主义政党的政策中,通过其他措施来实现更大平等或者通向长期平等的社会已经更不明显了,尤其是公有制和经济计划方面的措施,两者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远远超过了广泛的福利服务供应。在过去几十年间,社会主义政党在相当大程度上取消了对公有制和经济计划的承诺,这部分是出于对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经验的反动,部分是由于各种新信条的影响,这些信条赞美私人企业和自由市场所具有的优点,谴责公有制企业的无效率和计划的不合理性。

我在其他地方曾把这些信条称为“资本主义的新传说”,如果我们考虑到战后西欧许多国家经济计划和公有制企业所取得的真正成果,那么可以发现,这些信条已经超越了其应有的影响。<sup>①</sup> 但是,这些信条也提出了重要问题,例如,公有制应该有多广泛? 为了既保持经济部门的最佳

---

<sup>①</sup> Bottomore, Tom: *The Socialist Economy: Theory and Practice* (1990),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Wheatsheaf, Chapter 3.

效率又减少社会产品的不平等分配,计划与市场之间应该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然而,如果我们考虑到对世界范围内的当前和未来人权状况有着深刻影响的其他两个问题时,那么,所有政党和社会运动所面临的情况就更加复杂了:一个是工业国家与第三世界更贫穷、欠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另一个是战后以来所设想并实施的经济增长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对于第一个问题,人们可能认为,战后工业社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以低收入和一些中等收入的国家为代价,因为工业国家的经济支配地位使他们能够左右贸易、投资和援助的条件。<sup>①</sup>然而,同样正确的是,在那些更贫穷的国家,统治集团为了自己发财致富,他们制定的政策往往更加依赖于工业国家和跨国公司,从而阻碍了经济发展。同时,在一些国家(当前最为明显的是非洲的一些地方),人口增长的失控也造成了困难的提升。<sup>②</sup>自80年代初以来,围绕南北差距(尽管在地缘上有点误导性)已展开了许多研究,<sup>③</sup>但至今仍没出现能够缩小富国与穷国之间差距的有效国际政策,或至少阻止这种差距继续扩大的政策;因为只要这种差距还像现在这么大,世界不同区域之间的人权就会存在总体性的不平等,尤其是社会权利方面。

① Madison Maddison, Angus: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89), Paris: OECD. 他表明,在1950—1987年间,相对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来说,拉美和亚洲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对下降了(虽然亚洲在1973年后有所改善)。而且,在80年代,随着国家数量的增加,特别是在非洲和拉美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经历了绝对的下降(参见 *Socialist Economic Bulletin*, 3, December 1990)。

② 参见 Myrdal, Gunnar: *Asian Drama* (1968, New York: Pantheon, vol. 2, part 6) 对南亚的贫穷所作的研究,最近的研究可参阅 Tabah, L.: "Population Growth", in Just Faaland (ed.), *Popul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1982), Oxford: Blackwell.

③ 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是 Willy Brandt 主持的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它引起了对南北差距的广泛关注,参阅 Brandt Commission Brandt Commission: *Common Crisis, North-South: Cooperation for World Recovery* (1983), London: Pan Books; 也可参见 Holm 对这一问题所作的讨论和其他报告,参阅 Holm, Hans-Henrik: "Brandt, Palme and Thorsen: A Strategy that Does Not Work?" *IDS Bulletin*, 16 (4), October 1985,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Sussex.

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引发同样重要的社会权利问题,并在用不同的方式影响工业国家、工业化国家和非工业化国家。通过对 1989 年革命以来东欧工业化后果的认识,快速工业化的环境成本近来已得到强调,但资本主义工业社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也是非常严重的,尤其是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这已经为整个第三世界和工业化国家自身所感知。只是在过去 20 年里,通过生态运动和新兴绿党对传统经济发展观念的挑战,这种破坏才开始得到控制。但是这些运动和政党如果脱离了旧政党的支持也难以维持,而且迄今为止,它们的主要影响也只是通过修改旧政党的政策来更加重视环境问题。

今天非常明显的是,那种可以被称为公民身份权利的东西——我在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下把它称为人权——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持续变化的外部环境(尤其是经济)、新出现的问题和新的解决方案的探询都深刻影响了它的发展。正如我已强调过的那样,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主要的、或多或少恒常性的因素是自 18 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的经济后果和不平等结构与各种争取更大平等的社会运动之间的彼此对立。在这种由不同利益和价值所组成的普遍性对立中,起主导作用的仍然是阶级和以阶级为基础的政党之间的冲突,它们作为政策的主要来源试图限制或扩大人权的范围,特别限制或扩大社会不同发展阶段中被看做满足所有社会成员基本需要的集体供给的范围。然而,在 20 世纪晚期,除了富国与穷国之间、性别之间和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之外,其他不平等也明显比以前更突出了,即使有些不平等与资本主义所产生的不平等存在着部分的联系。

回顾 1949 年关于权利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这种讨论当时深受一系列特定因素的影响:对战前失业的清晰回忆、贫穷、卫生和教育的缺乏、战争所带来的社会态度的变化,尤其是欧洲社会主义运动所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影响。在英国,为了克服 1930 年代的社会邪恶,战后工党政府部分通过建立福利国家的措施,部分通过更加社会主义的措施来达到

这一目标,正如杜尔宾所设想的那样,这是为了实现经济和阶级体制的根本性转型。<sup>①</sup> 马歇尔的论文具有原创性的贡献,它区分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探讨了三者之间的关系,并强调社会权利在 20 世纪变得越来越重要。作为回顾,他的研究可以看做建构了福利国家的某些普遍性原则,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后来福利资本主义混合经济的出现,同时还认识到了,在这种社会形式中平等与不平等趋势之间持续地存在张力。这种张力在 70 年代后期变得更加尖锐,在马歇尔一版再版的《社会政策》一书(1965 年首版,1985 年第五版)中,他对福利国家及其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研究。在 1981 年的一篇论文(即《“福利资本主义的价值问题”再思考》)中,他又回到这一主题,思考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福利之间的关系,并直率地指出,混合经济是“不够的”,尤其是在只注重预防而不是贫困救济的政策领域。今天,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概念经常被用来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这既是对它们本身的强调,也是对它们作为扩展社会权利的手段的强调,在考虑到东欧共产主义专制统治的崩溃时尤其如此;但我认为,作为崩溃的结果,马歇尔也许根本不热衷于任何彻底恢复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相反,他很可能以一种同情(如果不是批判的话)的眼光看待各种民主“市场社会主义”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旨在建立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相结合的新社会秩序,而这正是马歇尔所倡导的。

无论如何,我正是从这样一个立场出发,按照马歇尔思想的精神对权利的发展作出新的分析,并试图如他所做的那样尽量形成新的概念以帮助阐明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路径。但在某些方面,正如下面将要表明的,我也偏离了他的研究。第一,通过考虑形式公民身份和实质公民身份所提出的非常不同的问题,我得出的结论是,我们应该在普遍人权的概念框架中探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而不是公民身份的框

---

<sup>①</sup> Durbin, E. F. M. :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1940), London: Routledge.

架。我也主张,必须在一个全球视野中思考人权,首要的是在富国与穷国之间巨大不平等的背景中进行考查。而且我更加注意到种族和性别的不平等,它们与其他不平等同时存在,在有些时候和地方,甚至更为突出。同时,我也比马歇尔更强调阶级以及阶级冲突在限制或扩大人权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在同样的背景下我还认为,所有的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权利——都是不断发展的,不要认为在某一历史时刻已经达到了其最终和确定的形式。在我看来,人类的社会创造能力与其技术创新能力一样强。最后,在正式建立起来的权利的有效行使方面,我或许比马歇尔更强调经济和阶级因素的制约。从这种视角出发,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重建也就被赋予了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大大减少财富和经济权力积聚在特定阶级手中。

当今世界的人权状况及其发展呈现出相互矛盾的特征。在许多国家,表现在福利国家制度中的社会权利因为经济衰退的结果而变得更没有保障,在一些情况下还更加依赖于市场力量而不是公共开支。<sup>①</sup>同时,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已经稳步扩大了,而且,在这个作为整体的世界上,贫穷也在加剧。另一方面,东欧的革命和苏联的持续改革已经确立了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尽管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正失去一些珍贵的社会权利。同时,在西欧,欧共体所主张的“社会宪章”显然是力图扩展社会权利的范围。对于整个欧洲来说,在这十年里存在着一个扩大人权的前景,其方式包括我所讨论过的许多新问题。但在我看来,这一前景只有在社会和社会性政策贯穿了一种社会生产观念的条件下才会出现,这种社会生产作为福利(welfare)或富足(well-being)的有计划生产,体现了产品在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分配。从更长远的方面来说,还需要一些实现社会劳动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更平等分配的政策,这无疑将

---

<sup>①</sup> 在英国,福利国家的某些复杂性和问题在80年代已经很明显,马歇尔对此有所阐述,参阅A. M. Rees所完成的*Social Policy*(5th edn, London: Hutchinson)的最后一章。

不得不面临最令人畏惧和棘手的难题。然而，如果不去面对这些难题的话，解决它们的将是另一种方案，它继续维持这个为混乱和冲突所撕裂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穷困的海洋包围着富裕的孤岛。

## 作者及编者简介

**T. H. 马歇尔(Thomas Humphrey Marshall, 1893—1981)**,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主要著作包括《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1950)、《十字路口的社会学》(*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1963; 美国版更名为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973)、《社会政策》(*Social Poli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65)、《福利的权利及其他论文》(*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1981)。

**安东尼·里斯(Anthony M. Rees)**, 英国社会学家。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 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 主要著作包括:《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1971)、《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976)、《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1981; Vol. 2.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 1985)、《社会的构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1984)、《现代性的后果》(*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1990)、《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1991)、《亲密关系的变革》(*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1992)、《超越左与右》(*Beyond Left and Right*, 1994)、《第三条道路》(*The Third Way*, 1998)等。

**帕特里夏·休伊特(Patricia Hewitt, 1948— )**, 英国政治家, 曾担任贸易与工业部大臣, 2005年5月起改任布莱尔内阁卫生大臣。

迈克尔·曼(Michael Mann, 1942— ),当代著名社会学家,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主要著作包括:《社会权力的来源》(*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1986; *Volume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1993)、《国家、战争与资本主义》(*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1988)、《不一致的帝国》(*Incoherent Empire*, 2003/2005)、《法西斯主义者》(*Fascists*, 2004)、《民主的黑暗面》(*The Dark-Side of Democracy*, 2005)等。

布赖恩·特纳(Bryan S. Turner, 1945—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主要著作包括:《宗教与社会理论》(*Religion and Social Theory*, 1983/1991)、《身体与社会》(*The Body and Society*, 1984/1996)、《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1986)、《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From History to Modernity*, 1993)、《东方主义、后现代主义与全球主义》(*Orientalism, Postmodernism and Globalism*, 1994)、《医学知识与社会知识》(*Medical Power and Social Knowledge*, 1987/1995)、《新医学社会学》(*The New Medical Sociology*, 2004)等。

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 1925— )英国著名社会学家,主要著作包括:《现代性与大屠杀》(*Modernity and Holocaust*, 1991)、《立法者与阐释者》(*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1989)、《后现代伦理学》(*Postmodern Ethics*, 1993)、《后现代性及其缺憾》(*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1997)、《流动的现代社会》(*Liquid Modernity*, 2000)、《被围困的社会》(*Society Under Siege*, 2002)等。

汤姆·巴特摩尔(Thomas Burton Bottomore, 1920—1992),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主要著作包括:《精英与社会》(*Elites and Society*, 1964)、《现代社会中的阶级》(*Classes in Modern Society*, 1966)、《马克思主义社会学》(*Marxist Sociology*, 1975)、《社会学与社会主义》(*Sociology and Socialism*, 1984)、《边际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Between Marginalism and Marxism*, 1992)等。

郭忠华,1969年生于江西省万载县,现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著作包括:《解放政治的反思与未来》(专著)、《福利国家的矛盾》(译著)等,发表论文多篇。

刘训练,1977年生于江苏省射阳县,现为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主要译著包括:《大众的反叛》、《社会契约论》和《共和主义》等。